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103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08年5月20日(星期一)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協商(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二)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1 ~ 12)

108年10月15日(星期二)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併案協商(一)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定宇等23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洪慈庸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協商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13 ~ 30)

108年11月12日(星期二)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二、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31 ~ 36)

108年12月3日(星期二)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協商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7 ~ 60)

108年12月9日(星期一)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併案協商(1)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2)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蘇巧慧等23人擬具「監獄行

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4)委員林德福等20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6)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周春米等26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9)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10)委員李麗芬等18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1 ~ 92)

108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協商(1)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19.11.15院會宣告逕付二讀案)」；三、併案協商(1)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2)委員鄭寶清等20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顧立雄等30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4)委員周春米等30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5)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6)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9)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委員楊鎮浚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11)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12)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13)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93 ~ 194)

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黃秀芳等17人、委員王育敏等16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分別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25人擬具「醫療器材法草案」案；二、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 (195 ~ 248)

108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249 ~ 25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51 ~ 258)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2 時 17 分至 13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周委員春米

協商主題 一、併案協商(一)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協商(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三、併案協商(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主席（段委員宜康）：現在開始開會，進行協商。不好意思！我們前面會議討論的時間比較久，因而拖延了一些時間。

報告協商會議，本日協商主題計有三案，其分別為：一、「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三、「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二案及第三案是由周委員春米主持，本席則是主持第一案。現在併案協商「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協商會議，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通過 9 條條文，經院會改交協商後，我們於今（108）年 4 月 3 日曾經舉行黨團協商，但是當時並未達成共識，並於 4 月 9 日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再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決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所以我們在今天舉行協商會議併案協商。請各位參閱協商條文。

首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上次我們在協商時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基本上，之前我對相關理由都已經作過說明，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上次大家似乎比較有共識的部分，主要針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或重大經濟犯罪者，依法應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如果沒有追回的話，將其排除在遴選外役監條例的範圍之外，至於我們比較沒有共識的部分，似乎是針對有關縮刑的規定，對於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的受刑人，可否進一步加以適用？我想延續上次協商會議的說明，由於我已經對此發言，因為在立法院公報中都有清楚記載，所以我就不再贅述。在過去這段時間中，我針對外役監的一

些受刑人，特別是針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將犯罪所得繳回的狀況，我有請教過矯正署。上次矯正署回覆我的公文是，有關假釋出獄受刑人其犯罪所得繳回的狀況，因犯罪所得之追繳，不是本部矯正署的權限，矯正機關尚難得知實際追繳的狀況，所以上次你們給我白紙黑字的公文是這樣寫的，接續我在委員會質詢時有詢問過部長，當時部長回答不會啊！這件事情你們會審酌。然後，矯正署署長也表示「這份資料有給我們」。但是，當天我請矯正署署長自己回去看那份公文，就是我剛才所唸的公文，這也是你們回覆給我的公文。上次在本席質詢完畢之後，我再問你們：為何在委員會的回答與你們回覆給我的公文兩者說辭不一致，事後才再補充犯罪所得沒有追繳與有追繳的狀況？所以這份資料是上次我在委員會質詢以後，部長承認這件事情應該會審酌，但事後才補充已經追繳百分之六十幾的資料給本席，此其一。

第二個要說明的是，我國假釋制度其實很特別，所謂的特別之處在於，它對於縮刑與假釋的規定兩者是結合並行，事實上，縮刑的規定本身就是一種法定假釋的制度，但是在我國既有縮刑又有刑期二分之一可假釋的規定，而且兩者還是總加起來計算，這是一種很特殊的制度，正因為如此，令社會大眾感到很奇怪，為何一些觸犯貪污罪重犯服刑根本不到一半的時間，就可以被釋放出獄，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現在你們計算有關假釋的執行率，事實上，這已經將縮刑的部分納入執行率計算之中；當然，未來有關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中，所謂縮刑法定的假釋與現行刑法假釋的制度，兩者之間到底要如何重新檢討，是否還要採取這種並進的制度？未來你們可以再行檢討。

我們所要處理的政策上議題是，針對有關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即使他移往外役監之後，我要再次強調，他仍然適用一般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中縮短刑度的規定，而我們自己在政策選擇上，除了要不要讓他適用一般的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外，更要進一步地適用外役監條例中特別有關縮刑的規定？我想最主要是兩個政策上面的議題爭執在這個地方。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蔡次長碧仲：此一問題，能否請本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依照假釋縮刑的規定，有關其貪污所得，是由檢察署通知我們，我們才會知道。第二，有關委員所提出外役監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因為我們的刑事偵查本來就是從過去的應報刑演變到現在的教育刑，我們希望處理遴選外役監受刑人時，是由我們針對其犯罪所得追繳情況作評估。事實上，有關遴選方面，矯正署在遴選條例中都有訂定相關規範，而且也明定排除條款，這些規定都很明確，如果按照委員的版本，可能在明確性上會有疑慮。針對遴選受刑人，因為我們已經積極地排除八項的規定，這部分已經都有很明確的規範，所以外役監條例應該讓我們在實務上比較好執行。

另外，除了排除貪污罪之外，上次我也一再強調，我們任何罪責在量刑時，都有考量其行為違反法律的輕重情形，在整體刑事政策的執行面上，我們希望能夠針對罪刑方面能有明確的規範。至於貪污罪也有一些法重情輕的現象。以詐欺罪為例，有些車手因而被判重刑，但是有些人在貪污結構中的刑責卻很輕，就會變成一體無法適用的情況，對他們而言，公平性可能也會

有所影響。至於委員所提的重大經濟犯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的標準，到底哪些屬於重大罪刑實在很難作出明確的界定，所以我們希望委員對此再酌予考量。第三，有關縮刑的部分，因為既然這是適用外役監條例，那麼外役監條例是鼓勵他去外役監服刑，但我們不會以個案進行審酌，而是以全面性的來看待。外役監本身是鼓勵他們從事農作或中間性的復歸工作，主要在鼓勵他們要回歸社會，所以我們對於這個區塊的看法是，既然他有保持善行，外役監條例本身有縮刑的規範，如果形成如此不同的原則作處理，可能對整體外役監的所有收容人會有失公允。以上是我作的補充報告，主要是基於平等性原則。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雖然我不是法律方面的專業人員，不過署長的說明我也聽得很清楚，你們主要是考量衡平性的原則。今日會議主要是針對第四條及第十四條併案審查，我們先處理第四條的部分。我要向大家說明，這不是假釋條例，而是外役監條例，它也是屬於受刑人刑度的一部分，事實上，他們不是已經復歸社會，何況外役監條例存在已久，我們當然希望外役監的教化效果比較好，我想許多學者專家也都會同意本席的說法。在此情況之下，我們針對外役監各項的資格限制，除了累犯之外，還有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罪及毒品罪，譬如當受刑人因毒品、家暴或性侵等入監，這些都屬於非常特殊的犯罪，當然這對於受刑人移至外役監的條件與資格必須有一定的限制，在上一屆我們就曾經討論過這個問題。雖然我們在委員會對此作過許多次的討論，也依照周春米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動議進行討論，大家對此也有共識，有關累犯的作業調整，事實上，累犯分成許多的狀態，譬如累犯者因被處以兩支大過，而你們限制他移往外役監，也許這點大家都可以接受，但如果他是被處以一支大過、一支申誡，而我們所做的調整是，如果累犯的前一罪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並已經執行完畢者，我們可以做一些調整，讓他移往外役監能夠有更好的教化效果，所以我們針對第四條沒有特殊的犯罪類型加以限制。換言之，這是原本就有的規定，包括毒品罪、性侵罪及家庭暴力罪等等，我們當然希望這部分能夠維持、不予更動，但是如果要新加入犯罪類型，譬如貪污犯，我們必須向社會大眾說明，除了貪污犯之外，還有殺人犯或詐欺犯等等。事實上，貪污犯固然可惡，但不要忘記，他不是透過假釋復歸社會，而是在外役監繼續成為受刑人，所以你必須向大家說明，為何貪污犯必須受到這種限制，但是殺人犯與詐欺犯卻可以不必受到相關限制？所以本席同意署長的說法，這必須考量衡平性原則。

至於第十四條的部分，因為這是逕付二讀的案子，我認為第十四條應該作全盤性的思考；當然，有許多人認為我們可以考慮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看法與方向，但是我們在審查會並未針對第十四條進行討論，所以我希望在委員會中能夠有更多的詢答與討論，甚至我們還可以舉辦公聽會，由大家共同討論可否採用特殊刑針對縮刑加以限制？以上。

主席：邱委員的意思是，你要把第十四條交付委員會進行討論……

邱委員志偉：因為我們在委員會花了許多時間進行詢答，大家也作了許多的討論，然而第十四條是沒有討論逕付二讀的案子。因為目前它已經要逕付二讀，我認為它逕付二讀固然有其法律程序，這點沒有錯，不過我考量這部分茲事體大，我們希望能夠回到委員會，能夠有更多的詢答與

討論。

主席：你的意思是，請提案委員或黨團另行提出的意思嗎？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提出我的建議，但是我不曉得他們會不會願意這麼做？

主席：我向協商會議的委員說明，協商會議就是要達成共識，並作出結論，最後由各黨團簽字同意，但是如果大家無法達成共識的話，黨團協商便無法完成。因為黃委員先前所提的意見，加上這次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修正提案，之前我們好像也作過討論，不過依照我的觀察是，這項意見看起來好像不太容易達到共識，再加上法務部看起來也有諸多意見，既然如此，我再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為今日協商會議確實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現在休息，稍後繼續進行周委員主持的二場協商……

黃委員國昌：主席，如果黨團協商沒有共識，當然就由各黨團針對各自的立場負責，至於針對特定的犯罪類型排除在適用外役監條例，這也不是特殊的立法體例，你要逐一解釋為何這個罪不行、那個罪則是可行，就依照各立法委員針對他們所贊同的立法政策，各自向其選民負責。至於為何排除貪污治罪條例的理由，我已經作過非常多次的說明，因為現今在外役監中收容比例最高的受刑人，就是這些貪污重犯，他們連犯罪所得都沒繳回，憑什麼讓他可以移往外役監？當然，或許其他委員對此有不同的看法，我都會尊重，此其一。

第二，因為我們現在法制上要做這樣的調整，其所造成衝擊的範圍，我認為無論法務部或矯正署都要讓人民知道，這是很重要的事情。之前我已經針對在外役監中有多少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然後他被移至外役監，結果犯罪所得還沒有追繳回的，我已經去函請矯正署提供資料。事實上，矯正署確實有相關資料，能否請矯正署將相關資料對外公開？無論是讓各位委員參考或讓社會大眾參考，最主要是希望讓大家知道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第三，針對這次累犯但書的排除條款，累犯但書排除條款是指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在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則不在此限。如果這個排除條款通過的話，因而受惠的人數有多少？能否請法務部矯正署公開相關資訊，好讓大家知道？如此我們才知道在做相關政策上變動的情況。不管是過去已經發生可能會影響的層級，抑或者是未來我們在立法政策上所作的選擇，希望能夠讓大家都知道。

主席：好，這部分再請法務部提供意見。

黃署長俊棠：有關累犯統計資料已經在我的手中，目前在監的累犯中，無前次入監執行紀錄或前次入監執行之刑期在 6 個月以下者，共計有 3,641 人。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方才署長所唸的具體內容能否稍後發給各委員，俾利各委員了解實際的情形？因為我們討論事情有白紙黑字的官方資料，這樣總是比較能夠有所依據。可以嗎？

黃署長俊棠：之前我們已經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現在要的是更具體的數字，現在這些受刑人是分布在哪些監獄？

主席：我向各位委員報告，如果你們要將之前已經說過的話再說一遍，除非你們同意黃委員的意見，否則就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這就不要再討論了，還是你要繼續……

許委員智傑：我是想說能不能跟黃委員溝通一下？

主席：你們私底下去溝通，這個你們已經溝通過很多遍了，協調會就開 2 次了，你再溝通也沒用。我們接下來還有其他案子，抱歉啦！

接下來處理第二案。請周委員春米主持。

主席（周委員春米）：現在開始進行第二案的協商。協商主題是「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在場的有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次長及法務部代表。

先協商「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委員會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審查完竣，通過了增訂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章名及 9 條條文，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另保留 7 條條文，決議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之前在 108 年 4 月 18 日我們召開黨團協商，司法院有提出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的立法說明修正，審查會保留條文均仍待繼續協商。

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手上這份協商用的版本裡面總共是 7 條，我再確認一下上次協商的方向，亦即到場委員大概就協商方向的共識，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就是立法說明有修正嘛！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的立法說明也有修正，條文的話我們就照司法院的提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四、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之前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內政部有一些疑慮，後來經過說明跟討論，現在內政部也沒有疑慮，同意司法院函請審議的版本。現在就是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上次討論的時候就是尤委員的建議修正案，第一項第一段文字是：「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確定者」，文字就修正調整為這樣子，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現在文字上我們的修正方向就是這樣子。

待會兒我們可以再討論的是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再請司法院說明，剩下這兩條條文我們再討論一下。請簡廳長說明。

簡廳長慧娟：關於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委員有提到，就是要把都市計畫違法的原因予以類型化，這個部分之前已經有說明了，因為這是訴訟法，而實體法上到底應該怎麼樣去操作，要由實務去發展，跟都市計畫法比較能夠有一致的處理。就委員所關心的，都市計畫如果宣告違法的時候，應命機關依判決意思為必要之處置，逾期的話要讓該都市計畫失效，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參酌到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宣告都市計畫違法的時候，在第五項裡面有提到「宣告都市計畫違法確定者，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思為必要之處置」，這部分已經得到彰顯，這是關於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的部分。

另外，委員表示到底有沒有必要保留宣告違法裁判的這種宣告形式，再次說明，都市計畫有違法，經法院作無效或失效的宣告，會讓法規範效力自始或向後失效，但考量都市計畫是一個計畫性、連動性的行政作為，我們保留讓行政機關有一定的彈性，就是在一定的利益衡量之下，保留經法院宣告違法後，讓行政機關基於其專業權責去做必要之處置。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我們今天協商的條文還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我們並沒有同意就依照司法院的版本通過啊！

主席：尤委員，之前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是說就立法說明再作修正，之前大家在委員會討論時

的方向是這樣，他們現在有提出修正。上一次我們就……

在場人員：我們把它放在這個資料裡面。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針對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之前我就有不同的意見跟看法，畢竟在都市計畫正式發布實施前，用已經審議過的都市計畫做為徵收計畫的依據，都市計畫是在該區段徵收公告後再發布實施，對當事人而言，對於都市計畫無法及時提起行政訴訟的救濟，考量先行區段徵收的特殊情況，影響被害人民的利益或權利是否較為嚴重、是否至少在後面的保全程序上面可以讓他有依據以停止執行？不要等到執行判決確定之後才停止執行。舉例來說，如果那時房子已經被拆除完了，對於人民實際權益的保障便沒有實質意義，所以當時我也特別提出來，今天不知道司法院還有什麼相關的意見跟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簡廳長慧娟：委員垂詢的是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也是委員特別關心的先行區段徵收問題，我們這邊的保全處分是針對一個法規範的保全，所以跟先行區段徵收的停止執行是不同位階的問題，先行區段徵收處分已經先下來的時候，如果有停止執行的必要，可以透過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的規定停止執行，所以這個部分在一般的行政處分方面已經可以處理了；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是針對審查訴訟的訴訟標的之法規範去做保全。跟委員報告。

主席：鍾委員關注的是先行區段徵收，如果提行政訴訟可不可以先停止執行，那個部分應該是在那邊有規定嘛？

簡廳長慧娟：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

主席：他可以去申請。

簡廳長慧娟：是，它跟本章的訴訟不一樣，透過第一百十六條可以來處理。

鍾委員孔炤：但到後面那個都市計畫的審議已經通過、公告之後，在行政救濟上，中間這一段時間可能就沒辦法有行政上的救濟。你回頭看看原條文。

簡廳長慧娟：先行區段徵收，它其實也不是先於都市計畫，而是在土地徵收條例，立法者已經把先行區段徵收跟都市計畫法脫鉤了，在都市計畫法裡面是規定不得牴觸都市計畫法，但土地徵收條例特別規定先行區段徵收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換言之就先行區段徵收的這種模式，立法者在這邊做了一個選擇，是在都市計畫的框架之外去做先行區段徵收。委員關心的停止執行的問題，不用等到都市計畫發布以後，先行區段徵收處分一下來了以後，就可以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的規定先去停止執行，假設有這樣的疑慮的話，所以關於先行區段徵收的處分不會有所謂的空窗期，無法……

鍾委員孔炤：剛剛提到的是有關保全程序，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裁定停止執行，是嗎？

簡廳長慧娟：對，在第一百十六條有這樣的模式，得停止執行，依聲請或依職權……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這樣，你應該在說明欄裡面說明理由……

主席：沒有「依職權」，還是要聲請吧？

簡廳長慧娟：對，就是第一百十六條的部分，而我們現在設計了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是針對法規

範本身的一種效力的凍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只有依聲請，沒有依職權，這是基於權力分立的概念。

主席：先行區段徵收，那個訴訟是撤銷嗎？

簡廳長慧娟：它是一個撤銷訴訟，在行政訴訟法第四條……

主席：所以它的停止執行就是回到一般的訴訟——第一百十六條？

簡廳長慧娟：對，其保全是回歸到一般訴訟的保全。

鍾委員孔炤：當時的重點在於，如果都市計畫的公告是違法的、還在爭議中，法院是否敢裁定停止執行？當時一直在討論的就是這一點。

主席：可能停止執行的這個是例外啦！對不對？對啊！包括一般的行政訴訟之停止執行，都是例外，也是要綜合各項判斷。但鍾委員擔憂的那部分其實第一百十六條就可以處理啊！

鍾委員孔炤：我剛剛馬上 google 了一下第一百十六條，你不要在那邊「唬爛」我，第一百十六條你全部讀清楚看看！我不是學法律的，但文字還看得懂。主席看一下第一百十六條，「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簡廳長慧娟：還有第二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而第三項是規定行政訴訟起訴前之停止執行部分。

鍾委員孔炤：第二項是規定：「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你要給我看後面的，你跟我講前面那一段！

簡廳長慧娟：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敢糊弄委員，有關這個條文，現在實務上的操作就是，先行區段徵收的處分我們是定性為一個行政處分，其相關的停止執行確實就是依照第一百十六條做這樣的處理，我們現在在很多這種土地徵收的案例，或是一些行政處分的案例，實務上也都用這一條在操作。

鍾委員孔炤：但因為你們新修正這個條文之後，跟原意就不一樣了。如果現在再用你剛剛講的第一百十六條，也沒辦法去做後續的處理，等於結果還是一樣。

簡廳長慧娟：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不是在處理先行區段徵收處分的停止執行，它是在處理基於都市計畫法的法律位階，行政機關所作的法規範審查當成訴訟標的時候，針對這樣的法規範我們要讓人民有一個保全的途徑，所以是第二百三十七條……

鍾委員孔炤：我再問你們，如果都市計畫是違法的、還在爭議中，法院是否敢裁定停止執行？

簡廳長慧娟：如果合乎要件的話，法院……

鍾委員孔炤：因為後面還有一個公告，之後呢？中間那一段時間，給人民救濟、陳情的時間，跟公告之後的那段時程，那要怎麼——我的重點還是在於，不管是一戶、兩戶，我們都希望追求公平，最起碼讓這些民眾朋友能有一個行政救濟的機會，你們不要連這個機會都不給他們！

簡廳長慧娟：是，從一開始審議這個法案，我們都非常了解委員關心到先行區段徵收的問題，其實就委員這樣的提示，我們也對這個議題非常地重視，所以一直在釐清這樣的法律關係，也一直

在想像對於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行政訴訟法的救濟條文到底要有什麼樣的功能？它要把實體法上所產生的、立法者已經作價值選擇的，把先行區段徵收跟都市計畫法脫鉤，放在都市計畫法之前去做的情事，到底是不是應該要包納在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解釋的框架下？它是要用都市計畫法為先位概念的架構下，行政機關所發布已經對外生效的法規範來做一個訴訟標的，至於先行區段徵收的部分，因為它已經脫逸這個規範，我們要怎麼樣去填補委員所非常關切、在意的先行區段徵收？再次強調，先行區段徵收的處分做了以後，要在一年內發布都市計畫，它是會被附帶審查的，會有附帶審查的機會，剛才委員非常擔心房子被拆或是怎麼樣，在行政處分當中，他可以依照一般訴訟類型去提撤銷訴訟，甚至從第一百十六條或是第二百九十八條去做保全處分，所以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孔炤：你一直講第一百十六條，法院真的敢用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裁定停止執行嗎？真的敢嗎？

主席：我來請教一下，因為第一百十六條是在處理一般行政訴訟停止執行的問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只是在處理都市計畫審查停止執行的問題？

簡廳長慧娟：對，它的標的是法規範。

主席：為什麼第一百十六條跟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立法的文字會不一樣？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就是一項，第一百十六條原則上是先規定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是有那些要件是可以的，那時候立法的考量是什麼？為什麼這兩個是不一樣的規範要件？

簡廳長慧娟：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比較類似第二百九十八條一般訴訟的假處分，第一百十六條是停止執行，所以在法規範類似這種假處分的概念，我們是規定在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十，因為要凍結它的效力，它是類似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假處分的概念，委員關心的是先行區段徵收停止執行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你剛才說的都沒有錯，先行區段徵收的問題確實是很難在我們這次程序法裡面能夠處理的，我也沒有否認你講的話，只是區段徵收的問題本來就非常困難，我們訂定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最主要是讓這些民眾還是有請求行政救濟的權利，是不是在說明欄裡面能夠舉例清楚？不然在這邊一直耗下去，協商到現在我還沒有吃飯，我肚子很餓耶！

主席：謝謝鍾委員。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裡就一直在雞生蛋、蛋生雞繞不出來的問題，因為所有問題都是在區段徵收，區段徵收是根據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又還沒有生效，所以就變成我們一直在那裡轉圈子。

簡廳長慧娟：現在先行區段徵收的問題並不是由都市計畫法所產生的，是因為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的特別規定，所以從立法的角度來看，它已經脫逸掉都市計畫法，明白規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的限制，它已經是一種倒置到計畫法以外的特殊開發方式，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框架的束縛，所以很難講先行區段徵收還是跟一般開發計畫是做一樣的看待，因為立法者已經選擇把它脫鉤。

誠如剛才鍾委員講的，我們協商了很多次，基於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解釋，我們也希望人民能夠再獲得一個即時跟預防性的權利救濟，行政機關依據都市計畫法去作的法規範非常多，我

們如果能讓這個條文趕快通過，有很多種開發類型都可以透過這章獲得權利救濟，至於先行區段徵收，它已經脫逸都市計畫，是不是適合在這個訴訟法裡面，去處理到立法者在實體法所產生的這種特殊形態的開發方式，就請委員斟酌，謝謝。

主席：我想鍾委員跟尤委員擔憂先行區段徵收訴訟不一定能夠審查到後面的都市計畫，縱使後來的都市計畫被審查無效或是違法，對前面的部分也沒辦法救濟，只是都市計畫的審查，可能體例上司法跟行政之間的分際，我們能夠在立法理由作修正的，大概我們都會去作說明，主席在這邊建議，我們嘗試把協商結論的文字寫出來，看各個黨團要不要簽名，因為這也是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2 號解釋的指示，時間點已經有拖到，所以都市計畫審查立法還是有其急迫性跟必要性，主席就在這邊作協商結論的文字，請各個黨團來簽名，看是不是可以順利完成？如果沒辦法，我們就送到院長那邊去協商，因為我們待會還有一個施行法、刑事訴訟法要協商。

協商結論文字如下：

一、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四、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條文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條文予以修正，詳附件。

三、立法說明修正部分，詳附件。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附件一、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立法說明，修正第二點如下：

二、都市計畫經宣告無效或失效確定後，法律上已具對世效力，但該都市計畫原已經發布而形式上存在，為去除該形式上存在之都市計畫，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法院應送達判決正本於原發布機關，原發布機關應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例如：比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將判決主文公告。至僅依前條第三項為都市計畫違法之宣告者，固不影響原都市計畫之效力，惟為有利相關機關依判決意旨為後續必要之處置，爰於第一項併同規定應將判決正本送達原發布機關公告判決主文。

附件二、

立法說明修正部分：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立法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原告資格、被告資格、訴訟客體、訴訟要件、訴訟請求、第一審管轄法院。其內容分述如下：

(一)原告資格：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本項將「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列為原告資格，乃因其自治權有被侵害之可能。

(二)被告資格：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原則上均會歷經擬定（訂定）、審議、核定、備案及發布等程序，且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前提

均須經核定，核定機關對於都市計畫之修正有決定權，且為都市計畫法之主管機關，故宜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惟如都市計畫法未明文規定核定機關者，例如：依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報行政院備案」，於此種例外情況，因行政院僅「備案」，內政部之「訂定」具有與「核定」實質相同之功能，自當以內政部為核定該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而為被告，附此敘明。

(三)訴訟客體：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係以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為對象，而不包括草擬階段之都市計畫，如此亦可以避免行政法院過早介入行政機關之決策。惟都市計畫發布後，因已對外公示，故可為審查之客體，而不以都市計畫已施行為必要。

(四)訴訟要件：主張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且其主張具有可能性。基於上述訴訟要件之規定，限於能具體主張權益受害者，始享有訴訟實施權，如此，一方面可使權益受侵害者獲得救濟之機會，同時也可避免因採行民眾訴訟或公益訴訟而發生濫訴之缺失。又依上開規定，違法之都市計畫可能損害原告權益之型態，可分為：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此係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而來。無論何種型態，損害均係因主張違法之都市計畫所致，惟因都市計畫內容多樣，其造成損害，有由發布之都市計畫內容即可直接認定者；有須經適用都市計畫後始發現其內容係造成損害之原因者；亦有依客觀觀察具體情況，足認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會造成損害，而無變更之期待可能者。至有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應依個案事實，參酌保護規範理論具體判斷（司法院釋字第七七四號、第四六九號解釋意旨參照），且人民所受損害不限於憲法上權利，而包括法律上之權利及利益，例如：日照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本文參照），但不包括僅具反射利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

(五)訴訟請求：確認該都市計畫無效。

(六)第一審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

三、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乃新增之訴訟程序，關於訴訟之管轄、提起、參加、保全等訴訟程序較諸其他訴訟，均有特別之規定，若許與非行本程序之其他訴訟得合併提起，因程序各異，徒增煩累，仍不得達訴之合併目的，爰為第二項之規定。另如訴訟當事人於起訴後為訴之追加、提起反訴等，而其提起之新訴係「非行本程序之其他訴訟」者，因程序各異，基於前述同一法理，自亦不得為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立法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都市計畫發布後，即發生效力，並已廣泛實施，有待積極執行以迅速實現其行政目的，故為確保法秩序之安定，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起訴期間，宜有適度限制。再考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僅係審查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之訴訟程序，當事人如因都市計畫執行或適用另受個別處分，或與行政機關間發生具體爭執，於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起訴期間內或期間經過後，仍得依法提起撤銷訴訟或其他訴訟，由法院於該等訴訟中附帶審查都市計畫是否違法，並不影響當事人權利之其他救濟途徑。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訂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

起訴期間為「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之規定。惟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例如：都市計畫發布後，對該都市計畫有規範效力之上位規範修正公布，而該都市計畫未為相應之修正、變更，致生違法之情事時，此一年之起訴期間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爰為但書之規定。

三、於法院附帶審查都市計畫是否違法之訴訟中，法院已就當事人爭執之都市計畫是否違法之爭點為言詞辯論，本於當事人完足舉證及辯論之結果作成之實質判斷，於無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且原判斷無顯失公平之情形下，對於其後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其他行政訴訟事件，即可能生「爭點效」之問題。例如：於當事人請求撤銷區段微收處分之訴訟中，法院已就當事人爭執之都市計畫是否違法之爭點為言詞辯論，則作成之實質判斷，於前述情形下，對於其後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其他行政訴訟事件，即可能生「爭點效」，附此敘明。

接下來協商「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及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案。前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審查完竣，決議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現在開始協商。

這是配合行政訴訟法的條文修正，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增訂第十四條之五，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案協商結束。

接下來進行第三案之協商：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永昌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前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審查完竣暨通過增訂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編名及 17 條條文，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保留，決議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現在開始協商。請司法院跟大家說明一下這條保留條文相關溝通的情況。

呂秘書長太郎：依照兩院版，就是希望讓訴訟參與者在證據調查後、犯罪事實訊問被告前，他可以自己來問，彰顯他在訴訟過程當中的主體性，也是在這次修法裡面各方很關注的一點，原來段委員是考慮這樣的設計會不會破壞在行政訴訟裡面被告、檢察官、法院三方對等關係，不過我們考慮結果，認為應該還不至於，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按照兩院版，讓被害人能夠有機會直接來問被告。

主席：法務部有沒有要補充的？

蔡次長碧仲：我們非常贊同司法院的意見，沒有補充。

主席：這條條文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比較明顯的是段委員跟管碧玲委員有意見，剛才只有跟段委員溝通過，現在他對這條條文照兩院會銜版通過沒有意見，你們再去跟管委員說明一下，尤委員之前在委員會也是贊成這個條文，因為只剩一條，我們來作協商結論，你們再去跟有疑慮的委員說明一下，看能不能把結論簽出來。

協商結論文字如下：

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本日協商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19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2時3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李彥秀等
16人擬具「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增訂第十四條之五，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周春米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管碧玲 段宜康 曾銘宗 李鴻鈞

陳宜民（代） 李俊俤 鄭秀玲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12 時 33 分至 13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持 人 周委員春米

協商主題 一、併案協商(一)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協商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本日協商主題分別是「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案案」等二案，感謝尤美女委員及陳玉珍委員參與今天的協商。

這是委員會在第 6 會期所審查的法案，先讓大家回復一下記憶。這個法案主要是針對兩公約所做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最主要的修正是將「推事」改為「法官」，其他一些相關條文後續都做了修正，所以當時並沒有再討論。

我們先協商第一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本案審查會前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全案計 64 條，保留其中 3 條——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及第四百二十二條，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現在進行協商。

就如同剛剛主席向大家所說明的，因為在這一年的時間裡面，我們也修正了一些條文，所以當初沒有保留的條文，可能也有需要再修正的空間或是討論的空間，所以今天討論的順序就照條文的條次來進行，這中間有針對沒有保留的條文提修正動議，也有針對保留的條文提修正動議或者不予增訂的意見，請大家先釐清。警政署就第八十九條之一有提出一些修正的意見，稍後我們再一起來討論。

首先請司法院說明對相關條文的意見。

林秘書長輝煌：有關修正動議部分，針對第三十八條之一，我們希望能增加「重製」兩個字。

針對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因為在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 665 號解釋之後，重罪已經不可以做為羈押的唯一原因。也就是說，重罪要羈押還要有逃亡或是有逃亡之虞，或者是有串證之虞，這樣才可以羈押。回到預防性羈押來看，會產生一個結果，就是輕罪可以用反覆實施之虞來押，重罪反而不能用反覆實施之虞來押，會發生這樣的落差，所以我們增加了一些條文，把它列進來。

針對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審如果有限制出境、出海的情況，由第二審法院來裁定，就是由事實審來裁定。

針對第二百八十九條，依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75 號解釋的意旨來做修正，就是在事實辯論

之後接著做科刑範圍的辯論。

針對第四百二十二條，這個可以併到再審的修正條文去討論。

另外，有部分條文因為防逃的部分已經修正通過了，就不予修正，像是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一、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等。以上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基本上針對四個條文有意見，第一個是第三十八條之一有關於閱卷的規則，我們是建議司法院會同行政院來定，因為這裡面有一部分可能會牽涉到檢方。第二個是有關於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預防羈押，我們尊重司法院秘書長剛才所報告的，希望範圍能夠擴大至重罪。第三個是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有關於告訴人請求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不過我們認為這可能會拖延訴訟，是不是就併在 108 年 4 月 15 日通過的有關於被害人、告訴人參與的部分去處理，這裡就不要再增訂了？第四個是有關於第四百二十二條，剛才秘書長也提到了，我們也建議這一次不再修正。

另外，針對刑事警察局所提出的第八十九條之一，我們是不是稍後再討論？謝謝。

主席：次長，你剛剛說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

陳次長明堂：告訴人請求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本來在通過的版本是有增加的，我們建議這次在這裡不增加，然後在訴訟參加那個部分一併處理。

主席：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嘛！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表示意見。

廖副局長訓誠：有關第八十九條之一建議修正條文部分，非常感謝委員為我們使用戒具訂定一個法源的依據，可是因為現行的修正條文裡面，第八十九條之一的但書是「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顯無脫逃、自殺、暴行、被劫、被擊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者，不得使用。」，這個但書規定可能會讓員警在使用警銬的裁量空間以及實務上的判斷非常困難，而且被逮捕人有時候暴行傷人或者是脫逃均在一瞬間，如果要等到上述的徵兆出現才能使用警銬，這時候可能就來不及了。實務上我們也看到很多的案例，嫌犯可能都先表示自己痛風或身體不適，騙得同情而未上手銬，之後就趁機逃逸或者是攻擊我們的員警，所以警政署建議第八十九條之一修正為「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也就是把第九十條的比例原則加進去，把原先修正條文的但書「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顯無脫逃……不得使用」修正為「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二項則是要注意到他的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為沒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我想這是根據國際兩公約的部分，本署予以尊重。

針對前兩項的部分，是不是再增訂第三項「前二項使用戒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以上是本署的意見，謝謝。

主席：大家都有拿到第八十九條之一的建議修正條文，廖副局長，你們提出建議修正條文的格式可

能要把第一欄與第二欄交換過來，第一欄要寫的是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欄要寫審查會通過的條文，這個請你們再去作業。

還有沒有其他機關代表要補充意見？如果沒有，接下來就依照條文的順序一條、一條來處理，我們以主管機關所提的部分條文修正動議來跑一下條文。

有關第三十八條之一，司法院所提的修正動議條文是把「重製」放進去，因為之前我們在修正閱卷的相關規定時有把「重製」放進去。現在法務部的意見是，對於閱卷規則，司法院應該要會同行政院定之，但司法院認為這是在審判中的閱卷，跟檢方比較沒有關係。我們是不是還是由司法院定之就好了？

陳次長明堂：有關這個部分，在閱卷時有些可能會牽涉到檢方某些部分的偵查，所以在刑事訴訟法的版本裡都有兩院會同，只是由誰主導的問題，包括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本來是檢方的，但也是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是不是就依照這樣的立法例？至少在修正的時候，大家彼此知道這樣的問題而已。事實上，由司法院會同就是主導權在司法院，只是讓我們可以知道，整體性也比較能夠一致性。

主席：司法院的意見呢？主要的條文是在第三十八條，這邊只是多了一個閱卷的規則由誰定之。請司法院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請蘇廳長來說明。

蘇廳長素娥：剛剛法務部的建議，我們可以考慮的基礎應該是在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的規定，如果被告可以閱卷的話，有沒有涉及另案的偵查？我覺得如果以這個為理由，會涉及到另案偵查的話，可能要問一下檢察官的意見，如果是這樣的話，司法院就比較可以接受，因為這個理由我覺得是有基礎的。

主席：修正動議第三十八條之一的最後一句文字修正為「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陳委員玉珍：「重製」這兩個字呢？

主席：「重製」還是要留著。因為對於閱卷的部分，擔心還有後續偵查的案件，所以也要瞭解一下，就會同行政院法務部的意見。

好，第三十八條之一就照主席剛剛宣示的文字，試作以下協商結論：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為「依本法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接下來討論第八十九條之一。當初委員會通過的條文是給戒具一個法源，但是針對某些狀況，例如在顯無脫逃或自殺、暴行、被劫之虞時，就不得使用。這可能給警察太多的判斷餘地，導致他們在執行勤務時的負擔跟壓力會比較大，所以是不是我們有一個法源就好，至於怎麼樣執行，只要規定「不得逾必要程度」，也就是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的立法模式？另外，在使用戒具的時候，要注意被告、犯罪嫌疑人的身體及名譽，沒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時就要解除。當然，這個部分的相關遵行事項，我們也要保留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第八十九條之一在委員會是沒有保留的，現在我們是不是作以上的修正？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在說明欄第三點寫的是，使用警铐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規定：「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我覺得這樣的文字會比你們提出的建議修正條文好耶！因為你這裡是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都可以使用，但立法理由寫的是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解送的時候，可以去使用戒具，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我會覺得說明欄的文字會比較好。我們原來的修正條文是規定原則上可以，但是某些情況不可以，現在要把那個但書拿掉，我覺得回到他們的說明欄的文字反而是比較好的。

主席：是啊！該署建議的條文是仿第九十條。

尤委員美女：沒有，他們的建議修正條文是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都可以使用戒具，但是不得逾必要程度。但是說明欄的第三點是使用警铐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規定：「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所以這裡應該修正為「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解送者，得使用戒具」，也就是他要抗拒這些……

主席：你的前提是他要抗拒就對了？

尤委員美女：對。

主席：可是第八十九條跟第九十條是不一樣的規範耶！所以我們是在第八十九條下面再放一個，如果要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可以使用戒具，但是不能夠逾越必要程度。你們的說明會把大家搞混了。

陳次長明堂：這個說明欄是警政署先擬的，所以說明欄的部分可能要修改。向委員說明，警政署首先是把現況說明出來，剛剛主席有提到，第八十九條之一是在使用戒具，因為有的不一定是抗拒，有的只是想要脫逃，但我們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會脫逃，不一定是抗拒。而第九十條是真的有事實上的抗拒，這兩個程度上不一樣，所以第八十九條之一的說明欄是不是在會後授權由司法院會同相關機關來擬？沒關係，我們一起來擬。

主席：大家再來改一下，幫忙一下。因為這邊的說明可能是早上你們那個條文的方向，第八十九條跟第九十條是針對不同要件所做的處理。

請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召委，關於理由的部分，我們可以幫忙調整。而剛剛第三十八條之一的理由，是不是也可以授權我們去調整？因為行政院會同……

主席：好。

陳委員玉珍：我想尤委員的意思是，原來修正條文的後面那一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顯無脫逃、自殺……」，如果把「不得使用」改成「得不使用」不就也可以了？

主席：請行政單位再跟委員說明一下。

廖副局長訓誠：再向委員說明一下，首先就尤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部分，的確我們原先的說明理由，本來是認為第八十九條之一沒有必要訂定，因為在第九十條已經有相關的規定了，不過因為考量到戒具使用法源的部分，所以還是尊重再增訂第八十九之一第一項，增訂「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的法源依據，可是也參酌第九十條的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至於陳委員所提的部分，其實我們討論了很久，員警對於什麼叫脫逃、自殺、暴行、被劫等

等這些的徵候很難去判斷，我們為了避免第一線員警在執勤上的困擾，而且會增加員警執勤的風險，所以那個部分就整個拿掉了。

主席：好，第八十九條之一就修正如剛剛主席所講的文字，至於說明欄的部分，就授權司法院去調整文字。

尤委員美女：要不要加「之」？是「不得逾必要之程度」還是「不得逾必要程度」？

主席：看一下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的規定。

廖副局長訓誠：第九十條的規定是「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陳次長明堂：「但……」之前要句點。

主席：好，第八十九條之一試作以下協商結論：第一項修正為「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情形，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第三項修正為「前二項使用戒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最主要是把一些重罪中認為有繼續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的部分放進去，還有一些刑法修正後的條次有變更，我們也在此作一些修正。請問各位，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是不是照司法院提供的修正動議文字做為協商結論？好。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十六條之二。這是有關於羈押防逃的替代處分的規定，相關的規定在今（108）年 7 月 3 日已經通過了更完整的條文，所以我們委員會審查通過的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就不予修正。大家清楚嗎？好，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的協商結論就是不予修正。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二十一條。這是因應上個會期通過了限制出境、出海的相關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所以把這個部分放進去，請大家看一下第二項，增加了「及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等文字，這個也是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這是因應我們在上個會期通過了限制出境、出海的專章規定。如果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把司法院的修正動議做為協商結論依據參考。

次長，你剛才提到第一百六十三條，是嗎？

陳次長明堂：是不是可以拿到被害人參與的部分？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說明。第一百六十三條在委員會是通過的，是沒有保留的條文。

蘇廳長素娥：原則上，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不過這跟在被害人訴訟參加裡面所主張的那個被害人直接調查證據聲請權是不一樣的，就是跟獨立的調查證據聲請權是不一樣的。基本上，我看委員提案的意旨是認為檢察官跟告訴人是一個 team，告訴人如果想要做什麼樣的請求時就跟檢察官說，然後他有協助檢察官的意味，所以跟單獨的調查證據聲請權是不一樣的。有關被害人的單獨調查證據聲請權，在上一次被害人訴訟參加那邊也討論過了，是認為不宜單獨有這個權利，不然三方關係可能會受到動搖。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是認為，那邊的訴訟參加到底是聲請權還是只有陳述意見的權利？而這裡又有聲請權，兩個怕會混淆在一起，如果有必要的話，在那邊再去作整體性的處理，也就是看條文

只要看那幾條就好了，不要前面後面看來看去的，這樣會不會比較方便？這個部分可以再考慮看看。因為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三，就是訴訟參加那個部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三第二項也有規定，有關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聽取權跟聲請權放在一起會比較好，如果有必要放的話，放那邊也會比較明確，不要前後條文再來看。

蘇廳長素娥：跟委員報告，訴訟參加並不是全部的案子統統可以訴訟參加，只有重大刑案可以訴訟參加，而這一條是所有的告訴人都可以向檢察官提出這樣的請求，範圍有一點不一樣。

主席：這個部分應該是在總則吧，就是第一項是規範這些人可以聲請調查證據，還有聲請調查證據的時候，法官審判的部分怎麼樣進行。法務部，這個應該是不一樣的規範吧？範圍不一樣吧？

王司長俊力：向召委及二位委員說明，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新增的規定，是讓告訴人可以經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但他不能直接向法院聲請，必須要透過檢察官來聲請。剛才蘇廳長講的沒有錯，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三是針對被害人的訴訟參與，被害人在訴訟參與的時候，法院固然會聽取他的意見，但是因為被害人的訴訟參與是針對重罪，可是在總則的部分，像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還有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其實都有給被害人跟家屬到庭陳述意見的機會，被害人家屬或是告訴人依據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也有陳述意見的機會，但是因為告訴人或被害人家屬並不是學法律的，在陳述意見的時候，當然會把需要調查什麼證據，或是有什麼需要法院幫忙查清楚的講出來，所以很難涇渭分明的分清楚。如果被害人剛好提到要請求調查什麼證據，這時候我們不可能把他切斷，說這個現在先不要講，你只能跟檢察官講，這時候檢察官在庭上會很尷尬，檢察官是不是要要求審判長要暫時休庭 5 分鐘或 10 分鐘，讓他去瞭解一下告訴人有什麼證據要請求我來調查，然後再由我向法院聲請，這樣會變成是一個輾轉的方式。所以我們的建議是，因為現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已經直接規定可以傳喚被害人或家屬來陳述意見嘛，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也規定告訴人在審判中可以到庭陳述意見，我們認為這兩個範圍其實就已經把他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含括在裡面了。況且如果條文明文規定，我們學法律的大概知道聲請跟請求是不一樣的，如果是聲請調查證據，審判長如果不准就要作出裁定，而請求則是沒有效果的，但是如果白紙黑字寫在這邊，告訴人不見得是學法律的，到時候他可能會吵著說自己有請求，檢察官為什麼不幫忙聲請，法院也不做出任何的決定或怎麼樣，到時候反而會治絲益棼。所以我們的建議是，以現行的情況及實務的運作，如果像蘇廳長所講的，不需要再給他獨立的聲請調查權，這個我們同意，但是以目前的現狀來看的話，現行的情況是已經可以藉由他陳述意見而把它含括在裡面了。以上說明。

主席：刑事廳的意見呢？

蘇廳長素娥：我們尊重委員的決定，不過要說明的是，其實現在實務的現狀是這樣，就是現在所增加的這一項是實務上本來就要這樣做的，實務是這樣做，只是委員提案將其明文……

主席：已經這樣做了？

蘇廳長素娥：對，現在實務上就已經是這樣做了。

主席：法務部是擔心到時候有了明文規定，他們依此提出請求，而檢察官沒有理的話，到時候……

陳次長明堂：可能會造成後遺症，他來請求，檢察官就閉著眼睛送給院方，這樣反而治絲益棼，剛才司長已經提到了。另外，他提出請求後，檢察官要不要決定？檢察官如果要決定，就變成有可能要考慮，但考慮的話會不會變成拖延訴訟？是不是用現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的規定，由他陳述意見，然後我們兩邊就可以斟酌了嘛？如果有聲請權就要有准駁了，如果准駁，將來就還有一個抗告的程序、準抗告的程序，這些會不會增加法院的麻煩？

蘇廳長素娥：剛剛司長已經提到，這是請求而不是聲請，所以只是促請檢察官注意而已。

主席：這個本來現行就會做嘛！律師或者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就會寫狀紙跟檢察官聲請要調查什麼證據，然後他的意見是什麼、為什麼要這樣調查等等，也會請求檢察官要去向法院提這些意見，有時候檢察官忙，也不一定會轉，有人會轉，有人會再把它整理，而這個規定主要是在促請檢察官，能夠再經由告訴人意見的提供，或者告訴人的請求，讓他在法庭上的攻防會有一個更好的方向吧！這個條文應該是這樣解讀吧？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比較在意……

主席：因為已經提起公訴了，這個前提是提起公訴了，對不對？既然已經提起公訴，告訴人跟檢察官就是同一陣線啊！告訴人有權限、有權利去跟檢察官說希望怎麼調查證據，這對檢察官來說可能在業務上是個負擔，可是檢察官本來就要聽取他的意見，就是要保障他的權益，因為你已經提起公訴了嘛！當然就要聽他的意見，不然到時候你做你的、他說他的，大家沒有交集，而且這個不是聲請，也沒有准駁的問題吧！我覺得這個條文應該是把現行實務上的一個事項予以法律化的明文規定。

請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非常贊同召委的意見，第一，我們在立法理由如果能明白的說明這是請求而不是聲請，不必要作處理，這樣的話，檢察官可以減低困擾。另外，我們把現在實務上的作法明文化以後，可能還有另外一個好處，就是告訴人在對法院陳述意見的時候，他不會包含著調查證據的聲請，也就是說，這個條文明文以後，他會區分，我們會漸漸的操作出來，就是很清楚的兩個程序，陳述意見是陳述意見，然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是另外一回事。因此，你要聲請調查證據就必須要透過檢察官來聲請，這是清楚的。

主席：這個可能是檢察官會比較辛苦啦！但是我覺得檢察官可能要調整一下心態，你還是要去面對當事人，當然檢察官擔心自己跟當事人、告訴人接觸時，有時候怕會被怎麼樣，我覺得都是司法官在執行職務時都會有一個心理上的問題，但是你今天就是替他主張權益啊！你就是要去面對他、接觸他嘛！雖然是會給你們一些壓力啦！

王司長俊力：目前的實務現況，誠如召委所講的，我們現行實務確實就是依照這樣的情形來操作的，剛才我們也都談到聲請跟請求是不同的，對於聲請必須要作出准駁，對於請求則不用作出准駁，法律的條文固然是這樣子，但是對當事人而言，當事人不見得都懂法律啊！檢察官跟被害人或告訴人有時候對於罪名的認定或是法條的認定都不見得會相同啦！比如說，檢察官起訴的是傷害致死罪，說不定告訴人認為這應該是殺人罪，對於罪名的認定都不一定相同，所以未必對於告訴人的請求，一定就是檢察官的訴訟策略攻防的方向。所以我們認為，如果在這邊明文

規定告訴人可以來向檢察官請求的話，會變成檢察官如果不同意或不准，或是跟他立場不同的時候，因為有這樣的一個文字在上面，對於告訴人而言，他會認為法條上有這樣的規定，你為什麼不幫我請求？這樣反而會造成一些困擾。

因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的規定是說，如果當事人向法院請求調查證據，法院不准的時候，法院是要作出裁定的，作出裁定以後就很清楚，如果作出裁定之後，就跟著會產生法律效果，可是這裡的規定是請求，但後面又沒有法律效果，對當事人來講，他的權利或是他的主張，要怎麼樣能給他有一個救濟的機會或處理的機會？

蘇廳長素娥：告訴人現在在訴訟制度裡面，他不是當事人，所以他本來就沒有聲請調查證據的權利，但是他有很多的想法可能要表達，他必須要跟檢察官做統合。剛剛司長有提到，如果兩邊的意見不一樣，你任由他的想法進入法庭的話，檢察官這邊的主張、他們這邊的攻擊可能會有不同路線的衝突，這個對於訴訟並不一定是好的，所以應該是由檢察官去做統整之後再提出來，這個就是讓當事人的聲音可以經過檢察官，意即他表達意見之後，經過檢察官的專業考量之後再進入法庭。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所以兩邊現在的歧異點就是司法院希望先經過檢察官這一關，讓他們先整理一下或紓解一下……

主席：其實實務上沒有分這麼細啦！告訴人有冤要訴或者有情要陳，兩邊都對……

陳委員玉珍：檢察官這邊希望直接到法院去講，差別是在這裡。

陳次長明堂：報告主席，能否把最後一句話刪掉？就是「向檢察官陳訴意見」之後就句點，這樣好不好？這樣檢察官的壓力也不會那麼大，因為你來陳訴意見，檢察官就要斟酌嘛！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因為在整個刑事訴訟程序裡面，犯罪被害人一直覺得都沒有他們的角色，所以我們才會提出犯罪被害人是否可以參與訴訟的部分，這裡只是一個非常卑微的請求，他就證據調查的事項向檢察官來陳述意見，並且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至於檢察官要不要做，這是檢察官的權啊！但是告訴人至少能夠說「我這裡有這些證據或哪裡有證據，請檢察官向法官聲請，他應該要去調這個證據」，所以事實上本席覺得應該要保留，這個被害人讓他當告訴人的時候還有能夠陳述意見、能夠聲請調查證據，因為告訴人沒有辦法直接向法院請求聲請調查證據。如果你把這個拿掉的話，告訴人可能就直接一個狀紙就寫到法官哪裡去，然後要求調查證據，結果法官不調查，因為法官說你應該是透過檢察官，可能把它駁回，他有可能去聲請法官評鑑或什麼等等一堆，因為當事人不懂，他會覺得他是告訴人，他應該也有權，結果他去跟檢察官講，檢察官不理他，那他就直接跟法官講，對不對？雖然檢察官站在獨立的位置，但不管如何在整個刑事訴訟法的設計，告訴人就是只能夠透過檢察官去行使他的權利，否則他是完全沒有位置的。

陳次長明堂：這裡寫「請求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的話，同樣地，如果檢察官不聲請，他來要求檢察官評鑑，那也是一個事實，事情都有一體兩面，所以我剛才提到「陳述意見」那裡就句點，

由實務來進行操作嘛！因為留最後一句話，就留下話柄。現在當事人也很聰明，他們都想得很多，不是攻擊法官就是攻擊檢察官，所以我說兩邊都不要去攻擊，就加上可以做「陳述意見」的權限，本來我們是希望這一句放到後面去，現在如果要放在前面，就到「陳述意見」這裡就結束。

主席：這個是我們這一次刑事訴訟法就犯罪被害人的權益，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條文，如果在總則把這個拿掉的話，而且可能大家要調整一下心態吧？這個條文我們待會再回過頭來，大家再沉澱一下、想一下。

現在繼續討論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九條也是因應犯罪被害人參與加了「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所以在這邊的修正也把它放進去，讓他可以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第二百八十九條就以司法院提供的文字做為協商結論的參考。

接下來討論第四百二十二條。這是再審的規定，因為司法院已經就再審相關規定提出新的法案，所以就不予修正。

第四百二十六條就是加了「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原來第四百二十條沒有第二項，現在加了第一項、第二項，所以就是條次上的調整。大家沒意見的話，就照司法院的文字做為協商結論的參考。

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一同樣也是在再審的專章裡面，因為後續司法院會銜行政院提出再審條文的草案，所以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一就不予增訂。

接下來討論第四百五十六條。就是關於羈押防逃的處分已經在 108 年 7 月 3 日通過現行條文，所以第四百五十六條不予修正，就依照現行已經通過的條文。

接下來討論第四百六十九條。同樣也是剛剛那個理由，所以也是不予修正。

現在再回頭來討論第一百六十三條。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剛剛大家廣泛討論的就是第一百六十三條，現在大家已經有共識，還是維持委員會的條文，只是在立法理由裡面授權給司法院、法務部再作修正，再去作更詳細的具體說明。這邊有一個附帶決議，因為警政署已經訂有警銬使用規範，將來這個法律規定、法律授權之後，有關第八十九條之一訂定實施辦法應通盤檢視相關規定，所以你們也要再檢視那個規定。現在就多一個附帶決議，尤委員要不要提案？

今天應該有順利達成這樣的協商結論參考，就第一案協商結論如下：

一、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增訂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四百二十六條，修正詳如附件；條文內容均依先前宣告之結論。

二、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均不予修正；增訂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三、第一百六十三條立法說明，修正詳附件。

四、附帶決議 1 項，詳如附件。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因應本案協商結果應予修正之相關立法說明，請司法院協同相關機關儘速提出列入結論附件。以上為第一案協商結論。

繼續進行協商第二案：協商院會決議逕付二讀之委員周春米、尤美女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本會前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議：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現在進行協商，請司法院先作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這部分讓廳長來說明，可以嗎？

主席：請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這一條是有關於施行的規定，主要是因為這一次的修法涉及閱卷文書的記載事項、拘捕程序，還有一些請求賦予扣押正本，還有證人訊問的程序，實務上需要一些例稿及相關規則的制訂，同時也需要做宣導，所以我們希望在動議裡面所提到的條文可以在公布之後六個月施行，至於其他的條文，譬如說推事改法官，還有檢察官名稱的變動可以即刻施行。另外，有關於死刑、無期徒刑職權上訴的修正，因為涉及到在宣告施行時是不是已經送上訴的規定，所以有一些程序的規定，還有關於上訴期間跟再議期間，再議期間從 7 天變 10 天、上訴時間從 10 天變 20 天，假設這個條文修正公布時，上訴期限尚未屆滿前要如何處理，都在這個條文裡面來規定。

主席：對，上訴期間就 10 天變 20 天、再議期間就 7 天變 10 天。因此第二項是「尚未依職權送交上級法院審判者，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所以是 10 天嗎？

蘇廳長素娥：召委垂詢的部分是用舊法。

主席：為什麼？

蘇廳長素娥：用舊法對被告比較有利，就是統統送上訴。

主席：就是依職權統統送上訴。

蘇廳長素娥：請問召委，我們剛才加了一條第八十九條之一，不曉得警政署需不需要施行期間？我們要不要規定……

主席：不用吧！他們本來就有使用戒具，我們只是給它一個法源而已。請問大家對於修正動議的文字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

尤委員美女：第三十八條之一還需要六個月嗎？因為那只是閱卷，不是本來就可以閱卷了？

主席：閱卷規則要整個再修訂，因為第三十八條之一是閱卷規則，他們可能要重新再訂，你們應該去年就要訂出來。

蘇廳長素娥：我們現在有的是要點，現在變成授權命令，會有一點不一樣的程序。

主席：針對「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作以下協商結論：增訂第七條之十二，修正詳如附件；條文內容就是依照修正動議。

今日會議已經有共識，稍待議事人員完成協商結論書面後，交由委員簽名，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3 時 55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0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貳、地 點：群賢樓101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

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3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

肆、協商結論：

一、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增訂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四百二十六條，修正詳如附件。

二、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均不予修正；增訂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三、第一百六十三條立法說明，修正詳附件。

四、附帶決議1項，詳如附件。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周春米

協商代表：尤美女 柯建銘 管碧玲 李俊俤 曾銘宗

陳宜民（代） 李鴻鈞 黃國昌

保留第 101 條之一，其餘同協商結論

附件：

協商條文	協商說明
第三十八條之一 依本法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u>重製或攝影</u>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辯護人及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或由律師擔任之告訴代理人，依本法規定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u>重製或攝影</u>，其閱卷事宜，應有一定之規範，爰增訂本條，<u>明定相關閱卷規則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
第八十九條之一 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前項情形，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 <u>前二項使用戒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u>	一、<u>本條新增。</u> 二、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之人員，為<u>維護拘提、逮捕或解送過程之秩序及安全</u>，固得使用戒具，惟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戒具，係限制其身體自由，而影響其權益，故使用戒具時，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不得浮濫使用戒具，以維人權，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俾資規範。 三、使用戒具之目的，在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順利行使，惟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戒具，不僅限制其身體自由，並易造成名譽上損害，故執行人員依第一項規定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施用戒具時，對於其身體及名譽，應為特別之維護與注意。執行人員於認為已無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繼續使用戒具之必要，應立即解除其身體受戒具施用之狀態，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四、<u>為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就第一項及第二項使用戒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授權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俾利實務運作。</u>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u>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u>	一、配合刑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之修正，爰將第一項序文之「實施」修正為「實行」。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u>又公民與政治</u>

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

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三、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得為羈押原因，故將之排除於預防性羈押之列。惟該款已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修正，重罪不得作為羈押之唯一原因，現行條文自應配合修正，以避免產生被告所犯雖非重罪，但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者，而得依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為預防性羈押，惟被告所犯為重罪，如無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縱有再犯之虞，亦不得羈押之不合理現象。故將屬重罪且實務上再犯率較高之罪名，列為預防性羈押之對象，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並增訂第九款至第十一款。

四、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與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猥褻罪、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均屬對於身體自主權或性自主決定權侵害之犯罪，該等犯罪有相似之處，且依實務經驗，再犯率甚高，自有增列為預防性羈押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以符實需。

五、配合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加重詐欺罪之增訂，考量加重詐欺之慣犯具高再犯率之犯罪特性，有以預防性羈押防止其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六、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修正及第四項之增訂，爰就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u>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u> <u>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u> <u>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u> <u>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u>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固包括第九十三條之六羈押替代處分類型之限制出境、出海，惟適用上可否及於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關於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不無疑義，爰修正本項而予以明文規範，俾期周妥。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二百八十九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 三、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	一、按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與應如何科刑，均同等重要，其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現行條文第三項僅給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而未經辯論，尚有未足，爰依司法院釋字第七百七十五號解釋意旨，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明定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依第一項所定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俾

<u>示意見之機會。</u> <u>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u>	<u>使量刑更加精緻、妥適；又刑事訴訟程序，亦不可忽視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之權益，爰於第二項賦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於科刑辯論前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u> <u>二、當事人、辯護人業就事實、法律及科刑範圍辯論後，如有需要，自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以期就案件爭點充分辯論而無遺漏，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三項。</u> <u>三、第一項未修正。</u>
第四百二十六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u>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u> <u>二、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三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併增補「第四百二十條」後漏載之「第一項」，以符法制。</u>

立法說明修正部分：

第一百六十三條立法說明：

- 一、我國以國家追訴主義為原則，依第三條之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告訴人）並非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當事人」，惟告訴人係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追訴犯人之人，原則上亦係最接近犯罪事實之人，予以必要之參與程序，亦有助於刑事訴訟目的之達成，故應賦予告訴人得以輔助檢察官使之適正達成追訴目的之機會，爰增列本條第四項，規定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檢察官受告訴人之請求後，非當然受其拘束，仍應本於職權，斟酌具體個案之相關情事，始得向法院提出聲請，以免延宕訴訟或耗費司法資源，附此敘明。
- 二、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附帶決議 1 項：

有關第 89 條之 1 訂定實施辦法應通盤檢視相關規定。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0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貳、地 點：群賢樓101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院會決議逕付二讀－

委員周春米、尤美女等2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

肆、協商結論：

增訂第七條之十二，修正詳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周春米

協商代表：尤美女	柯建銘	李俊俤	管碧玲
曾銘宗	李鴻鈞	黃國昌	陳宜民（代）

附件：

協商條文	協商說明
第七條之十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除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九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經宣告無期徒刑之案件，尚未依職權送交上級法院審判者，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 再議期間及上訴期間，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尚未判決者，其補提理由書期間，適用修正後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涉及<u>閱卷、文書記載事項、拘捕程序、通譯、請求付與扣押物影本、證人訊問程序、量刑辯論程序等制度變革</u>，相關規則及例稿之訂定、修正，<u>暨人員配置、訓練與其他配套措施</u>，均需時間妥為規劃，<u>例如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同法第一百九十二條關於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修正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準用之，自宜予司法警察機關準備之時間，俾添購足夠之錄音機、光碟片等相關設備、器材或耗品</u>，爰增訂本條第一項，除明定部分公布後可立即施行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u>亦就關於上述變革之修正規定給予施行緩衝期間</u>，期使新制運作順暢。 三、本次修正之規定施行前，經法院宣告無期徒刑之案件，原應依職權送交而尚未送交上級法院審判者，為避免於新法施行後產生應否依職權送交上級法院審判之爭議，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 四、修正後<u>刑事訴訟法</u>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三百四十九條等規定，分別延長再議期間及上訴期間。各該期間於新法施行時，依修正前規定尚未屆滿者，應採有利於再議聲請人及上訴人之原則，<u>使其得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規定計算</u>，爰增訂本條第三項。至聲請再議及上訴等不變期間，仍自處分書、判決書送達後起算，自不待言。另聲請再議及上訴期間於新法施行前已屆滿者，其再議權、上訴權既已因逾期而喪失，基於確保程序之安定以維護法秩序之考量，即無適用修正後新法之餘

	地，附此敘明。 五、修正後<u>刑事訴訟法</u>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就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未敘述上訴理由之案件，延長補提理由書期間，是於新法施行時，第三審法院尚未依<u>刑事訴訟法</u>第三百九十五條之規定判決駁回該案件者，其補提理由書期間，亦應採有利於上訴人之原則，使其得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規定計算，爰增訂本條第四項，並自提起上訴後起算。另於新法施行前，經第三審法院以逾補提理由書期間判決駁回者，基於確保程序之安定以維護法秩序之考量，即無適用修正後新法之餘地，併此敘明。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12 時 34 分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協商主題 一、併案協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三、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今天的協商會議，本日協商主題是協商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等案。

現在進行第一案：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

本會審查會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本案增訂 3 條、修正 3 條，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全案無保留部分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在進行協商。

首先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請委員支持我們司法院和行政院提出的版本。

主席：謝謝。請問尤美女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照審查會的審查結果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第二案：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本會審查會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全案制定 7 章 81 條，沒有保留條文，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在進行協商。

這是一個完整的新法案，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建議將第一條說明欄第 4 行的「判決」改為「裁判」，對其他部分並沒有修正意見。

主席：就是將立法理由的「判決」改為「裁判」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

主席：好，就是在倒數第 5 行，如果尤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修正通過。

本席宣讀協商結論：第一條立法說明之修正內容詳如附件，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最後進行第三案：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本會審查會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全案修正名稱、45 條、第五條附表及第七條附表，沒有保留條文，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現在進行協商。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請委員支持我們司法院的提案，關於法警設小隊長的部分，我們建議對這個部分可以暫時不修，就是尊重銓敘部在上次所表示的意見，等之後修正法院組織法的時候再一併處理。

主席：就是第二十一條有一個修正動議，將「小隊長」那一段文字刪掉，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是。

主席：請尤委員幫忙簽名。這是為了配合商業事件審理法的修正所作的調整，第二十一條的修正內容詳如附件，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因為今天進行協商的三個法案在委員會都沒有保留條文，對於我們的協商結論，就請其他黨團看看是不是同意簽字，把這個立法程序再儘快往前推進。

本日協商的與會人員均有共識，我們有完成一個協商結論的書面，並交由各委員簽名。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2 時 41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1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一條立法說明，修正詳如附件。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周春米

協 商 代 表：尤美女 鍾孔炤 柯建銘 李鴻鈞 李俊俤

管碧玲 曾銘宗 陳宜民（代）

黃國昌（除提出修正動議共 13 條條文外，同意協商結論。）

附件：

修正部分：

第一條 立法理由

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協助企業管理運作、提供有效監督機制、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等公司治理原則，以收案件專業、效率審理之效，並期商業法院之裁判具有一致性與可預測性，以促進經商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特制定本法，爰於本條明定立法目的。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1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二十一條，修正詳如附件。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周春米

協 商 代 表：尤美女	鍾孔炤	柯建銘	黃國昌	李俊偲
李鴻鈞	管碧玲	曾銘宗	陳宜民（代）	

附件：

修正部分：

協商通過條文	協商通過說明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 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因應本法名稱修正，變更條次及 修改文字。另法警之職務內容， 本法第四十四條已有準用法院 組織法之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 要，爰予刪除。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12 時 41 分至 14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協商主題 1.併案協商(1)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2)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4)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5)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6)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提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9)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11)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12)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13)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2.協商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併案協商(1)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李俊佺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黨團協商。本日的協商會議有三個主題，一件律師法修正草案和兩件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先進行第一案：繼續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等 13 案。

感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的參與，本案審查會共計要處理第十一章章名及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保留條文計有 39 條，108 年 11 月 19 日、26 日進行協商討論時，協商條文有兩版共涉及 47 條條文含保留的 39 條，經討論後，先採的協商建議條文計有 21 條，還有 26 條仍待繼續協商。

請法務部陳次長就這 26 條相關的爭點再跟委員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有關這 26 條的爭點，首先，特別會員參政權的部分是原則還是例外規定、參政權的限制比例如何，涉及到的條文有第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第二，地方公會轄區的認定可否以成立時為準，涉及到第五十一條。第三，全聯會如果改組為全律會，其過渡時期有關地方公會收取跨區執業費用及全聯會收取個人會員的會費，是否應該無縫接軌到全律會章程通過的相關繳費規定，則涉及到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第四，律師執業範圍的認定及違反規範時科以刑責，是否會影響到其他專技人員的工作權利，

則涉及到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五，未繳會費或跨區執業費用是否列入懲戒的事由，涉及到第二十條跟第七十三條。第六，有關律師懲戒委員會的人數計算，則涉及到第七十八條。

主席：跟各位說明，今天討論的依據版本是標示了 108 年 12 月 3 日的修正動議，我們就逐條來討論。

第十一條，我們放進特別會員這個制度，現在如果要選擇一個公會來加入會籍的話，除了要考量現有一些會員的權利，也要考量到小公會相關會員及理監事的權益，所以我們做這樣的修正，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第十一條的文字有點問題，看不太懂。如果這樣規定，第二條就會變成所有公會全部都有特別會員。

主席：是的，這個修正動議就是一個制度，特別會員就是一個制度。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們將來也都算是複數會員，也就是我加入一個所屬的地方公會之後，可以再加入其他公會當特別會員，那個公會不能拒絕我？只能夠我退出，它不能拒絕，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就是在法律上規定了特別會員制度，相關權益則由章程去決定。

尤委員美女：章程可以排除我不讓你加入嗎？現在這裡好像是不行。

主席：對，這個修正動議的建議是不行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部分跟當初的討論好像不太一樣，原本地方公會原則上可以透過章程接納特別會員，現在卻將原則、例外顛倒過來，原本可以在章程裡面排除，說我不要收特別會員，現在卻變成每一個公會只要有人申請就當然要接納，也就是所有公會全部都有特別會員，連章程都沒辦法去限制，這部分好像跟當初的討論又不太一樣。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因為第三項規定不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原則上是要保障他的入會權，不要限制那麼多。

主席：我的理解是，當初討論就是這樣子啦！因為今天是委員會最後一次協商，大家也沒時間了，不太可能做出協商結論，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把它列為協商的建議條文，還是會送院長的朝野協商，第十一條就先討論到這邊。

至於第十二條就是在會員前面加上標註為一般會員，基本上就照這樣的建議做依據。

第十七條大概就是有一個特別會員的制度，我們把原來的第一項「律師僅得加入一地方律師公會」改列第十一條第一項「僅得擇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第十七條就照這樣做建議條文。

第十九條的部分，尤委員有一修正動議，現在是建議維持行政院函請的審議條文，也就是審查會的條文，我們就將審查會的條文當建議條文。

處理第二十條。因為將來是全國執業，律師要做跨區執業登記，並繳納相關費用。因為沒有入會的管理，所以跨區執業費的稽核會有比較大的問題，其中考量中小型公會的運作，而且律

師執業仍然有他應盡的義務，因此我們的建議條文是由有收費權限的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催告，沒有在催告期限內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應收費用時，得視其違反情節，課予該律師未繳納應收費用十倍以下滯納金。第二個情況是其他依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或律師倫理規範所定的處置方式，讓律師自律去決定這個問題。我們大概有幾個意見，這是兩者並存的模式，可是前提是稽核仍然有很大的困難，法院或檢察機關能否提供什麼樣的行政幫忙或配合？因為公會也不知道律師有受委任、有執業，當然律師有其專業倫理，一定要繳費，但現在是擔心將來全國執業，就稽核而言，實際上、能力上也沒有辦法詳細地稽核，這部分是否由法院或檢察署提供某種程度的協助或配合？如果可以，我們來看要怎麼作相關附帶決議。

陳次長明堂：首先，目前因為還是基於個資法規定。其次，律師有沒有繳費，檢察署、法院也許不太瞭解，不過如果以附帶決議方式處理，通過之後再來做……

主席：對，大概就是在朝野協商時提出來。

陳次長明堂：可以提出來，討論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處理，因為目前我們是有困難的，我們也不太瞭解哪些有繳費、哪些沒有繳費，這可能還涉及公會要不要主動提供等因素。

主席：以前的狀況是大家先去審查律師有無登錄。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有登錄的話，法官及檢察官看到比較不熟的臉孔也會特別注意這部分，但將來全國執業之後，這就是普遍的情況，因此三方如何協助，雖然我們已經減少執業障礙，但不能因為減少執業障礙，就讓律師沒有繳納應繳的費用，去盡應盡的義務，這樣也不太好。第二十條就照建議的條文做為協商的依據，關於如何稽核部分，還是要請法院、檢察署協助，這部分是否請法務部代擬附帶決議的文字？大家討論一下，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是將第五十一條的部分放在第二十四條？不是放在第五十一條？可以說明一下嗎？

陳次長明堂：第二項有個過渡條款。

主席：第二項？

陳次長明堂：對，第二項是第五十一條的過渡條款。

王司長俊力：關於第二項部分，因為我們考慮到現有已經成立的情形，原則上讓他可以去選擇，但修法以後，基本上就不讓他有選擇，因此第二項前面提到，「前段情形，本法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在這樣的情況下，「始加入特定地方律師公會之法院轄區者」，在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設有所務所或主事務所之情形，才可以選擇加入鄰近轄區的公會。像現在修法通過之前，律師在新北設主事務所，原本屬於臺北律師公會的會員，但他可以選擇加入北律或桃園律師公會；可是修法之後，他就沒有辦法選擇。

主席：就是他可以選擇加入不是臺北律師公會之外的法院，在修法前他就是該會的會員，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在修法施行前的部分，也就是維持現狀的意思，因為現在修法施行前可以選擇鄰近的，比如他在新北，可以加入桃園公會；另外橋頭轄區的部分，原本屬於高雄公會，但他可以加

入鄰近的臺南公會，就只有這兩個地方。

主席：就是在條文施行前，已經在該轄區內設有主事務所的律師才有這樣的選擇權，可以再加入桃園……

陳次長明堂：或是臺南，這兩個。

主席：橋頭的部分，就是臺南跟高雄。

陳次長明堂：對，只有他有選擇權。對了，多一個，還有士林的部分，可以到基隆……

主席：那新北？

陳次長明堂：新北的部分，可以到桃園。

主席：新北的部分，可以到桃園；士林的部分，可以到基隆。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橋頭的部分，可以到……

陳次長明堂：臺南，因為他的本會就是高雄公會。就只有這三個，其他的部分就只能單一，就只能在當地……

主席：就是說明欄中的第三點嗎？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好，保留轄區內有設主事務所，不是馬上就被綁在原來的公會。

第二十四條照修正動議做為協商建議依據。

處理第二十五條。這一條也是把會員標註為一般會員。第二十五條也照修正動議做為協商之建議依據。

處理第五十一條。就是以成立時該法院轄區為區域，我們很明確地不再鼓勵有公會，但是否可以作一個附帶決議？因為這樣的規定就是限制將來成立公會的可能性，這有沒有影響？既然第一項前段有承認其結社權，但後段又做這樣的條件限制，這兩者之間如何平衡、將來是否還有檢討的空間，是否考慮作個附帶決議來檢討？不然第一項前段是一個結社自由的依據，後段是一個限制，但這樣的限制讓將來不太會有結社的問題，這兩者之間如何平衡，或許將來還有檢討的空間，可能還是要思考一下。我們現在是希望律師法相關的一些改革可以儘快通過，因為這有一些重大的影響，目前我們的討論就僅止於此，但將來還是有一個討論的空間，好不好？第五十一條再請法務部看看怎麼樣去作一個附帶決議。第五十一條我們就照修正動議的條文做協商建議的依據。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六條。本條關於特別會員的參政權是三分之一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架構就是參政權、表決權合起來的三分之一。

主席：就是權值。

陳次長明堂：對，我講的是特別會員。另外一個就是在第五項，當選幹部——就是理事長、副理事長，要三分之二的同意，避免少數來杯葛。第六項，就是接下來那一項，也特別講明表決權數是三分之一，就是全部以三分之一為界。

主席：特別會員擔任理事長不可以擔任全律會的當然理事是在哪一條？

陳次長明堂：在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是公會章程應記載的事項。

主席：好，第五十六條就照修正動議的文字……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主席……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第八項提到前項後段權重計算方式，「依第十一條第四項章程限制特別會員行使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或算入出席人數之累計總數者，亦適用之」。你的意思是什麼？是說四分之一已經是最低了，所以如果章程限制譬如說不是四分之一，而是六分之一，也不可以，仍然是屬於四分之一，是這樣嗎？

主席：就是只能到四分之一。

鍾委員孔炤：沒有，原來章程是不得低於四分之一……

主席：一般會員的三分之一，所以是四分之一，是不是？

鍾委員孔炤：剛剛尤委員有特別提到，所以我們回頭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增加特別會員得當選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之名額，其名額為超過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之總額四分之一」。

陳次長明堂：那是擔任公會的部分不能超過四分之一，在最後一款即第三款，那是在理監事但是不能擔任全律會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因為你只寫個總額四分之一，到底是不得低於四分之一？還是不能超過原來理監事總名額的四分之一？

主席：就是不能超過四分之一。

黃委員國昌：主席，我可以請教一下法務部嗎？

主席：黃委員國昌請說。

黃委員國昌：還是要先解決你們現在討論的問題，我等一下再問也可以，我只是有點困惑，現在的程序到哪裡了？

主席：第五十六條。

黃委員國昌：對，我現在就是要問這條，只是我不曉得剛剛鍾委員的問題他們回答了沒有？

主席：法務部可以說明了嗎？還是先請黃委員發言，你們可以說明了嗎？

陳次長明堂：請鍾科長將法規細節再說明一下。

主席：好，鍾科長請說。

鍾科長瑞楷：我先就尤委員剛才的提問，就是第五十六條倒數第二項，「前項後段權重計算方式，依第十一條第四項章程限制特別會員行使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或算入出席人數之累計總數者，亦適用之」。之所以會這樣規定，是因為我們連接到第十一條最後一項第一款，這邊規定限制特別會員得行使各該權利或算入出席人數之累計總數，其累計總數不得超過一般會員人數計算各該權利或出席人數之總數三分之一範圍，所以按照第十一條最後一項第一款，它可以降到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都可以，一旦降到四分之一以後，其權重比例要怎麼調整，就會回到第五十六條倒數第二項來看；如果以剛才的四分之一為例，從三分之一降

到四分之一的話，實質上的情況就是特別會員的表決權數不可以超過一般會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也就是說以最多的話來講，如果一般會員是 4 個人，特別會員只是 1 個人，它的權數就是五分之一，就是 4 加 1 等於 5，特別會員只占 1 的話，最多不可以超過 20%，就用這個 20% 的比例再去調整這個權數，然後再套到前面那一項的公式來計算。

按照說明八的舉例，如果特別會員人數是 200 人，一般會員人數是 60 人，我們現在調整成四分之一，60 人的四分之一是 15 人，特別會員的權數就是 15 除以 200，等於 0.075，其權重從 0.1 變成 0.075，就這樣以此類推。之後我們會按照這樣子的計算公式，再補一個說明在裡面。也就是如果限制特別會員比例越低的話，特別會員個人投票所占的權重比例就會跟著往下調。以上簡短說明，謝謝。

主席：所以是我們的四分之一？因為剛才本來是討論三分之一，現在是擔心三分之一會把三分之二否決掉了。所以現在的天花板就是四分之一，對不對？

鍾科長瑞楷：特別會員的天花板，算全體總數表決權的話就是 25%（四分之一），但是章程可以再往下調，如果要調到變成 20% 或 15% 的話，那就按照成數比例除以特別會員人數去計算，原則上其邏輯就是這個樣子。

主席：就是天花板是四分之一？

鍾科長瑞楷：對，天花板是四分之一，但是可以往下調。

主席：就是說章程裡面可以自行視情況……

鍾科長瑞楷：調整到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皆可，調整的話，其權重比例的公式，就是按照前一項的比例去計算。

主席：就是如何決定天花板以下的是照那個方式去計算？

鍾科長瑞楷：是。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想請教法務部，你們這個條文基本上的設計是指特別會員在出席這些大會行使表決權也就是你們所說的參政權時，律師法裡面的規定是設定他可以影響比例的最上限，所以個別的公會沒有權力給特別會員更多的權利。

陳次長明堂：四分之一以下調……

黃委員國昌：我有一點不太懂，這樣子設計的理論基礎是什麼？譬如說，今天我是某某公會，為了要擴大歡迎很多人來參加，成為我們的特別會員，我自己公會原本的一般會員本身都不介意讓人家多參與點，因為我要創造誘因，吸引大家來參加我的公會，但是我們現在這個律師法所規定的邏輯是你不可以這樣子做，那我就搞不懂，你們現在是在調節那種因各個地方公會為了利益彼此之間搞來搞去的情況，我大概知道這個背景。但你還是要有一個理論的基礎在，今天我自己的會員、一般會員都不在意了，立法院在立法的時候卻還要強制加一個天花板去規定說不准你不在意，那個理論基礎到底是什麼？如果你今天保護的是最低限，就是你不能夠歧視外面來的特別會員，特別會員來的時候，要有一個法律樓地板的最低保障，不能說特別會員什麼東西都沒有，最起碼要給人家一個十分之一、七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的保護。這個我聽得懂，法律

本來就應該要這樣設計，為的是避免一般會員在訂章程的時候，將特別會員踐踏到沒有辦法。但是你現在的設計完全反了過來，從整個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設置律師公會，從各個角度來想，你到底是基於什麼理由要這樣訂？一般的會員在我的章程裡面，例如今天無論是雲林、南投、彰化，我歡迎各地的道長來參加特別會員，跟我們一般會員享有一樣的權利，大家都不要怕、大家都來參加。一般會員都願意這樣子了，我們卻在律師法裡規定絕對不能這樣，這個理論基礎到底在哪裡？這是我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對於這個部分，各個公會裡面有不同的意見，理論上來講，黃委員的意見也是很好，但是因為公會有不同的……

黃委員國昌：先等一下，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公會有公會意見的這件事情不是可以做為法律解釋的充分或必要的解釋條件？我的意思是連正當的解釋可能都講不過去了。各個公會彼此之間如果有意見的話，那就在你自己的章程裡面訂定就好了。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應該是加入一般會員，就是單一的會員就好了，問題是，如果只收一個單一會員，那他想要加入別的公會時，因為我們現在是單入會而全國可以執業，所以如果只能加入一個公會，又限制他到別的地方去，所以才又……

黃委員國昌：可是那個跟這個都沒有關係啊！

陳次長明堂：所以才又採取一個特別會員制，特別會員制的话，公會訂的收費可能比一般會員低，這個可以在章程裡面定。為了避免反客為主，要嘛你就全部加入一般會員，反客為主的话，對於中小公會而言，一般會員會不會被外地來的會員……

黃委員國昌：那沒有關係啊！他們自己的律師公會一般會員可以去訂規則啊！我現在如果怕被人家反客為主，然後我的天花板要設到多少，我自己的一般會員可以決定啊！

陳次長明堂：因為有一些公會是小公會，它要有自主性，如果外地來的太多，會不會……

黃委員國昌：對啊！

陳次長明堂：會不會造成一種反客為主或以多欺少的現象？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講的理由跟這個規範根本對不起來。今天他如果擔心反客為主、擔心大欺小或擔心外面來的人太多，那他自己在自己公會章程裡面限制就好了。

陳次長明堂：萬一別的地方來的人多，章程就修了……

黃委員國昌：但問題是律師法通過之後，最多的就是，一般會員、特別會員的天花板到哪裡的事情，你讓現在有表決權的人去訂章程，就可以訂定下去了。

陳次長明堂：加入為特別會員的人數部分，法律上並沒有設限，只有在表決權數而已。

黃委員國昌：但你還是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奇怪了，你東扯西扯、東繞西繞，我就跟你說，對外面來的人要限制到什麼程度，他們自己一般會員透過章程制定權去設規範就好了。我現在就想不通，你要立法院以立法的方式跟人家說你的天花板要到哪裡，這個到底所為何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是後面的第一百三十八條有規定，因為現在是複數會籍，所以這裡就會牽涉到當法案通過之後，有多數會籍的人仍然是成為當然的特別會員，在一些小地方公

會就會發生外面的特別會員比本地的會員還多，如果沒有設天花板的話，就會變成由外地的會員來幫他們決定，因為要制定章程的時候，外地的會員比本地會員多，就變成本地的會員完全沒有自主性，所以這裡是連動的。原來我們是希望今天這個法案通過之後，由這些複數會員自己去決定要不要加入，但是現在是把他們變成當然特別會員，他們變成特別會員之後，現在所有地方公會要制定章程時，他們就有可能多過於在地會員，這樣子一來，對於在地會員是不公平的，因為他們完全沒有自主性，所以才會透過法律在這裡把它限制住，特別會員的表決權數與理監事席次不能超過四分之一。如果是三分之一的話，修改章程是特別決議，要超過三分之二，所以當特別會員超過三分之一，是完全沒有辦法有自主性的。

黃委員國昌：你要處理這種過渡性的問題、要去處理特別會員在想什麼，這些我都了解。在制定過渡性條文的過程中，你就讓他擇定只有一個地方，他是一般的會員，就回到他本來在執業的中心地，去制定地方公會的規則，就不會有外地來的人比較多、好像來欺負本地人的意思。我就想不出道理，這個過渡期（transition）過了之後，今天假設我是一個小地方公會的會員，例如我是雲林公會的會員，但是本公會絕大多數會員覺得，對於本公會最大的利益就是提高外部會員的參政權來吸引外部會員對本公會的興趣，讓本公會的業務更蒸蒸日上、人數越多。我想要去突破那個天花板，但法律現在的設計反而是不准突破這個天花板，我就想不懂，如果一般的在地會員都不介意了，那立法者到底在介意什麼？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其實本來大家在討論特別會員權限的時候也是往這個方向，當然還是有考量是不是會影響在地會員的自主性，所以做了這樣的折衷。

反正這個意見大家都聽到了，第五十六條因為今天不作協商結論，所以就只是做為一個建議，將來在蘇院長主持朝野協商的時候，如果各黨團有意見的話，或許可以再提出修正動議。

接下來討論第六十三條。本條是在「會員」二字之前加註「一般」兩個字，就照這樣的文字做為協商的建議依據。

接下來討論第六十四條。本條是去限縮，如果是特別會員擔任地方公會理事長的時候，就不能成為全律會的當然理事。

抱歉，我們再回到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剛剛沒有討論到。這一條是增加「特別會員當選理事或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比例。」等文字，我們現在也是先照這個修正動議做為協商的建議依據。

好，第六十三條剛剛討論過了，接下來討論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是去限縮特別會員，本條我們也照這個修正動議做為協商的依據、建議。

接下來討論第六十七條。本條是在「會員」二字之前加註「一般」兩個字，就照這樣的修正文字做為協商建議的依據。

接下來討論第六十九條「全律會的章程」。本條是在最後加上經費挹注的方式要考量各地方律師公會的財務狀況等等。這部分本來的條文是沒有放的，是不是？院版的條文是沒有放這一項，還是放在另外的條文裡面？沒有放嗎？這一項是出委員會之後，法務部召集各公會協商的時候加進去的嗎？

好，就是要考量各地方律師公會的財務狀況做一些挹注，讓它能夠維持有效的運作。第六十九條就照修正動議的文字做為協商的依據、建議、參考。

接下來討論第七十三條。本條的修正動議是動在哪個部分？

陳次長明堂：是回到原來的行政院版，不懲戒了。

主席：就是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嗎？還是有動？

陳次長明堂：不是，審查會通過的是會費未繳須予懲戒，我們現在是把那個拿掉。

主席：第二十條拿掉了是嗎？本來就沒有動啊！

陳次長明堂：弄錯了，不是這一條。

主席：本來院版就沒有懲戒了嘛！「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這個部分就是給公會自主、自己去認定，那麼如果認為沒有繳會費是「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還是可以送懲戒嗎？是這樣的解釋嗎？

陳次長明堂：假如會費連續很多期沒有繳，數額又大，也許公會自己也可以在章程裡面規定什麼情況屬於「重大」，因為大公會、小公會可以根據自己的經費來源規定不同的內容。

主席：好，法律適用上就是這樣。現在還是回到原先稽核的問題，就是沒有辦法查到誰沒有繳，所以這就要請法案主管機關幫忙想一下配套。

陳次長明堂：通過以後我們再來做相關的配套，也許還要設計程式，看要如何透過電腦系統來勾稽；如果作成附帶決議，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因為法律適用上就是這樣解釋，只是實際執行還是有稽核的問題。

既然第七十三條沒有動，我們就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做為協商建議的依據。

接下來討論第七十八條。就是懲戒委員會的組織還是三、三、七、二，因為多了兩個社會公正人士。好，本條就照修正動議做為協商的建議。

尤委員美女：懲戒委員會能不能照原來的？

鍾委員孔炤：這樣我就沒有機會了啊！

尤委員美女：你到複審委員會去啊！更高。

鍾委員孔炤：我初審就好。

主席：好，接下來討論第一百二十七條。本條和無證的部分有關，這個條文大家都很關注，相關討論大概也都見諸媒體了。現在有幾個方向是大家可以考量的，第一是在充分說明或相關配套之前，我們不去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是我們做一些規範之後再等相關配套，把日出訂個 2 年，讓其他會涉及相關人事的部分做一些因應；或者是現在為了確保民眾的權益，避免沒有律師資格的人去處理這些業務，而考慮將刑度調高，但文字上處罰的範圍是沒有變動的，在跟大家充分說明之前就是提高刑度。現在大概就是這三個方向。

今天我們先作一個比較保守的建議，就是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他可以討論的方向就留待朝野協商；條文內容依照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

王司長俊力：跟委員報告，我們建議照現行條文，但是條次要變更。

主席：對，就是現行第四十八條的文字，但是條次修正為第一百二十七條。

王司長俊力：是的。其中「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的部分，條次我們還要再校對一下，可能內容要配合修正。

主席：就是第二項條次的變更你們要去處理。這個部分就到朝野協商了，但是有幾個方向可以考量。

鍾委員孔炤：主席，這個條文我是支持剛剛主席所建議的，因為畢竟外界和民間對第一百二十七條的聲音相當多，相關團體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所以就是維持現行條文，條次再作修正。

主席：謝謝鍾委員。就是建議如同剛剛主席宣示的，維持現行第四十八條的文字，但是第二項的條次要修正，以此做為協商的建議依據。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二十八條。本條也是維持現行條文的文字嗎？還是可以改現在院版的文字？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和第一百二十九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二十八條和第一百二十九條我們是建議用院版，但是條次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授權我們跟委員會再調整？

主席：第一百二十八條就是通過院版的條文嗎？你們寫的是維持現行條文耶！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二十八條就是現行條文嘛！

主席：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和第一百二十九條我們今天先維持現行條文的文字。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等於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和第五十條啦！

陳次長明堂：可以啦！我們也同意。

主席：因為我們今天要把案子送出去。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好，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和第一百二十九條就先維持現行條文的文字，條次有相關變動再處理。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三十六條。就五年內啦！如果比較輕的話是五年內的才要公告，做一個平衡。就照修正動議做為建議的協商依據。

第一百三十八條就是等到他們的章程出來之後才去做相關的變動。好，第一百三十八條我們也照修正動議的文字做為協商建議的依據。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三十九條。本條我們也是照修正動議做為協商建議的依據。最後一項是「按月收取其應納服務費十倍以下之滯納金」，這邊沒有所謂違反律倫，情節重大的問題嗎？要不要一併規範？

好，這個部分你們再去調整。就是最後一項沒有繳月費等相關費用，當然還是要催告，沒有繳的話會有滯納金，當然還要考慮是否有違背律師倫理，情節重大的問題。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四十條。本條我們就照修正動議的文字做為協商建議的依據。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四十一條。本條也是照修正動議的文字做為協商建議的依據。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四十二條。這是特別會員的部分要另外推派，如果他當選理事長就是要另外推派。好，本條我們也照修正動議的文字做為協商建議的依據。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四十三條。就是再加註「一般會員」，團體會員代表要由一般會員來擔任。本條我們就照修正動議的文字做為協商建議的依據。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四十四條。本條我們也是照修正動議建議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討論第一百四十六條。本條是施行日期的訂定，這個部分請法務部確認一下相關的條文，因為確實滿複雜的。第一百四十六條就照修正動議建議的文字做為協商建議的依據。

律師法修正草案先後歷經 3 次委員會的黨團協商，過程均已錄音、錄影，並列入紀錄；今日的協商雖不作結論、簽名，但是有共識的部分均做為後續協商的依據、做為協商建議的條文；本案請院長擇期再召集協商。謝謝。

陳次長明堂：主席，我們能不能建議再加一個，因為本案條次的變動很多，所以有關條次的部分是不是授權法務部和委員會來處理？

主席：當然，因為我們朝野協商還要再提一個版本。

陳次長明堂：對，要提版本的時候我們會針對條次的部分……

主席：我們這只是一個建議而已啦！

好，接下來進行第二案的協商。第二案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與會機關代表入座。有關第一案的與會代表，如果第二案和第三案跟你無關的話可以先行離開。現在總共有 3 份討論的標的，分別是內政部提出來的說明和法務部提出來的文字，這兩個是一樣的，法務部提出來的是條文，內政部提出來的是說明，2 個部會的條文文字是一樣的；另外是本席提出的修正動議，待會兒就一併討論。

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委員對第一百四十九條有提出一些意見，法務部後來做了一些修正，現在先請法務部和內政部代表說明，然後看司法院要不要補充，同時也請一併對本席提出來的修正動議表示意見。

陳次長明堂：有關第一百四十九條的部分，我們基本上是希望能夠維持行政院和司法院的院版，不過因為審查的時候委員有一些意見存在，所以我們的修正動議把順序調整，基本上它是以意圖施強暴脅迫為前提，所以其實一般合法的集會遊行不會受到影響，因為它本質上就不是意圖施強暴脅迫來聚集，所以這點是在化解外界的疑慮。本來周委員有一個版本規定第一項的情形在行使憲法第十四條權利時不受限，也就是要保障合法的集會遊行權，但是在立法例上面很少在普通刑法裡面寫到憲法上的權利；不過今天接收到的訊息好像是周委員已經把第二項拿掉的樣子，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贊同第二項不要存在。

另外，周委員的修正動議當中有「致生危害於公安」的規定，這會變成產生結果犯。這一條的本質在於避免妨害社會秩序、取締違法聚眾，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還要規定「危害於公安」的話，等到警察快要到或警察增援來的時候，恐怕原本在場的人都跑掉了，這樣對公安是不是沒有影響？甚至可能是已經吵過了，附近鄰居一再提出抗議之後他們才跑掉。因為「致生危害於公安」在實務操作上可能會有很大疑慮，所以我們建議不要以「致生危害於公安」做為要件。

主席：請問內政部要不要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有關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修正案，我們同意法務部的意見。

陳次長明堂：鍾委員版是「已受解散命令三次」，上次我們已經說明過，因為這是屬於偶發犯或集合犯所聚集，在這種情況之下，是不是用「二次」比較能保障社會秩序，這部分請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在此請教法務部，本來兩院會銜版的規範是「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二次而不解散者」，現行條文的規範是「三次以上」，周委員的修正動議也是「三次以上」。「二次」是什麼意思呢？就是已經舉牌下令解散二次，但他們還是不解散，雖然最後有解散，但因為那是一直到下令第三次或第四次才解散，所以這樣他們還是有罪，對不對？所謂「三次以上」是指下令解散超過三次，可能是到第四次或第五次才解散，但因為相關規範是「三次以上」，所以就不會有罪，請問是這樣的意思嗎？也就是說，如果是規定「二次」的話，那麼到第三次下令才解散的話就會有罪，因為二次下令解散都不解散，所以到了第三次下令才解散就有罪了。

主席：我們當初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就是這樣的見解啊！

段委員宜康：對啊！

主席：就是二次……

段委員宜康：那麼要這樣訂定嗎？要訂到這麼嚴格嗎？其實最後還是解散了，只是動作可能沒有那麼快而已，就實務面而言，「三次以上」是指如果在第四次下令才解散，那也不認為有罪。

陳次長明堂：關於第一百四十九條，我們查過近五年來並沒有判罪的紀錄，所以實務上好像也沒有這樣操作過。如果按照現行條文「三次以上」的話，誠如段召委所言，即使是第四次、第五次才解散，但解散之後就沒事，因為構成要件已經不存在；如果按照行政院版「二次」的規定，那麼第三次、第四次只是量刑參考。是不是我們可以把這部分回復到「二次以上」？只要解散了，構成要件就不合致。

段委員宜康：集遊法是不是沒有規定舉牌幾次不解散的話，就視為非法集會？

陳次長明堂：集遊法沒有寫……

段委員宜康：這部分並沒有規定對不對？

主席：對。

蔡副署長蒼柏：以集遊法來講，第一次舉牌是警告，第二次……

段委員宜康：集遊法是受到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影響，如果這裡修改的話，集遊法在實務上也一定要跟著修改，這部分的影響真的很大，所以你們必須要注意。也就是說，現在修正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那麼集遊法實務上的操作也會改變，例如如果有人聚眾非法集會，本來說要來立法院，結果卻跑到行政院去，那麼該管公務員就可以舉牌，按照現在的規定是舉到第四次才會移送，是不是這樣？

蔡副署長蒼柏：目前修正案的內容與集遊法並不相干，因為……

段委員宜康：那麼集遊法要如何執行？集遊法就是根據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所以才能舉牌

三次啊！

蔡副署長蒼柏：不是的，第一百四十九條的前提是「意圖為強暴脅迫」，而集遊法一般來講只是申請而已，兩者並沒有關係。

陳次長明堂：集遊法是警告啦！

段委員宜康：集遊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是「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請問這樣的刑責是根據什麼而來的？為什麼要移送？就是因為舉三次牌還不解散，一直舉到第四次才解散，這就是根據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啊！如果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改為「二次以上」，那麼在集遊法的實務上會變成以前是舉牌四次，但現在變成三次，會不會變成這樣？

蔡副署長蒼柏：有關集遊法的舉牌程序，第一次是警告，第二次是命令解散，其實命令解散並不是只有舉牌一次，在實務上有時會舉牌好幾次，到第三次經制止而不聽……

段委員宜康：鍾孔炤委員剛才告訴我，他們以前常常非法集會抗議，他說看到警察舉牌舉到第三次，他們就會趕快解散，因為舉第四次就會移送，可見實務上就是這樣，究竟「三次」是怎麼來的？是不是因為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而來的？要不然「三次」是哪裡來的？

主席：以前你們處理的依據與習慣應該也是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所規定的「三次」，這裡的規定是「解散命令三次」。

蔡副署長蒼柏：現行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是要命令解散三次以上，但就實務而言，近兩年根本沒有移送過任何一件啊！以最近的街頭糾紛案件來講，都是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移送。

主席：除了這個問題，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明堂：剛才段委員講的也有道理，不知是不是可以維持院版，將命令解散「二次」改成「三次以上」？也就是按照現行法的規定，這樣就不會有爭議。

段委員宜康：如果按照院版的話，我們都知道實務上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根本就沒有辦法抓到人，像聚眾衝突或是打群架等等，通常你們會以傷害罪來處理，傷害罪是告訴乃論，但道上的兄弟打架哪有在互告傷害的？那不是很丟臉嗎？所以他們一定不會相互提告，而是以後遇到了再說，所以你們很難用傷害罪去抓他們，而是要用社維法的規定，但社維法的罪都很輕。現在你們想要修正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這部分的問題上次我們已經質詢過，就實務而言，法院的見解認為必須要有破壞社會秩序的故意。也就是說，出發點是在破壞社會秩序，這是直接的目的，而不是間接造成的效果。例如我去討債或是到餐廳去喝酒，結果有人對我不禮貌，所以我就來討債、尋仇算帳，我的目的不在於破壞社會秩序，而是要來討債。法官認為這主要是為了討債，它的目的並不是為了破壞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秩序只是間接的效果，因為要討債，所以造成社會秩序被破壞，也因此法官認為不能適用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

現在院版的規定是「意圖為強暴脅迫，於公共場所……」，請問這樣的規定有辦法解決我剛剛所說的問題嗎？這不是和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一樣嗎？只是把它改成「意圖為強暴脅迫，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已。它的罪章就是妨害秩序，所以它的罪是妨害秩序的罪，也就是說，這個罪是為了懲罰妨害秩序，因

此不管文字如何調整、順序如何排列還不都是一樣？因為法官會說這個罪是為了懲罰妨害秩序，而不是懲罰討債、報仇、傷害，你們用這個罪章想要達到那樣的目的，但在法官那裡就說不通了。在實施大法庭之後，雖然相關判例都會廢除，但是下次實務上遇到的時候，法官還是會持一樣的說法，所以還是會遇到那個根本的問題，也因此你們想要藉由改這個東西達到那樣的目的，我認為這是緣木求魚。如果大法庭實施之後，過去的判例都廢除的話，那麼根本不用修法，因為這樣的修正與原本現行條文的規範差不多。

主席：他們現在有提出修正動議。

段委員宜康：現在次長是要求用兩院會銜版，但就這一點而言，兩院會銜版根本沒有解決現行條文在實務上所遇到的問題。按照刑事局的說法，因為現在有大法庭，未來在實務上碰到的個案如果有這些問題的話，可以到大法庭去解決，如果去大法庭會重新認定的話，那麼根本不用修法，因為修法的結果和原來的規範還不是一樣？如果法官會重新思考，讓一切都變得不同，也就是他們認為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可以用在這裡，包括討債、報仇等等，這些並不是原始的犯意，但不管原本的意圖是什麼，只要達到那樣的效果就可以。如果法官會這樣處理的話，那麼當初就不會作出那樣的判例，當初已經作出那樣的判例，為什麼現在會改變呢？這我聽不懂啊！

主席：這應該不太會上到最高法院，除非一審判無罪、二審判有罪，才有可能上到最高法院，不然輕罪根本不會上到最高法院。你們現在是希望透過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妨害秩序的條文來解決問題，以此做為警政署處理相關暴力案件時所適用的依據，當然還是以妨害社會秩序為前提，這才是我們所要保護的法意。

其實他們今天還有提出一個修正版，也就是把「意圖為強暴脅迫」放到前面來，但我認為你們的重點應該是要去規範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眾之危險性，而這些人的危險又是為了要施強暴脅迫，叫他們解散卻不解散三次之後，你們就必須加以處罰，照理說，你們的脈絡和要件應該是這樣。我們所要規範的是這些聚集在公共場所的人有要強暴脅迫的意圖被看出來了，為了避免危險發生，所以要求他們解散，然後我們給他們一段時間，如果下令三次還不解散，那麼就要加以處罰，層次應該是這樣才對，但你們現在所變更的條文卻是讓大家沒有辦法確認所要處罰的範圍。

黃局長明昭：我們之所以把「意圖為強暴脅迫」放到前面來，就是要有一個前提，也就是它一定要有強暴脅迫的意圖，然後公然聚集群眾才會構成。關於原來的法條規範，就實務判例而言，它有隨時增加的可能性，但是現在用網路 LINE 糾集都是固定某些人，亦即都是 LINE 群組裡面的這些人到場去，就實務上的處理情況而言，法官大概會認為這並不構成公然聚眾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先明確化其目的性，然後再談公然聚眾，主要是這樣修法。

主席：按照段委員剛才的講法，他並不是那麼認同要修法，他認為有其他途徑，不知鍾委員和尤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尤委員美女：能不能請司法院表示一下意見？就實務運作而言，他們原本一直擔心的是「公然」的部分，因為目前實務上是透過 LINE 群組，所以他們這次的期許就是把「公然」拿掉，針對「聚

眾」的部分則是加上不特定的人或是特定的多數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不知這樣的修改能不能達到實務上所想要達到的目的？首先一定是要意圖為強暴脅迫，包括去討債也是意圖為強暴脅迫，所以這其實是在處罰另外的新形態，主要是為了讓大家不會覺得社會上都是黑道當道，到處都是用暴力在討債而政府完全不管。我不太瞭解這樣修改之後，在司法實務上能不能有所不同？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請蘇廳長來說明。

蘇廳長素娥：關於實體法的立法，基本上我們尊重權責機關的政策決定，不過看了今天條文的內容，有關法務部與內政部針對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部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其實我有一個疑惑，因為立法理由當中提及將強暴脅迫的意圖移列句首，必須在聚集和不解散的時候都存在這樣的意圖，始該當本罪，也就是必須從頭到尾都存在這樣的意圖。但現行條文並沒有這麼嚴格的要求，現行條文是「意圖為強暴脅迫」放在中間，也就是強暴脅迫的意圖不必存在於聚眾之初，即便是在聚眾之後或中途才產生這樣的意圖都包含在內，所以我不是很清楚內政部與法務部的意思是要縮小現在的法條適用範圍嗎？是要只限於從頭至尾都有嗎？因為本來條文的規定包括自動的、被動的、事中的、事前的，也就是隨時加入都可以，但現在好像是把適用範圍縮小了，這是我的一個疑問，可能要請修法單位再說明。

至於周委員所提出的版本，其架構跟現行法是比較類似的，就「公然聚眾」部分，等於是針對實務上較嚴格的部分作了一個比較清楚的說明。而「致生危害於公安」部分，剛剛段委員所提到的，確實實務上的判例認為這個罪章是關於社會法益、公共秩序，聚眾的行為會造成對公共秩序的危害，即便條文沒有寫，但這也是一種抽象的危險犯，行為的本質有造成這樣的一個結果之虞，才會構成要件該當。因此第一百四十九條，如果就架構的部分，應該是現行條文跟鍾委員的版本比較符合需求，至於今天法務部的修正動議，可能要去了解一下它的適用範圍到底是不是要縮小？

主席：因為就我們要去保護的法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眾的情況，這些人是意圖為強暴脅迫，那個強暴脅迫的意圖是在之前、從頭到尾就有或者是之後才發生的，都還是有其危險性。我不確定的是，法務部跟內政部現在是予以限縮，就是從頭到尾或者一開始就意圖為強暴脅迫，你們這樣的範圍顯然過窄。而我的修正動議是照現行的，就是不用現在法院的那個解釋，我們直接透過修法來限縮「公然聚眾」的範圍。至於「致生危害於公安」，這樣算是抽象危險還是具體危險？

蘇廳長素娥：這樣寫比較嚴格、是具體危險。實務上第一百五十條是具體危險犯，這個大家沒有爭議，所以我們其實有建議，第一百五十條如果加的話是沒有爭議的。而第一百四十九條的部分就是他還沒有真的動手，如果要把它設計成是抽象危險犯，其實也是可以接受。

主席：對，「致生危害於公安」部分，其實法院會綜合相關的情節去認定。

請鍾委員孔炤說明。

鍾委員孔炤：我想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最主要的用途，還是在於「意圖強暴脅迫」是定罪的一個重要關鍵。當然警政署也強調，因為就集會遊行法的目的，其實是用比較平和性

的方式去提出訴求的活動，所以藉由審查動機去排除本罪的適用。警察局的說詞是這樣，法務部的說詞也是這樣，是吧？

蔡副署長蒼柏：警政署再說明一下，其實我們會提這個案子，最主要是實務上有關街頭聚眾鬥毆所造成危害社會治安的嚴重性，以及引起人民的恐懼，在法院的話，有關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公然聚眾」的解釋，等於說如果是隨時在增加的情況下才可以構成「公然聚眾」的構成要件，但是……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基本上，如果第一百四十九條沒有照這個修正動議去處理的話，就算真的發生雙方公然在公共場所裡面打架的事情，但是對方沒有提告的話，你也只能夠回到……

蔡副署長蒼柏：社維法。

鍾委員孔炤：回到社會秩序維護法，對不對？

蔡副署長蒼柏：是。

鍾委員孔炤：為避免如此，他沒有提告，所以就是回到一般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去處理，實務上你們是希望改變現有的狀態，所以才會要求修正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嘛！

蔡副署長蒼柏：是。

鍾委員孔炤：因為最近常常發生，不管在 KTV 也好，包括在其他場所裡面，公然聚眾、雙方互毆的結果，沒有人提告，你們也不能拘留他們，就是讓他們回去，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但是剛剛段委員也特別提到，如果我們把它通過之後，這個跟集會遊行法、在處理過程當中的依據，會不會用第一百四十九條或第一百五十條來處理？實務上法院的判決也有引用第一百四十九條去處理。自 2009 年起，我看過你們所提供的，到現在幾乎都沒有用嘛！但我是說之前，不是沒有引用過，是有的啦！我們不用在這裡一直講，以前確實有，只是最近幾年我們不會再引用第一百四十九條。集會遊行本來就是人民為表達自己不同的意見，針對不同部門或者行政機關的一個抗議行為，所以你們認為他們的訴求有目的性，也是平和性的。但有時候也會有偶發的意見，比如我同樣帶人出去，有些人認為今天應該已經表達完訴求了，而有些人認為沒有得到正確的答復之前就不解散，造成帶去的人馬當中，雙方有不同的意見，甚至發生口角或者是怎麼樣，那後續要怎麼處理、因應？包括這些都會有所謂狹義的解釋或者廣義的解釋，就廣義的解釋而言其成罪的門檻當然比較低，用狹義的解釋大概成立罪責就會比較快，也會比較重嘛！是要以集會遊行法來處理，或者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來處理？所以我們今天才一直在討論第一百四十九條。我們是期待，如果這個法條照修正動議通過，但相對的在未來，就集會遊行法大家要講得非常清楚，不會因為修這個法，未來對於集會遊行法的引用是以第一百四十九條來處理，這個要先講清楚，未來就民間團體而言集會遊行本來就是國家所賦予的權利，他們就自己的意見本來就可以陳述、表達，可能用其他的方式來表達嘛！

鄭科長慶泰：刑事局補充一下，現行第一百四十九條的條文，目前的爭議點就在於主觀犯意的強暴脅迫跟客觀犯意的公然聚眾，我們過去在處理這些聚眾鬥毆事件的時候，就是因為客觀要件沒有辦法合致到現在的狀況，所以沒有辦法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來辦理。我們原來是希望能夠改成「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但是如果改成「三人以上」之後，又會

有鍾委員剛才的疑慮，就是可能又會涉及到一般的集會遊行，甚至於婚喪喜慶，其當初的目的不是強暴脅迫，但因為中間發生了一些變化而產生施強暴行為的情形。我們擔心這個範圍太廣，所以加上一個前提，把主觀犯意放在最前面，讓這整個過程裡面都必須要存在有施強暴脅迫的犯意，才能夠構成第一百四十九條。當然就像主席所說的，可能會把這個範圍限縮得比較小一點，但是它能夠合致到目前所面臨到的街頭鬥毆亂象，包括一些直播主之亂等等。這次我們希望能夠運用第一百四十九條來遏止此類妨害社會秩序的案件，而一般的打架，當然包括刑法的傷害罪或者社維法可以去處罰，但它惡性並沒有那麼高，如果像是一開始就糾眾來討債、要做強暴脅迫這種事情，反而依現行條文，惡性高的犯罪我們沒有辦法處理它，而這次修法之後，針對惡性高的聚眾鬥毆案件我們就可以去處理。至於一般比較不具惡性或突發的打架案件，適用一般刑法的傷害、恐嚇、毀損規定或者是社維第八十七條，這部分我們都還可以接受。

另外，將犯意的規定放在前面，就可以跟一般的集會遊行做區隔，集會遊行大概是為了一些正義、公益的訴求前來現場，我們修正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後，與為了施強暴脅迫、打架、討債而來現場者是不一樣的，這樣就可以明顯地在犯意上區隔，避免大家認為警察會用第一百四十九條來辦集會遊行，而有這樣的疑慮。以上報告。

陳次長明堂：我說明一下，當時把「意圖為強暴脅迫」放在第一句，就是要解決剛才鍾委員所提到的疑惑，因為基本的構成要件，第一個就是要主觀要素、意圖為強暴脅迫，一般的集會遊行本來就不是意圖施強暴脅迫，中間「脫箠」、整群人之中有 5 個人或 10 個人變成在那邊打起架來，那是後面的強暴脅迫，所以他們一開始就不是意圖施強暴脅迫。但也有可能是一開始群眾聚集，如果大家相邀又跑去公園，另外 call 人的話，像今年年初有人就用網路直播，從臺北 call 人去高雄聚集起來，造成對社會治安的危害。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當時在修改這個法條的時候也考慮很多，要排除集會遊行，所以把「意圖施強暴脅迫」先放在第一個要件，後面怎麼聚集都不是為了施強暴脅迫的話，那就不構成本條，而是不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的部分則另當別論，當時是有意限縮確實沒錯。當然後面這個部分，「幾人以上」，加了「以上」，這個剛才已經說過可以，至於「致生損害於公安者」，不要用「致生」，如果是「有發生危害於公安之虞」或「足以」，用「之虞」，可不可以用「足以生危害於公安之虞」？

鍾委員孔炤：用「足以」兩個字就很寬了……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前面就有「聚集」了。在前提加以設限，要意圖施強暴脅迫，後面聚集起來，也許他們沒有打起來，整群人可能會吵到隔壁鄰居，那就有危害公安之虞。但如果他們聚集在公園，講話也很小聲，不能說因為是 3 人以上就把人家抓來，類似這樣子，後面的就不行啊！那就不構成，沒有危害之虞。剛才周委員提到「之虞」，這樣好不好？也符合段委員所提到的，跟妨礙社會秩序有關，好不好？

主席：我整理一下，第一個，當然我們定這個條文絕對不是要去侵害到集會遊行的權利，將來這個也不是放在集會遊行的權利上。只是現在法務部修正的這個條文，你們就「意圖施強暴脅迫」是有這樣的一個目的性，比方一開始我是為了集會遊行的權利而主張基本權的話，那就不會有受到第一百四十九條處罰的疑慮。但你們這樣做是有風險的，一開始我叫大家來就不是要集會

遊行，是要好好談事情的，可是後來談不下來的時候，我找人來、那時候我沒有辦法控制，我就有施強暴脅迫的意圖了。從頭到尾，一開始我沒有強暴脅迫的意圖，是要找他談事情，或是一開始我要找他討錢、我有債權，那你們可以說他一開始沒有強暴脅迫的意圖，這樣就不成罪啊！照你們今天在這邊的解釋，將來如果被起訴的時候，被告剛好就是這樣子辯！一開始我是基於合法的債權去找他要錢，但是我要不下來、我沒有辦法談成的時候，我找人來、聚眾給他壓力。前幾天在屏東就是這樣子啊！你們要把大家關注的集會遊行部分予以排除，那為什麼不在立法理由去說明？你們要在構成要件去限縮，反而影響到你們將來可以適用的範圍，也無助於整個社會秩序的維護，因為不公平啊！強暴脅迫的意圖是隨時可以變動的，你說他最後才有的話那就不處罰，這也很奇怪啊！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是以在聚眾時要有施強暴脅迫的意圖，比方剛才委員所提到的，一開始我只是要討債，就一、兩個人去而已，最後我「落人」來了，所以這個「落人」的動作，也許是壯大聲勢、一起討債，這個就還不構成；但我「落人」來是為了聚集以後要施強暴脅迫、要揍你或對你怎麼樣，比方 1 點鐘去的時候，大家和平談判，談到 5 點鐘談不下去了，我「落人」來，那就是 5 點以後才構成。

主席：「落人」來還談不下來的時候，我才有強暴脅迫的意圖，那要怎麼解釋？

陳次長明堂：按照當時考慮的，就是不構成，構成其他法律……

主席：對啊！這樣在適用上不就有很大的爭議嗎？將來大家在法院辯護的時候，你們不就要耗好多資源去討論他強暴脅迫的意圖是什麼時候發生的，這對於你們的適用不是更增生困擾嗎？現在你們要做這樣的調整，是要確保委員所關注的，亦即這不是要去侵害到集會遊行的那些基本權，那就把它寫清楚就好了啦！你們把構成要件予以限縮，反而沒有辦法達到你們原來所要去保護的目的，你們把原來的條文結構破壞了；而我們只是就原來「公然聚眾」的要件去限縮、更為嚴謹，讓將來你們在執法上有一個明確的依據。結果你們現在的整個結構是倒裝起來的啊！還要透過很多的解釋說你們沒有要侵害集會遊行的權利，所以把「意圖施強暴脅迫」放在前面，這樣不就是將來大家都要來看我們的這段說明，才知道立法的真義嗎？那以後大家到法院互告、辯解的時候，大家也都是拿這一段出來，因為當時法案主管機關對這個法條的立法解釋是這樣子的！你們要耗更多的資源去解釋。我們不是不支持警政署對這個法條的修法目的，只是要怎麼樣去修才不會讓人家認為侵害到集會遊行的權利？怎麼樣去修才可以確保將來構成要件的嚴謹，便於大家適用法律？怎麼樣去修才可以確保維護社會公共秩序的目的？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不是用鍾委員的這個版本，然後一樣是「在公共場所或……三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命令」？「致生」的部分，用「足生危害於公安之虞者」，這樣好不好？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如果照原來的條文結構，就不用「致生危害於公安」啊！因為它本身就具有抽象的危險嘛！

陳次長明堂：條文的解釋，過去司法實務有不同的見解，所以造成警方要移送也困難，就……

主席：所以是「足以生損害之虞」嗎？還是「足以生危害」？這個可以再討論，只是說你們還是在原來的條文架構下去調整啦！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讓司法院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好，請司法院再說明。

蘇廳長素娥：主席，假設如法務部剛剛講的，要把它修改成抽象危險犯的話，也建議文字不要加「之虞」，因為現在的刑法裡面有很多條是抽象危險犯，都用「足以生損害」，就是不用「致生」，而用「足以生」，但沒有加「之虞」兩個字，這樣在體例上可能跟現行刑法的其他條文會比較符合。

主席：「足以生損害」是抽象危險嘛！反正這個行為就有危險性存在了啦！那立法理由裡面你們要不要再加上去？當初大家就是建議你們加上這個跟集會遊行是無關的嘛！我看你們今天的說明沒寫啊！

我再跟內政部確認，我們在現行的條文結構去限縮，不會影響到你們執法、要保障社會秩序這樣的目的吧？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如果「致生危害於公安」這一句不要，可以嗎？照現行的架構。

主席：就現行的架構，不用「致生危害於公安」，也不用「足以生損害」。

陳次長明堂：好不好？

主席：好，可以啦！你們再把今天大家補充建議的理由放進立法說明。第一百四十九條就是在周委員提的修正動議文字「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刪掉後面的「致生危害於公安」，就照現行條文的結構。另外，請法務部儘速提出立法說明，列入結論，就是把委員關注的部分，不會侵害到集會遊行的一些相關的基本權利做一個明確的表示。

再來是第一百五十條，還是把「致生危害於公安」……

蘇廳長素娥：主席，第一百五十條的「致生危害於公安」要留著，因為他是結果犯具體危險，跟第一百四十九條抽象危險不太一樣。

主席：可是原來第一百五十條是行為。

蘇廳長素娥：實務上法官在審理的時候也是要作這個判斷，因為它是在社會法益中妨礙公共秩序這一個篇章裡，把它明訂會比較清楚。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我們查過第一百五十條判有罪的案子這 5 年來有 65 件，所以法院在實務上還是可以操作及運作，至於是不是一定要「致生危害於公安」？我們認為這部分就不要，因為前面那一項都沒有這一項是比較嚴重的、加重的，還需要危害於公安嗎？

主席：因為我們還是維持現行條文的結構，本來就是處罰「施強暴脅迫」，如同剛剛修正的方向一樣，我唸一次：「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刪掉「致生危害於公安」，「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後面都一樣。現在是你們的第三項要保留嗎？這樣會不會又倒過來？之前我們要處罰，還不用到「致生危害於公安」的危險，你們後面又說「自動或受該管公務員制止……」又不罰、又減輕其刑，這樣感覺有點輕重失衡。前面的構成要件放大了，第三項有需要減輕或不罰的考量嗎？

陳次長明堂：尊重委員的意見，這一項可以不要。

主席：內政部呢？因為你們本來就是要確立這樣的威信及執法的公權力，不是嗎？

蔡副署長蒼柏：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那就配合條文修正後，應一併調整至立法說明，請法務部儘速提出，列入結論。

協商結論：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均予以修正，詳如附件。

再來討論第三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1)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洪宗熠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四案。

本會審查會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審查結果：一、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均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二、第三百十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請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有關第二百五十一條的部分，最主要是在第一項裡面增列一款，就是有關於民生物品的公告，因為過去像衛生紙被壟斷等等情形，造成社會上的一種恐慌，所以我們加上行政院公告的生活必需品。第四項是針對假訊息的部分，用廣播電視、網路等犯前項之罪，可以加重其刑，這會涉及到第一項交易品的價格等等。

第三百十三條跟剛才一樣，也是為了打擊假訊息，對於利用網路做為工具者，來作加重其刑的規定，其刑度在第三百十三條有刑度的調整且罰金有提高，第二百五十一條刑度沒有調整。

主席：罰金都有調整，因為罰金刑現在都改為新臺幣，等一下要三讀通過了，所以這些都不用再去動，就照你們的版本提，因為我們上次有協商。

陳次長明堂：按照新臺幣來計算的。

主席：可能要回去找一下那包刑法有沒有這幾條。

陳次長明堂：馬上查。

主席：查一下，我記得好像是有在裡面，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有沒有在刑法那一包裡？

蘇廳長素娥：有，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都有。

主席：因為當時是確保……

陳次長明堂：上次好像沒有調高刑度。

主席：對。

陳次長明堂：改成新臺幣，所以這一次有把額度提高。

主席：不能這樣子。

陳次長明堂：可以兩次修正呀！

主席：但現在要三讀了耶！

陳次長明堂：三讀先過，後面再修正一次，可以嗎？

主席：這樣好嗎？這樣不好吧？可是現在已經二讀了。

陳次長明堂：二讀就來不及了。當時是沒有修改那裡的刑度。

主席：對，等於那一包沒改，因為當初怕過不了，所以那個先過。

陳次長明堂：對，那個先過。這部分再繼續改，可以嗎？請教委員會，可以嗎？現在沒辦法那麼快，簽下去也要下禮拜了，可以嗎？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大家辛苦了。

協商結論：本案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42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2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均予以修正，詳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周春米

協 商 代 表：尤美女	柯建銘	管碧玲	李俊俤	李鴻鈞
曾銘宗	陳宜民（代）	黃國昌		

修正內容：

建議再修正條文	說 明
第一百四十九條 <u>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u>，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八萬元</u>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隨著科技進步，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 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進行串連集結，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不易先期預防，致使此等以多數人犯妨害秩序案件規模擴大，亦容易傷及無辜。惟現行條文中之「公然聚眾」，司法實務認為必須於「公然」之狀態下聚集多數人，始足當之；亦有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六一二號判例、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五一九二號判決參照）。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學說上多有批評，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u>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u>」有「<u>聚集</u>」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含上述社群通訊軟體）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因上開行為對於社會治安與秩序，均易造成危害，爰修正其構成要件，以符實需。 二、為免聚集多少人始屬「聚眾」在適用上有所疑義，爰參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其於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認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實施強暴脅迫，就人民安寧之影響及對公共秩序已有顯著危害，是將聚集之人數明定為三人以上，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以臻明確。 三、按集會遊行係人民之基本權利，受憲法與集會遊行法之保障，應與本條係處罰行為人具有為強暴脅迫之意圖而危害治安者有所區隔。因此，一般集會遊行之「聚集」人群行為，本不具有施強暴脅迫之意圖，自無構成本罪情事，併予指明。 四、另本條之罰金刑予以提高，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一百五十條 <u>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u>，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十萬元</u>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u>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 一、<u>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u>	一、修正現行「公然聚眾」要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說明一至三。倘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另提高罰金刑，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

<u>其他危險物品犯之。</u> <u>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u>	二、實務見解有認本條之妨害秩序罪，須有妨害秩序之故意，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如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其目的係在另犯他罪，並非意圖妨害秩序，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不能論以妨害秩序罪(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一三號、二十八年上字第三四二八號判例參照)。然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u>聚集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u>，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u>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u> 三、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u>至新增第二項第二款之加重處罰，須以行為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施強暴脅迫為前提，進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始足該當，亦即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屬本款之結果；此與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之規定，係行為人以損壞、壅塞、或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等行為，在構成要件上，有所不同，附此敘明。</u>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10 時 14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協商主題 1. 併案協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併案協商(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3. 併案協商(1)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2)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4)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6)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9)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10)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4. 併案協商(1)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2)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3)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大家早，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黨團協商程序。今日協商會議要協商兩大部分，一個是「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再審的規定和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規定，另外一個是「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和「羈押法修正草案」，總共有四個主題。

現在進行第一案：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與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這就是在精緻聲請再審的程序，有關再審程序的部分，先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和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除了第四百三十四條因為欠缺嫁接的施行法，建議不予修正外，其餘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好，之前委員會召開過協商會議，也有作成一個協商結論，後來在送院長協商之前，我們發現審查會通過的第四百三十四條是把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將五日內的抗告時間改為十日，讓他們的時間更充分，可是當初提出相關法案的時候並沒有施行法，怕適用時會有一些爭執或誤差，所以司法院目前建議是不是不予修正？之前委員會所作的協商結論，時代力量黃委員也有簽字，針對這個部分，請問黃委員是否同意作這樣的協商修正動議？

黃委員國昌：我先請教司法院，從法解釋論的立場，在施行法裡面針對這件特定的事情沒有作法律

上的規範時，這個條文假設我們還是維持本來的修正動議通過的狀態，而不是你們今天建議的不予修正，或者是我換另外一個角度來講，假設你今天要定一個施行法，你會把它定成什麼樣子？秘書長聽得懂嗎？有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是從法解釋論的立場，你要怎麼解釋？第二是如果你今天要針對這件特定的事情定施行法的話，你要把它定成什麼樣子？現在司法院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請蘇廳長來說明。

蘇廳長素娥：委員好。假設從法解釋的理論來看的話，從條文本本身我們看不出譬如說新法生效的時候剛好是在裁定送達後的第六天，這樣可不可以抗告，解釋上可能會有一些爭議，所以我們過往的作法都是在施行法裡面明定要從新。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就是從法解釋論而言，現在司法院的立場是你們解釋不出來，是這樣嗎？

蘇廳長素娥：我們覺得就文義來看是不夠清楚的。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說你們是不是解釋不出來？

蘇廳長素娥：就是沒有辦法透過行政解釋來……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現在就不是透過行政解釋嘛！這是法官在依法審判的憲法要求之下，當立法者做了這樣的法律變更的時候，因為立法者經常在做法律變更，這是一個基本的法解釋論的問題嘛！所以我現在就問你們，按照你們現在所設想的，如果未來要制定施行法才能讓這件事情圓滿的話，你們心中所想的施行法是什麼？

蘇廳長素娥：應該就是要從有利於抗告……

黃委員國昌：所以，回到你剛剛說的那個例子，你要怎麼做解釋或者是打算要怎麼去定？

蘇廳長素娥：我們是覺得應該要在施行法裡面定一條要從新。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打算要怎麼定嘛！還是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還沒思考？

蘇廳長素娥：因為可能要重新提出施行法的草案。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說你們打算要怎麼定嘛！還不知道嗎？

蘇廳長素娥：條文的內容就是要從新，有利這個抗告人而且是從新，就是都變成十天。

黃委員國昌：不會寫得這麼粗糙啦！我為什麼說不會寫得這麼粗糙？抗告權什麼時候會發生？抗告權什麼時候會消滅？在現行刑事訴訟法裡面其實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你們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回去看釋字第 574 號解釋，那雖然是針對民事訴訟所作的解釋，但是有關上訴權何時發生、上訴權何時消滅要怎麼作解釋的這件事情，其實大法官已經從憲法的角度，對訴訟權保障的觀點從上訴權要怎麼樣處理這件事情，在解釋裡面講得滿清楚了。所以我現在覺得很奇怪的就是，因為今天這個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是有利於要聲請再審的人，我這樣說應該沒有錯吧？

好，如果今天這個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是要有利於再審人的話，就因為你們沒有辦法，或者是現在你們認為自己沒有辦法從法解釋論得到一個解釋的結果，然後就要把這個條文攔下來，對於你們這樣一個作法，我為什麼會猶豫、保留的理由就在這裡，因為我不認為從法解釋論的立

場沒有辦法得到一個解決的依據出來。

今天我們在做的是放寬，所謂放寬就是聲請再審抗告期間，如果今天我們修法的方向是限縮的話，那我會同意，因為限縮的話，這件事情茲事體大，就要把時間範圍劃清楚。因為今天這是放寬的，剛剛蘇廳長也講得很清楚；剛剛蘇廳長講得很清楚的是說，從憲法保障的觀點上來看的話，在個案當中到底要怎麼解決這件事情，我才問你們即使施行法沒修正，你們認為應該要怎麼解釋？

我當然會有我解釋的方法，所謂我解釋的方法就是，第一個，他的抗告權取得沒有？第二個，他的抗告權消滅沒有？如果今天在法律修正以後，剛好他已經過了抗告期，已經消滅的抗告權不會因為法律的修正而又讓它復活。所以剛剛所講的第六天的狀況要怎麼辦？從法解釋的立場就很簡單嘛！第二個事情是什麼？第二個事情是——好，今天如果他還沒有取得抗告權，或者是抗告權發生但是還沒有消滅的狀況，從新的原則就是給他十天嘛！

今天這是有利於聲請再審人尋求再審救濟的訴訟法規定，所以我才會請司法院針對這件事情思考清楚，因為如果你們未來在施行法裡面所要訂定修正的結論，在我們今天從憲法訴訟權保障的觀點，從法解釋論已經可以推導出來的話，何必針對聲請再審的人有利的救濟規定就現在突然把它喊卡？因為你下次要修正的時候，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不曉得要等到什麼時候了。在中間這段期間當中，給多一點聲請再審的人，他們有比較好的救濟的機會，這不是美事一樁嗎？因為你真的去做統計的話，事實上卡在中間涉及到法解釋論的問題，只要有一個清楚的解釋原則出來，我不認為這件事情是沒有辦法解決的，因為從聲請再審人的角度來看，最差的狀況就是沒有得到這個新法的優惠，不會因為這個法律的修正而對其訴訟權造成任何的侵擾；但是它有好處，就是因為這樣的修正，沒有在現在喊卡，就可以讓一些要聲請救濟的人因此得到救濟，這個是我為什麼對於你們現在針對這個條款喊卡會這麼猶豫的理由。

主席：謝謝黃委員。

請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我來說明一下，剛剛委員提到的問題點是我們那條線要劃在哪裡，大法官會議第 752 號解釋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的那個部分，就是上訴權或是抗告權已經消滅的要不要溯及的部分，在解釋理由書裡面是做一個特別的開例，但是在實務上，我們認為那個安定性還是滿重要的，所以幾乎刑事訴訟法每一條的修法，只要涉及日期，我們都會在施行法裡面特別的規定，如果是要讓它溯及的，就應該有法律明文規定，所以我們就是希望將來可以在施行法裡面，就是跟上訴的期間改變或再議的期間改變一樣，都可以有法律的明文規定，避免在適用上產生法官解釋不一致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喔！我不認為你剛剛的說明有回答到我的問題，你還是很籠統地說，就是施行法要有規定，然後你們才有辦法操作，但是我現在就是認為從法解釋論的立場來講，這樣就可以操作了，而且那個操作的方式，不管你解釋得多限縮，全部都是往有利於聲請再審人的方向去邁進的。最壞的狀況，就是本來沒有就沒有了，但是透過這樣的修法通過了以後，因為那個過渡期間會卡到的案件，也就只有那些案件，其中有些沒有辦法得到這個有利的規定，有些

會得到這個有利的規定。而我現在抓的就是在這段期間當中，會受惠於這個有利規定的這些案件，畢竟這是美事一樁，因此現在修法通過了以後，抗告權在法律修正通過以後才發生的，沒問題當然就是十天，現在你擔心的是卡在中間那段的案件，這個我了解，但是卡在中間那段的案件當中，有一些如你剛剛所講的，有超過五天的，就算超過五天，我也沒有說一定要給他們溯及，畢竟超過五天抗告權本來就消滅，消滅的抗告權就是消滅了，法律解釋上本來就是這個樣子。但是如果是還在進行當中的話，就其抗告期限從新的原則，把它解釋成十天的話，從法律的安定性、從聲請再審人權利救濟的必要性、從法律修正的意旨來講，完全不會有任何扞格。

蘇廳長素娥：所以請教委員的是，如果已經滿五天的抗告權消滅的話，就不可以再抗告，這樣就是從舊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不是從舊的問題，過了五天以後，已經發生的抗告權就消滅了。

主席：就是這個法施行後，如果抗告時間超過五天的，就可以適用新的規定；超過五天、已經消滅的就是適用舊的規定。

蘇廳長素娥：可是還是有一個問題沒有解決，如果在法生效的時候，剛好是第三天或第四天……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從新，因為抗告權還沒消滅，就給他適用十天。現在你們就一直執著在這件事情，但不修的結果是什麼？不修的結果就是從現在開始，本來全部都五天，就一直五天下去，但如果手腳快一點，明年的某月某日三讀通過施行法，配合這個規定可以變十天，但是我現在著眼的是這種有利於聲請再審人的權利救濟規定，讓它及早適用，到底會有什麼問題呢？在法律解釋上，完全不會產生任何問題，為什麼要因為這個樣子，然後讓這個本來已經取得共識、有利於聲請再審人的權利救濟規定，要來這邊喊卡，把它予以腰斬？這個是我現在沒有辦法同意的理由。

主席：謝謝黃委員。我想之前刑事訴訟法有相關程序的變動，大家都習慣用施行法來處理，只是說這個條文在解釋上，大家肯認就是往有利的方向去作解釋，因為程序上讓他多五天的時間去作抗告，現在就是說，如果這一條我們不予修正，還是照審查會的結論通過，那還有需要訂定施行法嗎？會不會有什麼樣的爭議或遺漏？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擔心實務上操作的結果會造成不一致。

主席：可否再講清楚一點？

黃委員國昌：有什麼後遺症？

林秘書長輝煌：是不是每位法官都會採黃委員這樣一個解釋的方法……

黃委員國昌：那就到最高法院去統一法令見解不就好了嗎？

最高法院存在的目的不就是這個嗎？如果按照秘書長剛剛所講意見的話，任何的**法律條文**，大家在**法解釋論**上面都會出現歧異啊！最高法院存在的目的不就是要統一法令解釋嗎？我的立場是，不管最高法院統一法令解釋的結果是怎麼樣，現在讓它修正通過，對於聲請再審的人，不管他的結果是怎麼樣，一定比你們現在踩煞車不修要來得好，即使採取最限縮、最保守的解釋，也不會比現在差，這個就是我的立場。

主席：所以黃委員還是很堅持這條就是維持審查會的結論。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我堅不堅持的問題，是司法院到目前為止，沒有提出可以說服人的理由。

主席：這是他們長期以來一個立法的模式。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現在要考慮的事情是，司法院為了自己審理案件的方便，和人民訴訟權保障這件事情放在天平上面，孰輕孰重？

主席：當然人民訴訟權保障很重要，但還是要明確，讓大家知道怎麼去運用。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解釋了半天就是我的法律見解很清楚，我不認為會有什麼不明確的地方，如果真的著眼於人民訴訟權保障的話，怎麼會採取司法院現在這樣一種在立法策略上面的建議？司法院所採取的立法策略上面的建議，容我直言，完全是著眼於法官審理案件的方便。

主席：司法院要不要再作說明？或者如果我們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然後再作一個相關函文的說明，可以作這樣的處理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的函文對法官來講只是建議。

主席：好。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我自己的意見是比較同意黃國昌委員的見解，至於司法院的疑慮，就像主席剛才揭示的，要靠其他的行政作為來處理你們可能遇到的問題，你們不能因為會遇到這個問題，所以這個法就不修，換言之，你們要去處理因為修法之後而產生的問題，如果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除非你們反對這個方向。坦白說，我到現在沒有聽到你們提出有力的答辯，也的確你們說未來要修施行法，我們不曉得什麼時候會完成，那如果我們今天修了這個法，你們怎麼辦？你們怎麼辦？你們就兩手一攤說：那就讓法官自己去處理？我相信不是嘛！你們一定會想辦法解決嘛！對不對？你們會想辦法去處理那個不一致的部分，你們會想辦法去處理嘛！所以我們今天的態度就是，如果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我們就往這個方向推，除非你告訴我們這真的無法，就是完全沒有辦法，那你們完全沒有辦法也要提出足夠說服我們的理由。不過，坦白講，我到現在尚未聽出你們的理由足以讓我們相信一旦修法，你們會無力處理其中的不一致。至少我不大聽得懂。

主席：司法院是不是要再作說明？其實立法的爭議就是這樣，也就是讓抗告權從五天變成十天，至於解釋上，則在施行後這樣做。若是在五天時間內，抗告權尚未消滅的話就變成十天；若是在五天內消滅，那就是消滅了。換句話說，若是三天，就是變成十天，而五天也變成十天，也就是從施行日來算抗告期剩下幾天，這樣有無遺漏之處？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條文就照這樣通過，那麼我們期待每一位法官都能這樣解釋，但也可能會有混亂。

主席：可以作訴訟上的救濟，像是上訴二審，或者抗告再抗告！請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可能會造成一些從新、一些從舊，譬如生效正好是第三天或第四天，這些可以從新變成十天；若是生效日為第六天，那麼抗告權已經消滅，就沒有抗告權了，所以有些從舊、有些從新。若是不於法律中明訂，那麼第六天生效的，如果法官從有利於被告的解釋，認為應該給予十天。也就是說，會變成不同法官看待本條時，因為規定得不夠明確，又沒有施行法輔助，

以致同樣是第六天生效的案子，有法官會覺得應該給予十天，卻也有法官認為在第五天時抗告權就消滅了，就不能再抗告！此時可能會產生……

主席：這樣的決定會被維持嗎？事實上依照新法，抗告權就是十天，現在六天就駁回，這種見解不會被維持吧？

蘇廳長素娥：因為在新法生效時，抗告權已經消滅了，畢竟舊法的規定是五天，所以抗告權消滅了！

主席：第六天？若是第六天，那當然消滅了。

蘇廳長素娥：這是從舊，但若是第三天、第四天生效的，就是從新，變成十天，而這種規定在法條上是看不出來的。

主席：如果第三天、第四天生效的，就是有十天；如果是第五天、第六天生效的，就是從舊，這樣是不利於被告？這是蘇廳長的意思？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們法解釋原則出來了，也就是從新或從舊並不是一個恣意的基準，而是從憲法保障訴訟權的觀點加上訴訟法，針對有關抗告權的理解與解釋所得出來的當然解釋，這就是我的立場，我本來就認為法解釋就是這個樣子。蘇廳長說，如果第六天、第七天生效，那麼有些法官認為已經消滅的抗告權需要依照新法規定使它復活，若是真有法官採取此一見解，最後也被最高法院維持，那麼法律解釋不明確這問題不也獲得解決了？這不就是最高法院存在的意義？不管怎麼操作，最後的結果一定比現在把修正案喊卡來得好！不管最後法官解釋為何，又是如何操作，是要溯及，抑或依照剛剛所講的，其實在訴訟法裡針對訴訟權、抗告權、上訴權，以及大法官解釋的理解，或操作訴訟法的理解，甚至採取我剛剛所講的解釋方法，都比現在喊卡來得好。

主席：現在有一個疑義，是從抗告權發生當日適用新法？抑或抗告權消滅後適用新法？如果採抗告權發生當日，則新法尚未施行，那麼究竟適用新法或舊法？或者採用抗告權消滅的時間點來判斷適用新法或舊法？現在有兩個基準點。

黃委員國昌：沒有那麼複雜！如果需要的話，現在可以搬個白板過來，我把圖畫出來大家看了就會很清楚了！若是尚未施行，那麼根本沒有新法問題；所以一定是已經施行了，才去看落點於何處。新法施行後，所有尚未提抗告的案子統統適用十天；至於已經提抗告的案子，則視其抗告權消滅與否而定！若是尚未消滅者從新，給予十天；若是抗告權已消滅，在法律未修訂溯及的情況下，當然無法溯及；既然不能溯及，抗告權既然消滅那就是消滅了，並無法使它復活。

主席：請司法院再解釋，也就是從抗告權開始，究竟是從收到駁回裁定的當天起，抗告從翌日起算？或者從開始抗告、發生抗告權時起算十天、五天是不是？若是據此來訂定基準點，就看新法、舊法何時施行。若施行後發生三天，那就是照跑……我覺得可能訂定施行法會比較明確。這是尤委員的提案，我認為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只是當時只提到訴訟法的部分，你們再確認看看有無疑義。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還是要表達原來的憂心，也就是實務操作會不一致……

主席：所以你們要明確講，不能只講態度！而且你們的疑慮以及所疑慮的點並無法說服黃委員！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謝謝大家的討論，這個案子就再繼續進行協商。

接下來進行第二案：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協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這是有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的部分，本案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曾經召集協商討論，除審查會保留的 1 條條文外，其餘均照兩院會銜版提案通過。在當初協商之後，因為相關條次作了一些更正，所以在完成修法前，我們還是要配合修正。

現在先請司法院說明修正動議。

林秘書長輝煌：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因應刑法修正，以及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第三十三條閱卷權，還有周召委等委員所提兩公約部分條文的修正草案中關於第二百八十九條量刑辯論的規定，基於以上三點理由造成這些法條內容有部分變動。第二個是立法說明作必要的文字修正。其餘部分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司法院的意見是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因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有修正，所以條次要配合變動。另外，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是重製跟證物，現在閱卷的方式不得檢閱、抄錄、重製，有再加上重製。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八則是在科刑程序前也要讓被害人、訴訟參與人表示意見。以上是司法院提出來的修正動議。

黃委員，貴黨團也有提出修正動議，你要不要說明？

黃委員國昌：針對有關犯罪被害人在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聲請參與訴訟，相應於刑法的一些修正也好，或者是要保障被害人的訴訟參與權，我們是贊成這樣的立法方向，這個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的部分就不用再多討論了。

我看到司法院所臚列的罪名裡是用列舉的方式，我就刑法律典的相關條文一個、一個去對，發現有一些條文沒有在裡面，這讓我感到很困惑，所以才會用提出修正條文的方式補進去。有關於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一條，你們當初沒有列進去的理由到底是什麼？譬如我先隨便講一個好了，第二百九十一條沒有得到懷胎婦女的囑託或沒有得她的承諾而使她墮胎，這個為什麼沒有放進去？如果我今天是一位懷胎婦女，我去一間醫院，被麻醉後莫名其妙地把我的 baby 弄掉了，我為什麼不是犯罪被害人？我為什麼不能參與本案訴訟？

主席：司法院手上有沒有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修正動議？

黃委員國昌：我瞭解，本來條文就長這個樣子，但現在既然有機會要去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我總希望如果你們是採取列舉式的立法方式的話，就要避免掛一漏萬嘛！對於你們所沒有放進去的這些條文，是你們認為沒有犯罪被害人？還是有犯罪被害人但不應該給他這個權利？

蘇廳長素娥：向委員補充報告，當時在考慮哪一些罪可以用列舉的方法列入的時候，我們所成立的委員會也是非常慎重的去考慮哪一些罪可以列進來，最後大家討論的結果是除了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是用其他特別法相關之罪外，第二款是跟刑法有關。跟刑法有關的罪，當初委員會考慮到司法資源非常寶貴，到底哪一些案件要進來，他們作了篩選，最後他們覺得比較重大的案件類型，就是如我們今天所列的這些罪，這是當時委員會的考慮。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就進一步請教，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的時候，恐怕不能只用你們當初成立的委員會討論結論的這個理由就要我們買單嘛！所以我就列出來請教你們，我們一個條文、一個條文來對。

第二百九十一條——沒有得到我的同意就把我的 baby 拿掉，讓我墮胎，這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委員會認為這個被害的婦女沒有必要讓她參與訴訟？還是認為這件事情沒那麼嚴重？考慮的到底是什麼你總要說明給大家聽吧！還是司法院的政策決定是，沒有得到受害婦女的同意而把她的 baby 拿掉的這件事情，不用讓受害婦女可以參與訴訟？是這樣嗎？說個道理說服大家。

主席：這一條是新的嘛！請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這是政策決定的問題，因為如果考慮有被害人的都讓他們進來的話，那個相當多，我們要考慮到資源的合理分配。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秘書長，你這樣講，我沒辦法同意。請您先看第二百九十一條，您手上也有六法全書。關於第二百九十一條，懷胎的婦女被墮胎，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 baby 被拿掉，所以司法院的政策立場是認為這件事情不重要？懷胎的婦女沒有訴訟參與的必要性？你這樣講，我完全沒辦法接受也聽不下去。

管委員碧玲：秘書長這樣講，我也聽不下去，你說的是司法資源，意思是如果把這部分放進來，那個能量需要非常龐大，這種案件有大到讓我們要把它排除嗎？我不懂你的邏輯耶！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如果有被害人的案件類型，不是只有這些，現在黃委員是要求再補這幾個，當然最後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主席：黃委員提的第二百三十一條是妨害風化罪，你們當初的考量是不是認為這些被害人不適合到公開的法庭？

黃委員國昌：這跟被害人適不適合到公開的法庭是兩碼子事，我給你機會，並沒有強迫你要來，你自己可以決定要不要來，但是如果我今天是懷胎的婦女到一個婦產科，baby 被拿掉，然後你說司法院的政策立場是我沒有訴訟參與的權利，有哪個婦女能夠接受？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有多了幾個條文，請司法院重新再盤點一下，看看有沒有政策上是可行的。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這些應該都是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則是妨害婚姻罪，然後是第二百九十一條，方才黃委員特別說明的，這部分你們再作個盤點和確認，到底在政策上、理由上為什麼這些不能放進去？

另外，上次我們在審查會保留的 1 條條文就是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就是最後要不要有犯罪被害人詢問被告這樣一個程序。當時作的協商結論是照兩院的會銜版，但是協商結論還是沒有簽出來，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黃委員加的這些都是要加重其刑的罪行，是重罪，我們對重罪才要加重其刑，政策上我們是要加重其刑的罪行，但被害人的參與權，你們反而不讓它列進來，這個邏輯不通哦！

主席：管委員是針對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我剛剛提了另外一個，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現在就是這兩個部分的爭點。關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當時我們有作協商結論是照兩院的會銜版，但是你們這個協商結論沒有簽出來，對不對？現在這個法案就是這兩個爭點，司法院再看看要作怎麼樣的決定，那三條是文字上的修正，對不對？那我們就再繼續進行協商…

管委員碧玲：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要不要先讓它過？因為他們剛剛說尊重我們的決定。

主席：現在還有一個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

管委員碧玲：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要不要先讓它過？

蘇廳長素娥：請教主席，關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現在是兩院版要留著，是不是有其他意見要討論？

主席：就是請你們再說明，因為有些委員對這一條有意見，所以協商結論沒有簽出來，現在就看司法院的決定是什麼。

蘇廳長素娥：因為這個條文也是有跟行政院會銜，不曉得法務部的意見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關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法務部還是建議維持兩院會銜版。

主席：好，那就再繼續進行協商……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先跟主席說明一下。這一包裡面的條文，我對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是一點意見都沒有，但我對你們現在的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非常有意見。

主席：接下來進行第三案、第四案。相關機關代表都到了吧？那我們就省略介紹，直接進行協商。現在繼續進行第三案：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等 10 案。全案計 156 條，前於 108 年 10 月 8 日經黨團召集協商，討論時處理條文 18 條，含審查會保留的 16 條，並新增附帶決議 9 項，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因為仍然未完成協商結論的連署，今天再繼續協商，我們還是請法務部次長來跟我們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有關監獄行刑法和羈押法的部分，因為在審查會通過後有經過幾次協商，我們跟司法院之間就某些訴訟救濟的部分也達成共識，今天是不是能夠用我們整理後的版本來作討論？

主席：我們還沒拿到。

陳次長明堂：抱歉，現在馬上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

黃委員國昌：拜託一下法務部，以後要協商法案若有新的條文，可不可以尊重各黨團？最起碼先提前送，之前就已經講過了，結果你們每次都這樣搞。

主席：關於監獄行刑法，司法救濟的部分還有意見嗎？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監獄行刑法的部分只有文字上的調整，跟上次在本會協商的內容大致上是一樣的，只有文字上作某些調整。

主席：次長，你再說明一下你們今天提出來的這些，因為我們之前沒有作協商結論，你是不是把重點、爭點大致講一下？這樣我們比較好判斷。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二條是有關於攜子入監的部分及配套，攜子最多到 3 歲為止，其他是配套。

主席：你先跟我說，你們有新增哪幾個條文是之前沒有討論過的？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都討論過了啦！

主席：如果是這樣，今天提出來的就每條再跑一遍，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我們先看第十二條。審查結果審查會是保留的，你們建議的修正條文是紅色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攜子入監最多到 3 歲為止，後面要進行訪視評估的部分是委員提案，衛福部也同意要訪視評估。

主席：就是如我們之前討論的修正方向，沒有再作新的變動？

陳次長明堂：對，沒有新變動。

主席：就是入監最多到 3 歲，還要進行訪視評估，就是不再隨母入監的話要作這些評估。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有跟李麗芬委員協調過，在第四項安置的時候，社會福利機關要作訪視評估。

主席：我跟次長確定一下，今天你們提出來的修正條文和之前我們討論的方向全部都一樣嗎？有沒有變動？

陳次長明堂：一樣，這一條沒有變動。

主席：只有羈押法是在訴訟救濟那邊有變動。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零二條有變動。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我不是那麼專業，但是我想請問，因為每個個案會有不一樣，除了監獄條件狀況不同之外，對孩子來講到底是離開媽媽還是跟著媽媽比較好？我覺得這個可能個案會不一樣，所以我們現在修法把它硬性規定 3 歲一定要分離，你們是基於什麼考慮？

陳次長明堂：不是一定要分離。第二項有提到要符合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上是要有人照顧啦！但是如果一定要隨母入監的話，就兒童照護及兒童權利公約認為太小會有陰影的存在，對於兒童將來的成長可能會有不良影響，所以跟母親進入監獄一起服刑是最不得已的，如果還有阿公、阿媽可以照顧，或者有其他更理想的人可以照顧，原則上是在監外對兒童的成長比較好。因此第三項提到社會福利機構要進行評估報告，同時隨母入監以後，社福機關也要進行訪視評估，亦即以社福的介入作權衡折衷的方式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我現在談的是滿 3 歲的問題，並不是你剛剛講的那些。

陳次長明堂：滿 3 歲就不能留在裡面了，再留在裡面對兒童發展是不好的。

主席：滿 3 歲後就一定要離開？

陳次長明堂：要離開。

管委員碧玲：這是採誰的理論？是哪一種理論？

陳次長明堂：現行條文就是這樣，過去很多社福兒童保護專家學者也都這樣認為，甚至還有人主張不應該隨母入監，也有這種說法，但是因為現況有些困難度，所以仍然採取現行制度的 3 歲。

主席：我們對照過，法務部今天提出來的這本有 4 條條文是之前沒有討論過的，包括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這個部分你們要特別拿出來講啊！

黃委員國昌：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可以請次長針對剛剛的第十二條，你們說最多到 3 歲，這個是你們新增的項次，要討論法律條文的時候要講得比較精準一點，那是入監以前，入監以前要以未滿 3 歲，現在討論的就是進一步入監以後如果滿了 3 歲要怎麼辦？

陳次長明堂：原來條文就有，可以延長到 6 個月。

黃委員國昌：對嘛！

陳次長明堂：我們把 6 個月拿掉了，最多 3 個月。

黃委員國昌：現在討論的就是這件事，你們都說最多到滿 3 歲為止。現在有兩種立法模式，保護子女的最佳利益絕對是最高的立法原則，沒有人會反對這件事情，但問題是如果要有專業機構來訪視評估，也沒有任何人會反對，但我現在會覺得猶豫的事情是立法者在這邊做了一個非常粗暴、絕對、一刀切的規定，就是到 3 歲為止，不管怎麼樣，就是不能夠繼續待。如果一旦滿了 3 歲就一定要離開，也不用再去問其他任何意見、不用再去作任何評估，百分之百就是要走，然後不用去看個案的狀況。對於如此決斷式的立法模式，我會擔心，所以我才請你們對這樣子百分之百絕對式的立法模式到底是誰的建議、誰提出的專業意見，是不是可以請會後提供資料給我們？譬如說，小朋友跟著媽媽在裡面滿了 3 歲，而他在裡面適應的狀況很好，跟媽媽彼此之間的鏈結也很強，一到 3 歲的時候就一定要走，要去作另外的處置或安置，認為這樣做是對小朋友最好的，對於這樣子的論證，我現在還沒有辦法被建立起來。你說經過評估以後去決定他留還是走，這個我百分之百贊成，但是你們現在的立法模式是不需要作這個評估，因為立法者已經說了，滿 3 歲我管你是什麼狀況，就一定要走，今天這個法立下去，我們大家都要負責任。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把資料送來，但基本原則是現行法就有規定要交給社會福利機關為安置，並不是草率趕走，所以那個第六項有規定：「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評估，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也就是說，我們會尊重社福機關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有啊！事先就要做。

黃委員國昌：對嘛！但是不管做了結果怎麼樣，到 3 歲就一定要走。

陳次長明堂：對啊！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跟你討教的事情是你剛剛理所當然的說「對啊！」，這個「對啊！」的基礎是什麼？現在我在請教的就是這件事。

黃署長俊棠：委員，我來補充一下，有關 3 歲的問題，目前對於攜子入監的小孩子，在 2 歲以下，我們希望他能夠留在媽媽的身邊照顧，也給媽媽一個學習的機會，但是超過 2 歲以後的小孩子，他的成長受外界刺激影響會比較多，以目前在矯正機關來講，2 歲以上到 3 歲，我們就送到幼稚園去唸書，因為他容易受到矯正機關裡面隨母入監一些行為的影響，對這些小孩子往後會產生一個標籤或是受到比較深的一個烙印，因為我們有很多小孩子在 2 歲到 3 歲，人家在喊「有」，他也跟著喊「有」，人家在叫「典獄長」，他也跟著在叫。以我們目前來講，目前有 8 位超過 2 歲到 3 歲的小孩子，我們白天送到幼稚園，我們不希望給他在監獄裡面的環境隨著媽媽在成長，因為他在腦部的發展已經可以接受到外界的刺激，這個是這樣子。我們基於這個原則來作處理，所以對 2 歲以下，我們是……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我剛剛就跟你講，你剛剛講的那些原則，我從頭到尾沒有反對，我現在就是說，你要立法者作一個絕對式的論斷，不管評估的結果是什麼，3 歲一定要跟媽媽分開，不要繼續待在監獄裡，你要立法者作這樣絕對式的論斷，沒有任何的例外，不用考慮個案，不管評估的結果，一定就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希望你們補資料給我們看嘛！

陳次長明堂：我們可以補充資料，可以。

黃委員國昌：因為在你們這樣子說明的狀況之下，要我接受這件事情，我會猶豫嘛！我剛剛就是在講這件事情，你又扯 2 歲到 3 歲要幹嘛？針對問題的焦點討論有這麼困難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過去討論的時候就有很多包括衛福部也都提供意見，對於以 3 歲為界是一個不得已的措施，我們資料會再後補給委員。

主席：你們再去跟黃委員和管委員說明，這一條之前在委員會還有協商的時候，大家都有討論，大家關注的法益、權益都是一樣，現行條文是可以再延 6 個月，這一次我們是接受，還是維持可以隨母入監這樣的制度，但是最多就是到 3 歲，而且是把它放在最後的、唯一的手段，不是主要的或者是先行的手段，這一次不能夠再延長，如果不能再延長，之前他們要去作一些配套或者一些準備，我們把它放進去，大概這一條是作這樣的決定。管委員和黃委員剛剛關注的，你們再去跟他們說明，我們今天協商還是回過頭來，就是你們增加了 4 個條文，第九十三條……

陳次長明堂：跟主席報告一下，應該是五條條文，就是第十三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一條。我大致上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第十三條本來不是保留條文？

陳次長明堂：本來不是保留條文。第十三條因為原來就有限制住居，現在多了一個限制出境、出海，配合刑事訴訟法有關限制出境、出海的規定，我們把條文跟限制出境、出海加上去，就把條文變更，這個是在第幾項……

主席：就是最後一項。

陳次長明堂：對，這是配合條次的變更。

主席：就是配合限制出境、出海已經入法之後作的修正。

陳次長明堂：是。第九十三條的部分，是把原來第一項第三款，就是有關申訴以後可以提起行政訴訟的部分，我們是參考司法院的意見把第三款刪掉，是有關於前面兩款做為提起行政訴訟的標的。

主席：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要刪掉這一款嗎？

陳次長明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提起一般的行政訴訟就可以來做，所以不需要在這裡規定，在刑事訴訟法裡面有規定，而且不以申訴為前提，比方他跟監獄要求說要付給他相關的給付像勞作金，這個就不需要申訴，直接可以提行政訴訟。

主席：第一百零七條……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有問題。

主席：好，請說。

黃委員國昌：法條本來的規定也不是採取申訴前置主義啊！只說得提申訴啊！他要提申訴還是他要直接提訴訟，那是他的程序選擇啊！你現在把這個地方——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你把他的申訴權拔掉了。你剛剛講得一副好像是現在採取申訴前置主義，他一定要申訴才能提行政訴訟，問題就不是這樣啊！條文上面的規定是他得提申訴，沒有規定說他一定要先進行申訴才能行政訴訟，你現在等於是在限縮他的申訴權啊！他也可能說「我不要浪費那個勞力、時間、費用，搞得這麼累，我還一定要去提行政訴訟，產生的爭議我就先申訴要你給我嘛」！給行政機關一次先自我反省的機會，是不是人家講得有道理，該給的錢趕快給一給，不要去逼人家打訴訟？把這個刪掉的道理在哪裡？我現在就看不懂啊！

主席：司法院的代表有到嗎？司法院是建議把這條文拿掉，司法院要不要說明一下？還是因為監獄也沒有辦法就公法上原因發生在財產給付爭議作決定？

黃法官奕超：跟委員報告，因為依照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就要求申訴先行，其實從第一百十一條來看，如果沒有申訴的話，會變成沒有辦法打後續的行政訴訟。所以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20 號的解釋意旨，只有針對處分及管理措施侵害基本權利非顯屬輕微的情形，讓他透過羈押法或監獄行刑法的規定來進申訴和行政訴訟，可是對於公法上財產給付，本來就沒有特別限制他的訴訟權，而且實際上所有的人民提起公法上給付訴訟，也沒有再經過訴願的先程序，所以就不用在受刑人這邊做跟一般人民不同的差別待遇，就讓他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黃委員國昌：你剛剛講的，我完全聽不懂，你說第一百十一條要採取申訴前置，後來又說不要採取這個東西，讓他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訴訟，這跟我在討論的第九十三條到底有什麼關係啊？

黃法官奕超：就是說一般的人民在提起公法上金錢給付訴訟的時候，本來就沒有要人民去提訴願或先程序。

黃委員國昌：是，然後呢？

黃法官奕超：一般人民本來就可以提行政訴訟。

黃委員國昌：是，然後呢？

黃法官奕超：所以受刑人在這邊的話當然也不用特別限制他，要他去提申訴。

黃委員國昌：第九十三條是在限制他嗎？

黃法官奕超：因為如果跟第一百十條連結的話，就會變成只有經過申訴程序，才能走行政訴訟，這個法的連結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如果按照你剛剛的邏輯的話，有問題的是第一百十條，不是嗎？

黃法官奕超：第一百十條的部分就是看法務部這邊怎麼斟酌？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們一個層次、一個層次來，你如果說不要讓他受到跟一般人民沒有的限制的話，那我們要檢討的是第一百十條，我現在討論的焦點是第九十三條，他本來有申訴的權利，現在把他針對這件事情申訴的權利拿掉了，從法條的結構上面來看，就是這個樣子啊！所以我在問、在請教啊！這樣子做的理由何在？

黃法官奕超：如果您認為它是一個權利，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就是前置程序某程度也是讓人民比較晚接近法院，不過這個看委員從什麼角度？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他有程序選擇權啊！要申訴可以，我不信任這個申訴程序就去打官司啊！但是你現在是讓他連申訴的權利跟機會都沒有了，如果大家搞到最後，覺得這個申訴機制真的是「鳥爆」了——純粹在浪費大家的勞力、時間、費用，自然而來就沒有人會去申訴嘛！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出現這樣子的爭議給他申訴，行政機關後來的運作也比較懂得自己做錯事自己就要認錯，不要逼人民去打行政訴訟，這到底有什麼不好？這是我的問題啊！你給他申訴跟要求申訴前置是兩回事，今天你如果在討論的 focus 是要不要採取申訴前置的話，那我覺得你講得有道理啊！但是我從來就沒有這樣子在限定，我們現在看的是第九十三條條文——「得」申訴，為什麼要把他的救濟機會拔掉？這是我的問題。

黃法官奕超：跟委員報告，就一般人民來說，公法上的財產給付也沒有建立「得」選擇的前置程序……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講了半天，就是不要給受刑人比一般人更好的程序選擇，讓他們拉平來處理，答案應該是這樣子啊！前面繞了半天，根本就沒有 focus 問題在討論。

主席：再跟法務部確認一下，第十三條作這樣的修正，我們上次就討論過了，你們這次建議修正的條文有 4 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三條……

陳次長明堂：抱歉，第一百零三條要劃掉，那是誤繕，不再修了，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這一條在審查會審查時，就沒有保留啊！為什麼還要列進來？弄錯了？

陳次長明堂：對，弄錯了，是誤貼上的，幕僚作業做錯了。

主席：接下來是第一百零七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零七條是配合第九十三條的修正，因為第九十三條原來的第三款……

主席：還有第一百五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五十一條是配合第九十三條第三款……

主席：今天相關條文的變動是因為第九十三條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還有附帶決議 10 項，也請說明。

黃委員國昌：在進入附帶決議之前，我先說明上次在 10 月份的時候，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一百五十一條曾經提出修正動議，我們要求的立法原則已經說明得很清楚。貪污犯如果要假釋，我們要求增設兩個要件，一、犯罪所得要追回來，沒有追回來，就不要講；二、提高假釋的門檻。

主席：請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對此已經表明立場，即假釋政策應該在刑法裡面作整體性的討論，監獄行刑法裡面的假釋是辦理假釋行政工作，至於假釋的要件則要回歸到刑法裡面去處理。委員的意見，爾後在作刑法整體考量時，我們會再進一步的考量。

黃委員國昌：這個立法政策要提什麼相關的法案，我想我都提了，我不是只在監獄行刑法裡面提；我在這裡要再次強調，這就是我們堅持的立法政策。你說以後討論其他法律的時候再談，擺明來講，就是以拖待變，繼續寬厚這些貪污犯！現在貪污犯的假釋，把錢繳回來的，大概只有六成，其他四成都沒繳回來，結果還是讓他們辦假釋。假釋是如何審查的？法務部和矯正署要再檢討；如果要就實際狀況來看，我就是看不下去現在的運作狀況，沒有把錢繳回來，就讓他假釋，當納稅人是凱子嗎？

主席：黃委員一直都很關注這個問題。

我們先進行附帶決議的部分。請說明一下，這次為何又增加了 10 個附帶決議？之前有提出來嗎？新增的是第 10 項，其餘之前提過嗎？

管委員碧玲：我們是第一次看到。

陳次長明堂：之前有提過；但是沒有簽字。

主席：說明一下，之前提過的是第幾項、今天第一次提出來的是第幾項？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個是經過整理的，我們再看一下……

主席：你們全部又再整理，整個又重新來，也不確定之前是否討論過。

陳次長明堂：新增部分是第二項……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是行政部門提給我們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是立法者在立法的時候要求提出的，你們都沒有去協調，就自己提附帶決議，要我們來審嗎？

陳次長明堂：這是委員提的，不是我們……

管委員碧玲：哪個委員提的？

陳次長明堂：好幾個，第一個……

管委員碧玲：為何不是委員提案？

主席：你們作這樣的整理，就很讓人家誤會。

管委員碧玲：這樣真的怪怪的，哪有這種程序？我們立法院立法，行政機關提 10 個附帶決議要我

們……

主席：你們作這樣的整理，很容易引起誤解。請說明一下，哪個案子之前在委員會或協商的時候提過？還是都沒有？

陳次長明堂：有提過的是第 1 案、第 5 案，其他部分是委員協商的時候提過，要我們整理的，還沒有送給委員簽名。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三案的部分，等一下再回頭協商處理。

接下來討論第四案羈押法的部分。全案 117 條，在 108 年 10 月 8 日黨團召集協商討論時，處理審查會保留的 13 條條文及附帶決議 2 項，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我們今天繼續協商，請法務部說明有沒有相關的變動？跟上次討論的範圍，有沒有要增加或是變動？

陳次長明堂：這次只有 3 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有關訴訟救濟的部分有變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跟司法院協商過，即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的部分，有關自費延醫要護送到監外治療時，法院應於五日內裁定，是由刑事法院來作處理。第五十六條跟剛剛那條一樣，也是由刑事法院處理。第一百零二條再修正第二項，第一項則把原來不服裁定羈押法院或檢察官依本法所為處分，也就是第一項、第二項可以作刑事救濟的部分聲明異議，在偵查中的聲明要由檢察官來作處理；不服檢察官的部分，再向法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的準抗告處理。至於不服法院羈押的部分就由法院作準抗告處理，不得聲明不服。這是第一百零二條修正的部分。

主席：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九條呢？

陳次長明堂：那個就不修了。

主席：不修是什麼意思？

陳次長明堂：就是我們提的，只有修第一百零二條。

此外，我們剛才漏掉，第一百零二條最後第二項的部分……

主席：所以還是雙軌，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對，雙軌。

主席：第一百零二條有修啊！

陳次長明堂：有修。

主席：我再整理一下，這次有變動的是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五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二條。

第五十五條就是加上……

陳次長明堂：第三項。

主席：這是後來你們自己要加的，是不是？還是審議……

陳次長明堂：是跟司法院協商有關訴訟救濟的條文。

主席：第五十六條也是嗎？

陳次長明堂：第五十六條是在第二項。

主席：那第八十五條？

陳次長明堂：第八十五條就不修了！第八十五條是配合剛才前面監獄行刑法的給付訴訟，既然已經一致性就不再修了。

主席：所以是照行政院的提案，就不要刪掉喔！

陳次長明堂：對，不要刪掉。

主席：第九十九條呢？

陳次長明堂：也配合不刪。

主席：也是一樣，配合。

第一百零二條呢？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零二條是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主席：變成雙軌就對了。

陳次長明堂：對，雙軌。還有第四項首句，後面最後第二項的也不修，維持原狀。

主席：最後第幾？

陳次長明堂：最後第二項的第三款。

主席：「認為其權利……」這些呢？

陳次長明堂：因為原條文有「……或因羈押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因為前面已經恢復原狀，這一部分就留著。

主席：我不太懂耶！第三款院版是有這些……

陳次長明堂：這些條文原內容有啊！

主席：對，現在是要拿掉嗎？

陳次長明堂：不拿掉，跟剛才……

主席：就照院版？

陳次長明堂：對，照院版！

主席：只是前面第一項……

陳次長明堂：第一、二、三、四……

主席：第一、二、三、四項有作調整，然後第五項第三款維持院版的文字，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是。

跟主席報告，剛才漏掉，第十一條也是配合訴訟的救濟，增加第五項、第六項。

主席：第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第十一條新增第五項、第六項，跟原來的不一樣，這也是訴訟救濟的部分。

主席：我確認一下，第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有作變動，第八十五條是院版，即會銜版

的條文。

陳次長明堂：是。

主席：第九十九條也是會銜版的條文。

陳次長明堂：是。

主席：第一百零二條是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的前面有作調整，第五項第三款的文字維持院版的條文。

陳次長明堂：是。

主席：我們今天還是把這個法案的協商結論作出來，請行政部門再去看各個黨團是否願意簽字，因為現在院會的時間有限，希望能夠把握有限時間裡面，大家在法案上面能夠多做一些努力。

今天的 4 個案子，我們還是會作協商結論，如果有共識或趨近共識就先作結論，稍待議事人員完成協商結論書面後，交委員簽名。現在給他們一點時間，我們來作一些宣讀。

監獄行刑法跟羈押法的部分，因為條文眾多，有關條次部分，法務部要協助作確認，好不好？這個是一定要注意的是。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

第一案大家已經有共識了，第一案是再審的法案。今天的協商結論是：審查會通過第四百三十四條條文予以修正，就是裁定抗告時間從五天延到十天；相關配套，第一，在立法理由說明；第二，我們會再作一個附帶決議；第三，請司法院再以相關的函文跟行政上的一些說明，讓法官更瞭解立法的爭議、立法的目的。

第一案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協商結論如下：第四百三十四條修正立法說明，詳如附件；新增附帶決議一項；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黃委員國昌：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請說。

黃委員國昌：原則上剛剛主席所唸的文字，本席都同意、沒有問題，但是因為以前曾經發生過爭議，這樣的立法說明通過以後，不就是開一張空白支票，讓他愛怎麼寫就怎麼寫，所以後面可否再增加一句：針對立法說明部分，請司法院擬具具體條文後，交由各黨團確認是否同意。

主席：好，立法理由重新修正以後，再交由各黨團確認。

接下來，第二案作以下協商結論：針對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採時力黨團的意見將相關犯罪被害人列入參與訴訟的範圍，但時力的部分是否將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改過，你們確認一下，因為是兩個版本。

蘇廳長素娥：第二百七十二條的部分看起來有改過，但是第二百七十五條的部分可能要改為第一項至第三項，就少了一個第三項。

主席：第二百八十六條呢？

蘇廳長素娥：第二百八十六條要加第一項、第二項，因為新的法律修正後，條項有變更……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第二百七十五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就加項次。

主席：就加項次，所以仍然修正如附件，綜合時代黨團的版本及司法院的版本去作確認，然後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八也是修正如附件，就是今天司法院提出來的條文。另外，針對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大家協商的方向是不予增訂，後面的條次就會變動，所以後面的條次就要往前，是不是？後面只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八嗎？

蘇廳長素娥：對。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不予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八條次往前變為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另外，立法說明修正的部分，詳如附件，請你們修正之後交由各黨團確認；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接下來討論第三案，主席作一些整理，剛剛討論的第九十三條就不予變動，按照之前審查會通過的條文，也就是照行政院的版本。另外，第一百十六條的部分要變動嗎？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不變動，因為上次是有個共識而已，可以按照審查會通過的行政院版本……

主席：就按照審查會……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關於第一百十六條，你們本來說有關於假釋審查參考的基準，然後要適當的方式公開，這個很好啊！如果回到本來的，那不就又沒有了？

陳次長明堂：這個在 10 月 8 日有啦！10 月 8 日有加上這一項，所以是否按照 10 月 8 日周委員所增加的這一項？

主席：這是 10 月 8 日的結論？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那就是照 10 月 8 日的結論，就不用特別列出來。現在大概有疑義的是第一百十五條，所以第一百十五條就不作結論，其他部分就作結論。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第一百十五條不作結論，就是第一百十五條協商沒有共識，對不對？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OK。

主席：所以監獄行刑法全部都是照 10 月 8 日的結論，除了第一百十五條黨團還有意見，就先保留。

主席在此針對監獄行刑法的協商結論……

陳次長明堂：第十三條是今天要改的，出境、出海是今天改的。

主席：上次就有第十三條了吧？

陳次長明堂：確定？

主席：你們要確定啊！上次就討論過第十三條，針對限制出境、出海已經過了嘛！10 月 8 日時，第十三條的限制出境、出海就已經過了。

陳次長明堂：好，那就以 10 月 8 日的結論為準。

主席：主席作以下協商結論：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二條、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修正詳如附件；第一百一十五條保留；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接下來，討論第四案羈押法。跟之前 10 月 8 日的協商結論皆有變動的是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陳次長明堂：還有第十一條。

主席：第十一條上次就有了吧？

陳次長明堂：沒有，這一次要改的。

主席：第十一條？等一下。

陳次長明堂：第十一條的後面。

主席：好，也都是修正如附件。

陳次長明堂：好，還有第一百零二條。

主席：第一百零二條的附件要再作修正，就是後面的文字要……

陳次長明堂：對，後面的文字要拿掉。

主席：就不用把它變成紅色的。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要改。

主席：本來就一樣的文字。

陳次長明堂：對，最後一項是照原來的文字，就是第二項。

主席：針對羈押法，作以下協商結論：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修正詳如附件；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案監獄行刑法的部分，因為有保留 1 條條文，你們要去跟各黨團說明。如果簽出來，明天院會順利的話就是討論那一條，不然全部都討論的話，院會的時間可能沒有那麼充分。這部分你們自己要再去說明。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今天協商 4 案，3 案大家趨近有共識，請行政部門再去跟各黨團多說明、溝通，讓院會能夠順利完成。

今天協商會議到此為止，謝謝大家，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14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3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20人、委員江永昌等16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26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委員李麗芬等18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0案。

肆、協商結論：

- 一、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二條、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修正詳如附件。
- 二、第一百十五條，予以保留。
-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周春米

協商代表：曾銘宗

柯建銘

陳宜民（代）

李俊俤

徐永明

管碧玲

李鴻鈞

附件：

協商通過條文	協商通過說明
第十二條 殘餘刑期在二個月以下之人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監獄得准許之。 殘餘刑期逾二個月之人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監獄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監獄得准許之。 前項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應將評估報告送交監獄。 在前項評估期間，監獄得於監內暫時安置人監或在監婦女攜入之子女。 <u>子女隨母入監最多至滿三歲為止。但經第二項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在監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最多得延長在監安置期間至子女滿三歲六個月為止。</u> 安置在監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應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評估，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一、子女出現畏懼、退縮或其他顯不適於在監安置之狀況。 二、<u>滿三歲或前項但書安置期間屆滿。</u> 三、經第二項評估認在監安置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四、<u>因情事變更須離開監獄。</u> 受刑人於監獄內生產之子女，適用前六項規定；其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 為照顧安置在監子女，監獄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得洽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受刑人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監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第三項、<u>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所定事項。</u>	一、條次變更。 二、婦女因案發監執行，可能造成襁褓中之子女頓失母親哺育、照護，間接受到傷害，故現行婦女攜帶子女入監之規定仍有保留之必要。惟現行第十條係於四十三年修正，考量目前社會福利制度已臻完善，且幼兒長期容留於監獄內可能有影響其身心發展之虞，爰依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人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之情形，依其殘餘刑期長短，分別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項明定殘餘刑期在二個月以下之人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監獄得准許之；至第二項則明定殘餘刑期逾二個月之人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監獄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監獄得准許之；另修正規範對象除人監婦女外，並包含在監婦女。 三、配合第二項有關監獄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之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 四、為兼顧人監或在監婦女攜帶之子女權益，增訂第四項規定在評估期間，監獄得於監內暫時安置人監或在監婦女攜入之子女。 五、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五項，明定安置期限及其延長事宜。 六、第六項規定應通知進行訪視評估，並辦理轉介安置之情形，以符子女最佳利益。 七、受刑人於監獄內生產之子女，亦應適用前六項規定，爰將現行第三項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七項。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受刑人在監分娩之子女，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之事項。」以避免該子女被標籤化，致對其將來發展產生不良影響。由於事涉受刑人及其在監生產子女之權益甚鉅，併於第七項明定之。 八、查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已就監獄應於女監設置保育室有所規範，因在監子女活動空間、必要之設施或設備、教育、照顧安置等事項涉及女性受刑人權益及其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子女之安置照護，為提供渠等良好成長環境，降低監獄建築規劃及硬體設備對其產生之

	不良影響，實有必要明文宣示，並廣納各界資源，落實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爰增訂第八項規定。 九、為利實際適用，增訂第九項規定，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項所定事項。
--	---

第十三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受刑人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二、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 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五、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 施行前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為必要時，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 第一項之檢查，在監獄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 前三項之檢查未能於當日完成者，監獄得同意暫時收容。但收容檢查期間不得逾十日。 收容檢查結果符合第一項所列各款拒絕收監之情形者，其收容檢查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一項被拒絕收監者，應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前段、第一百十一條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限制住居、第一百十五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退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准其退保及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聲請救濟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明定受刑人不得拒絕健康檢查，俾利監獄維護其身心健康並提供適當照護。 (二)受刑人如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對之實施刑罰並無實質意義，並有不符人道處遇之虞，爰修正現行第一款中有關「心神喪失」之規定，列為修正後第一款規定。又欠缺辨識能力，係指無法辨識其行為之社會意義或法律效果而言。 (三)現行第一款「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參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為「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移列為第二款。 (四)現行第二款文字，參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將「分娩」修正為「生產」，款次遞移為第三款。 (五)傳染病防治法並無「急性傳染病」之用語，爰參酌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將現行第三款「罹急性傳染病」修正為「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並移列至第四款，以資明確。 (六)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作修正。所定「身心障礙」以經醫師鑑定證明為已足，不以取得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為必要。 三、因監獄係屬人口密集機關，基於防疫與受刑人之利益，爰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規定及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明定施行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必要處置，如抽血等，經檢查後認為必要時，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
---	---

	以符實際需要。 四、考量部分監獄醫療設備不足，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於監內不能實施健康檢查者，得戒送醫院為之。 五、鑑於實務上受刑人係先入監健康檢查發現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始拒絕收監，且拒絕收監之評估應由監獄衛生科人員進行初評，且經醫師專業判定，倘符合拒絕收監規定者，即應通知發監執行之法警帶回。是以，為保障受刑人權益，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於前三項之檢查無法於當日完成者，監獄得同意暫時收容，惟收容檢查期間不得逾十日，亦即收容與否應於十日內決定之。 六、又受刑人收容檢查之日數，同屬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應得予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日數或罰金之數額，始為合理，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收容檢查結果符合第一項所列各款拒絕收監之情形者，其收容檢查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以保障受刑人權益。又未經拒絕收監者，該受刑人之刑期係自入監日起算，併予敘明。 七、參酌司法院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三八號解釋及法務部（七七）法檢（二）字第一四八一號函意旨，符合拒絕收監規定之受刑人，即應送交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另配合刑事訴訟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出海，爰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修正移列為第六項，並增訂其救濟及相關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以資周延。又本項關於檢察官得斟酌情形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包括送入醫院、社會福利機構等適當處所等，併予敘明。
第十八條 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使其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其處遇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為之。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得暫緩適用累進處遇。 累進處遇事項及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又因身心狀況等事由而有不適宜累進處遇之情形，具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性，宜有暫緩適用之機制，以顧及受刑人身心現況，現行第一項規定須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之程序及逕不為累進處遇之處分，不符實務運作需求且缺乏彈性，爰予修正。 三、和緩處遇適用範圍及相關規範業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監獄應嚴密戒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監獄認有必要時，得對受刑人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並準用第十四條有關檢查身體及辨識身分之規定。 為戒護安全目的，監獄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受刑人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 監獄為維護安全，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之戒護、搜檢及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項至第四項科技設備之種類、設置、管理、運用、資料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一、為強化戒護，將現行條文前段規定酌作修正移列為第一項，並明定監獄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以加強戒護能力、彌補人力管控之不足及防止不法情事發生。 二、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及更新受刑人之辨識資料，於第二項明定監獄認有必要時，得對受刑人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並準用受刑人入監時有關檢查身體及辨識身分之規定。 三、為維護監獄安全，於第三項明定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受刑人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 四、現行條文有關有必要時，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修正移列為第四項，並增訂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五、增訂第五項明定戒護、搜檢及檢查實施方式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六、由於監獄運用科技設備所取得之資料，涉及受刑人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為妥適管理及運用科技設備，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增訂第六項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科技設備之種類、設置、管理、運用、資料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法務部另訂辦法規範科技設備管理運用等事項，以資周延。
第二十三條 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 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 前項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監獄不得作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施以固定保護，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小時；收容於保護室，每次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監獄除應以書面告知受刑人外，並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監獄應製作紀錄使受刑人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受刑人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監獄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措施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請監獄長官核准之。監獄應定期將第一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並增列第二款「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亦為施用戒具等措施情形之一。再考量受刑人可能因身心障礙或一時情緒失控，陷於無法控制自我之狀態，為維護其安全，協助穩定情緒，爰增列固定保護之項目。另為加強對受刑人之保護，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之「自殺」修正為「自殘」；並參酌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用語，將「鎮靜室」之名稱調整為「保護室」。 三、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各種戒具如手銬、鏈條、腳鐐、胸枷不得作為懲處之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監獄不得作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並明定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時間上限及書面告知、通知程序。 四、由於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係最後不得已手段，其形式及使

受刑人有第一項情形者，監獄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監獄長官，監獄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 第一項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程序、方式、規格、第二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用，應受必要之節制，爰將現行第二項規定修正移列第三項，除列舉戒具之種類外，另增加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並明定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監獄應製作紀錄使受刑人簽名，並交付繕本，以維護其權益。且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使受刑人簽名。但受刑人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監獄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受上開四十八小時之限制，惟仍應記明起訖時間，使受刑人簽名，以利查考。執行上並應注意受刑人有精神疾病而應就醫者，如不協助就醫而持續施以戒具等措施，可能有構成酷刑之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參照）。 五、為保障受刑人權益，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措施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請監獄長官核准之。監獄並應定期將第一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六、為維護受刑人身心健康，增訂第五項明定受刑人有第一項情形者，監獄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監獄長官，監獄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其中「變更措施」，參照曼德拉規則第四十六條，應以有利於受刑人之變更（例如縮短施用戒具之時間）為限。 七、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均為拘束受刑人行動自由，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四條前段：「戒具之形式及使用方法，應由中央監獄主管官署決定之」之規定，並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增訂第六項規定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實施程序、方式、規格、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六十三條 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前項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 依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者，監獄應即報由檢察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後釋放之。 前項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前段及第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有關保外醫治部分修正移列。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修正移列。受刑人經前條或送醫療機構接受診治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時，為保障其就醫需求，得由監獄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使受刑人得以暫時恢復自由狀態，自行選擇就醫處所。又衡酌疾病病程變化迅速，為爭取罹病受刑人就醫時效性，其有緊急情形時，則授權由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監督

<u>三項前段</u>、第一百十一條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限制住居、第一百五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退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准其退保及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聲請救濟之規定。 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或監獄得廢止保外醫治之核准。 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之基準，及前項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廢止核准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得準用前條及第一項前段、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	機關備查。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移列。 四、現行保外醫治常因受刑人家屬不願具保或受刑人無家屬等因素，而使保外醫治作業無法完成，爰此，核准保外醫治者，檢察官除命具保外，亦可採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釋放之，另配合刑事訴訟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出海，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合併修正，另配合刑事訴訟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出海，明定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及其救濟等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資明確。 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六項修正移列，明定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或監獄得廢止保外醫治之核准。 七、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七項修正移列，明定保外醫治核准之基準、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廢止核准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八、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之受刑人，除得準用前條戒護外醫之規定外，亦可準用本條保外醫治陳報作業之規定，俾利符合刑罰執行人道原則，爰將現行條文第八項修正移列為第七項規定。另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或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原可包括於得報請保外醫治之樣態中，爰予刪除現行條文之「衰老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
第七十二條 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監獄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 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監獄人員對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第一項之接見，於監獄指定之處所為之。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律師、辯護人接見時準用之。 前四項規定於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受刑人洽談委任事宜時，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聯合國矯正規章對於收容人應獲得有效法律援助，及律師與收容人間往來保密之規定，並無程序種類之限制(曼德拉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參照)，爰於第一項明定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監獄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以保障受刑人之權益，並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又關於辯護人與羈押中被告接見、通信之限制，因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另有其相關限制之機制，考量受刑人或兼有被告之身分，爰增列第一項前段除書規定，以免與其他法律規定相牴

	觸。 三、為維持監獄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仍有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之必要，依上開「監看而不與聞」之精神，以「開拆而不閱覽」方式為之，爰增訂第二項(如屬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以郵寄方式互通之書信，適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又所稱「違禁物品」，係指有危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之物品，例如針、毒品、刀、鋸、繩索、槍械、行動電話、酒、現金、賭具等，與刑法「違禁物」之概念不同，併此敘明。 四、因考量各監獄之建築設計，及同時多位律師、辯護人辦理接見，可能導致律師接見室不足等因素，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律師、辯護人入監接見受刑人時，仍受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之限制，亦有辨明身分、敘明其與受刑人之關係、明定辦理接見時間、維護秩序、安全及防範不法情事之必要，爰增訂第四項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一般接見規定。 六、另為保障受刑人委任律師之權利，爰增訂第五項準用之規定。 七、又律師如非以契約為基礎，而係依法律規定受指定為受刑人辯護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義務辯護律師)，及公設辯護人，基於聯合國矯正規章保障受刑人應獲得有效、保密法律援助之要求，解釋上均適用本條規定；另依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經審判長許可，非律師而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解釋上其保密、往來權利亦應等同委任律師，併予敘明。
第九十二條 受刑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視察小組或其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 監獄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供受刑人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 監獄對於受刑人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受刑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監獄、視察小組或其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 三、第二項明定監獄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供受刑人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對於上開意見箱，並應由監獄指派專人管理，以資慎重。 四、第三項明定監獄對於受刑人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並儘速回覆。
第一百零一條 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	一、本條新增。 二、為慎重處理申訴事件及保障申訴人權

訴人。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十七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	益，於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原則上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算十日內作成決定；另於第二項規定於申請程序不符規定而須補正之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三、審議小組應就申訴事實、理由等詳為審議，並於法定期間內作成決定，以免拖延過久，致申訴人權益無法獲得及時有效之保障。另申訴事件如屬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若有屆期不為決定之情形，即視為撤銷原處分，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 一、認為監獄處分 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訟。 二、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三、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就監獄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 前項各款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按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以剝奪（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參照）。惟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不許受刑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與上開司法解釋意旨有所不符。為期受刑人之訴訟權能受到妥適保障，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基本原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被拘留人或被判禁禁人或律師應有權向負責管理居留處所的當局和上級當局，必要時向擁有覆審或補救權力的有關當局，就所受待遇，特別是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提出請求或指控。」規定意旨，並考量晚近司法實務多認為監獄、看守所與收容人之關係，本質上應屬行政法上關係，監獄、看守所對於收容人之管理處遇為行政行為，所衍生之公法上爭議，宜循行政訴訟途徑解決。另比較法上，德國將監獄及看守所處分交由刑事執行法庭審理，惟其實質之訴訟程序規定與種類則是採行行政訴訟之規定，本質上仍具有行政訴訟性質，爰於第一項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刑事訴訟法四百八十四條），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再以，本法所定訴訟制度為行政訴訟法之特別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故行政訴訟法並非上開「法律另有規定」。

三、再以，為保障受刑人之訴訟權，應使受刑人得以提起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課予義務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上開撤銷訴訟僅限於原處分違法時，行政法院始得撤銷，倘原處分僅屬不當，尚無從審查；另縱原處分違法，若涉行政裁量權行使，僅於行政機關就原處分之裁量已縮減至零時，法院始得自為判決而變更原處分，此乃基於權力分立原則之必然。又原處分縱經執行完畢，如受處分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提起撤銷訴訟。至於起訴合法要件，為節用司法資源並避免無益訴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就針對違法處分之撤銷、確認訴訟及針對除去違法管理措施結果（回復原狀）之給付訴訟，均設定「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之要件；其中「侵害非顯屬輕微」之要件，係指如侵害「顯屬」輕微，達到足以忽略之程度者，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基於侵害微量不受保障之原則，則不予保障。另為兼顧司法訴訟經濟及效益，避免訴訟時間較長，受刑人權益之補救緩不濟急，明定先採內部申訴救濟程序方式，若不服得再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爰受刑人依本法得提起之所有訴訟類型均以申訴為前提，與一般行政訴訟僅限於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採訴願前置主義不同。又依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七年四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監獄處分及其他管理措施而言，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併予敘明。再以，受刑人依法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至於受刑人如立於一般人民地位與監獄發生公法上爭議，仍適用一般行政訴訟程序（含訴願等先行程序），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受刑人在監執行難以至法院以言詞起訴，

	爰明定應以書狀起訴。又基於審判權明確原則、管轄法定原則，考量監獄人員應訴便利，及避免案件過度集中，爰明定以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此為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另受刑人因案借提至看守所內之分監，對於分監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訴訟救濟者，應以分監所在地定其管轄法院，併予敘明。
第一百十二條 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且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 前條訴訟之提起，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審議小組逾三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十日不為決定者，受刑人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得逕提起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訴訟。但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各種訴訟，合併其他訴訟起訴，導致程序變換、繁冗，爰第一項限制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亦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亦即排除行政訴訟法第七條之適用)。 三、另為維護法律秩序之安定，明定起訴不變期間，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又依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爰就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於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時，原則上無提起撤銷訴訟之必要；惟原處分因視為撤銷而失效者，如當事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於不變期間內提起訴訟。至於原處分已因視為撤銷而消滅，如當事人認為原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並有即受確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不變期間內依第三項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併予敘明。
第一百十六條 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悔悟情形。 <u>法務部應依前項規定內容訂定假釋審查參考基準，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之。</u>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假釋審查應參酌之事項。其中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之評估內容，可包括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成效。 三、第二項明定法務部應依第一項規定內容訂定假釋審查參考基準，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之。
第一百十八條 法務部參酌監獄依第一百五條第一項陳報假釋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認原決議所載理由或所憑資料未臻完備，得通知監獄再行補正，其不能補正者，得予退回。 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案，<u>除進級者外</u>，監獄應逾四月始得再行陳報。但該受刑人嗣後獲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列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法務部參酌監獄陳報假釋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認原決議所載理由或所憑資料未臻完備，得通知監獄再行補正，其不能補正者，得予退回。 三、第二項明定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案，除進級者外，監獄應逾四個月始

獎勵者，監獄得提前一個月陳報。	得再行陳報。但該受刑人嗣後獲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列之獎勵者，監獄得提前一個月陳報，以為鼓勵。
第一百十九條 監獄應設假釋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典獄長及其指派監獄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監獄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監獄得將所設分監受刑人假釋案件審查之事項，委託該分監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 第一百十五條陳報假釋之程序、文件資料，與第一項假釋審查會委員任期、召開方式、審議要項、委員迴避、釋放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監獄應設假釋審查會及其組成。 三、第二項明定監獄得將所設分監受刑人假釋案件審查之事項，委託該分監所在之矯正機關辦理，以利執行。 四、第三項授權法務部訂定相關辦法規範有關陳報假釋之程序、文件資料、第一項假釋審查會委員任期、召開方式、審議要項、委員迴避、釋放程序等事項，以資明確。 五、另法務部矯正署為參酌被害人就假釋個案意見，業擴大辦理面談機制，被害人得以列席、語音、書面等方式陳述意見，併此敘明。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一百十八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亦同。 前項復審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在監之復審人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向監獄提起復審者，視為已在復審期間內提起復審。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受刑人權益及明示救濟之途徑，於第一項明定受刑人不服法務部處分之救濟及可提起復審之對象及期間。 三、第二項明定復審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四、為免復審人誤向監獄提起復審，恐不合程序，致影響其復審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復審人於法定期間內向監獄提起復審者，仍視為已提復審。
第一百三十七條 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死刑，應於當日告知本人。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40 分至 18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協商主題 1. 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併案協商(1)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及(2)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3. 併案協商(1)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19.11.15 院會宣告逕付二讀案)
4. 併案協商(1)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2)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4)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5)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6)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9)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委員楊鎮浚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11)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12)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13)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大家早，現在開始進行黨團協商程序。本日協商有 4 個主題，分別為「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律師法修正草案」。

首先進行第一案及第二案。就是有關於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的相關法案。現在先進行第一案，之前我們審查會有作結論及一些協商建議條文。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行政訴訟法共計 16 條條文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計 1 條條文，我們希望更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的立法說明第四點，就什麼情形之下應該要宣告違法而不要宣告無效或失效，作舉例之說明；其餘部分照上次審查的結論通過。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我們尊重司法院的版本，謝謝。

主席：今天協商主要是黨團還沒有簽署完成，目前我們還有提出一些建議在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立法說明修正部分，另外針對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的附帶決議，請問各黨團委員有無補充說明？時代力量黨團有提一個附帶決議。

請鄭委員秀玲說明。

鄭委員秀玲：我們針對這個條文沒有意見，但有一個附帶決議：「有鑑於我國現行之先行區段徵收制度，乃以『經審議之都市計畫』作為徵收依據，然未來得依據本章規定適用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客體，僅限縮於須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換言之，先行區段徵收所依據之審定版都市計畫，即無法依本章規定進行審查。惟先行區段徵收對人民之影響甚鉅，爰請司法院應提升法院於審理相關案件時，對於先行區段徵收在制度、法規面向上具特殊性概念之理解，並應提醒法院於審理因先行區段徵收所衍生之行政訴訟或附帶審查都市計畫時，需適時考量是否有採取保全措施，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以避免當事人所受損害無法回復之情事，並得減低人民權利受侵害之可能。且因先行區段徵收於社會上多有爭議，爰亦請司法院就本章規定施行後三年內，觀察實務之發展，就法規是否有修正之必要，適時進行檢討與修正。」。

主席：現在在影印資料是不是？那大家等一下再看。內容是考量先行區段徵收的影響，建議法院在審查訴訟時可以先裁定停止執行。現在在發資料請大家看一下，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立法說明修正部分第四點：「系爭都市計畫經法院審查認定有違法，原則上固應宣告無效或失效」。你們是再作了舉例的補充說明，這個補充說明算是爭點效的概念嗎？

簡廳長慧娟：關於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都市計畫審查違法以後有三種宣告方式：無效、失效及違法，之前我們想要解除宣告違法部分的疑慮，就是它會不會變成法官作成宣告的主要方式。我們希望在立法說明加進文字，舉例在什麼情況下，原則上要宣告無效或失效，而比較特殊的狀況下，譬如利益衡量的瑕疵，要給行政機關比較大的空間去調整整個都市計畫區域內的人民，如有違反利益衡量及平等原則時，在這種比較特殊的情況下，才是宣告違法的狀況，讓以後法官在適用法律及操作上有比較明確的概念，所以我們在立法理由中作一個比較具體的描述。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對於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的立法理由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的附帶決議，本席沒有意見。我想要請教，上次在 5 月 20 日有協商，當天的協商結論是不是也會一併作成今天的結論？

主席：對，其實大家對條文都沒有爭議，現在就立法說明部分再補充還有一個附帶決議及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附帶決議。司法院及內政部對於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附帶決議有無意見？

林秘書長輝煌：就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附帶決議「應提醒法院於審理因先行區段徵收所衍生之行政訴訟或附帶審查都市計畫時，需適時考量是否有採取保全措施，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以避免當事人所受損害無法回復之情事，並得減低人民權利受侵害之可能」，關於這一點，我們來提醒法院這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先行區段徵收於社會上多有爭議，爰亦請司法院就本章規定施行後三年內，觀察實務之發展，就法規是否有修正之必要，適時進行檢討與修正。」，這個主要是實體法產生的問題，是都市計畫法或是土地徵收條例產生的問題，比較適合在實體法上調整，另外我們希望能夠先通過及施行修正條文，不管對行政訴訟法或其他司法院主管的法案，我們一貫以來會對實務運作所產生的問題不斷地檢討，然後適時提出修正案。

主席：這部分本來就是可以檢討，如果實體法有變動或有相關的爭議及見解，當然司法院要配合檢討行政訴訟法，這合理啊！

林秘書長輝煌：是。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說的是如果實體法作了修正，行政訴訟法要跟著作調整，這是有可能的。秘書長講的也有道理，主要是因為實際上是行政機關要去觀察到底爭議會不會越來越多，所以在「爰亦請司法院就本章規定施行後三年內，觀察實務之發展」，我建議時代力量黨團把「爰亦請司法院」改成行政院，行政院觀察三年之後，對於實體法部分如有修正的必要，你們再進行檢討及修正，這樣可以嗎？

主席：花次長可以嗎？本來就是要檢討。

段委員宜康：如果你們覺得目標變成行政院的話，就把司法院、行政院都放上去？

主席：兩個都放好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改成「爰亦請司法院和內政部就本章規定施行後三年內，觀察實務之發展，分別就其主管之法規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加上分別就其主管之法規。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文字可否改成「請司法院會同內政部」？我想我們內政部就擔起來，因為不涉及行政院其他部會，能不能用這個方式？另外補充在附帶決議第一行最右邊「經審議之都市計畫作為徵收依據」，在實務上其實是參考不是依據，因為那時候都市計畫還沒有正式發布實施，所以應該是參考。還有倒數第三行右邊「先行區段徵收於社會上多有爭議等」，我們覺得文字不妥，因為區段徵收訴訟案件從來沒有敗訴過，所以我們不認為「多有爭議」，希望這句話可以刪掉，謝謝。

主席：綜合大家的意見，鄭委員要不要再補充？

鄭委員秀玲：修改為「司法院會同內政部」這可以接受，你們剛剛說是不是有爭議，是社會上老百姓可能不瞭解，可以稍微改一下形容詞，但就是因為有爭議才要檢討，看要如何改文字，重點是要觀察和檢討、修法，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那的確是有爭議，沒有爭議的話就不會質詢你們，至於在法律上的勝敗是另外一回事，只要有一件發生爭議、衝突就是爭議，我建議文字修改為「且因先行區段徵收所生之爭議」，就避開「多有爭議」，好不好？

鄭委員秀玲：可以。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因為區段徵收的修改是內政部的事情而不是司法院，所以好像不是用會同應該用司法院和內政部。

段委員宜康：不要用會同，司法院不會跟他們會同，這個發動權變成在司法院，其實是你們各自要去檢討會比較好，對不對？司法院應該不太會找內政部一起來談這個問題吧？

鍾委員孔炤：文字修改為司法院及內政部，把會同改成及。

主席：我作一下結論，大家看看是不是還要修正：第一行後面「作為徵收依據」改為「作為徵收參考」；倒數第三行「因先行區段徵收所生之爭議，爰亦請司法院、內政部就本章規定施行後三年內，觀察實務之發展，分別就主管之法規是否有修正之必要，適時進行檢討與修正。」。

尤委員美女：要不要加一個「其」——分別就「其」主管？

主席：「分別就其主管之法規是否有修正之必要，適時進行檢討與修正。」。

鄭委員秀玲：我待會 10 時有記者會，針對這個條文加上這個附帶決議我們黨團接受，我之後再補簽書面，謝謝。

主席：好，後面兩案呢？

鄭委員秀玲：等一下，下一案是什麼？

主席：下一案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鄭委員秀玲：「行政訴訟法施行法」這案沒問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我們再看看今天討論的結果。

主席：鄭委員你開完記者會，歡迎你再回來。

鄭委員秀玲：好。

主席：就第一案，作以下協商結論：一、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四、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條文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二、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條文予以修正詳附件；三、立法說明修正部分詳附件；四、通過附帶決議兩項，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繼續進行第二案：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及委員李彥秀等十六人擬具「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案。審查會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黨團在 108 年 4 月 29 日、5 月 20 日召集協商與討論後，增訂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並先作結論書面交請各黨團簽署中，還沒有完成協商結論的連署，今天再繼續協商。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希望照審查會通過的結論。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施行法部分沒有意見的話，依照 108 年 5 月 20 日所作的原結論做為協商結論，繼續完成各黨團的簽署。

接下來繼續進行第三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沈智慧委員也非常關心本案，他請問我們可不可以等他一下，我們就先討論。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好像都沒有照過相，大家要畢業了，我們要不要合照一張？

主席：好，那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三案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及院會逕付二讀的 2 案，都經院會決議併案協商，審查會保留 8 條，2 案併案後需處理之條文共 20 條。黨團在 108 年 11 月 21 日召集協商，經討論後，除修正部分條文外，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並將協商結論書面交請各黨團簽署中。因為還沒有完成協商結論的連署，我們今天再繼續召開協商。

現在請法務部張次長再作補充說明。

張次長斗輝：這一次我們針對相關條文提出的意見，其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原來是「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為了跟其他一些罰金的額度均衡，都是乘以 3，所以我們建議將其調降為三百萬元。

其次，第十八條第二項「查獲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經取樣後於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其取樣之數量、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這部分原先我們有提出，希望能夠維持，即銷燬以利於毒品的移置保管。

另外，第三十六條只是作文字修正，就是第三十六條的最後面「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加上「之施行日期」等字，這樣文字比較正確。其他都是依據上次協商的結論調整項次，以及一些理由說明，使其更加完善。

主席：今天法務部的建議是對這 4 條作部分修正，第二條是立法理由的說明，第四條是罰金刑的調整，第十八條就是上次大家在討論的銷燬問題，第三十六條是施行日的問題。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我不曉得法務部為什麼這樣修正第二條，第二條我們前面曾經討論過很多次，你這樣擺，就又造成我們先前討論的爭議。你後面已經加上「審查委員會得將……及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對不對？那麼前面又何必再加這一段呢？這就是徒增爭議和混淆嘛！

也就是說，我所稱的毒品是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的麻醉藥品及其製品，還有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只要符合這個條件的就是毒品。對於我所講的這些，包括具有類似化學結構的物質，一樣要進行審議，對不對？既然你後面已經把具有類似化學結構的物質加進去，前面就不要放了。

張次長斗輝：我們要放這部分最主要是方便毒品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審議，因為以往沒有加這部分，他們認為這部分在國內已經累計相當的數量，所以加上這部分以利委員會審議。

段委員宜康：不是嘛！你在後面已經有多加了第四項，這樣審議委員會還會有問題嗎？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其實只是為了方便審議，我們的看法是，不加的話其實也可以進行審議……

段委員宜康：如果我沒有記錯，這個部分我們反覆討論過很多次，這裡本來沒有加，是加在後面，如果你們現在又把它加回去，要給我一個理由。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原來就是「之虞」，我們讓它更加明確，如果大院認為不要加，我們認為也可以進行審議。不加的話，我們同意把它放掉。

段委員宜康：我的建議是不需要在前後都重複作這樣的敘述。

主席：就不用再討論有沒有「之虞」的問題啦！

張次長斗輝：因為這是衛福部的條文，是不是請衛福部再補充說明一下？基本上我們認為是可以的。

尤委員美女：不是在講「之虞」吧？而是在講所謂的……

主席：沒有，段委員是說立法說明裡面一直在講……

段委員宜康：不是，不是，我所說的第二條第一項「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就是劃線這部分刪除，因為不需要重複在此標示。因為這些是毒品，但是還是要經過審議委員會審議，那麼跟它具有類似化學結構的物質，只要是會造成危害等等，經過審議委員會審議，第四項已經規範了，所以此處就不需要了。

主席：這部分在委員會討論時，本來是前段的一個方向，後來應該是管委員的意見，大概是跟法務部確認之後認為應該再放上去。這部分大家再討論。

請衛福部說明。

陳副署長惠芳：如果是具有類似化學結構的物質，經由書審審議，認為它也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如果第三項有了，這裡不加也可以進行審議、判定，那我們就尊重大院的決議。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想請教的就是，這裡所謂的「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能不能涵蓋上面所謂的藥品、物質與其製品？因為你們的文字真的很拗口，所以我不知道這些東西是否也能涵蓋所謂的藥品、物質與其製品？如果涵蓋了，就不需要再重複訂定。我不曉得是不是一個已經變成成品，另外一個只是化學原料，如果化學原料沒有去合成，能夠算是毒品嗎？還是說即使是化學原料，但是你們發現有成癮性、毒癮性，並經過第二項分級，這樣我們把它刪除以後是否也包括在內？還是怎樣？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這部分是包括在內，所以這部分如果像剛剛段委員所說的，將「及與」後面的文字刪除，我們認為不影響其審議。

鍾委員孔炤：尤委員的意思是說，後面「與其製品」那四個字及四款是否含括？如果含括，尤委員大概也沒有什麼爭議了。

尤委員美女：因為現在就是大家在講的那四級毒品，或者新興毒品，它可能是工業原料製成，但是工業原料加水就變成毒品，現在這些工業原料本身沒有加水，那它是不是就是所謂的「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還是說化學原料經過審議委員會認定化學原料本身若是經過合法程序去做工業製品沒有問題，可是如果沒有依照程序自行走私進來或經過網路進來，就有可能被合成為毒品，那也要把這個化學原料規定為第幾級的毒品？詳細的狀況是否請衛福部說明？

陳副署長惠芳：我想剛剛委員所講的也是其中的一種，等於是前驅物，另外一種是已知為毒品，可是會修飾一點官能基，那些官能基只能透過書面或學理去判定可能有類似的結構，可是還沒有實際的使用資料顯示它會有成癮性，這部分就要列管，這樣才能防堵新興毒品的產生。有加和

沒加沒什麼差，其實放上去比較安全，等於是涵蓋這部分。

尤委員美女：沒有，如果有加和沒加結果是一樣的話，那我們建議不用加，否則徒增困擾。大家現在一直在爭執的是，這只是具有類似化學結構的物質，就把它全部列為毒品有問題。那天管委員擔心的是，如果把後面的這個東西拿掉，是否就不能夠把現在的新興毒品納入，所以他那天才主張要把這個放進來。但是今天你們說重點是在後面的審議，那後面的審議已經把這部分納入，所以在定義其實就是要經過你們審議認定它具有成癮性、藥癮性等等才叫做毒品，那在第一項就不應該納入。這部分你們應該講清楚，否則管委員又會有意見，他會說你們又沒有把新興毒品納入，外界又罵成一團，所以這部分請你們講清楚。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基本上所有毒品都要經過審議，即使是有新興毒品之虞也要經過審議，所以剛剛段委員所提的，如果是把那個文字拿掉，我們認為基本上還是沒有問題。只是為什麼會提這部分？是因為毒品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在之前審議時，對這些有疑慮，我們是要方便毒品審議委員會的委員進行審議，所以把它規定得更加清楚，但基本上我們認為加或不加，並不影響實質的審議。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在最後一項，現行條文是「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也就是說醫學和科學上所要用的且我們認定是麻醉藥品的，也有可能被認定是毒品，會不會？那我們現在修正為「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物質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如果今天有一種毒品是現在醫學、科學上需用的麻醉藥品是類似的，那就不適用毒防，對不對？那這樣會不會是一個漏洞？應該是用途才是重點，而不是它的結構。今天如果有一種藥品和現在藥廠出的麻醉藥品結構類似，我如果做了拿去販賣，我的意思是醫學和科學上需用的麻醉藥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的物質，和現在被認定是毒品的具有類似化學結構的物質，二者之間的差別到底是什麼？你們是專業，我不了解，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陳副署長惠芳：有時候毒品和麻醉藥品是同一成分，如果有正常的醫藥、科學上的使用，我們叫做管制藥品，如果是非正常使用，就是非法使用，就是毒品。這部分其實後面那句話「及與該等藥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也可以拿掉。

段委員宜康：譬如說嗎啡，在醫藥上會使用嗎？如果我用了跟嗎啡結構類似的東西，你是把我當做是最後一項還是前面第四項？

陳副署長惠芳：如果它還沒核准變成藥品就是毒品，可是經醫學的科證、實證研究之後，我就會讓它變成藥品。

段委員宜康：當它是藥品的時候，如果不被使用在醫藥上，也是非法使用，對不對？

陳副署長惠芳：對。

段委員宜康：至於是不是藥品，你們有非常嚴格的審查程序，如果是類似結構，那就不是藥品了。

陳副署長惠芳：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覺得最後一項應該不要修正，因為沒有經過藥師的審議就不會是藥品，其實是不能使用的，連在醫藥上都不能使用，應該是這樣吧？

陳副署長惠芳：對，沒錯。所以這跟前面「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可以同時拿掉。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裡所謂「科學上」，我不知道工業上有沒有包括在科學上？答案是沒有，現在很多新興毒品是用工業的原料，所以此處「科學上」是不是應該把「工業上」加進來？其實工業原料都有進口管制辦法，對於進口數量、用途、製成品多少都有嚴格的管制辦法。就像剛才講的麻醉藥品一樣，合法的必須到醫療去，如果流入市面就變成毒品。同樣地，工業原料本來應該做工業用途，如果沒有做工業用途而流入市面就變成是毒品。如果我們把後面這句拿掉，會不會造成工業上化學原料的部分就跑掉了？

段委員宜康：它的規範應該不是在這邊。

張次長斗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有規定，工業原料要管制。

段委員宜康：是不是藥品有嚴格的定義，跟藥品類似結構的東西就不叫藥品，就不能這樣去訂，所以我覺得最後一項還是應該維持現行條文。

張次長斗輝：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已經有規定，工業原料要管制，所以我們建議工業這部分不需要再加進來。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之前討論這個議題時，印象中警政署和檢調單位對於破獲的工業原料、化學結構成品在認定上是否屬於毒品，當時也有不同的見解和看法。

段委員宜康：搞錯條文。

鍾委員孔炤：他們搞錯條文？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並沒有認定的困難，如果審議是毒品，只要一檢驗就知道是不是毒品，應該沒有認定的困難。

主席：好，我綜合大家的意見和討論，整理一下。法務部說這一條的修法目的是為了讓審議委員會可以審議相關的製品、物質，其次是要經過審議的程序。至於毒品的定義是比較嚴謹的結構，所以第一項把後面的部分拿掉，也就是第一項和第二項有關毒品的定義和範圍不會作調整。第三項是審議的範圍，我們再看要不要把你們建議的範圍放進去。其實不管它是不是毒品就是要經過審議程序，這是無庸置疑的。關於第四項，段委員認為既然跟這個無關，就不用放進去。

現在第三項是不是要明定這些有危害性、成癮性、濫用性之虞的物質或製品，要經過審議的程序和審議的內容討論？各位委員的意見是同意第三項可以放這部分的範圍，至於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明確的定義就在這裡。第一項的立法說明就不用再作補充，直接寫第三項就可以，對不對？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敬表同意，不過理由欄可否授權法務部按照今天會議的結論作文字相關的修正，再跟……

主席：這部分要由你們處理，不過原則上第一項和第二項不用再寫，因為我們沒有修。這次修法的目的在第三項，所以第三項要寫清楚。第四項不用再修，也不用再動，你們越寫會越模糊，越引發爭議，因此只要把第三項修法目的寫清楚。

尤委員美女：主席，第三十一條只是規定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要進口時的管制，所以是行政罰法，它並沒有規定如果沒有依照規定進口就會變成毒品。我覺得第三十一條的規範密度並不夠，是不是需要另以法律定之？

陳副署長惠芳：委員擔心的是有類似結構、加水後就變成毒品的，這部分其實涵蓋在第二項和第三項裡面。

尤委員美女：所以審議委員會就會去認定？

陳副署長惠芳：對。

尤委員美女：認定之後就會把它列為毒品第幾級？

陳副署長惠芳：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有危險性存在的就會列為毒品，如果是化學原料做工業用途的就依照第三十一條去生產、申報等等，跟剛才所講醫藥的方法一樣，經合法做醫療用途的就是合法，如果不是依照這個管道，被列為毒品、就是毒品。

主席：好，第二條討論到這裡，這一條的修正目的在第三項，把審議範圍明定出來，讓它可以審議。

現在處理第四條。建議修正條文跟協商結論不一樣的是哪一部分？

張次長斗輝：是第五項，原先我們是 500 萬元，並科……

主席：現在變成 300 萬元。

張次長斗輝：我們讓它跟其他相應的罰金刑的提高，都是 3 倍，讓它們一致。

主席：現行條文都乘以 3，就是求一致性。確認一下，第二項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就是原來院版的提案嘛？這等於就是殺人的刑度嗎？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是殺人的刑度，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為了區隔二級毒品的販賣跟三級毒品的販賣，三級毒品的販賣是七年以上，二級毒品的部分相對予以提高，以有所區隔。

主席：司法院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蘇廳長素娥：關於第四條第二項的部分，在上次的協商會議中司法院已經表達過意見，我們主要是認為在實務上製造、運輸跟販賣的態樣非常的多，在訂定法定刑的時候應該要比較有彈性，像修法草案法定刑最低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跟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罪的法定刑是相同的，是不是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可能要考量。

段委員宜康：關於運輸的部分，假設實務上，我受託帶一樣東西回來，我可能不是很清楚內容物為何，常常有人說我們出國時，在機場時不要幫人家帶東西，萬一我就接受了，幫人家帶東西回來，但我並不知道帶的是什麼東西，我以為是 A，結果帶回來的是 B。實務上這樣子也會被當成運送毒品，是不是？假設我是不知情……

蘇廳長素娥：要綜合全案的卷證來判斷其主觀的……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要明知它是毒品……

蘇廳長素娥：就是要看全案的卷證裡面……

段委員宜康：一般在實務上，假設法官相信他是不知情的話……

蘇廳長素娥：若是不知情的話就不會。

主席：不知情就判無罪，但也不是明知啊！未必故意也是算知情嘛！除非有堅強的心證足以證明他完全不知情才可能判無罪，否則那個範圍、空間還滿大的。

尤委員美女：法官可能會說我們不是一再警告說不要隨便幫別人帶東西，那你還幫別人帶，你其實是有未必故意。所以，你要跟他說你帶的這個東西被查到，然後最後判決無罪，這個概率是非常、非常的低，在這種情況之下，最低就判十年，我覺得有很多的案子，法官判不下去，其實就是你的最低刑度定太高了，他根本就沒辦法判。

主席：之所以要作調整，就是因為第三級部分之最高本刑拉到七年，所以第二級才要作調整，但是你們調整的是最低刑度，其實跟第三級沒有太大的連結，第三級的七年是最高的刑度，第二級的部分，你們是去調最低的刑度，原來最低刑度是七年，這兩個一個是最低、一個是最高，沒有必然會產生體系上矛盾或是不一致的方向。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第三項的部分，基本上我們也是調整其最低刑度，是七年以上，目前……

主席：對喔！七年。

張次長斗輝：就只有修它的最低，沒有修它的最高。

主席：可是因為你就一直往上擠，第三級已經到七年了，所以第二級就要到十年，然後第一級就是無期。老實說，法院在第一級的判決上也都是用第五十九條在酌減，這樣不是侵犯到法律的權威性嗎？

張次長斗輝：其實這部分就是刑事政策的問題，因為毒品危害社會治安很大，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的刑度上還是維持這樣的一個 range。另外，這部分如果是因為數量比較少、情堪憫恕的話，法官可能是用刑法第五十九條。另外，若是他供出來源，也可以減輕，所以基本上是可以有調解的空間。

主席：請教一下，那如果將來大家還是認為毒品的危害沒有較為減輕，你們的刑度還要怎麼調？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在刑度適當予以調高對於犯罪的嚇阻有一定的效果，當然這個不是萬靈丹，必須要靠大家的通力合作，我也跟各位委員報告，過去的一段時間，經過相關部會及各檢警相關機關的努力查緝，已經有效降低毒品的氾濫。

主席：好，這個罰金的刑度，你們本來的提案是 3,000 萬元，原來是調整成 1.5 倍，現在就是整個調整成 3 倍。

張次長斗輝：是，因為大院委員建議，我們作了檢討後，作了相關的調整。

主席：好，我再請教一下，因為我現在沒有時間比對，其他相關的條文中的罰金有隨之調整嗎？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其他條文也作了相關調整。

主席：也都是調到 3 倍嗎？還是你們原本的 1.5 倍？

張次長斗輝：都是 3 倍。

主席：我是說除了第四條之外的其他條文。

張次長斗輝：第十五條公務員的部分也調高 3 倍，即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的情況，這部分也是一樣。

主席：第四條就照今天的建議修正條文通過，做為協商的結論。

沈委員，你的意見是在第十一條？

鍾委員孔炤：主席，剛才我們在審查第四條的時候，特別提到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的罰款，跟上一次我們在協商時的 150 萬元有差異。能否再解釋說明一下？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最主要是第五項，前面原先是乘以 3 倍，而這一項協商時是乘以 5 倍，為求一致性，我們現在是建議調高為 3 倍，行政院版原本是調高 1.5 倍，大院……

鍾委員孔炤：之前就是因為大家認為說 1.5 倍太低，是否應該予以調高，所以調高為 3 倍，現在又變成要調 5 倍？

主席：3 倍。

張次長斗輝：3 倍，沒有 5 倍。

主席：在我們上次協商的結論中，這一項是調高 5 倍，他們現在把它修正為 3 倍。就是從第一項到第四項都是調 3 倍。

鍾委員孔炤：我印象中，當時大家是為了罰金金額要訂在多少而有爭議，最後是確定 3 倍？

主席：本來院版是訂 1.5 倍，後來大家討論的意見是調 3 倍，但第四項是變 5 倍，不太一致，所以他們現在經確認是調 3 倍。

沈委員智慧：這是第四條，本席也有提案，對於罰責的部分，本席認為唯有重罰、重判，才有辦法防制目前的毒品問題。所以，第四條本席原本就有提修正案，只是之前你們在協商院版的時候，本席沒有參加，我的版本是提高 10 倍，由 2,000 萬元提高到 2 億元，既然他不怕國人死，我們理當重罰他。因為這是一個嚇阻的作用，就像上次我們在修酒駕再犯肇事致死判處死刑一樣，雖然最後協商通過的是無期徒刑，可是我們立法院的功勞很大，去年酒駕肇事致死是 1,800 人，到目前為止 12 月初才一百零幾人酒駕肇事致死，所以修法基本上對社會有嚇阻作用，所以你們在談 1.5 倍、3 倍，那天張次長也到我的服務處去看我，雖然我不是很堅持，但我還是很期待這個比例能夠提高到 10 倍，就算沒有 10 倍，5 倍都很好，他們是不怕罰這個錢的，今天不管立法院或朝野政黨的立法委員，大家要面對並共同打擊毒品的犯罪，所以我們才在討論這個東西，其實大家從這樣的角度來思考，我們要不要對毒品嚴刑峻罰或是從輕？我們對酒駕，就是馬上立竿見影，從警政署統計出來給我們的資料來看，事實上是有效的，我是期待能夠用 10 倍，如果沒有的話，對半 5 倍都很好，不要再下降了，這是有宣示效果的，而且社會大眾也有期望值，主席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請大家考慮、考慮。

主席：謝謝沈委員，你今天提第十一條的修正動議是針對我們的審查結果嗎？

沈委員智慧：對。

主席：因為你是列現行條文。

沈委員智慧：對，這個第十一條——我可以說嗎？

主席：所以請大家要看審查結果的條文，請發言。

沈委員智慧：有關校園毒品，三、四級是目前校園毒品的主要來源，也是主要發生的原因，校園有一、二級的情況比較少，都在成人的社會裡。但校園毒品氾濫是人人皆知，大家都曉得，所以我期待有關校園毒品持有者 20 公克的數字，因為 20 公克以上才算是販售，20 公克以下不算販售，行政院及法務部也有考慮到這部分必須要降下來，以目前毒品的分裝來說，是以 0.1 公克分裝或 0.2 公克分裝，如果以 0.1 公克分裝，20 公克可以裝 200 包；如果以 0.2 公克來說，可以裝 100 包，那就是校園毒品的來源，也就是校園毒品有其利潤及營運空間，那些製毒、販毒者利用孩子的無知，用各式各樣的利誘來造成校園的問題，所以我對於行政院願意把它從 20 公克降為 5 公克，我表示支持。

但是對於民間、百姓來講，校園毒品是「零容忍」，所以我們更期待修正為 1 公克都不可以，可是在目前修法的氛圍裡，我謹代表國民黨黨團提議也提出修正動議降為 1 公克，各位要知道，1 公克有多少呢？以 0.1 公克來分裝是 10 包，你去市面上隨隨便便問一個家長或任何一個老百姓，你跟他說 10 包以下不算販毒，他說：「唉呀！太多了，零呀！零呀！」，每個都跟我比「零」，意思就是以 10 包來說都嫌多了，所以在這裡我要拜託立院各政黨的立法委員，我對面坐了 3 位民進黨的委員，也希望我們法務部張次長及司法院列席的官員，大家共同來探討，要打擊校園毒品就是要讓它量的營利及被利誘的空間降至最低，這是一個最快的修法方式，也是最直接的打擊方式，把校園毒品的量用縮小的方式讓他比較沒有機會蠢蠢欲動，也期待大家對這部分不分黨派，我今天是專程從臺中坐高鐵上來，就是要苦口婆心跟各位道德勸說，也希望各位能夠一起來共同打擊校園毒品，共襄盛舉把這個法案修為 1 公克，即便是 1 公克也有 10 包，用 0.2 公克分裝也有 5 包，其販售仍有利潤空間，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沈委員，你應該提案販毒者不得被提名為立委候選人。我能否請問一個問題？

沈委員智慧：我們在討論法案，就不要講那麼多，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在實務上併科罰金的罰金刑，如果繳不出來是怎麼處理？因為一般易科罰金繳不出來就去坐牢，現在這個罰金刑假設是五百萬元、兩千萬元，萬一他沒有錢的話……

主席：易服勞役。

張次長斗輝：易服勞役，如果繳不出來的話。

段委員宜康：他已經判了無期徒刑了，還要易服勞役？

張次長斗輝：如果是無期徒刑，結果對他的影響是不大。

段委員宜康：一樣，是沒有影響。假設他判十年有期徒刑呢？

張次長斗輝：易服勞役六個月……

段委員宜康：如果他有不動產的話，會被強制執行嗎？

張次長斗輝：是追徵、追繳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會不會？

張次長斗輝：會，這部分會有。

段委員宜康：所以如果假設販毒是他個人的行為，比如這名爸爸或媽媽，他有房子，因為他販毒，假設我們定得非常高，如果錢繳不出來，有可能這個房子就會被拍賣了，說不定他的家庭收入——也就是說，其實如果我們定得非常高，很有可能就是懲罰整個家庭，會不會這樣？也就是說，關是這個人去關，我們都會假設他販毒所以所得甚豐，但是我不曉得，你們在實務上會看到好像很多毒販只是運輸或擔任下線，不一定能抓到他有豐厚的販毒所得，有可能他只是在街頭上或像沈委員講的孩子在校園裡做這種事，但有可能就是整個家庭被懲罰，爸爸被抓去關，這個家庭的經濟就陷入困境，他的房子會不會也被拍賣？銀行的戶頭也被追繳？如果定得太高，會不會這樣？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可能？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這部分在法官的量刑上都會做綜合考量，所以這一次我們為了維持刑法的均衡性，原來我們是提高 1.5 倍，而 3 倍的話則可能要考慮整個刑法及其他特別法相關的罰金行為，我們認為目前調高為 3 倍是合宜的。另外，跟委員報告一個相關的數據資料，警察機關在 107 年所查獲 20 公克以下的毒品，總計是 1 萬 4,281 件，如果我們調低為 5 公克，可能很大一部分變成有機會納進來，但是我相信 5 公克的話，因為一般分裝是 0.2~0.4 公克，就會有 25 包，如果是 1 公克的話，可能幾乎統統會進來，因為實務上帶 5 公克的沒有那麼多，所以很多的部分其實不見得要進來，而且我們看到相關的年齡層在 12 歲到 18 歲之間及 18 歲到 24 歲之間的比率是滿高的，所以有關打擊新興毒品，尤其是混合毒品一向是行政院的政策，但是我們要兼顧這些少年整個的輔導狀況，是不是有必要這麼早標籤化？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維持 5 公克的條文。但是因為沈委員非常關心這部分，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作一個附帶決議——鑑於新興毒品的氾濫，造成校園毒品問題，法務部應就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所定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罪之標準訂為 5 公克部分，於新法施行後，持續檢討是否能有效杜絕毒品對於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危害。因為大家都很關心，如果調降下來，到底它未來的執行情形是怎麼樣，是不是可以作這樣的附帶決議，對於這部分也能夠更加完善？

沈委員智慧：次長所言差矣！今天我們所有人都講販毒是零容忍，販毒真的是零容忍，新興毒品是目前危害青少年、校園最嚴重的，次長都很清楚，但是我要跟本院委員講，我們的法務部是跟不上時代的，我們所有列管的世界級新興毒品才三百多項，而新興毒品每一年是以 100 項、200 項在增長，我們都跟不上時代的隊伍！我在今年上個會期的時候，我查到的新興毒品，在國際上列管是八百多項，臺灣所有的毒品才列管三百多項，世界是八百多項，到現在時隔半年，世界列管已經九百多項，我們還是三百多項，也就是說，對於毒品，我們到底在幹什麼？法務部在幹什麼？落差了六百多項，我們都沒有列管！沒有列管的部分，它是可以在校園橫走，也可以海關進口，還可以海關出口！當它危害整個社會的時候，警察是沒辦法取締的，多少員警及海關的官員都跟我反映，我們眼睜睜地看著毒品進、毒品出、毒品使用及危害我們的社會，而我們是沒有辦法的！次長，你們法務部怎麼不檢討這個部分呢？那是法務部主管的，為什麼沒跟世界接軌呢？你們這樣縱容毒品，然後回頭來告訴我 1 公克不行，原來你們是容忍毒品繼續存在？不要告訴我說是為了孩子，我們就是為了孩子，才要把毒品降到最低，讓他不可能犯罪，也讓他不可能去吸食，把這個空間壓縮到最低，而你現在是給他有壓縮空間，只為了讓他不

要去犯罪，你這個邏輯上有沒有錯啊？次長，當然我邏輯可能沒有你強，可是對於一般老百姓來說，我是怕老百姓不能體會也不能想像，你是為了還要給他一些空間，不然太多小孩子就會犯法，就會被抓走了。我跟你們講，你們給他的空間更大，還有六百多項的毒品沒有列管，所以你講得太離譜了啦！

主席：張次長，等一下，先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裡有一個很大的落差，剛剛沈委員所講的都是在講毒梟，而法務部在講的是這些誤觸法網的孩子。我想要請教的是，我們在毒品犯罪裡面抓到最多的是這些吸食者還是那些毒梟？我們抓到毒梟的案件到底有多少？這個從判刑就可以看得到，因為媒體一直在講的可能就是一件吸毒或是販毒的，問題是他販毒，可能他只是要吸食，所以都是這些很小咖的，真正大咖的都沒有抓到，而你那個罪一直加重，如果有本事抓到大咖的，你把他判死刑，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如果你都抓不到毒梟，只是對最下游的這些人，然後把它變成 1 公克，是不是所有的孩子全部都要到監獄裡面，對不對？你把他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他只是持有 1 公克，我們應該要去看他為什麼會被引誘吸毒、原因是什麼？你不從源頭的地方去解決，只是在這裡一直把刑度加重，對於那些毒梟，我們當然是希望刑度越重越好，問題是你有本事抓到嗎？如果你沒有本事抓到，只是去抓那些最底層的小咖——我們都知道所有毒品的販賣，你要抓到上面的人，即使要自白，他都不知道他的上上層是誰，對不對？應該要去看他為什麼吸毒，而你卻把它非常的重刑化，如果今天有人拿巧克力過來說這個巧克力很好吃，他也不知道裡面含有 1 公克毒品就真的吃了，結果他就觸犯法了，所以要陷害人就非常容易，我今天拿了一盒巧克力來請小朋友吃，但是裡面有毒，結果每一個人都構成吸毒，因為裡面含有 1 公克，全部都吸毒，全部都犯法了，所以在這裡我們要看的是誰是那些上游，我們所想像的是那些很可惡的人，想要把每一個很可惡的人都判重刑，問題是統計數字能不能告訴我們，我們所判刑或是抓到最多的是在哪一個層級？你今天把抓到最多的這些最小咖的人一直加重罪刑，然後對最大咖的人你無能為力，這就是我們的政策嗎？

沈委員智慧：尤委員，我跟你講，三、四級新興毒品目前所抓到的年齡層是 18 歲到 26 歲，你可以去上網查，對這件事情，我是有研究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國家要阻絕新興毒品有很多層的作法，包含你有沒有真的務實宣導、有沒有進到校園裡，像美國、新加坡實質到校園讓孩子體認到，認識什麼叫毒品、對身體的傷害等等，我們也沒有做。以各位大委員的意思是，這樣是為了孩子，所以我們在毒品持有、販售的部分還是可以放寬，今天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

主席：沈委員，這一條是在講持有，不是講販賣。

沈委員智慧：就算用販賣，5 公克、1 公克、20 公克……

主席：販賣 0.1 公克，就算販賣，而我們這一條在講持有，販賣 0.1 公克、1 公克或 5 公克都算販賣。

沈委員智慧：對，我就要講這個。所以你為什麼再修法的目的就是在導引國人對這個事情的政策，自然大家知道不能喝酒，喝完酒駕再犯肇事可能會致死，會判死刑或無期徒刑，判很重喔！你

看現在大家都互相勸告，你喝酒就不要開車，開車就不要喝酒，所以你看 1,800 個人可以降到剩下一百零幾個人，酒駕撞死人在這樣不到短短一年，可以降了百分之九十幾，而毒品也是一樣，今天是國家的政策、國家的宣示性啊！你認為這個 5 公克這樣下去的話，校園毒品氾濫就可以改善，孩子就不會怎麼樣，但是你今天沒有好好跟孩子宣導——如果吸毒、販毒那是違法的，我們不是縱容孩子，我們要教育孩子，我們要讓他有可能販毒或有可能接近毒品的機會阻絕至零，這才是我們身為一個成人者、為政者、立法者，大家要去思考的，而不是今天剛才我跟你講 1 公克，你卻講 3 公克、5 公克或 20 公克好，這是我們的態度問題，當然你們如果要堅持，我舉手表決輸你們啦！

尤委員美女：我們的態度不是在於你可以去合法持有，而是在於當你今天誤觸法網的時候，不會馬上被判刑，難道今天這些未成年的孩子全部一個、一個都要送到監獄裡面去嗎？我要問的是這部分，對不對？前面的販賣……

沈委員智慧：我不是法官，也不是檢察官……

尤委員美女：我問你，今天販賣四級毒品已經是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問判販賣四級毒品的到底有多少件？判十二年的有多少件？

沈委員智慧：這不是我可以回答你的，我不是行政官員，我不是法務部，我也不是司法院，我跟你一樣都是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我先把話題拉回第四條。我們如果販毒的不法所得是會被沒收嗎？所以對於販毒的不法所得跟罰金刑是兩回事，沒有錯吧？也就是說，法院把他販毒的不法所得沒收之後，另外要再重罰他，我再次強調，這個重罰有可能因為他本人已經被抓去關了，我當然不反對再併科罰金，但問題是這個重罰是罰到他的家庭，所以真的要調到那麼高嗎？

我對第四條的建議是維持行政院的提案，因為已經加重罰則，但如果要加重到這麼高，我們也沒入其不法所得，如果他繳不出錢，罰到讓整個家庭陷入困境，這是逼另外一群人，有可能他們是無辜的，只因為他是毒販者的子女或父母，這將產生另外一個重大的社會問題。以上是我建議需要納入考量的部分。

我知道立法者往往會因為社會議題，而採取比較極端、絕對的作法，但立法者不可能不去考慮採取這樣的作法所產生的後果為何，我們不能說我們不去考慮年輕人被關到牢裡，關了 3 年出來之後，他是被矯正的或是更糟糕的。法務部也知道以現在監所的狀況，我們都知道可能一時誤觸法網的年輕人被關了 1、2 年，出來之後可能變了一個人，變得更好的可能性幾乎是不太可能的，他們有可能只會變得更糟糕。當然我們希望矯正機關真的能達到矯正的目的，但經過這麼多年了，雖然情況有些改善，因為每個政府，不論是民進黨或國民黨，我相信對於改善監所的情況都是非常著力、用心的，但以我們的資源而言，那不是一蹴可幾的。

如果我們只為了對社會交代，或只是在選舉時在這邊發言，錄影之後可以變成廣告片，就不顧這些有可能一時糊塗的年輕人，我們判了很重的刑責，將觸法的標準拉得很低，把他們送進監獄，執行完畢後，他們製造更大的家庭及社會問題，把他們變成更糟糕的人，這就是我們的

目的嗎？一個立法者怎麼可以跟大家講「這不是我可以管得到的，我跟你一樣，只是一個委員」？就因為我們是立法者，這就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怎麼可以不顧這些年輕人，難道他們不是我們的子弟嗎？難道我們口口聲聲的，不就是為了他們嗎？然後只是為了要完成一個修法、只為了對社會交代、只為了對選民做回應——難道選民選我們出來，不就是期待我們看得比他們更多、瞭解得比他們更多、看得更遠嗎？

當然在修法的過程中，我們會面對很多的考慮及困難，我也知道行政部門一樣有選票的壓力，我知道我們必須在這個會期通過，也是因為回應社會的需求、要求。但在這裡面，我們必須再對其價值、實務做各種不同的妥協、折衝，可是我們還是有一定且必須守住的原則，第一個原則是法律的比例及衡平；第二個原則是需要考慮其有效性，我們不能製造更多的問題，不能害到這些原本想幫助的年輕人，這就是我們的基本責任，無論我們如何修這部法，都不能違反這個責任。

沈委員智慧：我可以回應嗎？

主席：等一下，沈委員……

沈委員智慧：因為他直接講到我，好像是為了選舉才上來講這個話，這種話太傷人了，你們慣用的就是套個帽子給人家，我要告訴你，你要讓民眾更瞭解的是全民在想什麼，你們想要那些健康的孩子因為毒品、新興毒品而受傷、被感染？這些人無辜啊！我們就是為了健康的孩子著想，所以我們立這個法，讓他們不會誤觸，因為他們知道吸毒、販毒最後會有很慘的下場，如此就會有所警惕。我們不能因為殺人犯很可憐，其家庭可能家破人亡，我們要可憐他的家人或其他部分，所以刑法是不是就不要判他死刑。你以這樣的倒果為因、這樣的講法，我想我不會接受的，而社會大眾自有公評。

今天是因為社會大眾、全民的共識，即如何讓青少年遠離毒品、遠離新興毒品，有很多的方法，我也跟張次長講過，我跟法務部部長講，臺灣有三百多種列管的毒品，但全世界有八百多種，所以我們還有五百多種毒品還沒有列管，到現在已經有六百多種沒有列管了，你們告訴我，你們在修這個法，你多假仁慈啊！我告訴各位，假仁慈啊！你讓我們多少位孩子無辜繼續受害！臺灣要這樣走嗎？我們要讓孩子成為毒品天堂的受害者嗎？今天我們立法就是要思考這個問題，你去問問所有的家長，問那些沒有吸毒的孩子，他願意嗎？在目前所有的社會問題中，其中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甚至七十、八十以上都是因為吸毒而來的。我們為什麼不在這個地方思考什麼樣的攔截點，讓大家共同努力達成？這不是單一個立委或單一個政黨要思考的，而是全民的，這裡沒有黨派的。

我要藉由這個機會再次告訴法務部，太怠惰了！全世界有九百多種列管的毒品，而臺灣仍僅列管三百多種，你們在做什麼？睡著了？你們的公權力睡著了，工作睡著了！你們行政怠惰！讓多少人因為這樣而受害，你們都不自我檢討！

今天我們還是很希望也很堅持，將持有 20 公克的部分調降為 1 公克。市面上的包裝就是以 0.1 公克或 0.2 公克為 1 包，0.1 公克的有 10 包，0.2 公克的有 5 包，這樣的持有就過分了，你們還要再讓他持有 50 包？如果是 0.1 公克的有 50 包，0.2 公克的則為 25 包，還需要這樣做嗎？你

還希望讓孩子們有這樣的空間，讓那些毒梟利用孩子販售毒品謀求利益，我們還需要這樣嗎？我們還需要立法給他空間嗎？就是立法不要給他空間，我們共同打擊這些毒梟，共同打擊毒品，不管是教育部也好，法務部也好，衛福部也好，如果透過這 3 個部會的合作，共同宣導至校園、社會或各地，本席請問這 3 個部會合作過嗎？有針對毒品的問題，比如衛福部針對矯治的部分，教育部處理學校的部分，而法務部則是沒做好管制毒品的來源，沒有與世界同軌，還差六百多種沒有納入管制，我們的國家在做什麼？我們是希望你們做好……

主席：沈委員，謝謝！不好意思！

本屆從第 1 會期至第 6 會期，事實上整個行政院在新世代反毒的部分，教育部、衛福部及法務部等部會一直都有計畫在執行的，關於該計畫的執行成果，請法務部、衛福部及教育部再向沈委員說明。

另外，這一條在討論的是關於持有部分，我們還是要從整個立法體例來看，就持有純質淨重而言，現在是從 20 公克調降為 5 公克，如此就成罪，其中需要觀察的有二點：第一個，施用第三級毒品的，現行法是施以觀察、勒戒處分，沒有刑罰，對不對？

張次長斗輝：目前規定是行政罰。

主席：對。而持有是施用的前置行為、先行行為，以施用而言，現行法是觀察、勒戒處分，沒有涉及刑罰，那前面持有的刑度就處以刑罰，以上是第一個觀察點。第二個觀察點就是本席請沈委員看到第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即持有第一級毒品 0.1 公克、0.2 公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今天調降至 1 公克，等於跟第一項沒有任何的差別待遇，事實上我們在毒品的分類就有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之別，所以整個立法、修法的考量就是如此。另外，你所關注的列管毒品部分，在第二條已經作修正了。

現在我要請教法務部，這次送出來的修正條文是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有關於刑法調整的部分，但第五條並未作修正。我剛剛有問你們，你們就第四條調整罰金刑的比例，是否也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整套作調整？因為第五條是沒有動的，所以當初院版第四條送出來時就是參酌現行條文的體系，如果今天你們送 1 條來，我們就調這一條，並未按照原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刑度作差別待遇的話，這個輕重是失衡的，所以真的要慎重考慮，因為你們送進來時一定有考量到第五條以及其他法條的刑度，但是因為你們只送第四條，而委員的想法是要再加重，但只有調整第四條，而並未調整其他配套，這一點我們立法者也要負起責任，整體法規範仍須有完整性會比較妥當一點。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其實我們最主要是針對毒品的製造、販賣及運輸來作調整，因為這部分對於社會治安的危害比較大，所以這次修法側重於調高製販運……

主席：對，我的意思是你們在調整時就應該考慮到第五條的罰金刑，現在你們送進來之後，委員希望再調高，所以這兩者之間要作全面的考量，像之前只有修 1 條，所以並未考量整體法規範以及條例裡面其他條文的規範。

張次長斗輝：行政院版原先是調高到 1.5 倍，但是大院認為仍然不足以達到嚇阻效果，所以這部分參酌大院的意見調高為 3 倍。

主席：好，因為後面還有幾條要處理，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剛才已充分討論，現在討論第十八條。

蘇廳長素娥：主席，針對第十一條可否容司法院再次說明？

主席：好，請司法院說明。

蘇廳長素娥：第十一條可能有罪刑相當原則考量的問題，在上一次我們大概也有提過。我現在就舉一個例子，如果持有第三級毒品 6 公克，根據新修正的法案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樣地持有第一級毒品 6 公克也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等於是我們將持有第一級毒品跟第三級毒品做相同的評價，這樣是否符合罪責相當？另外，假設同樣的情形，持有第三級毒品 6 公克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有第二級毒品也是 6 公克的話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等於是我們評價持有第三級毒品的惡害是重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如此一來，在法益保護及罪責平衡部分是否要再斟酌？

主席：法務部要不要說明一下？因為確實是如此。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其實基本上我們認為並非如此，剛剛廳長所舉的例子是持有 6 公克，我們現在舉例持有 21 公克呢？因為持有 21 公克也是同樣的情形，最主要是為什麼會持有三、四級毒品，不管是 20 公克或調高、調低為未來的 5 公克，就是要避免流通性的風險，所以在立法政策上為了避免流通，若持有超過一定的數量，可能會製造販運或者是轉讓，所以才會在刑度上調高，我想這部分是立法政策的選擇，並未違反罪刑相當性。

主席：了解。針對這一條，大家在審查會及協商時也都表示過意見了。

接下來，討論第十八條。這一條討論完之後，主席再回過頭來重新確認協商的建議結論。

第十八條就是尚未判決確定前就先銷燬，這部分是要被告同意嗎？訂在哪裡？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是在說明欄裡面有相關的說明。

主席：但是這部分並不明確，說明欄是寫：「是否徵得犯罪行為人同意或徵詢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意見及其他相關事項」。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上次依照大院的協商結論，我們回去針對立法理由作調整，這部分是加上「是否徵得犯罪行為人同意或徵詢犯罪行為人以外之意見及其他相關事項，宜另以辦法定之」，所以這部分在立法理由已經作調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因為現在是以毒品持有多少做為判決量刑的依據，如果在判決確定之前就先將它銷燬，那將來有爭論時要怎麼辦？因為以前在實務上也有過，如果證據不存在的話，那個不利益要歸被告，我想這很嚴重。

主席：請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非常感謝尤委員對於證據的關心，法務部也非常重視，但是我們有檢索其他國家的立法例，德國、法國、英國及澳洲都不是以判決定讞做為銷燬的必要條件。德國是由檢方；法國

是依初審院方同意即可銷燬；英國採由檢方條件俟進行銷燬；澳洲是由司法警察機關自行視採樣化驗等文書作業完成與否，由機關首長同意後就可以擇期銷燬，無須院檢同意。其實在其他國家，尤其是我國的法制繼受於大陸法系，因此針對這部分他們所採行的立法例就是如此，我們未來定的辦法會有完整的採樣程序，除了徵得被告的同意，還有全程錄音錄影、每樣都會規定取一定的數量等等，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認為不會有問題。

主席：請教法務部，你們這個辦法大概多久可以訂得出來？

張次長斗輝：我們會儘快去訂出來，因為我們會去……

主席：我們的立法目的當然是因為這些有易生危險和相關保管的負擔問題，現在就是你們還要去考量證據的保全和被告的防禦權（如果他將來還是要來勘驗的話，也不能剝奪），而且這也會影響到檢察官舉證的證據證明力問題，所以你們將來這個辦法要把這些都考量進去，就是不要因為銷燬了而影響到這個判決的正確性、相關人的權益或者是刑罰權追訴的效益。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這個部分在辦法沒有訂出來之前我們不會採取先行銷燬的方式，一定會在訂出完整作業流程的辦法之後再做相關的銷燬。

主席：有關銷燬，你們目前建議的政策就是原則上、法定上可以銷燬，但這不是全面的，也不是唯一的或先行的，所以你們還是要綜合考量之後才來作一個要不要銷燬的決定。

張次長斗輝：這個部分我們會選擇不易保管的，譬如最近我們查獲大量的毒品，包括一千多公斤的液態安非他命，而且這一、兩年其實我們每年都查獲好幾公噸，司法警察機關要保管的確非常困難，而且刑事訴訟法本來就有規定可以進行相關的銷燬，所以這部分其實是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相符，只是因為毒品是重罪，我們的程序會做得更嚴謹。

主席：好，接下來討論第三十六條，就是施行日期……

尤委員美女：主席……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在銷燬之前是不是應該要有客觀公正的第三人，就它的量到底有多少還有它的成分是不是都很確實地檢驗過或檢點過之後才能銷燬？否則將來真的是死無對證，這部分能不能請司法院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我們當然知道實務上對於毒品的保管有其困難所在，但我們還是要提醒，因為毒品是這個案件的重要證物，關於毒品的種類、純質淨重，事實上和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將來的量刑都有關係，因此基於保障被告訴訟權及證據銷燬後的不可回復性，在判決確定前把毒品銷燬這件事情要格外慎重，原則上我們認為不應該於判決確定前銷燬。如果法務部認為在一定的情況之下有必要的話，關於鑑定取樣的程序和方法將來在審判的時候必須可以通過司法程序的檢驗，不然被告如果在審判的時候要爭執這個鑑定結果的證據能力或證明力時要重新鑑定，但是因為毒品已經銷燬而無法再次送鑑定，可能會造成審判程序調查和認定的困難，有侵害被告防禦權的可能性，所以就取樣和銷燬的程序，我們建議要非常嚴謹，留存供將來司法審判程序可以檢驗的相當證據。

主席：好，第十八條是不是有作附帶決議？就是這些相關的建議、你們要怎麼進行銷燬的程序，在立法決定的時候這些考量都要放進去。這部分可以寫一個附帶決議。

張次長斗輝：就作這方面的決議。

主席：好，接下來討論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和協商結論的條文比起來有什麼變動？

張次長斗輝：第三十六條最主要是增加一個施行日期，讓它文字更明確化，實質內容並沒有更動。

主席：哦！就是多一個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

張次長斗輝：其他都一樣。

主席：本來行政院提案就有，是我們上次漏掉了。

好。後面這些都是文字上的調整，就是立法理由說明的調整。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是不是授權由我們就這部分進行調整之後，再報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確認？

主席：好，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一併修正。

這個案子我要作結論……

張次長斗輝：主席，其中文字訂正的部分有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和第三十四條，就是條次有調整，我們把第三項改成第四項。這部分剛剛段委員也有提到第二條要不要修正，所以是不是授權我們法務部檢視相關條次並進行相應的調整之後，再把文字報大院？

主席：再跟段委員確認，第四條你的建議是罰金刑度照行政院版？

段委員宜康：我建議照行政院提案。

主席：行政院提案本來第二項就是十年了嘛！所以就照行政院提案？

張次長斗輝：只有罰金刑這部分後來有更動。

主席：所以第四條整個就是照行政院的提案。

尤委員美女：所以罰金不提高嗎？

段委員宜康：有啊！有提高。

主席：有提高。

張次長斗輝：如果是第四條的罰金沒有提高，有相應其他條文的有提高的，要一併把它……

主席：院版就有提高了啊！

張次長斗輝：對，原來是提高 3 倍，統統要恢復，相關的條文就是 1.5 倍。

主席：好，本案協商結論如下：一、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六條均予以修正。二、第二條之附表均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段委員宜康：不好意思，我再確認一下，第十一條司法院的顧慮我們不處理嗎？我瞭解法務部的需求啦！但是司法院所說的那個狀況，假設在 20 公克以下、5 公克以上，譬如說我持有 6 公克的海洛因跟我持有 6 公克的安非他命，結果我持有 6 公克安非他命判得比持有 6 公克海洛因更重。也就是說，當然次長有提到 20 公克以上的狀況，可是問題是我們現在談的都不是 20 公克以上，所以我覺得這個刑度不應該高於第二級毒品，如果一樣都是在這種狀況下的話，那個刑度

不應該定在三年以下，所以是不是可以再作調整？

張次長斗輝：主要是為了避免流通性風險，亦即他持有一定的數量就容易去流通，而且我們看到的新興毒品就是因為持有較多數量，容易在轟趴等場合流通，進而整個新興毒品產生了一些社會所關注的氾濫等問題，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刑度予以適度調高，在刑事政策上就可以避免讓它容易流通。

段委員宜康：因為本來是沒有刑度的問題，除非超過 20 公克，然你們現在已經將其入刑了，而且現在變成它的刑度比持有同樣重量第二級毒品的刑度還要高，我的重點只在這個地方，即我不反對你們予以入刑，只是這個刑度要不要調整一下？

主席：現行條文是持有第三級毒品 20 公克以上者，就是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段委員宜康：現行條文除了持有第一級毒品是 10 公克之外，老實說，那個標準是很明確的，所以在比例上是沒有問題的，但你現在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降到 5 公克以下就要入刑，所以就會產生比例上的問題。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的修法原來只是想把 20 公克調降為 5 公克，避免流通性風險。如果大院認為這部分刑度跟其他毒品比較後有比例性是否妥適的疑慮，則我們尊重大院的意見。

主席：好。所以請教司法院，我們現在修法是為了調整數量，原來規定 20 公克，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我們現在調整為 5 公克，然後處到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屆時在法律適用上會不會有失衡的問題出現？

蘇廳長素娥：關於刑度的部分，應該要尊重主責機關的意見，不過剛剛提到如果只調整到有期徒刑二年以下的話，併科罰金的部分，第二級毒品是二十萬元，第三級毒品還是三十萬元。

主席：那就一併調整。等於它的刑度就跟持有第二級毒品一樣，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後得併科罰金。司法院的意思是，在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的部分，也需要一併來作調整。

蘇廳長素娥：第二級毒品沒有併科，但第三級毒品則是併科。

主席：對，原來的立法就是這樣。

蘇廳長素娥：所以建議法務部關於級距的部分可能要作一個比較細緻的分析。

主席：對，我們尊重主責單位的意見，如果是調整有期徒刑的部分，照理要跟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作一個明顯的區別，如果調整為二年以下，你們在適用上就不會有輕重失衡的問題？總之，我們再來確認一下主管機關的意見。請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尊重大院的審議，原來的條文是規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誠如剛剛司法院的意見，如果大院認為這部分的刑度要調到二年的話，其他像罰金的部分原來是規定三十萬元，則也該相對應調到二十萬元，總之，我們尊重大院的審議。

主席：就是跟第二級的刑度可以作一個區分，因為其中一個是 5 公克。

我再把協商結論唸一遍：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六條均予以修正。第十一條修正的部分就是上次 11 月 21 日我們協商的條文，除了第五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者，之後的文字我們修正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作以上的修正。

蘇廳長素娥：主席，這樣還是會有一個問題，變成持有第三級毒品是併科；持有第二級毒品是選科，所以第三級的部分還是處罰得比較重。

段委員宜康：就照處理第二級毒品時所用的文字，包括拘役等等。

主席：但它原來的立法就是這樣子啊！當時的考量是什麼？否則如果這樣來作調整，那持有第四級毒品的部分也是要作調整啊！

段委員宜康：對啊！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在看哪一個版本？

主席：11 月 21 日協商通過的條文、版本，請把資料影印給大家好了。

是不是我們現在擬一項修正動議，把文字再確認一下？

再請教法務部，之前現行法規定持有第一級跟第二級有拘役的刑度，然後不是得併科罰金；而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持有第三級、第四級者，並沒有拘役的刑度，然後是得併科，請問當初的立法考量是什麼？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沒有特別去了解，但是這條規定最主要是為了降低流通的風險，因為持有一定的數量就容易流通，所以才會予以併科，至於這部分要不要去修正，我想這是刑事政策上的一個選擇，因為持有比較多的話可能就會去流通，若是真有流通的話，就有併科罰金的必要，我是沒有看到相關的立法理由，但是就我目前的看法，此舉就是為了避免並降低其流通的風險。

主席：但是在流通上，不管是轉讓、幫助施用，或是真的要意圖營利，就是有刑法相關的處罰規定。

張次長斗輝：這是為了避免它有流通上的風險，當然風險不見得會有，但如果有去轉讓或販賣，就依那個部分的規定來處罰，但是如果刑度上有稍為提高的話，可能就會降低這方面的風險。

主席：現在就是看看是否要跟第一級跟第二級的立法規範一樣？還是依你這個說法、理由，就是讓它得併科，也就是有一個比較重的在量刑上的考量？

張次長斗輝：基本上我們建議還是維持併科，以避免這部分的毒品容易流通，尤其現在新興毒品是社會非常關注的，所以併科對於刑事政策的維持應該會比較好。

主席：好，請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力：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原本是持有的基本款，原本是只要持有的話，就按照第一項及第二項加以處罰。第一項及第二項只涵蓋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如果是第三級、第四級的毒品，原本的單純持有是沒有入罪、入刑的，現在將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增列進來，等於是把持有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到達一定的重量以後就提升其刑度，等於是加重處罰的構成要件。剛才司法院的講法其實是把第一級毒品的基本款拿來跟第三級毒品的加重款比較，當然感覺上好像會覺得刑度額是一樣的，但是比較的對象是不一樣的。如果拿原本的第一級跟第三級的基本款比較，第三級的基本款根本沒有入罪、是沒有處罰的，剛才次長已經說明了。為什麼現在要針對持有一定的重量提高刑度？當然，提高刑度的時候，拘

役就沒有考慮在裡面，因為拘役的刑種是比較輕的，既然修正的目的是在加重其刑，所以才作這樣政策上的考量。

主席：等於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的部分是加重其刑，所以是比照第三項、第四項的立法模式。

第三項是規定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克以上得併科罰金，第四項是針對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也有得併科罰金的規定。綜合以上的說明及討論，是不是——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還是看不太懂。所以你的意思是，持有第一級毒品 10 公克以下者就依照第一項處罰，持有 10 公克以上者就依照第三項處罰，是這樣嗎？

王司長俊力：對。

尤委員美女：持有第二級毒品 20 公克以下者就依照第二項處罰，持有 20 公克以上者就依照第四項處罰。持有第三級毒品 5 公克以上者就依照……

王司長俊力：持有 5 公克以下者就沒有……

尤委員美女：就沒有刑責。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剛剛法務部的代表所講的那種解釋方法，是放在法條內部的邏輯結構下面去作解釋，我聽得懂，但是實際上面這樣的區別到底有沒有 make sense，關鍵在於所謂的基本款及加重款在不同級別毒品的那條線是怎麼畫的，也就是說，要進入你們所謂的加重款的時候，第一級毒品是 10 公克，第二級毒品是 20 公克，到了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有人說 5 公克，有人甚至說 1 公克，我們先不討論 1 公克的部分，就用 5 公克來講。到第三項以後的加重款，持有超過一定的公克數以後，加重刑罰的理由是有進一步散布或販賣的風險存在，所以把那個風險也考慮進去了以後就加重其刑度，這個我了解。但是你們在抓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公克數標準的時候，是怎麼樣去認定超過了那個公克數就有散播出去的風險？因為照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這樣分下來的話，怎麼會第一級是 10 公克、第二級 20 公克，到了第三級及第四級又變成 5 公克、5 公克？第二級的毒品有什麼樣的特殊性，一定要超過 20 公克才有散播的風險？也就是說，一般施用第二級毒品的人如果持有 20 公克以內，我們都可以合理地推斷他是自己施用的，第一級的是 10 公克以內，第三級及第四級是 5 公克以內。我真的不太能夠理解，10 公克、20 公克之後又降下來到 5 公克、5 公克，這個標準到底是怎麼抓的？有實證上面的基礎嗎？還是憑感覺在抓的？

張次長斗輝：我先說明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的部分為什麼從 20 公克降為 5 公克，現在新興的毒品通常都是混合式……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對於從 20 公克降到 5 公克、5 公克這件事情，我先跟你講，我其實不反對，但是我懷疑的事情是，當你只著眼於把第三級、第四級的標準降到 5 公克、5 公克的時候，法條裡面內部規範的邏輯要有一致性，我講的不是只是條項之間的一致性，而是你們在毒品管制政策上面的一致性。也就是說，第三級、第四級都降了，第一級、第二級維持 10 公克、20 公克，那個理由是什麼？因為第一級、第二級一定要施用比較多才会有滿足感，所以公克數要規

定得比較高，是這樣嗎？

張次長斗輝：基本上，第一級毒品通常是海洛因，海洛因的純度非常高，只要微量就足以滿足他的……

黃委員國昌：那它不就更有理由往下調了嗎？

張次長斗輝：我們也是兼顧整個刑法的規定，最主要是為了避免流通的風險，以 10 公克來講，如果確實有販賣的行為，還可以用販賣或轉讓……

黃委員國昌：你不要再扯到後面的販賣、轉讓，因為如果販賣、轉讓可以成為理由的話，任何級別的毒品都是一樣的，不要再扯到販賣及轉讓了，我們就 focus 在單純的持有。剛剛按照你的邏輯是，因為第一級毒品只要施用一點點就會產生滿足感，也就是說，它的公克數其實不用那麼多，超越了那個公克數以後，進一步轉讓、散布的風險就提高了。在這樣的觀念下面，當第三級、第四級的部分都已經往下調了，我就搞不懂第一級、第二級的部分為什麼可以不要動？

張次長斗輝：為什麼不動第一級、第二級的部分，只動第三級、第四級？因為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現在都是混合式的，通常查獲持有這兩個級別毒品的比率只有 5% 左右，1 包的重量通常是 0.2～0.4 公克，以每包 0.2 公克來看，持有 100 包以上才會構成犯罪，而同時持有 100 包以上的毒品很容易拿去流通，所以現在實務上我們看到有些因為這樣而增加流通的風險。我們調降為 5 公克的話，基本上大概是在 25 包左右，我們認為就流通性、入刑的考量，這樣是比較均衡的。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跟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一樣，因為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都是單獨的存在，不會去混合，通常會混合的都是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所以我們特別調降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但是你們在訂刑的標準時，還是用純質來看，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在實務上面抓到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10 公克以上或 20 公克以上者是比較常見的？

張次長斗輝：目前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的部分有入刑，至於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根據我們剛剛向大院的報告，1 年查獲 20 公克以下的案件大概一萬三千多件，其中都是吸食者，而且以 18 歲到 24 歲的年齡層最多，為了趕快避免這個風險……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討論歲數的問題，而是在討論你們查獲的時候，那個公克數的分布到底是怎麼樣，這件事情你一定要講清楚，才能回答前面那個問題。前面的問題是，讓大家很奇怪的事情是，如果持有第一級毒品 5 公克的話，就按照第一項去科刑；但是如果是第三級毒品的話，你們就按照後面加重款的第五項去科刑。也就是說，持有第三級毒品 5 公克以上所面臨的刑罰，比持有第一級毒品 5 公克以上者還要來得重，這個就是讓大家覺得奇怪的地方，所以我才會說你們根本的問題是在於劃分標準上面。不要誤會我的意思，你們要去處理什麼校園毒品問題，把三、四級的往下調，這件事情我沒意見，但我現在在擔心的事情是，因為你們只著眼於把三、四級的往下調，忘了去處理一、二級的問題，所以在法條裡面會出現一個很奇怪的狀況，就是臺灣的立法者很奇怪，如果持有 5 公克的第一級毒品，而他面臨的刑法處罰竟然比持有 5 公克的第三級毒品還要來得輕，那臺灣的立法者到底是在作什麼政策判斷！老實講，我被問到這個問題的話，我會很難回答說我們的腦袋到底在想什麼、到底在作什麼價值判斷！

次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次長要再說明嗎？還是司長？抱歉，我先作一下補充說明，因為上午的協商時間原訂是 9 點半至 12 點、會議室訂到 12 點，也沒有準備便當，所以現在我們就把第 3 案進行完成，第 4 案的律師法是不是就等到下午 3 點再繼續開會，看看相關的黨團、大家可以配合嗎？或者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先表示一下。

主席：請說。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本來就按照你們會議議程的安排在調配行程跟時間，律師法他們後來處理的那個條文我看過了，就下午的律師法，時代力量黨團表示同意，所以我現在公開講同意，到時候協商結論拿來給我簽就好了。

主席：下午 3 點，相關的部門機關可以來嗎？有沒有問題？那就是 3 點我們繼續協商律師法，上午的會議就把這個案子的協商程序走完。

請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力：委員剛才關心的問題確實是如此，這一次有關第三、第四項，就是一級跟二級毒品的純質淨重部分，其實並沒有修，還是按照原來的規定。這一次考量的最主要是三、四級毒品，所以把三、四級毒品從單純持有不入刑而改為入刑。此外也考量到三、四級毒品裡面，像咖啡包、奶茶包，有很多東西其實不是毒品，但他只要摻入一點點、混一點點的話，因此就克數的部分有一些立法上的考量，最主要是要嚇阻其很快、很強的散播性，大概是基於這樣的因素。這樣的說明，不知道能否了解？我的理解是這樣。

主席：黃委員的意思是，那是不是還要再檢討第三項、第四項？

黃委員國昌：你如果要問我的意思，的確當你們把第三、四級都往下面拉的時候，第一級跟第二級其實應該一併檢討，才會 balance，要不然那個曲線會很怪，第一級是 10 公克；第二級是 20 公克；第三級、第四級又拉到 5 公克，用這樣子的規範方式，我就完全看不懂我們到底在幹嘛！所以我剛才進一步請教次長，就你們抓到的，那個 distribution 到底長得什麼樣子、看有沒有辦法用實證的資料來當做我們今天採取這樣子的立法政策的基礎，或者你們就是覺得第一級、第二級還是先不要調？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基本上，原先這個法條在立法的時候，混合式毒品當時是還沒什麼出現，最近新型的犯罪型態，新興毒品幾乎都是混合式毒品，所以這部分為了避免其流通的風險，我們才特別去調。至於海洛因、一級毒品或安非他命基本上純度都很高，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是不調，只單獨針對當時的時空環境下沒有混合式毒品或者要避免其危害的情形，像 20 公克，他必須要持有 100 包才會入罪，幾乎在很多公共場所或特定的營業場所，很有可能就會互相去交換、提供或者是販賣，為什麼新興毒品這幾年……

黃委員國昌：次長，我再說一次，不要誤會我的意思，第三級、第四級你們要把它降低去因應新興毒品，我支持啊！我一點意見都沒有。所以新興毒品你們有必要把它調低，要去因應其型態，我都支持，我現在只需要你稍微跟我講一下，一、二級不用動的理由在哪裡？

張次長斗輝：目前實務上的查緝，包括一、二級毒品已經有效控制，尤其是一級毒品這些都有下降，這樣的刑度要不要調高，我們認為維持現狀就可以達到嚇阻的效果。而三、四級毒品，由於產生咖啡包、奶茶包這種混合式的結果，在立法上我們認為這部分才有必要把它調低，以因應目前一些新型態的毒品犯罪。

黃委員國昌：那我再進一步請教，假設把一、二級毒品都進入加重款，也把它調降，理由很簡單，如同你剛剛所講的，因為純度很高，他用一點點就可以滿足其對毒品的依賴跟需求了，高到一個程度之後，在刑法法益的處理上，就足以邁入你們要去控制它散播風險的階段。所以我現在在問的是，不是說我反對三、四級的調降，我的意思是，一、二級加重款把它調降的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或者是如果把它調降的話，是不是會去處罰到那一些根本沒有這種危險的人？這個是我的問題。

張次長斗輝：一級毒品如果調降的話，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責，單純的持有就有可能會入監執行，這部分目前我們……

黃委員國昌：不是單純的持有，而只是單純的達到一定克數以上、有散播的風險嘛！

張次長斗輝：對。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應該要聚焦的問題是在於，從你們偵辦的經驗當中，一級毒品持有幾公克以上的話，從刑事政策的角度你們認為其是有散播風險的？你要思考問題的時候，應該面對的是這一個問題，是 10 公克以上才有散播的風險，而一般施用一級毒品的人自己持有 7 公克、8 公克是很正常的需求，還是說不用持有到那麼多，你們就可以認定其有散播的風險？這個是我提出的問題。

張次長斗輝：基本上持有毒品，只要超過他一次的吸食量，都有散播的風險，只是在於風險高低的問題。當時的立法政策把它定為 10 公克或者是 20 公克，考量均衡性，認為 10 公克以上就代表其風險會更大，但其實 5 公克的話也可能會去散播，所以這部分很難去認定到底是怎麼樣，只是風險高低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第三級、第四級一樣是風險高低的問題，你還是沒有說服我。所以我才說，實務上你們抓到一級毒品持有狀況的 distribution 大概長得什麼樣子？從 1 公克、2 公克、3 公克至 10 公克、20 公克、500 公克等等，那個分布大概是長得什麼樣子？有數字嗎？

主席：這部分有沒有資料？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警政署有沒有相關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今天警政署有來嗎？有，但是沒有帶資料過來。那會後你們提供給我，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請——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剛剛司法院所提的這個問題，還有現在黃委員所提的問題，的確，現行條文不會出問題，是因為只有第一級為 10 公克，其他的都是 20 公克，所以那個刑度不會失衡，現在你把第三級、第四級調到 5 公克，就會造成失衡出來，因為等於是在第一級的時候，必須要持有 10 公克才會加重，而持有 10 公克以下的，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的

罰金」。這裡就會變成持有三級毒品，然後淨重是 5 公克的刑度比較輕，因為第一項是「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是三級會變成是「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所以這裡就會變成持有三級毒品的 5 公克會比持有一級毒品的 5 公克還要重。如果我們把它調整到二年以下，因為四級的是一年以下，所以有沒有可能把這兩個互換呢？就是第一項變成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然後持有三級毒品的變成「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就是把這兩個互調。然後第二項持有二級毒品的也同樣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所以也把二級毒品跟四級毒品的立法模式互調，這樣子是不是可以？當我們改成「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的時候，也比持有二級毒品還重。如果只有改第三級毒品的刑度，把它改成「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的話，它都還會比持有一級跟二級還重，所以立法的方式能不能把它換過來，這樣子就可能可以拉開？

主席：尤委員的意思是說，持有第三級、第四級達到一定重量的話，就是跟第一項、第二項的基本款是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重」，不是一樣。

主席：就是立法上不用「得併科」啦！

尤委員美女：沒有，是把「得併科」放到第一項跟第二項，然後把所謂的拘役或新臺幣多少元放到第三級跟第四級，這樣有沒有可能？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是建議前面的不必動，但是如果大院認為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這部分跟第一項相比，認為有刑度失去均衡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尊重大院的審議，看是不是要把三年改成二年，然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改成二十萬元，我想這樣就可以解決剛剛所提到刑度失去均衡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那你這樣比二級毒品還重啊！你比第一級毒品輕，但是比第二級毒品重。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插一下話。我不認為次長剛剛提的 proposal 是解決問題的方法，理由是在於說你們在實務上已經認定第三級跟第四級超過 5 公克以上就有散播的風險，所以你在管控的是那個散播的風險，針對有散播風險處比較重這件事情，我基本上是支持的，所以我不認為去調第一項、第二項跟後面的刑度是方法，我比較 care 的事情是你們為什麼認定第一級跟第二級要那麼高的克數才有散播的風險，因為那個明明是純度比較高的東西，這也是我剛剛問題的核心。

主席：請說明第三項跟第四項有沒有重新再檢討重量的必要。

張次長斗輝：基本上 5 公克是經過反覆……

主席：不是，我是說第三項、第四項，就是一級，然後純質淨重是 10 公克的，然後持有第二級，純質淨重是 20 公克的，有沒有需要去檢討重量要再調低的問題？

張次長斗輝：基本上我們這次的修法並沒有提到這部分的修法，但如果大院認為這部分要去修，我們是遵照大院的意見，但是誠如剛剛黃委員所提到的，就是這部分為什麼去調降？因為目前我

沒有警政署的資料，如果要說明這部分該怎麼調，恐怕這部分是不是——如果大院認為有必要調的話，是不是留待下一波的修法再一併來考量？尤其現在即將要休會，如果要整個去通盤檢討，恐怕時間上是有所……

黃委員國昌：主席，我建議一下。

主席：請說。

黃委員國昌：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很多在第一線辛苦查緝毒品的檢警同仁，他們對於這個修法的期待很高，所以基本上對於這個修法，時代力量黨團也是支持的。至於剛剛次長所講的那個問題，我某個程度上是可以接受的，所以一、二級持有超過散播風險的克數有沒有重新檢討的必要？如果不要在這麼倉促的情況下，我們現在隨便抓一個數字出來的話，那我是建議，就是剛剛次長承諾一、二級毒品持有的克數超過一定以上克數會有散播風險的這件事情，透過用附帶決議的方式，然後他們承諾會跟警政署一起去作檢討，我是建議是不是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因為當初你們這個條文主要就是為了避免它有散播的風險，所以去修第三級跟第四級的重量，可是整個刑罰的差別沒有綜合相關的資料去作檢討，所以今天討論出滿多意見還要再去作確認，因此我們這次就先調整第三級跟第四級有散播風險的部分，針對黃委員的意見，我們再來作一個附帶決議。

第十一條的部分，我們就是照 11 月 21 日的協商條文，第五項調整修正為「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我剛剛唸到第二點，就是第二條之附表均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第三點，第四條、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點，增訂第十一條之二不予增訂。

第五點，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均照逕付二讀提案通過。

第六點，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七點，通過附帶決議二項，包括第十一條跟第十八條，請法務部準備，週五的院會會提出來。

第八點，條文及立法說明詳如附件，條文修正後，應配合修正之立法說明，請法務部儘速提出列入結論附件。

現在休息。下午三時繼續律師法草案協商，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四案：繼續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等 13 案。

本會審查會計處理 11 章章名及 146 條條文，保留條文計有 36 條。在 11 月 19 日、26 日還有 12 月 3 日都有進行協商，因為還需要討論作出協商結論的書面，所以我們今天繼續協商。

現在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在上次協商之後還有一些相關的爭點或需要再確認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除了剛才主席有提到 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曾經進行幾次的協商，把原來保留的幾條條文已經取得共識，我們建議這部分就不必再更動了。有關爭點的部分臚列起來如下表：

一、4 欄式表格爭點說明

爭點	相關條文（未通過）
(一)特別會員制度可否以章程完全排除？特別會員參政權部分是否需定限制比例？可否以章程排除比例限制？	第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
(二)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應否協助稽核，律師是否有向公會為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登記？	第二十條（本部已有提供附帶決議文字供委員會參考，並提出修正動議。）
(三)地方律師公會組織區域劃分，應否於律師法第五十一條修正滿一定期間後再行檢討？	第五十一條（本部已有提供附帶決議文字供委員會參考）
(四)本法修正施行前，各地方律師公會已當選會員代表之律師，已轉為該公會之特別會員者，其行使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或算入出席人數，應否受第十一條第四項之限制。	第一百三十八條

二、2 欄式表格修正內容說明

(一)條文文字酌作修正及理由配合調整	第二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二)僅增補理由	第六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三)維持現行條文，變更條次，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不變動現行條文。這部分有關文字部分和條序部分，討論之後是否授權我們跟委員會作處理？以上報告。	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

主席：謝謝次長。時間有限，大家都期待律師法修正草案能夠趕快通過，完成一些必要的改革。關於爭點，我們幾位委員之間有討論，也都有跟法務部討論。現在第一點跟第四點是連動的。第二點是稽核的協助。第三點，第五十一條是不是要再作一個附帶決議？這條的方向跟早上在討論行政訴訟法的時候大家關注的處理方式是很像的。目前有的爭議就是在這個部分，這一、兩個禮拜還在討論的東西就是包含在這裡面。

現在請問在座兩位委員有沒有要再表示意見？

抱歉，我先來釐清一下，大家手上有的是今天再提出討論的一些相關修正動議，有一份橫式的 108 年 12 月 11 日書面資料，裡面包含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大家有沒有拿到？另外一份就是前面有標註羅辦建議，就是羅政委建議，就是 10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動議的書面，裡面也是從第二十條開始。另外還有一份單張的 108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十條的修

正動議，這部分就是有稽核的協助，就是爭點第二點裡面有兩個版本的修正動議。另外一個從第二十四條開始直式的書面資料是誰提的？

陳次長明堂：這是在我剛才報告裡面所提第二大段裡面有關修正文字理由的部分，僅供參考。

主席：所以這個部分比較沒有爭議？

陳次長明堂：對，比較沒有爭議。

主席：有關直式這部分，我們就最後再來確認。現在大家手上都有這些書面了嗎？

尤委員，你有沒有要再提出來第十一條修正動議的文字？因為我們上次那個版本的文字太複雜。

尤委員美女：關於第十一條，你們到底是用甲、乙、丙、丁哪一案？

陳次長明堂：原來有甲案的是上次協商以前修改過的，但由於寫得過於冗長，絕大部分的人都看不懂啦！即使說明欄有講，但是也看不懂，後來乙案、丙案是再酌修，也就是說這個基礎都在四分之一的範圍內處理。

丁案的部分，也特別把丙案再修正，上次黃國昌委員有提到說有公會願意以四分之一為基礎可以下修，有的願意給它多一點，那我們就以在地公會會員為基礎，亦即最後一項，在章程裡面要變更參政權的人數，由在地的一般會員來作決定，作決定以後選出來的或是行使表決權數就回復到原來四分之一的限制，亦即章程上所規定的模式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我們這個法通過之後，全律會必須要訂兩個月的時間讓大家去擇定到底所屬公會是哪一個？然後兩個月內他如果沒有去擇定的話，公會再幫他擇定，所以等於有四個月。在這四個月的期間，如果公會有遇到他們需要改選的話，這時候他們是算一般會員嗎？因為大家都還沒擇定，所以就變成全部都是一般會員，然後一般會員就決定了，其實將來一般會員會很少，特別會員很多，只是因為現在尚未擇定，所以全部都是一般會員，且可以直接訂定章程、選理監事，如此豈不是空有規定？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這樣，譬如 1 月 1 日至 4 月 31 日的四個月時間裡，新法尚未施行，就依舊法處理；5 月 1 日以後新法施行，就依照新制處理，我想這樣應該不會有問題。依照新法處理應該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因為各公會改選時間不見得都與這個時間一致。

陳次長明堂：對，所以本法施行後公會必須有調整機制。相關情形我請鍾科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說明。

鍾科長瑞楷：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是此次律師法所創設的概念，原則上，必須擇定後才會有一般會員。換句話說，若是要依照比例進行規範，原則上必須等一般會員擇定後才可以進行表決，所以尚未擇定前，不會就累計總數比例進行調整。

陳次長明堂：依照現況處理。

尤委員美女：所謂的現況……

陳次長明堂：在尚未擇定前，沒有一般會員與特別會員的區隔，不能做限制決定。

鍾科長瑞楷：在新法通過後、尚未擇定前，依照丁案第四項規定來說，原則上最高以四分之一計。

也就是最高的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的累計總數最高以四分之一計算。等一般會員、特別會員擇定後，產生一般會員了，才可以就累計總數比例進行議決與調整。

主席：他們自己在表決章程前，就是依照法律規定……

鍾科長瑞楷：對，就是用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因為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特別會員行使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或算入出席人數之累計總數，超過按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人數計算各該權利數或出席人數之四分之一者，該累計總數仍以四分之一計算」。也就是說，在一般會員尚未產生前，特別會員所得行使參政權的最高限制為四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一般會員尚未產生，怎麼會有特別會員？特別會員必須在一般會員產生後才有的，怎麼會尚未產生一般會員就先有了特別會員？所謂一般會員，是指擇定某公會為所屬地方公會後，成為該公會之一般會員；至於加入非所屬地方公會時則為特別會員。現在大家幾乎都是複數公會，若是在四個月時間內尚未擇定所屬公會，那麼在法律通過之後的四個月內，若尚未擇定哪個地方公會為所屬公會，此時，我就是所有地方公會會員，因此若是要選舉或制訂章程，是不是就依照現制來處理？如此，這個法的規定豈不是無用？只有等到三年或四年後改選，才能依照新的規定來處理？

主席：我們假設本法將於本會期完成修正，明年 1 月 1 日施行，施行後除全律會將於 110 年改選外，其餘均從新法，對不對？以兩個月、兩個月的方式讓大家決定專屬會籍及是否成為特別會員，所以除原本的兩個月時間外，還有另外兩個月的通知補正時間。若是在四個月時間內，要改選理監事或重新訂定章程，當然這些都尚未完成，如果已完成特別會員申報，一切均已明確者即無問題；若是尚未明確，那麼想在這四個月的時間內修正章程、改選理監事，此時究竟適用新法或舊法？

鍾科長瑞楷：以新法而言是從新……

主席：從新？

鍾科長瑞楷：所以應該是適用新法。不過剛才委員提到，在一般會員、特別會員身分尚未確定前要通過章程，對此我們內部之前的討論意見是，等一般會員、特別會員依照比例選出來後，選擇權在一般會員。如果一般會員新選出來後，認為比例有過高或過低之虞，無法配合在地公會自治精神需要時，可以調整比例成數。簡單說，一般會員選出來後，其實還有改變的權限。因此我們認為，這部分對於新法實行來講，應該不會造成什麼特別障礙。

主席：如果這個階段理監事任期尚未到期，也沒有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那麼章程與理監事就從現有的？不因為新法而必須馬上變動？

鍾科長瑞楷：沒錯。以丁案來說，目前的理監事並無比例限制，之後經由選舉選出的新理監事，即使超過原先規定的四分之一限制，也不會受到影響。

主席：我們現在尚無法確定採用甲、乙、丙、丁哪一案，但以 12 月 3 日版的法條文字來說，讓人有立法者過於苛刻的感覺，且文字艱澀，譬如表決權的天花板是四分之一，這是不能動的，至於理監事的地板為四分之一，卻又說從其章程不受限制。也就是在一條條文中，得對照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的相關文字，這會讓人覺得立法者對特別會員比較苛刻。何以會有特別會員

？主要是出於小公會的需求，現在我們請法務部提出的文字為丁案，這部分理監事不受限制。但現在不管甲、乙、丙、丁哪一案，我要確認的是，在這四個月內如果要重新改選、重新修章程，那麼不管特別會員出來了沒，就是要從新；但如果這四個月時間裡沒改選，也沒有召開會員大會，那麼整個制度都在原來的舊有狀態，不會受新法約束，兩者相較，會不會很奇怪？也就是過渡期間動了就受到新法約束，反之，都不動的話就是延續原來的狀態，理監事仍然是原來的會員，章程還是原來的章程，除非他們要去發動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去表決。

陳次長明堂：委員，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五項是過渡條款，我請科長來唸一下。

主席：這是配套嗎？還是原來的？

鍾科長瑞楷：是配套。

主席：是這一次的配套？

鍾科長瑞楷：不是，是 12 月 3 日那個版本的配套。我們的規定是說，在修正條文施行前，各地地方律師公會已經當選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的律師，如果他們之後轉為特別會員的話，在他們的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任期屆滿前，他們的人數不會受到第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的限制，他們行使這些參政權也不會受到第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的限制。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講，在過渡期間針對之前已經當選會員的權利來講，是有做到相當足夠的保障。

主席：也就是說，如果我沒有要去動的話，就照原來的規定，到他們的任期屆滿，如果要去動的話，就一定要適用新法的制度？

陳次長明堂：動了就用新法，沒有動就……

主席：好，我再請教，如果沒有動，但是有些理監事已經變成特別會員了，這時候要不要受到我們目前所討論的四分之一的限制？

鍾科長瑞楷：如果他們是在修法前選出來的話，依照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五項的過渡條款精神，做到任期屆滿前都不會受到限制，比例不受到限制。

主席：所以到任期屆滿前，不管他們將來是不是特別會員，或者有一部分的人、二分之一的人成為特別會員，也一樣還是合法的？

鍾科長瑞楷：是。

尤委員美女：我能不能再請教一下？

主席：請說。

尤委員美女：但他們不能做全聯會的代表，對不對？

主席：當然，這是法律明文規定的。

尤委員美女：OK，所以就是說，對於已經選出的理監事，即使法律修改之後也是不會變動的，而我現在講的是，在法律修正通過之後，但還在這四個月要擇定一般會員或是特別會員的期間，他們的任期已經屆滿了，他們就要改選，這時候是要用舊制還適用新制？如果適用新制，但還沒有確定一般會員跟特別會員，這時候是不是應該要規定，如果遇到需要改選的時候，應該等到一般會員跟特別會員確認之後才能夠去選舉？

鍾科長瑞楷：向委員報告，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之前內部也有考慮是不是要把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五

項的過渡期間由新法施行前延長至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產生前，有關這個部分，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五項的過渡條款也可以作這樣的處理。所以就是說，即使新法通過後，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產生前，如果有一些公會選舉出來的理監事這個部分，也可以適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五項任期保障的規定而不受影響，這是一個選項。當然還有另外一個選項，就是在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的名單產生之前，要不要對於這些公會在行使訂定章程或是選舉去作一些限制，這也是另外一個選項。不過我們認為後面的選項可能比較會影響到一些公會的自律自治，這個部分如果要採行的話，宜慎重考慮。

主席：後者是什麼？

鍾科長瑞楷：向委員報告，後者就是在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的名單產生之前，事實上，我們之前在蒐集各公會意見的時候，也有給我們意見的回饋是在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的名單產生之前，就讓公會暫停進行公會理監事改選或是章程的訂定。有關這個部分，我剛才有強調過，因為這攸關公會的自律自治，如果要採行這個方式，恐怕宜慎重考慮。

主席：所以還是尊重各地方公會，如果任期到了，要開會員代表大會就去開，是不是？

鍾科長瑞楷：是，原則上應該是這樣會比較符合各地方律師公會自律自治的精神。

尤委員美女：可是這樣就會因為一般會員跟特別會員還沒有出來而仍然使用舊制，對不對？雖然法律通過了，但是仍然適用舊制去選舉。

鍾科長瑞楷：第一百三十八條的過渡條款可以作這樣的一個限制，可以作這樣的規範。

尤委員美女：不是，第一百三十八條是說已經當選的就繼續做到任期屆滿，但現在本席說的是任期已經屆滿要改選的部分，因為一般會員跟特別會員還沒有產生，所以這時候是不是要趕快？因為事實上這只是擇定的問題，所以是不是應該要催告它的會員趕快去擇定，擇定完之後就能依照新制來選舉？還是說先把人選好、章程也都修好，等到一般會員再進來的時候，生米已經煮成熟飯了？

鍾科長瑞楷：向委員報告，就您剛才所提到的，我們的確可以在條文中訂定有關於催告的規定，如果有要進行改選的話就儘速去催告，確認一般會員和特別會員的身分，不過這個催告可能還要有後續的討論，萬一有人就是遲遲不擇定的話，這個效力如何？因為他有可能會說到最後一刻都很猶豫，直到最後才決定要變成特別會員，對於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就因此歸責而讓他沒有選舉權，或是參政權受到限制，這個部分可能要作比較深入的考慮。不過如果比較明確的解決方向，除了我剛剛有提到的，對於他的選舉權或理監事選舉或是章程的訂定，去訂定一個暫停行使的權限以外，另外就是我剛才也有提到的，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五項可以規定在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產生之前，選舉所產生的理監事同樣受到任期保障，同樣不會受到新法的限制，也可以採取這樣的立法模式。不過到底要採取哪一種模式，可能就涉及到政策考慮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有關這個部分，能不能在說明欄說明？或是我們另外用行政措施的方式，由法務部發函給各公會？

主席：因為就是四個月嘛！沒有必要為這四個月再去訂定一個條文。

陳次長明堂：對，因為原則、例外太麻煩了。

主席：這是一個新制，我們要讓大家看得懂，知道怎麼運作，因為我們之前也沒有去盤點每個公會的理監事任期以及會員大會什麼時候要召開，每個公會的會員大會時間不一樣，所以這些特別的規定儘量簡單明確，不要再限制，事實上這就是一個過渡時期，等到實際運作後，看大家是覺得要單一會籍還是就不要採特別會員，這都是要靠實務去運作，將來再重新檢視這個律師法的時候就不用修正那麼多條。目前要求立法者的是，至少我們訂定出來的文字要讓人家看得懂，長期浸淫在律師法的我們都要一問再問，更何況一般的公會怎麼來看我們修出來的法律文字？

原則上，目前在表決權方面，特別會員的表決權不能夠超過四分之一，最大就是四分之一，這個的考量是因為，本來是三分之一，但三分之一很容易去否決人家的三分之二，所以大家就是將其限縮在四分之一，這是一個帝王條款，怎麼樣就是四分之一，但是這四分之一的表決權，如果在章程裡要再去規範其他什麼的，都是允許的。另外在理監事部分，在 12 月 3 日的版本是規定地板是四分之一，不得少於四分之一，但是章程規定如果可以大於四分之一沒限制的話，也從其章程。如果以這樣的法律文字來解釋，是不是會推出一個效果，那就是理監事就不要限制了，因為已經從其章程了嘛！不過這個又牽扯到，如果是這樣的規範，在過渡期間就沒有限定特別會員成為理監事的名額，所以過渡期間或者是以後，本來是會員後來變成特別會員，也不會妨礙到他在理監事的名額的規定，這樣是不是會比較簡潔？

陳次長明堂：我們贊成這樣的作法，那 4 個月事實上也很短……

主席：真的不需要再為這 4 個月再去訂一些……

陳次長明堂：訂太多的原則、例外規定太麻煩，會混亂掉。

主席：上一次我們有討論出一些方向，但是訴諸於法律文字上，第一個是很難懂，第二，會顯現出立法者對這個制度對於特別會員的苛刻，我個人就會把它評價成是一個苛刻。那我們要一個法典讓人家好讀、易懂，然後將來如果說整個實務運作上，我們要再回過頭來檢視我們現在在過渡時期、在陣痛時期所作的一些配套，那將來要去作修正，也不用那麼大的工程。

陳次長明堂：尤委員，能不能這樣——就是本法施行以後，我們法務部用政策性的行政指導方式請各公會趕快催告，儘速在 4 個月的期間內請原有的會員趕快表態到底要做一般會員或是特別會員等等並加以處理？這樣 4 個月很快就過去了，大概也不會發生尤委員所關切的，可能在 4 個月內全部把理監事選一選，然後章程也訂死了，導致後續 3、4 年都無法變更，大概不會這樣，我們用行政指導的方式來處理，不要在條文中訂定太多原則、例外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我還是不太懂，因為你現在說表決權限制了，然後理監事不限制，那表決權在限制什麼？

陳次長明堂：其他的表決權都包含在內。請鍾科長說明一下。

鍾科長瑞楷：報告委員，第四項指的是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至於理監事名額就要回到第二項，第二項規定特別會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法或地方律師公會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同於該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換言之，如果今天章程特別規定理監事的名額要低於四分之一，回到第二項來看，這不是本法的特別規定，所以地方律師公會還是可以透過章程去調降比例，當然要調

升也可以。總之，這部分都適用第二項後段的規範，特別會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法或地方律師公會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同於該地方律師公會的一般會員，所以地方律師公會的章程還是有權力對理監事的總額去作調整。

主席：就是調升、調降都可以，它不像表決權限制一定就是四分之一的天花板，你不能跨越。

陳次長明堂：理監事的總數、人數還是取決於章程，要視章程而定，沒有規定最高只能四分之一。

主席：那我再請教，今天 12 月 11 日這個版本第十一條的最後一項就是回歸到原始的規定，比例的調整還是要由一般會員決議，這部分特別會員是沒有權限的嘛？

陳次長明堂：就表決權數的比例調整這部分，我們也是參考上次黃國昌委員以及段召委的意見，人家要讓它較高就由他們自行決定，不需要限制，原則上沒有規定的話就是四分之一，如果章程上要把比例提高亦可，所以我們就是尊重在地會員的決定權。

主席：如果要再提高比例，要比四分之一更高，就是只有一般會員可以決定。那一般會員要多少比例才能決議？

陳次長明堂：修改章程需要在地一般會員的三分之二。

尤委員美女：現在條文裡面都沒有所謂的四分之一啊！提到四分之一的只有表決權啊！

鍾科長瑞楷：第四項是規定行使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或算入出席人數的累計總數，原則上最高就是四分之一，所以的確就表決權的部分是有限制，這是本法的限制。

尤委員美女：那就只有針對表決權的部分，但是理監事的部分並沒有四分之一的限制。

陳次長明堂：理監事的部分就回到第二項，根據第二項在章程中加以規定。

尤委員美女：第二項的章程裡面，哪裡看得出來有四分之一的規定？

陳次長明堂：理監事沒有啦！

鍾科長瑞楷：跟委員報告，理監事的部分沒有限制，不過就是尊重公會自治，這部分由公會自訂章程加以規定，無論是要高於四分之一或低於四分之一都有……

尤委員美女：不是啦！就是條文裡面都沒有四分之一，你一直在講要高於四分之一或低於四分之一，你說的四分之一在文字裡面一個字都沒有，你一直在講高於四分之一或低於四分之一，你要騙誰啊？這樣哪裡有四分之一？

鍾科長瑞楷：其實我們的意思是說，章程如果另有規定，它對於理監事的名額就可以具有調控權，我們所說的四分之一只是一個例舉式的概念，意思是說往上升或往下降都可以，因為只要章程有規定，會員只要針對這部分達到修章的決議，就可以作比例的調整。

尤委員美女：那如果章程沒有規定的話，特別會員的權利義務就跟一般會員都一樣？既然一般會員跟特別會員的所有權利義務都一樣，為什麼還要區分一般會員跟特別會員？就全部都是會員就好了。

陳次長明堂：特別會員在表決權也就是第四項所規定的那部分受限，因為特別會員就第四項所規定的事項受限，但其他的權利沒有設限。比方說他有參加公會所舉辦的娛樂、郊遊等活動的權利，這是一般會員的權利，這部分特別會員就跟一般會員的權利一致；或是研討會的參與權等等

，這就不在第四項規定的範圍內。

尤委員美女：上一次 12 月 3 日協商的時候，那時候所講的就是一方面要兼顧地方公會的自治自主，應該要尊重地方公會的一般會員，因為他才是在地會員；但也要同時兼顧想要加入某特定地方公會的其他地方公會會員的權利義務，所以我們才說那就讓他們當特別會員，但是特別會員擔任理監事或特定職務應該有某種程度的限制，因此當時才訂一個四分之一的條款。如果地方公會自主決定不對特別會員加以限制——我歡迎你們全部都來，甚至把理監事職位也全部拱手相讓，至少那是地方公會自主的決定，所以我們才說地方公會也可以用章程加以規定。但是現在這樣修正變成連規定都不規定了，那就變成外來公會的會員跟在地公會的會員全部都平起平坐。地方公會就是小公會，它就是在地的會員人數不多，你連這一點都不予以保障的話，那就變成其他外地公會的會員進來就完全可以取而代之，對不對？地方小公會的自主性就完全失去了。原來我們為了保障地方公會的自主性，所以規定由他們自主去決定，但是他們自主決定要拱手相讓，那 OK；但是現在是連保障這個東西都不保障了，外面的人進來就可以決定了，那地方公會的自主性在哪裡呢？

陳次長明堂：應該這樣說，因為特別會員的表決權，根據第四項本來就受到限制了，所以不會發生外來會員凌駕當地本地會員的狀況。同時，剛才委員比較關切的是它的理監事名額，事實上這部分應該到第五十八條去看。第五十八條規定地方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其中的第三款是理事長，也就是理監事的名額；另外還有第十款是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的權利與義務，所以在裡面就可以去訂。章程裡面本來就應該訂它的名額以及會員的權利義務，要不要對特別會員擔任理監事設限到三分之一、四分之一或是五分之一，都在章程中去訂，所以在第五十八條還是有這個機制存在。因此在這一條裡面，我們特別規定他的表決權受限，原則上章程若無特殊規定，最高就是四分之一。

主席：尤委員，我跟你確認，這邊有一個書面是第十一條甲版 2019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動議，這個是不是你要提出來的文字？對不對？你要不要用這個作說明？我們先影印給大家，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二個爭點是能否協助稽核……

段委員宜康：如果在全國律師公會也有入會的話，為什麼需要……

主席：現在是要跨區。因為不是全部的費用都繳給全律會，如果要跨區是要繳給地方公會。

段委員宜康：我的意思是說像會計師公會……

主席：本席請教法務部和司法院，本來第二十條是作一個附帶決議，效力並沒有到法律。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個，他如果不去跨區執業登記，而他跨區執業了，這怎麼辦？第二個，他有登記跨區執業，但是沒有繳跨區執業登記的費用，這要怎麼作稽核？

陳次長明堂：就這部分，原來我們是說在生效以後，法務部邀集司法院、公會和相關機關作研析，

上次會議之後，我有問我們資訊處，也請教司法院資訊處，就是大家可以在電腦上互相勾稽，就稅務而言，目前地方法院和地檢是每個月會產出一個報表給稅捐機關，那是要核課用的，比如張三這個月……

主席：可是那是要給稅務機關。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

主席：那個有法律的規定，可是這個……

陳次長明堂：沒有啊！那個沒有，那是靠協調的，我們已經沿用十年、二十年以上了啦！我現在只是舉這個例子，將來我們也許開發一個系統，因為當年是紙本時代，以法務部來講，我們現在開發新一代的律師系統，也許我們在開發的同時也會思考一下需求何在，比如一個月給一次報表，甲來這裡開過幾個庭，還是登記了幾股的案件。另外，現在的律師系統也有規範到現行的，比如張三來開 108 年偵字 1 號這個庭，我們就會自動登錄上去，為了要寄傳票就有登錄，像這些是可以用行政協助來作考察。至於有無繳費一事，我把名單給你，公會自己看嘛！像是臺北公會、臺東公會、屏東公會，可以問張三來這裡有沒有繳費，也許這樣勾稽，那是用紙本勾稽，而將來能不能用電腦來做，我現在不知道，這要請教我們的資訊系統，應該是可以做，但是要請公會一起來協商。

主席：所以你們是可以提供紙本？

陳次長明堂：紙本可以提供，沒有問題，按照稅務就可以做了。至於勾稽，可能就要公會勾稽了，因為我們也不太願意介入某人有沒有繳費。原來是採登錄，現在不採登錄制，所以有沒有繳費應該是屬於公會和會員之間的糾紛問題，我們只是加以協助，勾稽要由公會出一份力去自我勾稽，我們提供名單，由公會勾稽。這是可以思考的，不是只有這樣而已，將來透過電腦系統，也有可能馬上可以勾稽到，比如張三沒有向屏東公會和臺東公會登記，他從臺北來的，那這個事後查考就有問題嘛！所以這個也不影響到當時的這個，因為他的執業還是有效，只是說有沒有違反律師倫理和繳費規定，事後勾稽並不影響法律上的效果。

主席：司法院的意見呢？請鄭法官說明。

鄭法官富城：司法院的意見是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前提下，我們會配合相關的協力作業，希望協同法務部就業務面和各公會作協調，大家來協力處理。

主席：警政署有意見嗎？

大家手上有沒有單張的第二十條修正動議？如果是跨區執業的話，我們要求他要向法院、檢察署或司法機關提出已申請於該區執業之證明，沒有提出的話，法院跟檢察署要去通知相關的公會或全律會，這樣的條文可不可以來解決現在他們擔憂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初步來看，這裡需要提出證明，我們現在不採登錄制，還要提出有申請執業證明，我是不曉得這樣會不會增加律師的負擔，這要請教各位委員或是有律師登錄經驗的人。沒有提出的話，後段那個沒有提出，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應通知聯合會，事實上他沒有提出來，我們通知基本上是沒有困難啦！但是這樣的話，既然律師執業不採登錄制，這樣的情形會不會對律師有一點歧視待遇？這個可能大家思考看看。

主席：這個有歧視嗎？有嗎？

陳次長明堂：出來還要拿一個證明，開庭還要拿證明嗎？我不知道。

主席：這個修正動議的想法是說，如果沒有提出執業證明的話，因為我們要求他要做這樣的證明，他如果沒有提出這樣的證明的話，在評價上、法律適用上是違反律倫的。

陳次長明堂：他沒有去登記是違反律倫的，沒有錯，可是開庭就要提出來，就像我們開車，以前要隨身攜帶駕照和行照，現在不用，因為現在已經電腦化，以前未攜帶行照、駕照會處 150 元至 300 元的罰鍰，現在這一條已經拿掉了，就是我開車你可以去查，有帶就帶，沒有帶就算了。在這個情形之下，回過頭來，在我們律師的執業上，尤律師比較有經驗，第一時間開庭還要出示證明的話，對檢察署沒有關係，開庭拿出一個證明來，對我們是沒有關係，對我們無所謂，我們很好，但是對律師我就知道了，是不是在增加麻煩——他要隨身攜帶執業證明書？

主席：他沒有提出的話，法官、檢察官會通知嗎？現在沒有登錄的話。

陳次長明堂：目前沒有。

主席：沒有登錄的話，去開庭你們會通知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通知，現行作業上我們是沒有通知，那是事後查考的，比方有人檢舉或我們瞭解的，我們會跟律師公會再作聯繫。

主席：事後查考你們也會通知嗎？還是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查考當然有，有時候會涉及到律師懲戒啊！

主席：好。

尤委員美女：主席，這個部分他們今天所提的修正動議是根據我們舊版的審查會通過條文去改的，事實上我們在 12 月 3 日那個新的版本已經針對大家所擔心的這個部分，會有繳滯納金，而且還有放在律師倫理規範裡面，所以不需要如此，因為增加這個又回到以前類似警察國家的這種情況，我到哪裡執業就必須證件帶著，萬一那一天很匆忙，證件放在另外一件西裝上面，結果我去那裡可能就被罰了。所以我是覺得，我們到哪裡執業都要繳委任狀，國稅局對我們每一筆委任狀都勾稽得非常清楚，所以從電腦上面，全聯會或地方公會去連線都可以，所以這是技術上的層面，不應該訂定在法條裡面啊！

主席：現在這樣綜合的意見討論是法務部確實可以在這部分作行政上勾稽的協助就對了？

陳次長明堂：協助沒有問題啊！

主席：第一百三十八條還要再作修正嗎？就是今天的 108 年 12 月 11 日這個版本，第一百三十八條我們是將剛剛討論的那個放進去第幾項？

陳次長明堂：第五項，我現在在思考那個文字。

主席：就是把過渡時期的條款統統放在後面。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將來這個時間過了，這些就不用再適用了，這樣比較清楚。我們看第二大點，就是文字酌做修正，第二十四條……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現在是怎麼樣？就是這一本有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五十一條，後面不是

還有條文嗎？

主席：對，我們把它討論過，待會兒作結論。就是今天我們提的橫式 108 年 12 月 11 日有第十一條修正文字的書面，現在是第一百三十八條，再加入剛剛大家討論的四個月過渡時期的條款。

現在請大家來看直式的第二十四條，就是法務部作了一些文字上的調整，第二十四條的前項情形，本來是什麼？

尤委員美女：主席，剛剛第五十一條的文字是不是能夠依照那個……

主席：第五十一條沒有更動啊！只是在考慮要不要提附帶決議而已啊！

尤委員美女：不是，第五十一條呢？

主席：就是 12 月 3 日的文字，我們今天沒有再更動。

尤委員美女：那個文字是不是能夠修正一下？

主席：第五十一條？

尤委員美女：對。

主席：請尤委員說明一下要怎麼修正？

尤委員美女：第五十一條「……但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成立之地方律師公會因法院轄區異動，已另成立其他地方律師公會者，不在此限」這個部分能不能把它講清楚一點？就是「但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地方律師公會原組織區域內，已因法院轄區異動，而另成立其他地方律師公會者，以異動後之法院轄區為其區域。」。

主席：你有修正的文字版本嗎？

尤委員美女：就是羅政委的版本。

主席：這兩者之間有什麼差別？

陳次長明堂：這沒有什麼差別，是不是文字上調整？尤委員，是不是這樣？後面修正的跟原來的文字調整而已是嗎？

主席：意思是一樣的吧？再比較看看好了，反正文字上的這個方向大家不再有不同的意見，現在請大家看那個……

尤委員美女：所以呢？文字一樣、意思一樣是不是依照那個……

主席：可以說明一下嗎？法務部意見呢？因為愈寫愈複雜。

陳次長明堂：後面改的文字比我們原來的簡潔，原來寫的比較囉唆，稍微調整一下，應該看得懂。

主席：地方律師公會原組織區域內，這是什麼意思？

陳次長明堂：譬如新竹公會原組織區域內，因為法院轄區異動，就是新竹成立了苗栗跟桃園，以異動後之法院轄區為其區域，就是以這三院、三個公會為準，不是以成立時，因為成立時當時是新竹公會、新竹地院。

主席：尤委員，這算你的版本好不好？就是尤委員的第五十一條修正動議版。

我們再回來第二大點，請大家看直式版第二十四條的「前項情形」，前面是寫前段。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這是把第二項的轄區改成區域。

主席：第二項的「前段情形」改為「前項情形」。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轄區」改成「區域」。

陳次長明堂：因為配合第五十一條，現在都不叫轄區，第五十一條改成區域。

主席：這是文字上的調整，第一百三十九條也是，就是全律會的會費，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上次第一百三十九條是配合第二十條的滯納金。

主席：對。

陳次長明堂：如果說全聯會沒有滯納金的話，增加的部分可以刪掉，請教各位委員看看。

主席：全聯會沒有滯納金，就是第一款？

陳次長明堂：對，第一款沒有。

主席：等一下，你們的文字還是有。

陳次長明堂：有，我們想問這要不要刪？我們先提出來而已，我們原來認為有，但是後來有人告訴我們這有點……

主席：反正去催繳就對了，因為也沒有什麼停權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沒有。

主席：所以第一款你們反黑的部分是要刪掉嗎？

鍾科長瑞楷：報告委員，第一百三十九條最後一項是配合第二十條，因為第二十條原先有規範，如果有逾期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情形的話會有滯納金，或者是按照全國律師聯合章程、律師倫理規範來處理，我們是在過渡期間跟第二十條為一致性的規定，現在如果第二十條修正動議有調整要把滯納金或是律師倫理規範部分拿掉，這一條也應該配合辦理。

主席：沒有拿掉啊？

鍾科長瑞楷：如果是就不用調整。

主席：就不要動？

鍾科長瑞楷：對，它跟第二十條是連動的。

主席：就是一樣的，第一百三十九條就照上次的結論建議。

接下來是第一百四十六條。

鍾科長瑞楷：這個部分我們酌作文字修正，上次有請我們就另定施行期限的條文回去再檢視，我們檢視後，原則是沒有問題。另外有一些文字配合法制體例作了調整，譬如但書部分「但第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施行日期」，我們有加上「施行日期」；另外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改成「一百一十年」，配合前面的條號作修正。

主席：再來是僅增補理由的第六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

尤委員美女：第一百三十九條後面的地方是不是跟第二十條重複？

陳次長明堂：一個是全聯會，一個是地方公會。

尤委員美女：這是全聯會的部分？

主席：這是全聯會的。第六十九條是增補什麼理由？

鍾科長瑞楷：第六十九條有新增第二項，原先我們在辦條文的時候，還沒有敘寫到有關於第二項說明的部分，所以配合新訂第二項，我們在說明三有增訂相關理由。

主席：好，謝謝。

第一百四十一條增訂的理由是什麼？

鍾科長瑞楷：有關第一百四十一條，我們有配合各地方律師公會實務運作情形，在第一項增訂後段，就是「律師未擇定其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或屬其特別會員者，應註記及提報之」。因為有新增後段，我們也在說明三部分增訂為什麼要增訂相對應文字的理由。

主席：第一百四十二條？

鍾科長瑞楷：在過渡期間，第一百四十二條倒數第二項就是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如為該地方律師公會之特別會員，原則上也必須由該地方律師公會的理監事推派具一般會員身分的理事兼任當然理事，這部分也是配合第六十四條第三項的規定，因為當初在理由敘寫時不夠清楚，所以我們連同第六十四條一起檢視，把理由一併作調整。

主席：這是在說明該地方律師公會的理監事要去推派具一般會員身分的理事兼任當然理事。

鍾科長瑞楷：是。

主席：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上次是維持現行條文，只是你們去修正條次。

鍾科長瑞楷：第一百二十七條現行條文有提到條次，因為這次是修正整部律師法，所以相對應的條次我們有作修正。另外配合第三條規定，未取得律師資格修正為無律師證書，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都是作相同的處理。

主席：未領取還是未取得？

鍾科長瑞楷：原先文字用語是未取得律師資格，因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的規定改成無律師證書。

主席：好，大概就是……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三十九條羅政委版本，我們也參考一下，當時有提到，第一百三十九條最後一項是過渡條款，就是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就律師跨區執業相關事項規定還沒有生效以前的過渡條款，這時候可能發生的是滯納金問題，因為不能用原來的去規範新的部分，所以第二款是不是可以省略，而且合併成羅政委所提出整理後的 16 頁這個版本？

主席：這是過渡期間？

陳次長明堂：這是過渡，第二項依例文部分可能有點扞格之處，是不是只規定第一項，而且文字調整成 16 頁那樣？

主席：這個再確認一下，因為剛剛法務部的意見是第一款不要，現在尤辦提出的是第二款不要，那到底是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講錯了，應該是第二款不要，不是第一款不要，弄錯了。

主席：剛剛你是講十倍的滯納金。

陳次長明堂：我說錯了，那個滯納金。我弄錯了，弄錯條了，請鍾科長說明一下。

鍾科長瑞楷：委員，誠如我們剛剛所言，這條是配合第二十條的部分，在過渡期間，如果律會成立以後也一併處理。原則上我們是比照第二十條的規定，有滯納金、律師公會章程及律師倫理規

範的設計。現在羅政委辦公室認為，因為北律現階段沒有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會務運作，恐怕沒有辦法完全代表整個律師界，所以他們建議拿掉第二款。

主席：這不是誰的意見，這是立法者的意見啊？

鍾科長瑞楷：我們考量後也認為這個部分有必要，所以認為可以把第二款部分刪除。

主席：拿掉第二款代表他這樣就沒有違反律倫是嗎？

鍾科長瑞楷：因為章程及律倫的關係，北律目前沒有參與全聯會的運作，所以這個部分能不能代表所有律師界的意志或意願，這恐怕……

主席：理由是不是它的章程還沒出來？

鍾科長瑞楷：是，新章程。

主席：算不算違反章程？

鍾科長瑞楷：因為這個部分也會適用到北律的律師，所以在他們還沒參與之前，可能有一些律師或北律會認為這部分也不太適合直接適用到他們的身上。

主席：就是全律會的章程及所訂的律倫，因為北律沒有參與所以不適用，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新的還沒有訂出來，新的律倫還沒出來。

主席：有要寫得這麼明白嗎？

鍾委員孔炤：主席，我們這個新的也還沒出來啊！因為我們今天通過律師法之後才會開始執行，對吧？

主席：對啊！

尤委員美女：所以它是在過渡期，現在只是處理過渡期。

鍾委員孔炤：只是過渡啊！沒有所謂刪除不刪除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對，所以過渡期就是用罰金、罰滯納金的部分去處理。

鍾委員孔炤：但是沒有公開也是一樣。因為我們還沒有通過嘛！所以這條不用刪，刪了沒意義啊！

尤委員美女：什麼刪？

鍾委員孔炤：他說這條不要，要拿掉。

尤委員美女：沒有啊！我們是要拿掉第二款，不是拿掉第一款啊！第二款是因為那個章程還沒訂，然後律師倫理……

鍾委員孔炤：不是，他剛剛是講每月繳服務費 10 倍以下的滯納金。

主席：沒有啦！他剛剛講錯了

鍾委員孔炤：他是唸錯了嗎？

尤委員美女：他是唸錯了啦！是拿掉第二款，不是拿掉第一款。

主席：現在休息五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主席在這邊作一些宣示，目前大家對相關的文字，還有需要調整、修正的部分，大家都有討

論及共識了。但是今天還要再修正的文字共有 17 條，希望法務部就這 17 條重新再作一份完整確認的文字。主席在這邊把剛剛討論的內容重新再作確認，還是我們等你們的文字出來呢？那我們再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宣布今天會議延長，希望可以在半小時內完成這項協商，請大家再配合協助支持。

我再作個整理，等相關條文出來之後就更明確。第十一條是搭配第一百三十八條作修正；第二十條則是搭配第一百三十九條作修正；第二十四條除條文文字酌予修正外，立法理由也作了修正；第五十一條是對法務部原來的文字作修正，如同尤委員提出來的文字；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則是依 108 年 12 月 3 日的修正動議版本配合第十一條的修正；第六十七條……

尤委員美女：主席，第一百三十八條現在是那四個月的會員身分還沒有確定的時候……

主席：我只是先作概括的整理，他們正在影印條文，就是第二十條搭配第一百三十八條修正的部分，你再看一下。

鍾委員孔炤：是第二十條搭配第一百三十九條。

主席：謝謝鍾委員提醒，是第二十條搭配第一百三十九條，你很認真。

另外，請法務部說明今天提出來的版本，為何將第六十七條團體會員代表中之「除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選出之當屆外」刪除，改為「其名額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陳次長明堂：因為原來的第一百四十二條並沒有團體會員，所以就把它拿掉。

主席：好的，第六十七條照今天（108 年 12 月 11 日）的修正動議；第六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則是增補理由。請問鍾科長，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是配合第十一條？

鍾科長瑞楷：是的，特別會員禁止參與全聯會、全律會的會務。

主席：好，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的部分，就照你們今天提出來的版本；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是條次的變更，並將條文中的資格改成證書？

鍾科長瑞楷：是的，就是把資格改成證書，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的規定。

主席：所以，等大家拿到第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條文的時候，我們作最後確認，還有第二十條和第一百三十九條。其他部分就照主席剛剛宣示的結論，我們來簽字。

尤委員美女：條文沒有給我們？還有剛剛講的第一百三十八條一般會員跟特別會員還未確定之前，不能改選理監事，應該也不能修改章程……

主席：對，它有這樣訂定。

尤委員美女：所以修改章程這部分要加進來？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後面加上應暫停改選及修改章程。

主席：這算是閉鎖期間。請大家再看一下第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倒數第二項各地方律師公會未依前四項規定，確認其所屬會員為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前，其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任期屆滿者，應暫停改選……

陳次長明堂：再加一個「及修改章程」。

主席：是「應暫停改選及修改章程」？還是在第三項的「各地方律師公會未依前四項規定確認其所屬會員為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前，應暫停『修改章程』或『修正章程』，其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將『修改章程』放到前端？

陳次長明堂：在特別會員前面加「應暫停修改章程，其理事……任期屆滿者，亦暫停改選。」。

主席：我再唸一遍：各地方律師公會未依前四項規定確認其所屬會員為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前，應暫停修改章程——是「修改」章程，還是「修正」章程？

陳次長明堂：修正。

主席：應暫停修正章程；其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任期屆滿者，應暫停改選，原有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之任期延長至改選完成後為止。很白話啦！好，這個是過渡條款。

第二十條是規範要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他自己公會的費用不用再明文規定，也不用去規定他的法律效果嗎？需不需要？還是第二十條這樣就可以了？就是我們明文規定他要繳納，另外滯納金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主席，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是不是應該要互換？

主席：原來版本第二款，「其他依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就不要訂了嗎？

尤委員美女：應該是訂在第二項，律師未依前項規定繳納是在第三項，必須要先訂了以後，才有繳納的義務！

主席：第二項跟第三項對調，原來版本的全國律師聯合所定處置方式好像不見了！最後才是放上法院、檢察署的行政協助。我建議就原來版本加上第一項，行政協助的部分放到最後一項，就用原來的版本去改，再加上……

陳次長明堂：用原來的改就好。

主席：原來版本第一項加上他要去繳納費用，後段拉下來，然後才是第三項的兩個方式，第四項才放進行政協助。如果是這樣，第一百三十九條照我們剛剛討論的方向，就不用再動了。第二十條就照原來的版本，再加上應繳納這個費用，還有後面的行政協助。

我們再確認第十一條跟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後面加上應暫停修正章程；第二十條，就是用原來 12 月 3 日的版本，再加上應依本法或章程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職業費用，最後一項再放進各級法院跟檢察署的行政協助，其方式由法務部會商。

是會同還是會商？司法院，會商就可以了！好，會商。

另外，是要寫律師公會還是全律會？

陳次長明堂：律師公會的範圍比較廣，包括全律跟地方。

主席：好，尤委員這樣 OK 嗎？清楚嗎？

尤委員美女：第一百三十八條改好的內容還沒有看到。

主席：他們在印。司長，第一百三十九條就是尤委員今天提出來的那個版本，是不是？就是把違反律師倫理拿掉而已，對不對？

請教法務部，第二十條協助上規定的部分，你們要去訂定相關的辦法，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出來？因為馬上就施行了。

陳次長明堂：一、兩個月以內啦！

主席：那就在這邊承諾兩個月內。

陳次長明堂：好，可以。

主席：如果有需要我們再提附帶決議，就兩個月的時間做出來。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從今天算哦！條件一定是要法有過，如果法過了就是從今天算兩個月內。

我們今天就是把相關的條文跟立法說明作協商結論，如果後續還有要再補充的附帶決議，黨團再提出來。

第一百三十八條有重新再印嘛？

現在就是第二十條跟第一百三十八條的文字。

第一百三十九條改好也要印出來。

第二十條修正動議作最後確認。

第一項：律師於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應依本法或章程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

第二項：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程序、應收費用項目、數額、收取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第三項：律師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經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者，律師公會得視違反情節，課予該律師未繳納費用十倍以下之滯納金。

二、其他依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或律師倫理規範所定之處置方式。

第四項：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就律師公會稽核第一項應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而未繳納者，應予以協助，其方式由法務部會商司法院、律師公會及相關機關後定之。這是完整的條文，相關的方式再請法務部會商司法院及律師公會在兩個月內訂出來。

尤委員美女：立法理由是不是配合修正？

主席：請法務部配合修正。

陳次長明堂：立法理由我們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配合處理。

主席：現在發的是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的修正動議。第一百三十八條的內容為：「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二以上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個月內，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擇定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該地方律師公會並應將擇定情形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由其轉知有關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未依前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代為擇定，並於擇定後二個月內通知該律師及有關地方律師公會。

依前二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後，律師與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關係，除該律師自行申請退出該公會者外，轉為特別會員，其會員年資應接續計算。

各地方律師公會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個月內，應通知其會員依本法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擇定之效果及未擇定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之處理程序。

各地方律師公會未依前四項規定確認其所屬會員為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前，應暫停修正章程；其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任期屆滿者，應暫停改選，原有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之任期延長至改選完成後為止。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各地方律師公會已當選會員代表之律師，已轉為該公會之特別會員者，其行使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或算入出席人數，不受第十一條第四項之限制。」。他當選會員代表，沒有受到那個四分之一的限制嗎？好。

接下來看第一百三十九條：「律師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以前，於所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及無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應向該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申請跨區執業。但專任於公益法人之機構律師，無償受委任處理公益案件者，不在此限……」。本條最主要是最後一項修正為「律師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以前，未依前項規定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者，其執業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對該律師經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應繳納服務費，該公會得視違反情節，課予該律師未繳納服務費十倍以下之滯納金。」。

第二十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的文字，就如同剛剛主席宣示的這些文字。謝謝大家的討論。

尤委員美女：剛剛第五十一條有改……

陳次長明堂：剛才講的去印了。

尤委員美女：第十一條的立法理由，那個權重的地方也要再加進去。

陳次長明堂：剛才已經跟主席報告過，文字跟條序的部分，授權我們跟司法委員會處理。

主席：立法理由的部分，你們再給相關的委員看一下，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第二十四條立法理由的文字要確認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改的給委員看了。

主席：已經改了。

陳次長明堂：改過了……

主席：你們整理後再給在場的委員確認。

尤委員美女：改過的是不是也能夠影印給我們？

主席：對，他們會整理再影印給你。

第五十一條也是單條的修正動議：「每一地方法院轄區設有事務所執業之律師三十人以上者

，得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並以成立時該法院轄區為其區域。但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地方律師公會原組織區域內，已因法院轄區異動而成立其他地方律師公會者，以異動後之法院轄區為其區域。

無地方律師公會之數地方法院轄區內，得共同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

數地方律師公會得合併之。」

有什麼問題嗎？

麻煩法務部在明天把全部的立法理由修正完畢，再送交各委員，看能不能列入禮拜五院會的議程？

請鍾委員再坐一下，等一下你要簽字畫押。

現在印哪一條？

陳次長明堂：第二十四條的修正理由，那個改得比較多，尤委員有刪掉。

主席：立法理由如果有問題再調整。現在宣讀協商協論。

協商結論：

一、第四條、第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八十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均予修正。

三、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提案第一百二十九條，不予修正。

四、第三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之立法說明，予以修正。

五、修正條文及立法說明，詳如附件。

六、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有些條文跟立法說明都有修正的就是在第二項裡面。

配合條文修正應調整之立法說明請法務部儘速提出，列入結論附件。

今天協商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8 時 45 分）

討 3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四、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條文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條文予以修正，詳附件。

三、立法說明修正部分，詳附件。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周香米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曾銘宗 陳宜民(代) 李鴻鈞

鄭秀玲 管碧玲 李俊俤

附件：

條文修正部分：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 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確定者，判決正本應送達原發布機關，由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

因前項判決致刑事確定裁判違背法令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但該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

適用第一項受無效或失效宣告之都市計畫作成之行政處分確定者，其效力與後續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依前條第三項宣告都市計畫違法確定者，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

立法說明修正部分：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原告資格、被告資格、訴訟客體、訴訟要件、訴訟請求、第一審管轄法院。其內容分述如下：

- (一) 原告資格：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本項將「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列為原告資格，乃因其自治權有被侵害之可能。
- (二) 被告資格：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原則上均會歷經擬定（訂定）、審議、核定、備案及發布等程序，且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前提均須經核定，核定機關對於都市計畫之修正有決定權，且為都市計畫法之主管機關，故宜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惟如都市計畫法未明文規定核定機關者，例如：依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報行政院備案」，於此種例外情況，因行政院僅「備案」，內政部之「訂定」具有與「核定」實質相同之功能，自當以內政部為核定該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而為被告，附此敘明。
- (三) 訴訟客體：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係以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為對象，而不包括草擬階段之都市計畫，如此亦可以避免行政法院過早介入行政機關之決策。惟都市計畫發布後，因已對外公示，故可為審查之客體，而不以都市計畫已施行為必要。
- (四) 訴訟要件：主張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且其主張具有可能性。基於上述訴訟要件之規定，限於能具體主張權益受害者，始享有訴訟實施權，如此，一方面可使權益受侵害者獲得救濟之機會，同時也可避免因採行民眾訴訟或公益訴訟而發生濫訴之缺失。又依上開規定，違法之都市計畫可能損害原告權益之型態，可分為：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此係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而來。無論何種型態，損害均係因主張違法之都市計畫所致，惟因都市計畫內容多樣，其造成損害，有由發布之都市計畫內容即可直接認定者；有須經適用都市計畫後始發現其內容係造成損害之原因者；亦有依客觀觀察具體情況，足認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會造成損害，而無變更

之期待可能者。至有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應依個案事實，參酌保護規範理論具體判斷（司法院釋字第七七四號、第四六九號解釋意旨參照），且人民所受損害不限於憲法上權利，而包括法律上之權利及利益，例如：日照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本文參照），但不包括僅具反射利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

（五）訴訟請求：確認該都市計畫無效。

（六）第一審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

三、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乃新增之訴訟程序，關於訴訟之管轄、提起、參加、保全等訴訟程序較諸其他訴訟，均有特別之規定，若許與非行本章程序之其他訴訟得合併提起，因程序各異，徒增煩累，仍不得達訴之合併目的，爰為第二項之規定。另如訴訟當事人於起訴後為訴之追加、提起反訴等，而其提起之新訴係「非行本章程序之其他訴訟」者，因程序各異，基於前述同一法理，自亦不得為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

一、本條新增。

二、都市計畫發布後，即發生效力，並已廣泛實施，有待積極執行以迅速實現其行政目的，故為確保法秩序之安定，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起訴期間，宜有適度限制。再考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僅係審查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之訴訟程序，當事人如因都市計畫執行或適用另受個別處分，或與行政機關間發生具體爭執，於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起訴期間內或期間經過後，仍得依法提起撤銷訴訟或其他訴訟，由法院於該等訴訟中附帶審查都市計畫是否違法，並不影響當事人權利之其他救濟途徑。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訂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起訴期間為「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之規定。惟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例如：都市計畫發布後，對該都市計畫有規範效力之上位規範修正公布，而該都市計畫未為相應之修正、變更，致生違法之情事時，此一年之起訴期間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爰為但書之規定。

三、於法院附帶審查都市計畫是否違法之訴訟中，法院已就當事人爭執之都市計畫是否違法之爭點為言詞辯論，本於當事人完足舉證及辯論之結果作成之實質判斷，於無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且原判斷無顯失公平之情形下，

對於其後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其他行政訴訟事件，即可能生「爭點效」之問題。例如：於當事人請求撤銷區段徵收處分之訴訟中，法院已就當事人爭執之都市計畫是否違法之爭點為言詞辯論，則作成之實質判斷，於前述情形下，對於其後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其他行政訴訟事件，即可能生「爭點效」，附此敘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

一、本條新增。

二、高等行政法院經審理後，如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確有違法原因，例如：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未經合法補正、抵觸較高位階之法規範（含不成文法）、有裁量瑕疵或利益衡量瑕疵等，即應以判決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且是否違法之判斷，法院應不受原告主張之拘束。又提起訴訟之原告固有訴訟要件之限制，然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具客觀訴訟之性質，行政法院審查及裁判之範圍，不限於原告訴之聲明，如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且經行政法院審查認定亦違法者，併宣告無效，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三、如系爭都市計畫之違法原因，係於該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者，例如：都市計畫發布後，對該都市計畫有規範效力之法律始行公布施行，依法應即時變更該都市計畫而未變更，於此等情形，法院自無從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爰於第二項規定法院應宣告自該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至法院應依職權查明違法原因係於何時發生，乃屬當然。惟此與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仍有所不同。

四、系爭都市計畫經法院審查認定有違法，原則上固應宣告無效或失效。惟依其違法原因僅得為違法之宣告，始符合法秩序之要求者，例如：都市計畫將甲、乙、丙、丁的土地納入特定使用分區，未將毗鄰之戊的土地納入，原告戊起訴主張平等納入特定使用分區，法院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既不能滿足原告，又使其他原受益者喪失其受益，自不合法秩序要求行政行為應符合平等原則之意旨，此時法院僅得宣告該都市計畫未將部分人或事充分

納入受益係違法，相關機關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即可，爰為第三項規定。此項規定與第一百九十八條之情況判決有別，併此敘明。

- 五、基於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客觀訴訟性質及維護法秩序功能，法院確定判決宣告無效、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或違法，均應賦與對世效力，以儘早確認法秩序，避免在不同人及個案間發生見解歧異，並期紛爭能一次解決，爰參考第二百十五條之立法例為第四項規定。
- 六、第五項明定高等行政法院認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者，基於前述客觀訴訟之性質，除為第一項之判決外，得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認定該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之事由，俾利相關行政機關後續遵循。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

一、**本條新增。**

- 二、都市計畫經宣告無效或失效確定後，法律上已具對世效力，但該都市計畫原已經發布而形式上存在，為去除該形式上存在之都市計畫，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法院應送達判決正本於原發布機關，原發布機關應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例如：比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將判決主文公告。至僅依前條第三項為都市計畫違法之宣告者，**固**不影響原都市計畫之效力，**惟為有利相關機關依判決意旨為後續必要之處置，爰於第一項併同規定應將判決正本送達原發布機關公告判決主文。**

- 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者，既具有對世效力，其效力所及，可能導致依據該都市計畫所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之違法，因攸關被告之人身自由、名譽或財產等重要權利，允宜循刑事訴訟法所規定非常上訴之程序救濟，爰為第二項規定。
- 四、除刑事確定裁判外，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都市計畫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者，法院基於該都市計畫所為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應不受影響；亦不允許當事人以該都市計畫業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為由，對其他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惟另考量其他確定裁判如為給付判決，可能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如為實現此等裁判之內容，再由公權力予以強制執行，則無

異置行政法院判決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效力於不顧，而過度貶抑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維護法秩序功能，殊非法治之本旨，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後段、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於本條第三項規定其他確定裁判「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

- 五、同理，都市計畫經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者，如確定判決前已適用該都市計畫作成行政處分，而該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告確定或已判決確定者，關於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對該行政處分之效力與後續執行，宜與對上述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相同，爰於第四項規定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 六、行政法院對違法之都市計畫僅為違法之宣告者，此一確定判決亦具對世效力，從而，基於依法行政原則，相關機關負有依判決意旨使都市計畫回復至合法狀態之義務，爰於第五項規定「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

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 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二十、二十九附帶決議：

都市計畫作為引導管制空間使用的法規，政府應周延考量並衡量各種利益。鑒於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區段徵收不受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之限制，實務運作上頗有爭議；為保障因先行區段徵收受影響民眾之權益，內政部應於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章修正施行後，檢討先行區段徵收制度是否有調整或改善的空間；司法院應於先行區段徵收制度修正前，以辦理講習、委託研究或邀請學者撰文等方式，加強法官就先行區段徵收制度對民眾權益影響之認識，俾提供及時、有效之司法救濟。

- 二、有鑑於我國現行之先行區段徵收制度，乃以「經審議之都市計畫」作為徵收參考，然未來得依據本章規定適用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客體，僅限縮於須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換言之，先行區段徵收所依據之審定版都市計畫，即無法依本章規定進行審查。惟先行區段徵收對人民之影響甚鉅，爰請司法院應提升法院於審理相關案件時，對於先行區段徵收在制度、法規面向上具特殊性概念之理解，並應提醒法院於審理因先行區段徵收所衍生之行政

訴訟或附帶審查都市計畫時，需適時考量是否有採取保全措施，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以避免當事人所受損害無法回復之情事，並得減低人民權利受侵害之可能。且因先行區段徵收所生之爭議，爰亦請司法院、內政部就本章規定施行後三年內，觀察實務之發展，分別就其主管之法規是否有修正之必要，適時進行檢討與修正。

討5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20人、委員曾銘宗等16人分別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顧立雄等30人、委員周春米等30人分別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鎮浯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3案。

肆、協商結論：

- 一、第四條、第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八十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均予修正。
- 三、委員周春米等30人提案第一百二十九條，不予修正。
- 四、第三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之立法說明，予以修正。
- 五、修正條文及立法說明，詳如附件。
- 六、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周春米

協商代表：柯建銘 尤美女 鍾孔炤 管碧玲 李俊俤 李鴻鈞
曾銘宗 陳宜民(代) 黃國昌

附件

協商通過條文	協商通過說明
第四條 <u>前條第一項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u> <u>前項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但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u>	一、條次變更。 二、九十一年本法修正後，對律師之執業區域已無僅能向四地方法院登錄之限制，因此現行向法院聲請登錄之制度已無存在實益，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聲請登錄之制度。 三、為落實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爰增訂第一項，明定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自行辦理。至於各地方律師公會如欲辦理律師職前訓練，倘經全國律師聯合會評估後認為妥適，自得委託各地方律師公會辦理。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授權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相關訓練規定，並按訂定事項之性質分別報法務部備查或核定。
第五條 <u>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律師證書：</u> 一、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u>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而依法官法受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u> <u>四、曾任法官、檢察官而依法官法受撤職處分。</u> <u>五、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u>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u>八、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司法廉潔性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之行為，且情節重大。前項第一款及第八款之情形，法務部應</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並修正如下： （一）現行第一款「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之要件，須係執業律師且經移付懲戒者，始足當之，致未取得律師資格或已取得律師資格而未執業者，縱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其有害律師信譽之情形，然因其並非以執業律師身分所犯之罪，而無法依本法移付懲戒，致無法依第一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律師資格，顯有未洽，實務上貪瀆司法官仍能因此而轉任律師，更嚴重影響司法威信，是為維護律師形象及綱紀與司法威信，避免上開無法規範之情形，爰刪除「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配合第一款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法官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不得充任律師規定，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不發給律師證書之規定。 （四）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另曾任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前，受有

<u>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u>	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仍有本款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 現行第四款刪除，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申請律師證書者雖身心狀況未達律師執業標準，如依第三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仍得由法務部發給渠等律師證書，至於渠等之狀況是否適宜接受律師職前訓練，相關判斷基準應依第四條規定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附此敘明。又渠等取得律師證書後，倘身心狀況就客觀事實認定已無法執行律師業務，為保障委任人之權益，爰於第九條明定法務部命律師停止執行職務事由規定中另增列該等事由，以資周妥。 (六) 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移列為第六款及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七) 律師執行職務，對外彰顯之行為及應具之職業倫理，關乎律師團體之職業形象，為確保律師之高度素質以回應社會期待，對律師最低資格品位之要求，故發給律師證書與否，並非僅限於第一款至第七款列舉之事由，爰參酌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德國聯邦律師法第七條第八款規定及考量社會各界對司法廉潔性與獨立性之期待，增訂第八款規定，以維護律師職業之信譽及綱紀。 三、為期法務部審查律師證書核發之標準與律師執業行為之標準相合，並兼顧律師自律自治精神，爰增訂第二項，若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之事由，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於第九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七條 請領律師證書者，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務部得停止審查其申請。但所涉案件經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本條所列罪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三〇一號解釋意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關於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乃因其暫不適宜繼續執行教育職務，此為增進公共利益所要，與憲法並無牴觸」。因律師為在野法曹，其業務之執行，攸關委任當

	事人權益及國家司法程序之運作，具有重大公益色彩，故對於請領律師證書者，倘其涉及本條所定特定重大刑事案件而經起訴者，縱尚未經有罪判決確定，仍有參照上開司法院解釋之意旨，增進公共利益必要之意旨，增訂法務部得停止審查規定之必要，以避免其進入律師執業市場，進而影響委任人之權益及公眾對司法制度之信賴。 三、所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包括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以及自訴。 四、又法務部雖有得停止核發律師證書之審查機制，惟為免審判程序過於冗長致影響當事人權益，爰於但書增訂所涉案件經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本條所列之罪者，即應重新審查。
第九條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要件之一者，法務部應命其停止執行職務： <u>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u> <u>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u> <u>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u>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第四條第二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明定核發律師證書後，應撤銷律師證書之情形；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形，其原因消滅後即得再申請律師證書，故增訂第一項但書，明定撤銷其律師證書處分前，原因已消滅者，不予撤銷其證書。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核發律師證書後，律師如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不應發給律師證書之情形者，應廢止其證書。 三、第三項規定由現行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三項修正後移列。律師取得證書執業後，如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或現行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法務部應停止其職務；又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避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用語及適用，對身心障礙者形成不當歧視且侵害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益，爰修正現行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用語，至所稱「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第五條有關「合理之對待」規定，為職務再設計、輔具等支持與合理調整措施後，仍認定其身心狀況無法執行業務之情形者，又相關認定既涉醫療專業領域及律師工作

	權保障，故需由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始得認定，以臻周妥並保障當事人權益。 四、因符合第三項各款規定要件之一而受律師停止執行職務處分者，該情形非屬律師受除名處分，停止執行職務原因消滅後，仍得申請回復執行職務，爰增訂第四項規定。至於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因身心狀況致不能執行業務之情形，既需由法務部邀專科醫師組成小組始得認定，則因此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者向法務部申請回復執行職務，亦需踐行相同程序，即需由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方得判定，以資完備。 五、至律師取得證書後，如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情形，其既已為執業律師，自應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又律師執業後，倘有修正條文第七條之情形，為保障委任人權益，更有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之必要，因斯時律師既已執業，即應由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爰於修正條文七十四條明定相關程序。 六、本法本次修正前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於本法本次修正後，應由法務部廢止其證書，爰增訂第五項之規定。另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及兼顧信賴利益之保護，增訂但書，有但書所定情形則不予廢止。
第十一條 擬執行律師職務者，應依本法規定，<u>僅得擇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u>，申請同時加入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u>為該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u> <u>擇定前項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外，律師亦得申請加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其特別會員。特別會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法或地方律師公會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同於該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u> <u>地方律師公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逕予同意並自申請時生效，另應通知申請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不適用第十</u>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推動地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資格之單一化，爰於第一項明定加入地方律師公會成為一般會員之申請方式，<u>僅得擇一地方律師公會同時申請加入該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u> 三、為兼顧律師自願加入複數地方律師公會之結社自由及<u>地方律師公會之自治權</u>，第二項明定律師除成為單一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外，亦得申請加入一個以上其他律師公會成為其特別會員，有關特別會員之權利義務事項同於一般會員，然為保障地方律師公會之自治以一般會員為主，本法及章程得就特定事項另為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地方律師公會受理特別會員申請入會之處理程序及地方律師公會同意特別會員

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特別會員行使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或算入出席人數之累計總數，超過按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人數計算各該權利數或出席人數之四分之一者，該累計總數仍以四分之一權重計算。但地方律師公會章程就該累計總數比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情形，章程應就特別會員個人行使各該權利數或算入出席人數之權重計算方式併予規定。

第四項但書及前項所定章程就累計總數比例、行使各該權利數或算入出席人數之權重計算方式之調整，應由一般會員決議為之。

入會之生效時點。

五、第四項明定特別會員行使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或算入出席人數之累計總數，最高以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總人數（以下簡稱會員總人數）四分之一權重計算，以適度保障地方律師公會之自治以一般會員為主體，惟如公會章程就特別會員累計總數比例另有規定者，基於尊重地方律師公會自治自律之精神，自應以章程規定為主，故地方律師公會得以章程規定特別會員與一般會員相同而無限制其累計總數比例、將特別會員完全排除（即令特別會員不得行使各該權利或算入出席人數）或將特別會員累計總數比例定為任一比例（如二分之一、三分之一、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等比例皆可）。

六、第五項明定，前項特別會員行使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或算入出席人數之累計總數比例無論為本法所定之四分之一或章程所另定之比例，倘特別會員人數較多，其累計總數比例超過四分之一或章程所特定之比例時，特別會員個人行使各該權利數或算入出席人數之權重計算方式究應如何處理，亦應於章程中明定，以杜爭議。

七、又第四項及第五項所稱權重計算方式係指：

（一）依第四項本文所述一般會員個人權重計算為：以「會員」總人數（累計各該權利數或出席人數之總數）四分之三除以「一般會員」人數之比例計算；特別會員個人權重計算為：以「會員」總人數四分之一除以「特別會員」人數之比例計算，例如地方律師公會特別會員人數為二百人、一般會員人數為一百人，特別會員人數超過會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時，仍以四分之一權重計算，而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個人表決權數之權重計算為：

1. 一般會員： $300 * (3/4) / 100 = 2.25$ 。

2. 特別會員： $300 * (1/4) / 200 = 0.375$ 。

（二）依第四項但書公會章程就特別會員累計總數比例另規定為五分之一時，一般會員個人權重計算為：以「會員」總人數（累計各該權利

	數或出席人數之總數)五分之四除以「一般會員」人數之比例計算;特別會員個人權重計算為:以「會員」總人數五分之一除以「特別會員」人數之比例計算,例如地方律師公會特別會員人數為二百人、一般會員人數為一百人,特別會員人數超過會員總人數之五分之一時,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個人表決權數之權重計算為: 1. 一般會員: $300 * (4/5) / 100 = 2.4$。 2. 特別會員: $300 * (1/5) / 200 = 0.3$。 (三)又倘章程規定特別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或罷免權者,亦可再規定特別會員不算入應出席之會員或會員代表人數,及不算入已出席之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或罷免權數。 八、如欲以章程就特別會員累計總數比例數另行規定,為適度保障地方律師公會之自治以一般會員為主體,爰於第六項明定相關調整應由一般會員決議為之,以資周妥。又本項之一般會員係指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申請加入地方律師公會或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後,為其一般會員者,自屬當然。至於一般會員依本項規定修正章程者,其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自仍應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即原則上由該地方律師公會之理事長召集會議,並以一般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始為適法,併予敘明。
第十二條 地方律師公會對入會之申請,除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同意: 一、第五條第一項各情形之一。 二、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三、除前二款情形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日本辯護士法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賦予地方律師公會對於申請入會有實質審查權,並明定地方律師公會得拒絕入會之事由,以發揮律師公會自治之功能。其中第二款所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不包括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及自訴。 三、為保障領有律師證書者之執業權,第二項規定地方律師公會應於一定期限為同意與否之決

四、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外，於擔任公務員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五、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已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u>一般</u>會員。 地方律師公會受理入會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核是否同意，並通知申請人。逾期末為決定者，視為作成同意入會之決定。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 地方律師公會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進行審核者，第二項審核期間，於地方律師公會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	定及逾期末決定之效果，俾督促地方律師公會應速為決定。 四、第三項規定補正事宜，及補正期間應不計入審核期間。 五、第四項規定地方律師公會因不可抗力不能進行審核，審核期間之計算方式。
第十七條 律師為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得向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入會。 前項申請，應提出入會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附具已向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退會之證明。 地方律師公會受理<u>第一項</u>申請後，應逕予同意，並通知申請人、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不適用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同意，自申請時生效。但退出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效力發生在後者，自退出時生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律師選擇執業地點之執業自由，爰為<u>第一項</u>規定。 三、律師雖可變更所屬地方公會，然為落實律師<u>一般會員資格單一化制度</u>，避免律師同時成為<u>複數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u>，爰為<u>第二項</u>規定。 四、因律師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僅為會籍變更，究與第一次申請入會不同，其入會資格既已由前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予以審核，則毋庸再適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所定之審查入會程序，受理申請之地方律師公會應逕予同意，然為會籍管理之需，有通知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必要，爰為<u>第三項</u>規定。 五、因變更會籍涉及原公會會籍之喪失、新公會會籍之取得及因此所生律師執業權利義務之變更，故有明定生效時點之必要，爰為<u>第四項</u>規定。
第二十條 律師於所<u>加入</u>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u>應依本法或章程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u>。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配合前條明定律師於全國執業之要件及實務管理所需，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明定律師執業時應依本法或章程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之適用範圍。

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程序、應收費用項目、數額、收取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律師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經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者，

律師公會得視違反情節，課予該律師未繳納費用十倍以下之滯納金。

二、其他依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或律師倫理規範所定之處置方式。

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就律師公會稽核第一項應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而未繳納者，應予以協助，其方式由法務部會商司法院、律師公會及相關機關後定之。

四、放寬律師於全國或其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以外之區域執業之要件，可能導致小型地方律師公會因會費來源驟減而功能萎縮，然因各地方律師公會之存續對維持律師風紀（依本法規定地方律師公會對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律師，得於調查後將該律師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律師公益使命之達成（如各級法院要求律師提供民事、刑事、家事之調解及刑事義務辯護等法律服務、協助辦理法官、檢察官評鑑及提供當地法律教育服務等）及與當地法院、檢察署溝通（與各地法院、檢察署、警調及行政機關進行業務聯繫協調，以維護會員權益，並即時處理衝突，及參與各地法院、檢察署轄區每年所召開之法官、檢察官與律師座談）有重要之功能，故相關制度設計，除涉及其個人執業地點選擇之執業自由外，故尚須綜合考量各地方律師公會存續、律師自治自律原則之達成及本法所賦予在野法曹之公益性等因素，從而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程序、應收費用項目等事項，即屬律師自治自律之重要事項，本於民主原則及避免產生爭議，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事項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訂之，以資周妥。

四、又律師於無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執業，亦屬跨區執業；另律師加入地方律師公會無論為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者，皆無須再向該公會申請跨區執業，併予敘明。

五、律師如不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所應繳納之費用，將對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務運作產生相當影響，爰於第三項明定律師未依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規定，向有收取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權限之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律師繳納上開費用之法律效果，包括：課予未繳納應收費用十倍以下之滯納金及由該章程或律師倫理規範另定處置方式，以督促律師能按時繳納上開費用。

六、因律師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之收取情形，除攸關律師公會之運作能否順利外，同時律師公會

	之存續發展亦涉及律師自治自律原則之達成及本法所賦予在野法曹之公益性，且健全之律師公會發展亦有益於審檢辯三方在司法改革與發展上的良性之互動，故各級法院及檢察署有協助律師公會稽核律師是否有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之必要，爰於第四項明定相關協助稽核方式，由法務部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除機構律師外，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並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u>為其一般會員</u>；主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u>前項情形，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納入特定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者，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該區域內設有主事務所之律師，得就該特定地方律師公會或其主事務所所在地鄰近之地方律師公會擇一入會，為其一般會員。</u> 律師得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設分事務所。 律師於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以設一事務所為限，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 律師於設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十日內，應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變更時，亦同。 前項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第五項之資料，全國律師聯合會應陳報法務部。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章律師入退公會制度之修正，爰修正現行第一項本文，明定律師應僅設一主事務所及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成為該公會之一般會員，主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則加入鄰近之地方律師。另專職處理所任職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法律事務之機構律師，未設事務所恆屬常態，縱其已加入律師公會，仍有未合本條應設事務所規定之疑義，為期明確，爰將機構律師予以排除。 三、增列第二項，本項係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配套條文，因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地方律師公會之轄區，修法後將以該公會成立時之組織區域為其區域，此將使部分地方法院轄區重新被納入特定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然修法前在該被納入之地方法院轄區設有主事務所之律師，因當地原無成立地方律師公會，其本得選擇加入鄰近之任一地方律師公會，至修法後如無本項規定，其僅得加入該特定地方律師公會，故為保障其修法前已享有選擇加入其他鄰近地方律師公會之權益，爰為本項規定，如臺北律師公會成立初始之組織區域包括臺北、新北及士林三方法院之轄區，後因法院轄區分割致使臺北律師公會之組織區域不限於臺北地方法院之轄區，於本次修法前即已涵蓋新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之轄區，另高雄律師公會亦有相同情形，即高雄律師公會組織區域不限於高雄地方法院之轄

	<u>區，亦及於橋頭地方法院之轄區，本次修法前在該新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橋頭地方法院設有主事務所之律師，在本次修法後，除臺北律師公會及高雄律師公會外，尚可加入其鄰近之地方律師公會，為明示該等律師得於本次修法後加入鄰近地方律師公會之權利，爰為本項規定使其亦得選擇加入桃園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或台南律師公會等公會。</u> 四、為因應全球化及兩岸三通後，新興法律服務需求增加，為滿足當事人多元服務之需求，及適度反映大型事務所跨區設立分事務所之現況，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允許律師得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設分事務所。 五、現行第一項但書移列為第四項。為避免律師間之不正競爭，爰明定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內事務所之設立，以一個為限，且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 六、現行第二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五項。參酌會計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並落實律師自律自治精神，爰明定律師就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設立或變更，應於十日內經各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 七、增訂第六項授權全國律師聯合會得訂定事務所應登記及變更登記之事項。 八、法務部為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知悉執業律師設立事務所之實際狀態，爰增訂第七項，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將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相關登記及變更事項之資料陳報法務部。
第二十五條 前條分事務所應有一名以上常駐律師加入分事務所所在地地方律師公會，<u>為其一般會員</u>；分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前項常駐律師，不得再設其他事務所或為其他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 受僱律師除第一項情形外，應以僱用律師之事務所為其事務所。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律師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設分事務所後，並未實際於該分事務所執業而借牌與他人使用，損及當事人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分事務所應置一名以上之其他律師常駐該分事務所，並加入分事務所所在地地方律師公會成為該公會之一般會員。所稱「常駐律師」乃指律師係以該分事務所所在地為其主要工作處所，同時擔任該分事務所之主持律師者。

	三、另「常駐律師」除得對外接受委任辦理法律事務外，對於該分事務所之相關行政事務亦負有一定督管之責，爰於第二項規定常駐律師不得再設其他事務所或為其他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 四、第三項規定受僱律師原則應以僱用律師之事務所為其事務所。惟依第一項規定，受僱律師尚有可能被派駐至僱用律師所設之分事務所擔任常駐律師，此時受僱律師之事務所即非以僱用律師之事務所為其主事務所，而應依第一項規定以該分事務所為其事務所。
第三十二條 律師接受委任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片面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時，應於相當期間前通知委任人，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當事人權益受損，及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	一、條次變更。 二、實務上律師受任辦理之法律事務，並不限於訴訟事件，故將本條規定之「審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等文字刪除；另本條固規定律師如有正當理由得單方終止契約，惟為防止律師片面、立即終止契約致損及當事人權益，應於相當期間內通知委任人；又「相當期間」之認定標準，視法律及各該法律事務之性質定之。 三、律師對當事人本負有維護其最大利益之義務，爰於後段增訂律師於終止契約前，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至律師與委任人終止契約後，亦應依雙方約定或按民法規定，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予委任人，以保障委任人之權益，爰併於後段增列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任法官、檢察官、其他公務員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 四、依法以調解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之「委託人」配合全文用語之修正，修正為「委任人」。 （二）律師於曾任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員期間，對於其曾處理或接觸之事件，可能知悉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故對該事件亦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爰修正第二款。又所稱公務員，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人員」。因法官、檢察官，或機關依「聘用人

五、依法以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

前項第一款事件，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違法或其他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所聘用或僱用之人員，皆屬前開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範圍，故亦屬本款規範之對象。又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第一項）。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二項）。」故所謂受託行使公權力者，須符合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要件，從而律師如擔任機關合議制委員會之委員（如機關之訴願委員或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之委員），雖有參與機關做成對外決定之內部決策程序，倘不符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要件而以自己名義對外行使公權力，仍非屬本款規範之範圍，惟如此時律師是否亦有利益衝突而須迴避之情形，仍可由律師倫理規範予以檢視判斷，附此敘明。

（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又律師於曾任調解人或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期間，對於其曾處理或接觸之事件，可能知悉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故對該事件亦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爰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

（五）至於第一款至第五款以外之其他利益衝突事件，基於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視其情節於律師倫理規範中規定律師應否迴避。

三、律師就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事件，倘於充分告知利益受影響之全部當事人並取得渠等之書面同意後，仍得接受委任，爰增訂第二項。惟律師如有以不實說明或提供不正確資訊等矇騙方式，取得上開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自應另以律師倫理規範處置。

四、因律師具有實現社會正義、促進民主法治之公益使命，故律師對當事人之請求仍應辨別是否屬違法或其他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為使條文內容更為明確，爰將現行第二項修正後移列

第五十一條 每一地方法院轄區設有事務所執業之律師三十人以上者，得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並以成立時該法院轄區為其區域。但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地方律師公會原組織區域內，已因法院轄區異動而成立其他地方律師公會者，以異動後之法院轄區為其區域。 <u>無地方律師公會之數地方法院轄區內，得共同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u> <u>數地方律師公會得合併之。</u>	為第三項，明定就當事人違法或其他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皆應拒絕之。 一、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整併後移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為使每一法院轄區內之律師達成由其等自律自治之目的，參照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有關發起人應有三十人以上始可組成人民團體之規定修正。 (二)本項係就地方律師公會之設立為規範，明定原則上地方律師公會應以地方法院轄區為其組織區域，且一地方法院轄區內僅得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以資明確。如該地方法院轄區於律師公會成立後，因故劃分為數地方法院管轄，且該轄區復未設立地方律師公會，致生該法院管轄區域究屬何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之疑義，爰將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地方律師公會之組織區域規定及第四項整併修正一地方法院轄區內僅得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該地方律師公會以其設立時之法院轄區為其區域，縱嗣後該法院轄區有變更，該公會之區域亦不隨之變更，以臻明確。 (三)依第一項前段規定將使地方律師公會之組織區域以其成立時之地方法院轄區為區域，然如該地方法院因故劃分為數地方法院後，該數地方法院之轄區皆已分別成立數地方律師公會，於修法後倘令該數地方律師公會皆須強制納入原始之地方律師公會，無異治絲益棼而顯悖離該數地方律師公會分別運作之現狀，且有損於已加入各該當地地方律師公會律師之結社自由，如新竹律師公會於成立時，新竹地方法院之轄區原包括桃園及苗栗地方法院之轄區，而目前桃園及苗栗地方法院之轄區現已分別成立桃園及苗栗律師公會，然如依第一項前段規定，將使桃園及苗栗地方律師公會需重新納入新竹律師公會之區域，未免此種情形發生，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已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係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組成，尚無須再踐行現行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程序，爰予刪除。 四、目前尚無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或現行已成立之公
--	--

	會亦得共同成立或合併之，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u>第五十二條</u> <u>地方律師公會為社團法人。其主管機關為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所在地地方檢察署。</u> <u>地方律師公會應以提升律師之品格、能力、改善律師執業環境、督促律師參與公益活動為目的。</u>	一、<u>條次變更</u>。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現行條文規定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為法務部及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與現行其他人民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層級體制不符，爰將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地方律師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規定為法務部及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並明定地方律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又本節係地方律師公會之相關規定，有關全國律師聯合會之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以下。 （二）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將「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為「地方檢察署」，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 （三）本項規定地方律師公會為社團法人（法定社團法人），故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如人民團體法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地方律師公會雖仍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並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惟經核准立案後，其無須依人民團體法第十一條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三、增訂第二項，參考日本辯護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地方律師公會成立之目的。
<u>第五十六條</u> <u>地方律師公會應每年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經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請求時，理事長應召開臨時會。</u> <u>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前項會員代表應親自出席。</u> <u>第二項會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任</u>	一、<u>條次變更</u>。 二、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該條就定期會議之召開，並未限制人民團體僅能召開會員大會，尚允許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因此，為免會員較多之部分地方律師公會於召開會員大會時，因未達到二分之一之法定出席人數而無法順利召開會議，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地方律師公會亦可選擇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該等大會之臨時會召開方式，以資明確。

<u>其他會員代理。但委任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且每一會員以受一人委任為限。</u> <u>章程所定開會之應出席人數低於會員二分之一者，會員應親自出席。</u> <u>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以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u>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正。</u> <u>二、會員或會員代表資格之除名。</u> <u>三、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之罷免。</u> <u>四、重大財產之處分。</u> <u>五、公會之解散。</u> <u>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u>	三、修正第二項，增訂會員代表大會之應出席人數，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會員代表既已為代表，則開會時其自應親自出席，如得再委任其他會員代表或會員出席，將影響會議召開之民主正當性，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會員代表應親自出席。 五、現行條文並未規定地方律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之法定出席人數得否委任其他會員出席，爰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第四項增訂上開規定。 六、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增訂第六項，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一般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之可決人數，予以明定，以杜爭議。
<u>第五十八條 地方律師公會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u> <u>一、名稱、所在地及其組織區域。</u> <u>二、宗旨、任務及組織。</u> <u>三、理事長、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u> <u>四、置有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者，其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u> <u>五、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掌。</u> <u>六、理事長為專職者，其報酬事項。</u> <u>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u> <u>八、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之入會、退會。</u> <u>九、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應繳之會費。</u> <u>十、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之權利與義務。</u> <u>十一、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及會員個人資料編製發送事項。</u> <u>十二、置有會員代表者，其名額及產生標準</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有關章程應記載事項移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 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規定章程應記載事項，於第一款增訂「其組織區域」，並增訂第二款、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 (二) 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酌作修正。 (三) 考量實務上有地方律師公會置有副理事長等職，爰增訂第四款。 (四) 因地方律師公會之理事會及監事會為公會主要之執行及監察組織，爰增訂第五款，明定章程中應訂定理監事會之職掌。 (五) 考量未來實務上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有設專職之需求，爰增訂第六款，明定其報酬應於章程中規定。 (六) 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七款，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規定，增列「會員代表大會」之文字。 (七) 現行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移列為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四款，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 現行第六款授權律師公會訂定律師承辦事件

。 <u>十三、律師倫理之遵行事項及方法。</u> <u>十四、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u> <u>十五、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u> <u>十六、律師在職進修之事項。</u> <u>十七、律師之保險及福利有關事項。</u> <u>十八、經費及會計。</u> <u>十九、收支決算、現金出納、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之公開方式。</u> <u>二十、重大財產處分之程序。</u> <u>二十一、章程修改之程序。</u> <u>前項章程內容牴觸依法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訂定且需全國一致適用者，無效。</u> —	之酬金標準，因公平交易委員會認此規定已該當公平交易法第七條事業聯合限制交易價格類型之一，而違反該法第十四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六款，俾維護專門職業人員服務市場之自由競爭與公平交易。 (九)有關會員之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為章程之重要規範事項，爰增訂第十款及第十一款。 (十)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規定，增訂第十二款有關會員代表之名額及產生標準。 (十一)現行第七款移列為第十三款，文字酌作修正。 (十二)配合法律扶助法之施行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規定，將現行第九款「平民法律扶助」之文字酌作修正，並移列為第十五款。 (十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律師在職進修之規定，於第十六款增訂之。 (十四)為發揮地方律師公會之功能，保障會員律師之福祉，爰增訂第十七款規定。 (十五)律師公會經費之支用及重大財產處分應受全體會員監督；為使會員得隨時檢視監督公會財務收支及處分重大財產之情形，爰增訂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 (十六)現行第十款刪除，以第一項各款所列舉者條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其他事項地方律師公會如認為必要，本得於章程中規定，尚無待現行第十款規定始得為之。 三、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同時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為避免地方律師公會之章程牴觸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而使律師會員無所適從，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三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分為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之<u>一般</u>會員。 。 二、團體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 各地方律師公會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當然會員。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之種類。另依現行規定，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之成員<u>僅</u>為各地方律師公會，而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之意見常被認為代表全體律師，為強化其為全體律師代表之基礎，律師個人亦應為其會員，<u>又依第十一條規定每一律師除得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外，亦得成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特別會員，如一律師得以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身分同時加入全國律師聯合會成為其所</u>

	<u>屬個人會員，將使單一律師同時具備多個全律師會個人會員之身分，恐將影響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運作及選舉理事、監事之公平性，爰於第一款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之資格，以維持全國律師聯合會組織運作之健全。</u> 三、為符合律師自治自律之精神及達成本法所賦予律師之公益使命，使全國律師聯合會能積極整合律師界各方之意見並予之有效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各地方律師公會應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當然會員。
第六十四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設<u>理事會、監事會</u>，除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選出之當屆外，其名額及組成如下： 一、<u>理事會：理事三十七人至四十五人，其中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除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兼任當然理事外，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其餘理事由個人會員以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直接選舉之。</u> 二、<u>監事會：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個人會員以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直接選舉之。</u>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u>最長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 <u>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如為該地方律師公會之特別會員，該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另推派具一般會員身分之理事兼任第一項第一款之當然理事。</u> <u>全國律師聯合會得置常務理事。常務理事之名額不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除理事長、副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名額由第一項理事互選之。</u> <u>全國律師聯合會得置常務監事。常務監事之名額不超過監事名額三分之一，由第一項監事互選之；常務監事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u>	一、為符合未來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整體架構，並參考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之現行實務運作及各地地方律師公會之意見，爰於第一項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會及監事會之名額、組成及選舉方式。 二、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為兼顧各地方律師公會之代表性並落實直接民權之精神，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理事除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兼任當然理事外，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其餘名額之理事及監事應由個人會員直接選舉，以更強化管理會之代表性；此外，因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人數眾多，為避免召開會議選舉不易，明定其選舉方式以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為之。又因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依本法規定組改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為因應過渡階段辦理組改任務所需，該時期理事會及監事會之組織與本項所定組改後之組織容有不同，本法已於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予以特別規定，爰以除書敘明不適用本項。 三、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明定理事、監事之任期及其得否連任，以維持理事會、監事會之順利運作。 四、增訂第三項，因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僅限各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而不包括其特別會員，故如地方律師公會之理事長由其特別會員擔任，再

<u>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監事之名額、選任及解任方式，除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選出之當屆外，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u>	由該具特別會員身分之理事長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兼任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當然理事，將使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特別會員得介入全國律師聯合會之運作，有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立法意旨，甚者，如律師以其一般會員身分擔任甲地方律師公會之理事長，又同時以其特別會員身分擔任乙地方律師公會之理事長，則該律師將得同時以甲、乙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之身分兼任二席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當然理事，將影響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會運作之公平性，爰明定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如為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別會員，該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另推派具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一般會員身分之理事兼任第一項第一款之當然理事。 五、增訂第四項、第五項，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得置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其選舉方式及名額。 六、增訂第六項，因理事長等職務之名額、選任解任方式影響重大，為杜爭議，爰明定應於章程中定之。又因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依本法規定組改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為因應過渡階段辦理組改任務所需，該時期理事長等職之名額、選任及解任方式，與本項所定組改後之規定容有不同，本法已於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予以特別規定，爰以除書敘明不適用本項。
第六十七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每年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請求時，理事長應召開臨時會。 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者如下： 一、當然會員代表：由全體理事、監事兼任。 二、個人會員代表：由全體個人會員以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直接選舉之，其任期最長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除依第一百四十二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臨時會之時間及方式。 三、第二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者區分為當然會員代表、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及其產生之方式。又因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依本法規定組改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為因應過渡階段辦理組改任務所需，該時期之個人會員代表之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與本項所定組改後之規定容有不同，本法已於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予以特別規定，爰於第二款以除書敘明不適用本

條規定選出之當屆外，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推派其<u>一般</u>會員擔任，並得隨時改派之；其名額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之人數及決議事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	項。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之人數及決議事項準用地方律師公會之相關規定。
<u>第六十九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u>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宗旨、任務及組織。 三、<u>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u> 四、<u>置有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者，其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u> 五、<u>團體會員代表之名額。</u> 六、<u>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掌。</u> 七、<u>理事長為專職者，其報酬事項。</u> 八、<u>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u> 九、<u>個人會員之入會、退會。</u> 十、<u>會員應繳之會費。</u> 十一、<u>會員之權利與義務。</u> 十二、<u>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及會員個人資料編製發送事項。</u> 十三、<u>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程序、應收費用項目、數額、收取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等相關事項。</u> 十四、<u>對於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務協助及經費挹助之方式。</u> 十五、<u>律師倫理之遵行事項及方法。</u> 十六、<u>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u> 十七、<u>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u>	一、本次修法因增訂公會章，並分為二節，故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規定，分別於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及本條規定。 二、有關章程應記載事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規定章程應記載事項，增訂第二款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三款。 （三）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增列理事長、副理事長等職，並酌作修正。 （四）考量實務上全國律師聯合會可視需要置有<u>常務理事</u>等職，爰增訂第四款。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所定團體會員代表，為利會員代表大會之運作及避免爭議，爰增訂第五款明定團體會員代表之名額應於章程中明定。 （六）因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理事會及監事會為公會主要之執行及監察組織，爰增訂第六款，明定章程中應訂立理監事會之職掌。 （七）考量未來實務上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有設專職之需求，爰增訂第七款，明定其報酬應於章程中規定。 （八）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八款，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規定，將「會員大會」修正為「會員代表大會」。 （九）現行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移列為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現行第六款授權律師公會訂定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因公平交易委員會認此規定已

<u>十八、律師在職進修之事項。</u> <u>十九、律師之保險及福利有關事項。</u> <u>二十、經費及會計。</u> <u>二十一、收支決算、現金出納、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之公開方式。</u> <u>二十二、重大財產處分之程序。</u> <u>二十三、章程修改之程序。</u> <u>前項第十四款所記載經費挹助方式，應考量各地方律師公會之財務狀況，及其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之人數，使其得以維持有效運作。</u>	該當公平交易法第七條事業聯合限制交易價格類型之一，而違反該法第十四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爰予刪除，俾維護專門職業人員服務市場之自由競爭與公平交易。 (十一) 有關會員之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為章程之重要規範事項，爰增列第十一款、第十二款。 (十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爰增訂第十三款有關全國或跨區執業之事項。 (十三) 為避免部分地方律師公會會員人數過少，推動會務不易，且為免各地方律師公會對協助及挹助事項產生爭議，爰增訂第十四款以章程事前明定協助及挹助事項之方式。 (十四) 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十六款，內容未修正。 (十五) 配合法律扶助法之施行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規定，將現行第九款「平民法律扶助」之文字，酌作修正，並移列為第十七款。 (十六)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律師在職進修之規定，於第十八款增訂之。 (十七) 為發揮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功能，保障會員律師之福祉，爰增列第十九款規定。 (十八) 律師公會經費之支用及重大財產處分應受全體會員監督；為使會員得隨時檢視監督公會財務收支及處分重大財產之情形，爰增訂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 (十九) 現行第十款刪除，以各款所列舉者係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其他事項地方律師公會如認為有必要，本得於章程中規定，尚無待現行第十款規定始得為之，爰予刪除。 三、增訂第二項，因本法修正後採全國或跨區執業之收費方式，對多數地方律師公會特別是小型地方律師公會之會費收入而言與現狀收費收入相較恐將造成相當之短絀，並進而影響其會務運作，故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有關全國律師聯合會對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經費挹助方式，期能緩解該等地方律師公會經費短絀影響運作之情形，而為使相關經費挹注方式
---	--

	有一定基準或方向可資依循，避免未來衍生不必要之爭議，爰為本項規定。
<u>第七十三條</u> 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違反<u>第二十四條第三項</u>、<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u>、<u>第二項</u>、<u>第二十八條</u>、<u>第二十九條</u>、<u>第三十二條</u>、<u>第三十四條</u>、<u>第三十八條</u>、<u>第四十條第一項</u>、<u>第四十一條</u>、<u>第四十二條</u>、<u>第四十四條</u>至<u>第四十七條</u>規定。 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三、違反<u>第二十一條第三項</u>、<u>第二十四條第四項</u>、<u>第三十條</u>、<u>第三十一條</u>、<u>第三十五條第二項</u>、<u>第三十六條</u>、<u>第三十九條</u>、<u>第四十三條</u>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一、條次變更。 二、為加強落實律師職業倫理及對不適任律師之懲戒淘汰制度，爰有必要將律師應付懲戒要件予以明定。 三、第一款修正如下： (一)現行第一款所列懲戒事由，其中現行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等懲戒事由，於實務適用上如一違反無論其情節輕重，一律皆移付懲戒，恐有失彈性而有情輕法重之虞，宜於情節重大時始移付懲戒，爰移列至第三款規範。 (二)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現行條文雖未列為懲戒事由，惟考量違反該等規定恐有損司法之威信，爰增訂為移付懲戒之事由。 (三)本次修正新增之律師基本義務中，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時，亦有移付懲戒之必要，爰予增訂。 (四)配合援引之條次及項次變更，酌作修正，並酌作其他文字修正。 四、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三款修正如下： (一)除將現行第一款部分懲戒事由移列本款外，另增列違反本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而情節重大，應移付懲戒之情形。 (二)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如列入懲戒事由，倘各律師公會章程所定標準寬嚴不一，將有損律師自律自治原則，對律師工作權之保障並不周延，又現時律師倫理規範已對律師之行為有相當周延之規範，故如相關行為尚有須移付懲戒者，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列入律師倫理規範統一規範方為妥適，爰將違背律師公會章程部分予以刪除。
	一、條次變更。

<u>第七十八條</u>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三人、律師七人及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擔任委員；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二、為衡平法官與檢察官之人數比例，將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人數提高至三人；惟提高上開檢察官人數後，現行律師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所占人數，相對修正後之審檢合計人數，反呈相對少數，故為彰顯律師自律自治精神，爰再將本條律師人數提高至七人。 <u>三、為使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來源多元化，俾使懲戒處分之決議更加客觀公正，增列「社會公正人士」亦得作為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委員及文字酌作調整。</u> <u>四、將「高等法院檢察署」修正為「高等檢察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說明二（二）。</u>
<u>第八十條</u>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三人、最高檢察署檢察官三人、律師七人及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擔任委員；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衡平法官及檢察官人數比例，爰調降法官人數為三人，並提高檢察官人數為三人；惟因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提高律師懲戒委員會之總人數後，將與現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總人數相同，與一般設有上級審覆審機制中，覆審程序之審議人數通常較原程序審議人數為多之慣例有違，故將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律師人數提高至七人，亦可彰顯律師自律自治精神。 三、為使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來源多元化，俾使懲戒處分之決議更加客觀公正，增列「社會公正人士」亦得作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及文字酌作調整。 <u>四、將「最高法院檢察署」修正為「最高檢察署」，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說明二（二）。</u>
<u>第一百零八條</u> 再審議事件之原確定決議，為律師懲戒委員會作成者，由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審議；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作成者，由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審議。 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議書影本及證據，向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提出。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明定受理再審議之機關及聲請之程序。
	一、<u>本條新增。</u>

第一百零九條 <u>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u>或<u>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u>受理再審議之聲請，應將聲請書繕本及附件，<u>函送作成原決議之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u>、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相對人，並告知得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但認其聲請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u>作成原決議之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u>、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人無正當理由，屆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者，<u>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u>或<u>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u>得逕為決議。	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再審議之審議程序。
第一百十一條 <u>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u>或<u>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u>認為再審議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議。 <u>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u>或<u>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u>認為再審議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決議更為決議。 前項情形，原懲戒處分應停止執行，依新決議執行，並回復未受執行前之狀況。但不能回復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確規範<u>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u>就再審議之聲請，於認定不合法或有、無理由時之決議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原確定懲戒處分撤銷後之效力。
第一百十二條 再審議之聲請，於<u>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u>或<u>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u>決議前得撤回之。 再審議之聲請，經撤回或決議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議。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明定再審議聲請之撤回及不得再聲請再審議之情形。
第一百十三條 <u>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及審議相關事項</u>，準用第一節之規定；再審議程序，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節、第三節之規定。 <u>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細則</u>，由<u>法務部</u>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u>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審議及再審議程序</u>等相關事項準用審議及覆審之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有關<u>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之事務性事項</u>，基於落實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爰明定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僅修正立法說明) <u>第一百十五條</u> 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並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一、<u>受任處理繫屬於外國法院、檢察機關、行政機關、仲裁庭及調解機構等外國機關（機構）之法律事務。</u> 二、<u>我國與該外國另有條約、協定或協議。</u> <u>依前項但書第一款規定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律師，其執業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一年累計不得逾九十日。</u>	第一百十五條修正立法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參酌現行第四十七條之六，增訂外國律師應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加入公會。外國律師如未進入我國境內，對我當事人跨境提供法律服務，則不在禁止之列。 （二）考量外國律師如非以常駐我國執行職務為目的，僅係短期進入我國境內提供法律服務之需求，且未影響我國律師業之市場，例如：（一）外國政府委任該國律師，至我國與我國政府人員進行諮商談判；或（二）外國律師於國外受當事人委任，親自或陪同當事人進入我國，而與在我國之相對人僅係就繫屬於外國相關政府機構之法律事件進行協商談判；或（三）該外國律師進入我國領域，為我國民眾於國外涉訟事件（包括該繫屬於行政機關或仲裁、調解之事件），提供法律服務等，如要求渠等於進入我國境內提供上開法律服務前，應依本條規定先向法務部申請許可、設立事務所及加入律師公會為會員，緩不濟急；此外，為配合我國與他國另簽定條約、協定或協議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部分國家如要求開放該國律師得短期進入我國境內執業時，即可不適用上開應經許可及加入公會之規定，爰增訂但書規定排除之。 三、為防免外國律師以短期進入我國提供法律服務之目的為由，而實際於我國常駐執業之流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進入我國境內之外國律師之每次執業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且其一年內累計之總執業期間，不得逾九十日。另為保留我國與他國簽定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彈性，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短期入境我國執業之外國律師，則視我國與他國簽定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內容而定，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u>四、另外國法事務律師無論其日後在我國欲自行執業、與我國律師合夥執業或受雇於我國律師，依本法規定須先經法務部許可，至於如其取得許可後係受我國律師聘僱，則應另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聘僱相關規定辦理，附此敘明。</u>
---	---

<u>第一百十九條</u> 外國律師申請加入律師公會及退會之程序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定外國律師加入及退出律師公會，準用本國律師執業入會及退會程序規定，爰將現行第四十七條之六有關外國律師申請入會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準用本國律師退會程序之相關規定。
<u>第一百二十六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其移付懲戒、懲戒處分、審議程序、覆審程序及再審議程序準用第八章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有應付懲戒事由者，其移付懲戒程序，應準用本國律師之移付懲戒程序。爰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為本條，文字酌作修正。
<u>第一百二十七條</u> <u>無律師證書</u>，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律師違反<u>第一百十五條</u>，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u>第一百二十條</u>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將現行「未取得律師資格」修正為「無律師證書」，以符修正意旨。 三、第二項修正，配合本法全案修正，爰將現行第四十七條之二修正為第一百十五條；現行第四十七條之七修正為第一百二十條。
<u>第一百二十八條</u> 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無律師證書之人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法事務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他人使用者，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將現行「未取得律師資格」修正為「無律師證書」，以符修正意旨。 三、第二項未修正。
<u>第一百二十九條</u> <u>無律師證書</u>，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人或未經許可之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將現行「未取得律師資格」修正為「無律師證書」，以符修正意旨。 三、第二項未修正。

<u>第一百三十二條</u> 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許可之條件、期限、廢止許可及管理<u>等事項之辦法</u>，由法務部會同<u>勞動部</u>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外國法事務律師亦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之規定，並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就本條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酌予修正。 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
<u>第一百三十六條</u> 法務部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 前項查詢系統公開之律師懲戒決議書，應註明該懲戒決定是否已確定。 第一項查詢系統得對外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出生年。 四、律師證書之字號及相片。 五、事務所名稱、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 六、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七、除名、停止執行職務及<u>五年內之其他懲戒處分</u>。	一、<u>本條新增</u>。 二、律師執行業務，攸關民眾權益及國家司法程序之運作，是為便利人民利用政府資訊，以查詢律師是否確實具有充任律師之資格、相關執業資訊及懲戒紀錄，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法務部自宜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以公開上開資訊供民眾查詢，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因律師受懲戒決議後得請求覆審，而懲戒決議與懲戒覆審決議之結果，有不同之可能，為使民眾能獲得正確之律師受懲戒資訊及避免影響事後確定不受懲戒律師之權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法務部固係本法之主管機關，基於執行法定職務，得蒐集律師之個人資料，惟公開上開部分個人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且涉政府資訊公開，雖該相關公開符合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然為完備相關公開法制，仍應以法律明文規定為妥，爰為第三項規定，並於各款中列舉第一項查詢系統中得對外公開之律師個人資料。又其中有關律師受懲戒之處分，除除名及停止執行職務處分，屬重大懲戒處分應永久置於系統上供外界查詢外，其他較輕微之處分，包括：接受律師倫理規範研習、警告或申誡等，基於比例原則並考量受懲戒律師之可非難性較輕微，仍以五年內受懲處者，始須供外界查詢。
<u>第一百三十八條</u>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二以上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個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次修正採地方律師公會會籍單一化之立法原則，要求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原則上並應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成為其一

內，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擇定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該地方律師公會並應將擇定情形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由其轉知有關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未依前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代為擇定，並於擇定後二個月內通知該律師及有關地方律師公會。

依前二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後，律師與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關係，除該律師自行申請退出該公會者外，轉為特別會員，其會員年費應接續計算。

各地方律師公會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個月內，應通知其會員依本法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擇定之效果及未擇定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之處理程序。

各地方律師公會未依前四項規定確認其所屬會員為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前，應暫停修正章程；其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任期屆滿者，應暫停改選，原有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之任期延長至改選完成後為止。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各地方律師公會已當選會員代表之律師，已轉為該公會之特別會員者，其行使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或算入出席人數，不受第十一條第四項之限制。

般會員，不得同時兼為二以上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參照）。惟修正施行前，律師設所、入會，既不受上開限制，因應制度變革，實有設計過渡期間相關轉銜處理機制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三、為充分尊重律師執業自由並簡化相關作業程序，於第一項規定促請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加入二以上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二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擇定一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經擇定之地方律師公會並應將擇定情形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再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有關之地方律師公會。

四、本法本次修正施行二個月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逐一檢視已加入二以上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情形，對於未依第一項規定擇定之律師，有確定渠等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必要，俾憑辦理後續全國律師聯合會之選舉及定移送懲戒之團體（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爰於第二項授予其有代為擇定之權，使其綜合考量律師設所、執業等各項情節，以判斷其執業重心，據以代為擇定，並應於擇定後二個月內，將其情形通知該律師及有關之地方律師公會。

五、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後，律師如嗣有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需求，無論過渡期間是否屆滿，均得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辦理，附此敘明。

六、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後，考量律師與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關係多有存續多年者，除已產生深厚之情感歸屬外，年資長久者因已繳交累積可觀之會費，往往得享或期待未來將可享該公會之優遇，爰於第三項明定除該律師自行申請退出該公會者外，律師與該公會之關係依本項規定將自動轉

	為特別會員關係，其會員年資則亦應接續計算，以保障律師與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關係不因修法而受影響。 七、第四項明定各地方律師公會為儘速釐清其與會員之關係，於本法修正施行後究應為一般會員關係、特別會員關係或由該會員自動申請退會，各地方律師公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個月內將相關事項通知其會員，以順利確定該律師之會籍及會員身分。 八、為保障本法修正施行後，得有效落實地方律師公會之自治以一般會員為主之精神，加以修正章程及改選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為涉及公會自治運作之重要事項，爰於第五項明定各地方律師公會於依本條規定確認其所屬會員為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前，應暫停其修正章程及改選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之程序，並於改選完成前延長原有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之任期，以杜爭議。 九、本法修正施行前，各地方律師公會已當選會員代表之律師，如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其與該公會之關係既已轉換為特別會員關係，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其於該公會行使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或算入出席人數亦將受到限制，然此為該等律師當選會員代表時所未能預見，為保障此等已當選會員代表律師之權利，並避免其等當選該屆之會員代表大會之運作產生不必要之爭執，爰於第六項明定該等律師於其會員代表當屆任期屆滿前，其權利行使不受本法修正之影響，以杜爭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 律師於<u>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u>以前，於所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及無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應向該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申請跨區執業。但專任於公益法人之機構律師，無償受委任處理公益案件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正為使律師於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之跨區執業自由化，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明定律師「得依本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惟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相關遵行事項猶待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而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以前之過渡期間內，自無從以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

律師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以前，依前項規定申請跨區執業者，應依下列規定之服務費數額，按月繳納予該地方律師公會。但該地方律師公會之章程關於服務費數額有較低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地方律師公會所屬一般會員達一百五十人者，新臺幣三百元。

二、地方律師公會所屬一般會員未達一百五十人者，新臺幣四百元。

律師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以前，未依前項規定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者，其執業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對該律師經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應繳納服務費，該公會得視違反情節，課予該律師未繳納服務費十倍以下之滯納金。

規範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爰增訂本條資為律師於過渡期間內跨區執業之依循。

三、第一項明定律師於過渡期間內，除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外，如仍保有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會籍，得於該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執行職務；至律師如擬於不具會員資格之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內執行職務，則應向該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申請跨區執業，以明確其得執行職務之區域範圍。又依現行規定，律師於無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執業，均應自二以上之鄰近地方律師公會擇一入會，不以加入特定地方律師公會為必要，為避免律師於過渡期間內難以確定應申請跨區執業之對象，衍生法律適用之疑義，爰將律師應申請跨區執業之範圍，排除於無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執業之情形。

四、本次修正考量律師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之使命，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增訂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義務，茲為肯定律師從事社會公益活動，制度上允宜相應調整，予其積極、正面之優遇，俾彰顯本法對於律師從事公益活動之重視，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專任於公益法人之機構律師，就其無償受委任處理之公益案件，免其申請跨區執業之義務。

五、第二項明定律師申請跨區執業後，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之過渡期間內，對該地方律師公會繳納月服務費之義務。關於月服務費之數額，原則上依該地方律師公會所屬會員人數規模，視有無達一百五十人，而定為新臺幣三百元、四百元；但如該地方律師公會之章程另有較低之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至於計算地方律師公會所屬會員之人數時，於律師加入二以上地方律師公會，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情形，雖律師尚保有該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會籍，仍應不予計入，併予敘明。

六、第三項明定律師未依前項規定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時，其法律效果為該執業區域之地方律師

	公會對於催告期限經過後仍未繳納所應繳納服務費之律師，得對該律師課予所積欠服務費十倍以下之滯納金，以督促律師能按時繳納上開費用。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地方律師公會者，於修正施行後，當然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應按月繳納會費新臺幣三百元，<u>至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其會員應繳之會費規定生效</u>為止。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正要求擬執行律師職務者，應申請同時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參照），俾使律師取得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資格，得直接選出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參照），並透過全國律師聯合會組織之直選化，以體現全體律師之意向，落實直接民主原則。惟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既以地方律師公會為限，而不許律師申請加入為個人會員，為使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織依本法意旨在維持組織同一性的前提下進行改制，有使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加入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取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個人會員資格之必要。考量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加入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其入會申請前業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同意，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意旨，允宜逕予其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資格，無另行申請或審查程序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渠等自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當然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 三、雖因組織改制所需，而使律師因第一項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資格，惟因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原無個人會員制之設，亦未有個人會員權利義務關係之相關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個人會員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其會員應繳之會費規定生效以前之過渡期間內，有按月繳納會費新臺幣三百元之義務，以資明確。至於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以所屬會員人數計算各會員公

	會常年會費之規範，將各地方律師公會之常年會費轉嫁由其所屬之律師會員負擔，使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得間接對個別律師收取會費，性質上與第二項個人會員之月會費相同，並為其所吸收。因此，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即不得再依其章程上開規定對各會員公會收取常年會費，併予敘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 各地方律師公會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四個月內，將該地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之會員名冊提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u>律師未擇定其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或屬其特別會員者，並應註記及提報之。</u>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確定並造具個人會員名冊，陳報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法務部，並公告之。 前項個人會員，有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利於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第一屆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相關選舉，以推動組織改制，爰增訂本條明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造具個人會員名冊之相關程序及效果。 三、考量律師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約需歷時二個月，爰於第一項明定各地方律師公會至遲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四個月內，提報所屬會員名冊於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u>同時將律師未擇定該公會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或屬其特別會員相關資訊併予註記及提報全聯會，以利全聯會進行彙整</u>；另於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至遲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確定並造具個人會員名冊，臚列具個人會員資格之全體律師姓名及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等必要資訊，陳報有關機關並公告之。 四、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第二項規定造具之個人會員名冊，兼為第一屆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選舉之選舉人名冊，爰於第三項明定名冊所列個人會員，有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以資明確。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個人會員名冊後一個月內，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由前條第二項確定之全體個人會員以通訊或電子投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定第一屆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並由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確定之全體個人會員直接選出。另考量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

票方式直接選出之。 參選前項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個人會員，為二種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第一項選舉之應選名額及選舉辦法如下： 一、理事四十五人，其中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採聯名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其餘理事除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兼任為當然理事外，採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為九人。 二、監事十一人，採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為四人。 三、個人會員代表七十八人，採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為二十六人。 前項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任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二年。 <u>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如為該地方律師公會之特別會員，該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另推派具一般會員身分之理事兼任第三項第一款之當然理事。</u>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辦理第一項之選舉，應經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訂定選舉辦法，並報請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聯合會係第一次辦理全國性之選舉，從事前期選務工作之準備時間需時較長，但確定個人會員名冊與選舉日之間實不宜間隔過久，爰參考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十五日期間，酌予延長，明定選舉應於個人會員名冊公告後一個月內舉行。 三、第二項規定各項選舉之候選人登記無效事由；第三項規定各項選舉之應選名額及選舉辦法，理事名額定為四十五人，其產生方式分三種情形：一、理事長及二副理事長採聯名登記候選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二、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共十六人兼任為當然理事，隨職務進退。三、其餘理事共二十六人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連記額數為應選名額之三分之一，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爰定連記人數為九人。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應選名額分別定為十一人及七十八人，其產生方式均比照前述其餘理事之處理。 四、第四項規定當選人之任期起迄。 五、第五項規定係配合及貫徹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使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過度至全國律師聯合會期間，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如具該地方律師公會之特別會員身分者，亦不可擔任第一屆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當然理事，應由該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改派具一般會員身分之理事擔任之。 六、第六項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選舉辦法之授權依據，其選舉辦法應規範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方式、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為期選舉之公正，關於選舉辦法之訂定及後續選務工作之進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應本於民主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充分徵詢全體律師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意見，始為正當合宜，併予敘明。
	一、<u>本條新增。</u>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當然理事應於當選後組成組織改造委員會，依本法規定完成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織改制事宜。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理事長應於其就任後三個月內，將組織改造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章程修正案，送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登記。 前項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者如下： 一、當然會員代表：由全體理事、監事兼任。 二、個人會員代表。 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派<u>一般會員</u>一人擔任。 第二項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第一項之組織改造委員會成立後，關於內部規章之訂定、修正與廢止，應先徵詢其意見。	二、鑑於第一屆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當選後，距離實際就任日可能尚有一段期間，為加速推動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織改制，爰於第一項明定依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當然理事於當選後，即令尚未實際就任，仍應組成組織改造委員會（相當於第一屆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儘速辦理研擬章程修正案等組織改制事宜。 三、第二項規定第一屆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應於就任後三個月內（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將組織改造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章程修正案，送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登記。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關於組織改制之章程修正案之應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 五、第一屆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於當選後，雖尚未實際就任，但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既已依法透過直接選舉產生最新民意結果，倘嗣有訂定、修正或廢止內部規章之需求，自應先徵詢由當選人組成之組織改造委員會之意見，以為慎重，爰為第五項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稱全國律師聯合會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公布施行之章程與本法牴觸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一屆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次修正透過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織之改制，在維持組織同一性的前提下，推動全國律師聯合會組織之直選化，以體現全體律師之意向，貫徹律師自律自治原則。雖組織變革需耗費時日完成，惟相關法制不宜處於真空狀態而無以銜接，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稱全國律師聯合會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本次修正有若干制度上變革，為避免新舊制度間之扞格，並確立本法之優位性，爰於第二項明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已公布

	施行之章程與本法意旨牴觸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失其效力。 四、為使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順利改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俾免會務運作呈現空窗期，爰於第三項明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一屆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任期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於第四項規定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
<u>第一百四十六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u>但第四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條全案修正，爰將現行第一項移列為本條，並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並明定本法條文除但書另有規定者外，均自公布日施行。 三、本條但書另定施行日期者，其理由如下： （一）依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律師職前訓練係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律會）辦理，惟考量修法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將組織改造為全律會，於組改及律師職前訓練整體規劃完成前，全聯會恐無法單獨辦理律師職前訓練；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律師資格審查會負責審議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等相關事項，惟因該審查會委員之任期等相關事項規則，須於本法修正生效後始能訂定，需一定之法制作業時間，且相關事項規則訂定生效後，遴選委員亦需作業時間，委員會始能正常運作，故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尚無法於本法本次修正生效後即能行使其法定職務；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及第一百零六條至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改造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改造及審議運作等相關事項，於本法修正生效後，始能進行相關規定之修正及遴選新委員，須一定之作業期間，尚無法於本法修正生效後立即完成相關作業，使上開委員會得以立即順利運作；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六條有關法務部於網路上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因本法修正生效後，蒐集、

	彙整相關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之資料及開發建置相關系統，需相當之作業期間，尚無法於本法修正生效後立即完成相關作業，爰於本條明定第四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 (二)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等規定，應專由組改後之全律會辦理，而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四項，全律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始正式成立運作，故為避免上開條文所列事項，於本法生效後全聯會組改為全律會前，產生條文已施行生效然卻無執行機構之空窗期問題，爰明定上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始行生效。
--	---

討 40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院會逕付二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六條，均予以修正。

二、第二條之附表均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

三、第四條、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增訂第十一條之二，不予增訂。

五、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均照逕付二讀提案通過。

六、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七、通過附帶決議 2 項。（第十一條、第十八條）

八、條文及立法說明，詳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周春米

協商代表：柯建銘 李鴻鈞 管碧玲 李俊俤 黃國昌

第 11 條保留其他同意協商結論

曾銘宗 陳宜民（代）

除第 11 條保留外其餘同意照協商結論

附件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立 法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一、按現行毒品列管及分級之制度，係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採單一物質逐次審議模式決定之，此種單一物質逐次審議之模式已無法因應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快速推陳出新之情勢。如日本在二〇一三年前，受列管毒品及藥物合計僅二百三十四種，鑒於新興精神活性物質遭大量濫用致發生多起重大死亡車禍，乃允許針對類似化學結構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以概括認定方式認定為列管毒藥物，二〇一三年二月至三月間，主管機關即公布「合成大麻素類型」等七百七十二種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為列管毒藥物。爰參考日本法制，修正第三項，增列「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等文字，使該等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可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進行審議，大幅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減少列管前，該等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無法法律處罰之空窗期。 二、本條第三項係提供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列管毒品之法源依據，而非毒品犯罪之構成要件，而現行條文用語易使人誤解為須在國內有成癮、濫用及對社會危害之實際情形產生，方得審議管制，是爰於第三項增列「之虞」文字，此並非擴大毒品定義，而係將聯合國或其他國家通報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在我國亦可由毒品審議委員會加以審議管制，參考聯合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PS）早期預警報告系統各國之濫用通報資料、世界各國及國內之列管情形或資料，二〇一九年八月被通報的NPS的種類已上升至九百七十一種，而我國列管的毒品僅三百三十九種，為避免因毒品列管之間造成查緝犯罪之空窗並與國際毒品情勢接軌。 三、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衛生署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修正第三項規定。
第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考量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所獲取之高利潤係驅使不法之徒前仆後繼從事該等行為之重要原因，是除透過刑法沒收新制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其犯罪所得外，如提高對該等行為所科之罰金，進一步增加其犯罪成本，更能有效達到防制毒品擴散之目的，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五項，提高罰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立 法 說 明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金刑。 二、另依近年來查獲案件之數據顯示，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有明顯增加趨勢，致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人口隨之增加，為加強遏阻此類行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最低法定刑提高為十年有期徒刑。 三、第六項未修正。
第九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依近年來毒品犯罪查緝之數據，首次施用毒品之年齡有逐漸降低之趨勢，加以青少年在娛樂場所施用新興毒品或混用他種毒品之情形日趨嚴重，為加強對未成年人之保護，就成年人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者，亦應加重其刑，爰修正第一項。 二、考量懷胎婦女施用毒品對於胎兒之危害性，為避免毒品對於胎兒之危害，爰修正第二項，增列對懷胎婦女販賣毒品者，亦應加重其刑。 三、本條第三項所稱之混合，係指將二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置於同一包裝)。依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類者，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而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本項係屬分別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例如販賣混合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者，依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處斷，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依各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予敘明。
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	一、為符實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項，提高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上開毒品器具者之罰金刑。 二、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三、依近年來毒品查緝情形顯示，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或其他混合之新興毒品有增加之趨勢，且將毒品混入其他物質偽裝，例如咖啡包、糖果包之情形日益增加，以現行規定持有第三級、第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立 法 說 明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u>五公克</u>以上者，處<u>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u>五公克</u>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級毒品之純質淨重須達二十公克以上，依實務上常見施用毒品者每次施用毒品重量約為零點二公克至零點四公克，或每包咖啡包含毒品量約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計算，須持有將近百包者，始構成犯罪，現行標準過高，造成查緝之困難，而不利毒品之防制，爰修正第五項及第六項，將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修正降低為五公克以上，以符實需，<u>另為符合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罪刑相當性，爰參考本條相關持有毒品之刑度，將持有第三級毒品之刑度修正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
第十五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u>三千萬元</u>以下罰金。犯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公務員明知他人犯第四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而予以庇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提高罰金刑，爰修正第一項，相應提高罰金刑。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u>歷次</u>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u>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四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之規範目的原在於使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故對犯前述罪之毒品之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而為應減輕其刑之規定。惟現行所稱「審判中」，究指被告僅須於審判中曾有一次自白犯罪即應適用減刑規定，抑或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符合之？解釋上易生爭議。考量原立法之目的，係在使前述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當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足當之，<u>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u>故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於一審審理中自白，僅被告上訴且於二審審理中否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立 法 說 明
	認犯罪，因不符合第二項所定「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要件，法院自應撤銷原判決另行改判，併此敘明。 三、本法對「運輸」毒品之行為均一律依據第四條加以處罰，對於行為人係自行施用之意圖而運輸毒品之行為，並無不同規範。然此種基於自行施用之目的而運輸毒品之行為，且情節輕微者，雖有問責之必要性，惟如一律依本法第四條論以運輸毒品之重罪，實屬法重情輕，且亦無足與真正長期、大量運輸毒品之犯行區別，是針對自行施用而運輸毒品之犯行，增訂本條第三項，以達罪刑均衡之目的。
第十八條 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 <u>查獲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經取樣後於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其取樣之數量、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 <u>毒品檢驗機構檢驗出含有新興毒品或成分而有製成標準品之需者，得由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使用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u> <u>第一項但書與前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檢驗機關（構）領用檢體之要件、程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u>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u>二、查獲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在不影響證據認定之情形下，經取樣後在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另毒品取樣之數量、方式、程序、是否徵得犯罪行為人同意或徵詢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意見及其他相關事項，宜另以辦法定之，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u> 三、新興毒品之檢測除仰賴精密儀器之外，更需要標準品，須蒐集國際上新興濫用藥物流行趨勢之相關資料，擬訂濫用藥物之對照標準品品項，統一採購或委託廠商合成新興濫用藥物分析用標準品，惟考量標準品價格昂貴，宜於毒品檢驗機構發現新興毒品或成分時，由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檢驗機關（構）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使用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以節省向國外購買檢驗標準品之經費及時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現行第二項項次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增列授權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訂定領用檢體相關內容之辦法，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u>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u> <u>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u>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因毒品犯罪常具有暴利，且多具有集團性及常習性，考量司法實務上，對於查獲時無法證明與本次犯罪有關，但可能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證明，如不能沒收，將使毒品防制成效難盡其功，且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得悉可能來源，而無法沒收，產生犯罪誘因，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立 法 說 明
<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二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u>	而難以杜絕毒品犯罪行為。為彰顯我國對於毒品防制之重視，而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因此，為杜絕毒品犯罪，如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等毒品犯罪行為時，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時，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德國刑事財產剝奪改革法案針對刑法第七十條第四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引入擴大沒收之立法意旨，增訂第三項規定。 三、關於有事實足以證明被告財產違法來源，參考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及其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意旨，法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依蓋然性權衡判斷，系爭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任何違法行為時，即可沒收。而法院在認定財產係源於其他不明之違法行為時，所得參考之相關事實情況，例如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產價值與其合法之收入不成比例，亦可作為源於其他違法行為之認定基礎，併予敘明。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本條例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並參諸世界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其心癮甚難戒除，如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始再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者，足見其有戒除毒癮之可能，宜再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為能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爰修正第三項。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刪除第三項末句中「本條」二字。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立 法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	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三。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強制戒治期滿，應即釋放，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 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 <u>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徵詢醫療機構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徵詢其他相關機關（構）之意見。</u> <u>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緩起訴處分，其適用戒癮治療之種類、實施對象、內容、方式、執行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u>	一、為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處遇，緩起訴之條件宜回歸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以變得多元，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緩起訴處分是利用機構外之處遇，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為達成戒除毒癮之目的，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宜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亦即仍有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亦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緩起訴處分，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因施用毒品者是否適合為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宜由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構）評估，並提供意見予檢察官參考，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四、配合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現行第三項規定，並將其項次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所屬戒治處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 受觀察、勒戒人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留置或收容者，其觀察、勒戒應於看守所或少年觀	一、除衛生福利部名稱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三外，另配合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立 法 說 明
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執行。 戒治處所、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由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 第一項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負責，所需相關戒護及醫療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之委託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其所需員額及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列為本條文；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一。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法務部業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組織準則，另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則於一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廢止，現行戒治處所之組織已非以法律定之，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之一 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 前項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之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意指，爰刪除第一項之「法院」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之一 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 一、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構。 二、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衛生機關。 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 <u>檢驗機構對於前項驗餘尿液檢體之處理，應依相關規定或與委驗機構之約定為之。但合於人體代謝物研究供開發檢驗方法或試劑之使用者，於不起诉處分、緩起诉處分或判決確定，經去識別化方式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u> <u>第一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證標準、認證與認證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事項之辦</u>	一、除衛生福利部名稱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外，另配合憲兵司令部名稱修正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機關名稱。 二、因「認可」係指主管機關允許受認可檢驗機構進行尿液檢驗；「認證」係指主管機關確認該檢驗機構就特定檢驗項目具備檢驗能力。為符合實務作業之內涵，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認可」修正為「認證」。 三、驗餘之尿液檢體，可供醫藥或學術研究之用，以促進檢驗方法及試劑之開發，惟目前並無相關之法源依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驗餘尿液檢體應依相關規定或與委驗機構之約定處理。但合於人體代謝物研究供開發檢驗方法或試劑之使用者，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立 法 說 明
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之方式、判定基準、作業程序、檢體保管，與第二項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經去識別化方式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項次調整，修正所引項次。 五、另驗餘尿液檢體之領用方式等事項，應由主管機關另以法規命令定之，基於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三。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犯第十條之罪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 二、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依修正後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 三、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犯第十條之罪者，於修正施行後究應如何處理，爰參考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第三十五條規定（該條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曾修正），增訂本條過渡規定，以杜爭議。關於具體案件適用新舊法之說明如下： （一）若係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施行後規定處理之。 （二）若該等案件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者，為求程序之經濟，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處理，即應依職權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裁定。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傾向者或強制戒治期滿後，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 （三）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基於法安定性原則，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款末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修正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三、另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804525200 號函檢送修正立法理由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犯第十條之罪者，於修正施行後究應如何處理，爰參考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第三十五條規定（該條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立 法 說 明
	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曾修正)，增訂本條過渡規定，以杜爭議。關於具體案件適用新舊法之說明如下： (一)若係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施行後規定處理之。 (二)若該等案件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者，為求程序之經濟，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處理，即應依職權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裁定。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傾向者或強制戒治期滿後，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審理之裁定。 (三)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基於法安定性原則，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一、<u>明定施行日期。</u> 二、<u>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就扣案毒品經取樣後於判決確定前銷燬及領用製成標準品使用等規定、第二十四條就適用戒癮治療之種類、實施對象、內容、方式、執行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第三十三條之一就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之方式、判定基準、作業程序、檢體保管，與第二項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等規定，宜有一定之時間準備，俾便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及法規訂修，爰增列上開三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附帶決議 2 項：

一、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應就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

所定，持有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罪之標準，於新法施行後持續檢討，並分析現行實務各級毒品持有之數量、人數分布狀況，並依此研擬持有各級毒品之罪刑刑度，以杜絕毒品氾濫及潛在之流通風險，並使第十一條各項之持有毒品罪，符合罪刑相當性原則。

二、法務部應於毒品危害條例修正通過後，針對第 18 條所定，查獲

易生危險、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毒品，在不影響證據認定之情形下，經取樣後在判決確定前得銷燬之部分，就毒品之數量、取樣之方式，制定嚴格之作業流程及標準，並徵得犯罪行為人同意或徵詢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如公正第三人)意見，以確保扣案毒品之證據能力、證明力，不致因提前銷燬導致後續偵查、審理過程中滋生爭議。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11 時 37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焜裕

協商主題 協商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25 人擬具「醫療器材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會。我們今天要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5 人擬具「醫療器材法草案」等 6 案；二、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先來討論保留條文，只有保留第八十二條這個條文，行政單位有什麼意見？

吳署長秀梅：我們有跟委員請教過，因為我們認為不要規定第四項，第四項就是規定賠款以每人每一事件以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計算，是不是就不要規定金額而讓法院去作裁量？如果這樣的話，那是不是把第四項拿掉？而說明欄第五點是針對第四項的說明，這一點也就不需要寫了。

主席：如果是回到消保法或民法去處理，可能就是賠 3 倍或幾倍，我們是怕賠償金額會很少，是不是可以規定最低要賠一千元、最高金額就由法院判決？就是定出下限然後不規定上限，這樣可以嗎？

劉參事英秀：是不是要讓法官有裁量的空間？

主席：對，但是因為如果回到消保法或是民法就可能只是 3 倍，第四項是司法官建議的金額。

蔡法官孟珊：主席，我要在這裡鄭重的說明，那個金額不是司法院建議的，我記得在上一次審查的時候大家也有討論過這個問題，我只有講在每一個損害賠償事件裡面，損害額的酌定其實就是要看事件的類型、損害的情形，每個個案的情形不同，所以我們只是建議，因為這個部分其實是立法政策的問題，有規定或沒有規定，法院都可以裁量，不過我要再次強調這個金額絕對不是司法院的建議。至於是不是要規定，其實就是看委員的決定，關於這個部分，司法院並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我記得上次是法務部或某個單位向我們提議的，沒有關係，本席就是建議規定一個最低金額，我對其他部分並沒有意見，我就是建議規定一千元以上，不然如果金額太小，萬一 3 倍算起來只有賠 50 元，很多人就不會去爭取。就像昨天林靜儀委員說有人去檢舉，結果最後只給 2 元的獎金，這樣當然很多人就會沒有意願，所以是不是可以規定一個最低的賠償金額，然後對其他部分就不限制？

吳署長秀梅：主席認為說明欄的部分要留著嗎？

主席：放在說明欄也沒有關係，就是要讓大家知道最低賠償金額是一千元，因為如果回到消保法或民法，可能就只是 3 倍或幾倍。

吳署長秀梅：1 倍到 5 倍。

主席：對，就是在說明欄裡面加上最低金額是一千元。

黃研究員文魁：放在說明欄並沒有拘束力，如果要放在說明欄裡面，那就不用放了！

主席：那就在條文裡面規定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可以嗎？

吳署長秀梅：就是規定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嗎？

主席：就是這樣，但是不限制最高金額，這樣可以嗎？

吳署長秀梅：主席的意思就是要將第八十二條第四項最後的「六十萬元以下」刪掉嗎？

主席：對，只要規定一千元以上就好了，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玉琴：第四項還是要留著，只是刪除後面的金額嗎？

吳署長秀梅：刪掉「六十萬元以下」。

主席：因為這一項是舉證責任反轉的規定，所以非常的重要。

吳署長秀梅：那說明欄的第五點也要刪嗎？

主席：刪掉也沒有關係，就不用寫在說明欄裡面。

這樣第八十二條就沒有問題了！

現在處理第三條。

吳署長秀梅：我們在第三條增加了第三項和第四項，第三項是：「第一項第二款屬非侵入性、無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及使用時毋需醫事人員協助之輔具，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列為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

第四項是：「前項輔具係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及軟體等產品。」。

此外，說明欄也有增加文字，第三點是：「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醫療器材之分類、分級、品項、判定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其判定係依產品之使用方法、功能用途及工作原理綜合考量之。」。

另外有新增第四點和第五點，第四點是：「第三項明定因具有第一項第二款功能而列入第二項辦法之輔具，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列為第二項醫療器材之品項。」；第五點是：「第四項參考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第三項輔具之範圍。」。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通過。

處理第六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署長秀梅：第六條最主要是考量到醫療器材的部分在廣告的時候可能會涉及價格、規格、材質等，不是屬於醫療效能這些內容，所以我們在說明欄第一點後面加了以下文字：「醫療器材宣傳內容非屬醫療器材廣告管理之情形，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關於廣告的部分，本席與衛福部溝通之後有提出一項附帶決議，未來會在子法裡面去訂定，這個附帶決議內容如下：「為提供消費者選購輔具所需，衛生福利部應於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六條之立法說明及醫療器材法施行細則研訂時，將公開醫療器材價格、規格及材質等非屬醫療效能之內容，排除於醫療器材廣告之管理範圍。」，其實最重要是效能，如果只有材質的公告，卻被檢舉有廣告嫌疑，這樣就會造成困擾，這是未來在修法、訂子法時要提醒的部分，因此我們提出附帶決議。這部分不在廣告範圍，因為……

主席：就是效能……

吳委員玉琴：無關效能的部分是可以顯示的，不然很容易被冠上它有非法廣告的問題。

主席：請問在座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吳委員玉琴：剛才法制單位說第二行修正為「醫療器材管理法」，本來少了「管理」2 字。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行政單位應該沒有意見，第六條就協商通過。

吳署長秀梅：我們大概就是這 3 條，另外……

洪委員慈庸：上次委員會在審查時，其他團體有一些意見，我想透過這個機會跟食藥署做個確認，包括第十二條和第十四條，第十二條是有關醫事機構的部分，之前在草案辦理時你們有開一些說明會，但是有些團體沒有被通知到，他們認為他們沒有表達到意見，可否請食藥署就第十二條醫事機構的部分，說明這個規範的用意，讓這部分有個紀錄，向外界再說明清楚？至於第十四條，因為第三項本來是沒有行政院的部分，後來我們把它加進去，可否請食藥署說明第十二條和第十四條第三項的部分，未來實際運作的情況會是怎麼樣？有些團體比如說藥師公會，若是醫事機構的部分把他們納進來，會不會影響到他們的銷售情況？他們對這部分有一些擔心，請署長針對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作清楚的說明。

吳署長秀梅：這部分請醫事司……

石司長崇良：關於第十二條的醫事機構，它是連結在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它有訂定哪些是醫事人員，而各醫事人員法裡面都會提到他們的執業場所，執業場所有分兩種，一種是醫療機構，另一種是由醫事人員獨立開業的醫事機構，比如說，呼吸治療師可以在醫院服務，也可以自己開呼吸治療所；護理人員除了在醫院執業之外，他也可以開所謂的居家護理所或是護理之家；物理治療師除了在醫院執業以外，他也可以獨立開物理治療所，所以這裡指的醫事機構就是泛指醫療機構以外，由醫事人員獨立執業的那些場所，這部分叫做醫事機構。為什麼要連結到第十四條？像物理治療所或是呼吸治療所，他們在提供病人這些服務的時候，病人可能會需要一些醫材，所以第十四條第三項有提到醫事機構在執行業務之必要，不能說物理治療所卻在賣血糖機，物理治療所基本上是提供輔具，所以如果是在執行業務有必要的時候，他也可以提供病人需要的醫療器材，免請領醫材販賣業許可執照，也就是他不用專門去申請一個執照來賣，就是根據他自己業務執行上的必要性，有一個豁免規定，大概是這樣。

另外，方才委員有提及藥師團體，基本上，現在藥師執業開的就叫做藥局，除了在醫院裡面以外，外面開的由藥師獨立執業的就是藥局，所以藥局也是醫事機構之一。

主席：洪委員，這樣的說明可以嗎？

洪委員慈庸：現在這部法通過之後，其實跟現行的運作狀況沒有什麼不同？

石司長崇良：並沒有被擴大到他可以去做藥商在販賣的部分，若有取得販賣許可證就是醫療器材都可以販賣，但他不是，他是只有在他執業的那個範圍裡面所需要的才可以販賣。

洪委員慈庸：現在呢？

石司長崇良：現在他已經在提供了。

主席：因為他在執業的時候還是會用到，其實沒有改變。請問還有沒有其他補充意見？

石司長崇良：像現在的支架就最常見，如果醫療機構說現在要放支架，那他就可以直接提供。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沒有。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就協商通過。還有其他意見嗎？請主計總處說明。

許專門委員嘉琳：我是主計總處的代表，我們是針對第八十三條，這裡面是有關中央主管機關為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權益，得設立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保護基金。這個部分我們有一點意見，第一，上次在開會的時候，因為我們總處沒有被邀請出席，所以沒有辦法就這個部分表示意見。我們建議不要增列得設立這個基金的條文，主要的原因就是，這裡面的收入來源包括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罰鍰之部分提撥、依該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與沒收現金財物變賣所得，跟循預算程序的撥款等等；它主要的收入其實就是罰鍰跟罰金，罰鍰跟罰金收入其實都是政府與公權力強制收取的財物，跟這個基金所定的用途其實沒有具對價或從屬的關係。目前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罰金罰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都應該要繳入各級政府公庫，這樣才能夠統收統支做各項施政運用。

第二，第七十四條也有規定，本案所定之處分，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作裁罰。我們也有洽衛福部瞭解，目前醫療器材違法案件其實都是由地方政府裁罰，104、105 年度它裁罰的金額大概 2,800 萬元、2,300 萬元，這個案子目前是地方政府的財源，如果我們把它提撥納入中央政府成立的醫材基金，恐怕將會侵蝕地方歲入財源。基金規模目前我們希望用部分提撥的方式，如果用現在收取的金額來推估，以食安基金目前用地方裁罰 5%來算的話，這個基金一年的規模大概只有一百多萬元，其實沒有什麼基金的規模；而且這裡講的，這個基金辦理的醫療受害事件的補助事項，其實是食安署的法定職掌，它的業務也滿單純的，我們也建議其實原來由公務預算來辦理就可以了。

第三、大院及監察院一直質疑我們基金設置數量過多，常常有違反預算法之虞，或者成為各機關小金庫，所以對於缺乏自有財源要仰賴國庫撥補的基金，他們建議回歸公務預算或裁撤，並要求我們總處及各機關都要確實檢討。又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度也有函示，政府既有收入不得以成立基金方式專款專用，以維護整體財政紀律與施政彈性。

第四，我們覺得這個基金業務還滿單純的，規模可能也不大，而且它現在財源都是政府原來的財源，然後提撥地方收入恐怕會侵蝕地方財源，所以還是建議由公務預算來辦理。

主席：主計總處建議由公務預算辦理，請問行政單位意見怎麼樣？

吳署長秀梅：可是我們公務預算不能編列這種支出。

主席：問題是行政單位說公務預算不能編列這個錢呢？

王委員榮璋：主計總處說了很多，簡而言之，如果基金設置主要的來源是罰鍰，罰鍰不多，如果其他必要的支出都要由公務預算撥補，才有辦法維持基金所列的必要支出，那麼不應該設置基金，該怎麼支出就從年度的公務預算裡面去做支出編列，那個基金如果是罰款，按照現在的規定等等。目前各個黨團也有相關的提案要設立財政紀律法，基金這個部分也是被列為重要檢討的項目，我們現在有 112 個基金，除了大家詬病稱為所謂的小金庫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情況，幾乎達不到基金的功能，就是特定收入的這個部分太小，主要還是用預算來做撥補。預算撥到基金裡面的話，包括它的支用可以超支併決算等等這些情況，甚至有的基金，就在這一個空間的委員會，它裡面有基金，還規定不受預算法、主計法、審計法的管理，完全超脫我們在財政上面的管理跟支出。這個部分一直在政、學界、整個財政上面很大的疑慮，所以主計總處希望我們不要因為這樣子再設置基金。

主席：對，我們不會堅持要設立，但是現在署長說不能編公務預算，怎麼處理？

王委員榮璋：哪個部分不能編預算？

主席：剛剛行政單位……

王委員榮璋：如果是必要的……

吳委員玉琴：不用設基金啦！

王委員榮璋：就是不設置基金，該支出的部分就由年度公務預算……

主席：對，這樣可以嗎？

王委員榮璋：我們如果把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到基金裡面去，理論上是不可以，而且沒有必要，它某種程度在逃避監督。

主席：好，就是由公務機關編列……

吳委員玉琴：這一條重點是放在基金用途要做什麼，這個其實都是公務預算可以協助的部分，包括受害者提起訴訟什麼的，公務預算也可以編列預算來協助這些訴訟，應該不是成立基金來解決這些問題，用公務預算就可以處理了。因為基金的設置確實行政院也有些規範，就是不要太多的……

主席：這個看馬上要怎麼改，法不設基金沒有關係，就是由行政單位編列公務預算支付。

吳署長秀梅：報告主席，這一條就可以整個不用了，因為本來在公務預算裡面就可以去處理，主席所擔心的是……

主席：但是我們是不是在第……

吳署長秀梅：不要在這裡再寫。

主席：好，我們就附帶決議……

吳署長秀梅：不要這一條了。

主席：我們就改附帶決議，沒有關係。

吳署長秀梅：是，第八十三條就整個不要了。

主席：好，就拿掉，沒有關係。

吳署長秀梅：謝謝！

主席：我們就附帶決議，沒有問題，這個我們不會堅持，只要目的能夠幫助受害者。

接下來還有什麼問題沒有？看各位委員或是在座行政單位有沒有補充？

李委員彥秀：已經討論到最後了，大家都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都討論過了。

李委員彥秀：你們有沒有修正版本？

主席：其他的沒有什麼修正版本，除了第三條、第六條、第八十二條以外，其他沒有修正版本。

吳委員玉琴：還有剛剛刪除的……

主席：第八十三條，其他沒有什麼修正版本，麻煩拿 1 份資料給李委員。

李委員彥秀：我要先說明一下，當初這個案子在委員會討論時，對於整個監理強度是否可以適度做調整，我個人是支持的，今天王榮璋委員也在現場，我覺得無論是醫材或輔具，中間有一塊屬於醫療輔具的部分，這一塊在醫療法裡面本來就有一些規範。我必須強調，在衛福委員會這麼長的時間，我絕對尊重醫師的專業，對於這個部分的強度要做一些調整，個人是支持的；我不希望因為這個案子的討論，而被人扣上帽子說我不尊重醫師專業。

因為這個條文內容還牽涉到輔具的部分，輔具部分有一些是牽涉到醫療專業，也有一些就像拐杖、輪椅或頸箍之類的，因為本席我不是專業醫師，或許我們沒有談到的可能不是那麼多，對於這一塊要如何切出來、強度如何去做調整，我是可以支持的；但我們不希望原本是很一般的事，最後變成都要經過專業的判斷，對未來長照的使用者來說，程序上會不會又變得太複雜？有一些人只是短暫租用輪椅，頸箍也只戴短暫的時間，如果還需要專業醫師去開證明，會不會太複雜了？

今天我們訂定法令、修正法令，是為了保護更多人，讓醫師的專業可以協助病患，所以在法令修正過程當中，本席希望不要增加太多不必要的程序；對於這個部分要怎麼拿捏，既然已經討論到這裡，我也不想占用大家太多時間。

主席：李委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是不是請行政單位再說明一下？

吳署長秀梅：謝謝委員。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在第三條增加了第三項跟第四項。在第三項裡面，我們把第一款、第二款不是侵入性、沒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使用時不需醫事人員協助的輔具，即可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免列為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

李委員彥秀：你們現在加的這些是你們未來會去討論的？也就是在子法裡面授權你們去討論？

吳署長秀梅：是。

李委員彥秀：OK。

王委員榮璋：我跟李委員說明一下，關於這部分，相關的團體還有使用者對行政院原來的版本有相當大的疑慮，在與食藥署討論之後，現在這樣的條文內容是大家可以接受的，特別跟李委員說明。

李委員彥秀：好，這樣是不是也兼顧到邱委員的部分？

邱委員泰源：因為你們的文字內容比較貼近民眾，我們希望對民眾能儘量方便，但如果沒有專業在處理的話，是比較不妥當。

主席：第三條對醫師沒有影響。

邱委員泰源：也可以導入長照的發展。

主席：所以大家對第三條有共識，本條協商通過。

邱委員泰源：我們一切都應該以病人為著眼點；現在為了讓輔具中心運轉順利，可是考慮到稅收問題，四年後或是幾年後可能會採用保險制等等，那個時候財團就可能進來了，財團進來之後，他們可能會全包，所以你們也要思考一下未來的問題。如果你們覺得沒事，我也沒有意見，就不用有太多的專業。我們現在可能在保護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讓他們有所發揮，本席支持；但若是開放到不用什麼「師」的資格，也可以來賣、來做，因為它不屬於醫療器材，那幾乎就沒有管理了嘛！本席擔心放太鬆的話，受損傷的還是我們的民眾。誠如李彥秀委員剛剛所說的，尺寸要如何拿捏，我們可能要思考得比較遠一點，請大家再想一想。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未來會授權給子法做一些討論，我們跟食藥署討論過，過去他們對輔具、醫材的管理，本來就不多，現在是因為我們發現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再釐清楚一點，未來是不是應該與時俱進，在相關的子法上面，再慢慢去討論？因為現在的管理真的不多，我們不要一下子把輔具全部匡進來。

邱委員泰源：我現在看了一下，像身心障礙要改善身體的功能等等，這個真的不簡單，沒有受過一點訓練的人，要怎麼去處理這些！

王委員榮璋：我跟邱委員說明一下，前兩天我也跟衛福部溝通，事實上在身權法裡面規範整個輔具的國家標準，它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原則上，所有的輔具都應該訂定國家的標準，今天衛福部要列入本法去做相關管理的是輔具裡面醫材的部分。委員也很清楚，醫材部分要通過相當的檢測才能通過，如果所有的輔具不應該列為醫材，而列入醫材的話，它要上市的成本就會很高，所以這部分要拿捏得很好，將必要部分列為醫材，其他免列醫材的部分就可以處理。委員擔心財團的部分，事實上就目前情況來看，也已經在開放了，保險公司可以經營長照機構，未來他們會不會在機構裡面販賣輔具，則是我們另外一個要關注的課題。

邱委員泰源：我當然知道是為了民眾，照顧民眾；但若是以後他們做了很多輔具，贏過輔具中心，價錢也比較便宜時，恐怕就很慘了。

王委員榮璋：如果這樣的話，也是使用者之福；如果它的價格能夠更低、更方便取得……

邱委員泰源：因為不是醫療器材，所以它的過程不是那麼嚴謹，也不需要醫師指導，醫師是不負這個責任的，你自己去買東西，要賣的人當然會告訴你產品多好又多好，然後你就會花錢啊！小孩就會買給爸爸用啊！這到底是民眾之福還是非民眾之福？尺寸如果要在子法當中訂定的話，那就好訂定，但這部分的問題也要好好考慮，就是如此而已。老實說，我是完全支持的。

陳部長時中：所有的輔具基本上是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在訂定國家標準，所以品質方面會受到保障，而我們主要是要判定它是不是屬於醫療器材。也就是說，品質方面是由國家標準檢驗局訂定相關標準，所有的輔具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而我們主要是判定具不具醫療上的功能，所以我們有一個判定原則，這方面已經行之有年，我們現在將判定原則直接入法，以免屆時授權給衛福部之後，我們訂定的判定原則不符合大家的期待。所以我們將原本已經行之有年的判定原則

key word 放到第三項及第四項當中，好讓大家能夠安心。我要強調的是，並非不是醫療器材就沒有標準來管理，這方面還是有國家標準在管理。

李委員彥秀：本席想要再談一下第十三條，第十三條規定「醫事機構為執行業務之必要，得供應業務相關之醫療器材，並得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所謂「執行業務之必要」，其實並不是那麼明確的法律概念，當然業務可區分為主要業務及附隨業務，針對醫事人員相關法規當中所要處理的業務規範，對於醫師法來說，其實我們都有相關的函釋加以補充說明哪些屬於醫療業務的範疇，若是現在要從中挑出哪些叫做「必要」，那麼會不會連累到醫事人員所提供的到底是不是必要的醫療器材、後續是不是會衍生出相關的罰則？舉例來說，病患已經要出院了，這時醫生說：「再買一個製氧機，病患後續恢復狀況會更好。」，請問這到底算不算「必要」？也就是說，醫生已經把病患治療得差不多，然後他對病患說：「回家之後，如果覺得呼吸不是那麼順暢的話，可以買一個製氧機或許會更好，你可以自己考慮看看。」，就執法層面而言，如果病人買回去之後覺得買貴了或出現其他狀況，突然引起一些爭議，那麼可能就會有人來舉發。一旦這條條文通過，會不會造成一些灰色地帶？這會不會變成包著糖果的毒藥，讓醫事人員動輒得咎？其實當時醫生只是建議病患回家照護時，如果再買一台製氧機會更好，結果病患就買了。這方面有一些灰色地帶，究竟什麼叫做「必要」？恐怕這會有認定上的問題。之前我們曾經在委員會當中討論到避孕器的問題，我們都很清楚這部分屬於醫療範圍當中的蛋黃區，而有一些是屬於醫療範圍當中的蛋白區，可或不可其實醫師會提出一些建議，究竟這算不算「必要」？因為在醫師的醫療行為過程當中，究竟哪些屬於他們的業務範疇，其實都有一些相關函釋加以規範，就保護醫師的立場而言，當後續發生糾紛時，會不會造成灰色地帶？醫師建議病患在恢復過程中買一台製氧機可能會恢復得更好，這樣算不算「必要」？沒事就沒事，但一旦發生爭議時，反而會讓醫師陷入困擾當中，請問這方面該如何避免？在制定法律時，相關字眼該如何加以解釋？針對醫療範圍中的蛋黃區，我想大家應該都非常清楚，而且也會尊重醫師的專業；但是針對醫療範圍中的蛋白區，有些東西到底算不算「必要」？針對這部分，未來衛福部在解釋的過程當中可能要說明得更清楚一點。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石司長崇良：這裡所謂的「執行業務之必要」，一定是在那一類醫事人員的執業範圍當中，病人在醫療過程當中的需要所提供的醫療器材。換句話說，這些醫療器材或許不能直接提供，而需病人自行購買，在病人購買之後，還是必須再跑一趟來請教用法。因為醫療器材跟藥物不一樣，藥物是拿回去之後服用，可是醫療器材還牽涉到合用不合用及使用上的問題，如果醫療院所沒有辦法直接提供而須分段式處理的話，也有可能病人是買了一個不一定合用的東西，即使買了之後是合用的，也必須經過指導才能正確使用。退一萬步來講，假設因為醫療業務的需要，醫生已經建議病人，而病人也同意使用，這就和開藥的概念一樣，之後如果有醫療糾紛，那是另外一件事。現在這條條文只是在處理能不能提供的問題，至於提供之後可能引發的糾紛，那就與現在所有的醫療行為一樣，醫師還是必須負最後的責任。也就是說，醫師可以依照病人的需要加以提供，這比較像是連續性一站式服務的概念，亦即病人不需要中斷，他們先購買，然後

回來接受指導之後再使用。但醫師不能跨越原本的執業範圍，以西醫來講，他們不可以跨到中醫的部分，像耳針這些東西他們是不能賣的，因為這部分並不是他們的醫療業務，另外他們也不能跨越牙醫的醫療業務，這方面的概念都是一樣的。就各類醫事人員而言，不能說是呼吸治療師賣輔具……

李委員彥秀：「必要」和「非必要」是採取怎麼樣的認定？究竟哪些是必要？哪些是可有可無、視自身經濟能力而定？我們知道，照顧病人可以照顧到 101 分，也可以照顧到 70 分就好，司長應該瞭解本席的意思吧！

石司長崇良：我瞭解，我們所指的乃是醫療的必要，這並不是賣保健食品的概念，而是以醫療業務的需要來考量。

陳部長時中：有人可能會把它解決成「必要之醫療」，但其實這是指醫療上的需要……

李委員彥秀：病患可以自由選擇是嗎？

陳部長時中：它並不是必要之醫療，並沒有規定得那麼嚴格。

石司長崇良：對，只是需要而已。

李委員彥秀：「需要」及「必要」必須界定得非常清楚，或許每個醫師所認定的「必要」及「非必要」會有一點點落差，包括每一個人的專業或照顧病人的方法可能也有不太一樣的地方，在這種情況下，會不會造成後續的複雜性問題？我覺得這部分可能要說清楚。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委員擔憂的問題是什麼，委員指的是以後可能會被解釋成這樣的使用可能是非必要，但因為有「醫療之必要」的規定，所以就會觸犯這項法令，委員希望這部分能夠 free 一點。以前大家爭議的焦點都是在常業犯和非常業犯的部分，比如我當牙醫師，有一個病患的血糖很高，所以我就建議他買一個測血糖的血糖機，剛好我手邊有一台，所以就賣給他，基本上這並沒有很大的問題，但如果是推薦每個病患都來買血糖機、每天都在那邊擺血糖機在販售，那就會有問題。其實很多事情都可以解釋成在醫療上有其必要或需要，究竟有沒有逾越範圍，則要看是不是常業犯。譬如內科醫師看到病人長了一顆爛瘡，所以就幫病人注射麻醉針將爛瘡予以切除，請問這樣有沒有逾越執業範圍？基本上，如果不是天天這樣做，也不是為了招攬病人而說自己專門在做這個，基本上都是被允許的，那是用大的醫療範圍在看。所以這樣寫是沒有問題，不過……

石司長崇良：還是把「必要」改成「需要」也沒關係啦！

李委員彥秀：但是司長，如果是「需要」的話，那範圍就很廣了，變成只要到藥局就可以買，比如需要製氧機的話，那就直接到藥局買，至於要怎麼使用，後續的照顧可能會更好，可以幫助病人呼吸，那你就到藥局買，那可能就只是額外的東西。所以改成「需要」的話，那個廣泛度會更高。至於哪些是外面一般的藥局就可以買得到、哪些是真正必須匡在醫療專業上的，那個強度增加，我剛才一開始就強調，我絕對尊重醫師的專業和臨床的判斷，但是哪些是外面藥局一般性的，我覺得對醫材的部分應該說明和解釋得更清楚，否則未來處理的過程會產生很多的複雜性。

石司長崇良：如果我們講的是醫療照顧延續性的必要，就是不要醫療到一半因為需要這個東西而中

斷，像委員剛才說醫師建議病患回去之後再買一個 humidify，也就是沒有牽涉到立即性。如果我們來論定，它的必要性就沒有像前面所說的，就是執行到一半時，比如我要放支架，而這個支架是醫療器材，所以要趕快去買。概念上，我們講的必要是在醫療的過程或是治療的過程當中是需要的東西。

李委員彥秀：醫師治療的過程當中，我絕對尊重專業的判斷，甚至強度的調整，我絕對都是支持的，只是說後續延伸的必要性，到底後續延伸的照顧是不是必要？未來在修正完成之後，我覺得醫事司要界定得更清楚，否則會變成現在藥局所販賣的一般醫材跟醫師之間，我們讓醫師免除一些執照，我知道是尊重他們的專業，後面讓他們在治療過程中不要變得太複雜化，又要讓病患去買，造成他們治療時跟病患之間多衍生的一些問題。我們是希望修正這個法，讓醫師有更多的專業判斷，也讓病患有機會直接透過整個診療過程就可以一次到位，達到治療的目的。但是，後續這些衍生的問題，可能醫事司要對外溝通得更清楚。

主席：行政單位或是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補充呢？我想大家的關心都是對的，都很有道理，也請行政單位未來在執行醫療器材管理法的時候要特別注意，我們當然尊重專業，也希望不要跨越專業性。李委員還有其他建議嗎？

李委員彥秀：不好意思，我比較晚到，話又講得比較多。

主席：沒有關係。

李委員彥秀：我對條文都沒有意見，後續只要醫事司說明得更清楚就好。不過，我上次在委員會有提出一個附帶意見，即到底什麼是屬於必要性的醫療器材？這個我們尊重專業判斷，但是後續屬於醫材的是哪一類？後續的每一段時間，他們都應該對外做一些溝通。

主席：李委員要不要提一個附帶決議？

李委員彥秀：我有個附帶意見，但是上次被否決掉了，我希望今天這個附帶意見可以加進來，其實跟今天的條文沒有衝突。

主席：司長，可以嗎？

李委員彥秀：我請同仁去印出來，我把附帶決議唸一次：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前，我國現行對於醫療器材之管理屬於藥事法，其中規定除藥商、藥局外不得販賣醫療器材，惟除此之外，衛福部尚有透過法令解釋，允許醫事機構得於執行醫療行為中，使用必須之醫療器材。然此涉及醫療行為及販賣行為間的區別，兩者如果有很多的疑義，必須要進一步釐清。上開法律適用的爭議與醫療器材管理法制定後，必須要持續的存在。我講到這邊目的就是你們還是要持續溝通。因為醫療器材不斷在進步，很多新的醫療器材不斷出來，爰建請衛福部應於本法施行後，定期邀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工會、各類醫師人員公會、全聯會等相關團體研議醫療器材執行業務之所必要，供相關單位有所依循，並請主管機關裁處與執行。也就是說，你們還是要固定開會，對於不斷新出來的醫療器材去溝通與釐清，看哪些屬於必要、哪些屬於醫療器材，和條文沒有任何衝突。

主席：李委員，文字上建議一下，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我再把文字印出來，就是一個附帶意見。

主席：因為醫材管理法已經獨立於藥事法，我們就不要再回到藥事法，只針對醫療器材管理法怎麼做，這樣會不會比較好？

李委員彥秀：沒有，這是後續的，就是我提出來的那個，沒有關涉任何條文需要修正的文字，但就是監督他們要持續溝通。

主席：對，我們就針對醫療器材管理法，不要再回到藥事法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我把「相關團體」都刪除，但是請醫事司邀請相關團體針對哪些屬於醫療行為必要、哪些屬於醫療器材定期研議，畢竟每隔一段時間都會有新的醫材出來，到底是屬於必要還是醫材，就請醫事司持續關注及界定，也與相關團體溝通。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我是很支持李彥秀委員的意見，時常檢討是好事，但是我們不要為了訂一個法而打到所有醫療行為，或者去檢視醫療行為，醫療器材是不是必要都可以討論，但是不要去檢討醫療行為。

主席：應該尊重專業。

邱委員泰源：為了訂一個法而去檢討所有科的醫療行為，這樣不好。

主席：對，應該尊重專業。

第三項沒有錯。

邱委員泰源：為什麼只有第三項？為什麼不整個第十四條都檢討？

主席：好，整個第十四條。

石司長崇良：第十四條全部都要檢討？

主席：沒關係，一起討論。

石司長崇良：前面還有一個食藥署，因為把第三項……

邱委員泰源：第三項好啦！

主席：好，第三項。

邱委員泰源：不要複雜化。

李委員彥秀：我再次強調，因為今天條文修正都是有錄影錄音，這個條文我的附帶意見大家應該都能夠接受，也對於未來新的醫材出來的時候，讓醫事司持續去做檢討，我覺得都是正面的，我再次強調，當時醫療法在修正的時候，什麼是臨床判斷跟專業判斷，其實我跟邱泰源委員非常尊重醫師，但是如何法修得四平八穩是更重要的，我希望大家不要去帶任何風向說誰怎麼樣，這沒有必要……

主席：對，我想非常好。

李委員彥秀：今天條文我沒有意見，我只是把後續可能衍生的問題，我們把話都說清楚，這個附帶意見也是針對未來醫材的部分讓大家認知得更清楚，醫事司隨時有適性的輔導、專業在裡面，不論是輔助器材或是後續治療，把它界定得更清楚，我希望大家不要再去帶任何風向說是誰怎麼樣，因為包括我的附帶意見應該都是四平八穩，只是要求各界針對後續有些新的醫材如何去做界定，並定期開會去做輔導，絕對不是因為這個附帶意見要介入或是影響醫師專業，我在社

福及衛環這麼久，長期以來對於醫師專業的尊重跟重視，我想大家不會有任何懷疑，所以也不用帶風向去指責有任何的問題，因為這個附帶意見是大家都可以支持的，應該也是四平八穩的。

主席：我想李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都非常尊重。

邱委員泰源：非常謝謝李彥秀委員的說明，我擔心如果要求他們定期開會，這中間會不會一直吵架？因為我們定一個規定，讓醫療器材商在醫界形成社會對立，所以我們在技巧上，譬如醫療器材的發展日新月異，民眾的需求，尤其是長照可能要發展新的器材，我覺得不要一直去動已經——就好像婦產科裝避孕器本來就是……

李委員彥秀：這個必要性沒有人會去質疑。

邱泰源委員：如果要去檢討第三項的時候，有兩點要注意，第一，儘量不要變成是叫大家來吵架，就好像我們定一個健保費，讓大家一個月就開一次殺戮戰場，醫事司也疲於奔命，我是擔心變成這樣，希望儘量平和來處理，所以會比較 focus 在新的器材，因為日新月異，所以有必要去檢討，檢討的範圍不要吵到連祖宗八代都在吵，那可能會動到整個根本，所以也許會著重在因為日新月異因此發展新的器材，我想醫事司來負責檢討、定義應該沒問題。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一開始就已經講必要性是屬於哪些，他們應該解釋清楚，讓大家有所依循，蛋黃區大家都沒有問題，對於蛋白區你們要界定得更清楚，免得未來大家會有很多爭議，而後續的這些都是衛福部的責任，相信衛福部在這部分應該會有更專業的判斷，而不是我可以去介入或是誰可以去介入的，好不好？

主席：非常好。

吳委員玉琴：李委員所提內容的用意好像已經有那個爭議在，但邱委員聽起來卻又像是要挑起什麼，所以是不是就簡單地在倒數第四行或第五行寫為「爰要求衛福部於本法實施後，定期邀請相關團體研商第十四條第三項」，諸如此類的用詞？至於前面的敘述是不是就先拿掉，畢竟附帶決議是要在公報上呈現的？

李委員彥秀：好，沒關係，文字上再作修正，但在精神上大家大概已經有共識，文字上再看要怎麼調整。

主席：我們都是在站在為病患或是保護使用者的好意上，因此寫得客觀一點可能會比較好，最重要的是把要做的工作都做好，這點比較重要。

李委員，可以嗎？就文字修正嘛！我認為大家提的意見都非常好，就是把醫療器材管理好、保護使用者跟病患的權益最重要！最後，能不能麻煩李委員簽一下協商結論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我個人對條文沒有意見，但是後面附帶決議的精神，我希望包含在裡面。

主席：我們都支持。

李委員彥秀：到時候再讓黨團去做處理，請該委員會委員簽，好不好？因為條文我都沒有修正到，我只是加入附帶決議的精神，請醫事司後續要作相關時程上的一些檢討。

主席：現在進行附帶決議。請宣讀。

1、

為提供消費者選購輔具所需，衛生福利部應於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六條之立法說明及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研訂時，將公開醫療器材價格、規格及材質等非屬醫療效能之內容，排除於醫療器材廣告之管理範圍。

提案人：吳玉琴 邱泰源 吳焜裕

2、

為保障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之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因最終使用醫療器材所生之消費訴訟費用。

提案人：吳焜裕 吳玉琴 邱泰源

3、

於醫療器材管理法制定前，我國現行對於醫療器材之管理，除藥事法外，衛生福利部尚有透過法令解釋，允許醫事機構得於執行醫療行為中，使用必須之醫療器材。為保障民眾權益並尊重各醫事專業發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定期邀請相關團體就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執行狀況進行檢討。

提案人：李彥秀 吳玉琴 邱泰源 吳焜裕

主席：現在協商應該都有共識，協商完成，送院會處理，謝謝。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12 時 17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焜裕

協商主題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25 人擬具「醫療器材法草案」案。

二、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現在開會。現在最新版的條文，請行政機關唸一下，唸一遍之後，大家會比較清楚。

吳署長秀梅：第十四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為「醫事機構為執行業務之必要，得供應業務相關之醫療器材，並得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但供應非屬醫療行為執行中民眾所必須使用者，不適用之。」。

有關立法說明的第三項為「為避免醫事機構中之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中供應醫療器材之爭議，第三項定明醫事機構因所屬醫事人員，為依據各該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之必要，對病人使用醫療器材之行為，無須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非屬執行法定業務，而係販賣、零售醫療器材，仍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

主席：好，其實原來的跟後來討論的差不多是一樣的，有關條文的第三項也經過法務相關的同仁幫我們弄得更好，非常感謝。

我說明一下，立法說明第二項有關藥局這部分，其實我們一直希望用一個條文讓它有新的發展，但是不要影響現況。你看在醫療方面，多好啊！都不會去 care 藥局可以賣任何東西。所以我覺得這應該是跟藥界表達最大的善意，其實醫師也不會想要去賣什麼東西，只是講醫療行為。所以大家在這樣的協調之下，互相儘量保持原來的醫療狀況，因為一動到，可能就動到人民的就醫權益，所以這都要很小心。不管怎麼樣，已經很感謝大家花這麼多的精神，希望讓現況能夠保持，讓民眾的照顧權利能夠維繫，讓我們的品質更好，我很期待這樣的法條能夠達到這樣的目的。

另外，我比較想要請教醫事司的一些專家。請問什麼叫做「醫療行為執行中」？因為這個是後來討論比較多的，但是我覺得你要站在醫事的角度清楚說明，因為醫療行為及醫療業務是你們在管的，這部分一定要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否則以後可能會引起滿多混亂的場面。今天我們希望大家很誠懇的來定義這樣的事情，將來有一個紀錄可以呈現當時我們就是決定這樣，我相信法，大家也不一定聽我們這個，但是我覺得至少大家都是在照顧病人，希望能夠有一個依循。

石司長崇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過去對於醫療行為，因為第三項這個條文有涉及到所謂的醫療行為跟醫療業務，前面那個叫做執行業務，那是醫療業務，後面這個叫醫療行為，過去我們對

醫療行為的解釋，當然簡單的講，它是分成兩大區塊，一個是為了預防、矯治、治療之目的所做的診察、診斷跟治療，另外一個是依據診察、診斷的結果所進行的用藥、施術、處置，這個都叫做醫療行為，所以這個醫療行為如果從這個概念來看，那麼它是有一個延續性，因為它包含處置，不是只有這個用藥，包含其他的處置、施術都算在這裡頭。至於業務的差異性，主要是為了區隔民眾動輒會涉及到密醫行為，比如說你為你的家人隨便擦個藥，那麼就會涉及到醫療、涉及到密醫行為，所以我們在醫療業務上，再把它明確的釐定，它是為不特定之多數人提供醫療行為服務，這個就是醫療業務，然後再把醫療業務分成核心醫療業務跟輔助業務，核心醫療業務就是包含我們講的醫師診斷，還有麻醉以及紀錄的撰寫，這是核心業務，一定要親自執行，其餘就可以囑咐相關的醫事人員來協助、提供，過去我們法規上的解釋大概是這樣。

主席：謝謝石司長對法規的詮釋，我想這個都是根據民國 61 年到 80 年的相關法規，看起來也沒有新的改變，非常感謝石司長，我們就把你們對於法條的那些論述記錄下來，當為未來的參考。

大家對這個條文跟立法說明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部長，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

主席：委員們也可以吧？好。審竣很久的醫療器材管理法，其實也不是審竣很久，我覺得本來就是要對人民的健康負責，只是大家真的很用心、很辛苦，很敬佩！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等 7 案，協商結論如下：一、第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及 107 年 12 月 14 日協商結論通過；三、檢附立法說明乙份。

散會之前，我還是提一下，我們醫事人員大家共同以人民的健康為優先，真的完全是融在一起。人挺人，大家都水漲船高，病人更是水漲船高，所以我想對於未來，今天這個也算是一個很好的典範，希望未來大家能夠依照過去大家的經驗，不管是痛苦或是美好的經驗來創造我們更好的未來。

再度感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4 分）

討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5 人擬具「醫療器材法草案」等 6 案

二、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

協商時間：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8 分至 12 時 51 分

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7 分至 12 時 24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持 人：邱泰源

協商代表：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李彥秀
王育敏	曾銘宗	陳宜民	李鴻鈞	鄭秀玲

協商結論：

一、修正通過條文，通過內容如下：

(一)審查會原保留條文(計 1 條)，第八十二條通過內容如下：

第八十二條 醫療器材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致生損害於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醫療器材製造、輸入業者證明對於醫療器材之製造、包裝、貼標、滅菌、最終驗放、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之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因前二項損害之請求，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

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如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其受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針對審查會通過條文再修正部分(計 3 條)：

1. 第三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指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而達成下列主要功能之一者：

- 一、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
- 二、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
- 三、調節生育。

前項醫療器材之分類、風險分級、品項、判定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屬非侵入性、無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及使用時毋需醫事人員協助之輔具，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列為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5 人擬具「醫療器材法草案」等 6 案

二、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

協商時間：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8 分至 12 時 51 分

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7 分至 12 時 24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持人：

吳焜裕

協商代表：

吳秀芳

陳曼麗

黃秀芳

邱季玲

郭俊仁

劉建國

邱運興

柯建興

劉建國

協商結論：

一、修正通過條文，通過內容如下：

(一)審查會原保留條文(計 1 條)，第八十二條通過內容如下：

第八十二條 醫療器材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致生損害於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醫療器材製造、輸入業者證明對於醫療器材之製造、包裝、貼標、滅菌、最終驗放、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之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因前二項損害之請求，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

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如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其受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針對審查會通過條文再修正部分(計 3 條)：

1. 第三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指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而達成下列主要功能之一者：

一、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

二、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

三、調節生育。

前項醫療器材之分類、風險分級、品項、判定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屬非侵入性、無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及使用時毋需醫事人員協助之輔具，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列為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

前項輔具係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及軟體等產品。

2. 第十四條條文內容如下：(108 年 12 月 11 日協商通過)

第十四條 申請登記為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得兼營其已完成登錄或經核准之自製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出、租賃、維修或其自用原料輸入之業務，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

藥局得兼營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其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者，適用本法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規定，但得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

醫事機構為執行業務之必要，得供應業務相關之醫療器材，並得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但非屬執行業務提供病人使用，而係販賣、零售醫療器材者，仍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

3. 刪除第八十三條條文，後續條次依序遞移。

二、通過附帶決議 3 項（不含審查會通過部分）：

- (一) 為提供消費者選購輔具所需，衛生福利部應於「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6 條之立法說明及「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細則」研訂時，將公開醫療器材價格、規格及材質等非屬醫療效能之內容，排除於醫療器材廣告之管理範圍。
- (二) 為保障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之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因最終使用醫療器材所生之消費訴訟費用。
- (三) 於醫療器材管理法制定前，我國現行對於醫療器材之管理，除藥事法外，衛生福利部尚有透過法令解釋，允許醫事機構得於執行醫療行為中，使用必須之醫療器材。為保障民眾權益並尊重各醫事專業發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定期邀請相關團體就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執行狀況進行檢討。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檢附本案之立法說明乙份。

附帶決議

為提供消費者選購輔具所需，衛生福利部應於醫療器材
管理法第六條之立法說明及醫療器材法施行細則研訂時，將
公開醫療器材價格、規格及材質等非屬醫療效能之內容，排
除於醫療器材廣告之管理範圍。

吳水榮

印新 吳煥培

附帶決議

為保障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之權益，中央
主管機關應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因最終使用醫療器材所
生之消費訴訟費用。

提案人：

吳焜裕

吳日峯

邱引

附帶決議

於醫療器材管理法制定前，我國現行對於醫療器材之管理，除藥事法外，衛生福利部尚有透過法令解釋，允許醫事機構得於執行醫療行為中，使用必須之醫療器材。為保障民眾權益並尊重各醫事專業發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定期邀請相關團體就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執行狀況進行檢討。

提案人：

林錫山
吳育昇
邱毅
吳炳坤

11

108 年 12 月 11 日

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

條文	立法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保障國人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效能及品質、增進國民健康及強化醫療器材管理，特制定本法。	揭櫫本法立法目的在於健全醫療器材全生命週期管理，以維護國民健康。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指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而達成下列主要功能之一者： 一、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 二、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 三、調節生育。 前項醫療器材之分類、風險分級、品項、判定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屬非侵入性、無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及使用時毋需醫事人員協助之輔具，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列為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 前項輔具係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及軟體等產品。	一、為使醫療器材定義符合國際規範，促使我國醫療器材管理與國際法規接軌，減少國際貿易障礙，爰參照藥事法第十三條及先進國家醫療器材定義，明定醫療器材用途及作用原理，以資明確管理。 二、第一項第一款之診斷，包含檢驗人類疾病，其檢驗結果用於臨床診斷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醫療器材之分類、分級、品項、判定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其判定係依產品之使用方法、功能用途及工作原理綜合考量之。 四、第三項明定因具有第一項第二款功能而列入第二項辦法之輔具，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列為第二項醫療器材之品項。 五、第四項參考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第三項輔具之範圍。
第四條 本法所稱試驗用醫療器材，指醫療效能及安全尚未經證實，專供臨床試驗用之醫療器材。	參考藥事法第五條規定，定義試驗用醫療器材，以利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產品之管理。
第五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指醫療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以下簡稱臨床試驗機構），對受試者所為有關醫療器材安全或效能	參考藥事法第四十四條及全球醫療器材法規協和會（Global Harmonization Task Force，簡稱GHTF）之規定，定義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以利管理。

108 年 12 月 11 日

之系統性研究。	
第六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廣告，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醫療器材為目的之行為。 採訪、報導或宣傳之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器材之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醫療器材為目的者，視為醫療器材廣告。	一、鑒於廣告方式及種類繁多，如：透過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相類方法。為釐清醫療器材廣告性質，爰第一項參考藥事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予定義，以利管理。醫療器材宣傳內容非屬醫療器材廣告管理之情形，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二、第二項參考藥事法第七十條規定，明定藉採訪、報導或宣傳方式，暗示或影射醫療器材之醫療效能，視為醫療器材廣告管理，以杜絕取巧，逃避責任。
第七條 本法所稱標籤，指標示於醫療器材或其包裝上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本法所稱說明書，指對醫療器材安全、效能及使用等產品資訊之相關說明資料。	一、第一項參考藥事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依據醫療器材產品特性，詮釋其標籤態樣，以利管理。 二、第二項將藥事法第二十六條「仿單」用詞，更改為「說明書」，以符合醫療器材特性，使民眾易懂。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良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經稽查或檢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使診斷發生錯誤，或含有毒、有害物質，致危害人體健康。 二、依標籤或說明書刊載之用法，作正常合理使用時易生危險，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三、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四、性能或規格與查驗登記、登錄之內容不符，或與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公告內容不符。 五、未依查驗登記核准儲存條件保存。 六、混入或附著影響品質之異物。 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瑕疵。	一、參考藥事法第二十三條訂定。 二、第一款為使用之醫療器材已確定使診斷錯誤，或本身含有毒或有害物質之醫療器材，如含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 PVC）材質，原本不會危害人體，但因品質不良或其他因素溶出過量塑化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 三、第二款為使用醫療器材時，操作或使用人員有發生危險之虞者。 四、第三款為標示之效期已超過保存效期者。 五、第四款為產品之性能或規格與原查驗登記或登錄之內容不符，或依第三十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品項之醫療器材與公告之規格及性能不符者。 六、第五款為醫療器材已於查驗登記時，核有特殊保存條件，而未依該儲存條件保存者。 七、第六款為產品於完整包裝下，有混入或附著異物影響品質者。

108 年 12 月 11 日

	八、第七款明定醫療器材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危害程度與第二款至第五款相當之其他瑕疵，屬不良醫療器材。
第九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商，指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	參考藥事法第十四條規定，定義醫療器材商，並區分為製造業及販賣業。
第十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指下列二類業者： 一、從事醫療器材製造、包裝、貼標、滅菌或最終驗放。 二、從事醫療器材設計，並以其名義於市場流通。	配合醫材產業多元化發展趨勢，除依製程明確定義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外，並納入設計醫療器材且以其名義上市者，亦為製造業者，以提升產、學、研各界研發高階產品意願。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指經營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輸出、租賃或維修之業者。	參考藥事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因應醫療器材產業蓬勃發展，明定販賣業經營之業務，並將從事租賃或維修業務者，納入販賣業規範，以健全醫療器材產業管理。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醫事機構，指醫事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一、醫事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 二、醫療器材使用者包含醫事機構，如醫事檢驗師開業之醫事檢驗所、物理治療師開業之物理治療所、呼吸治療師開業之呼吸照護所等，爰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醫事機構之範圍。
第二章 製造販賣之管理	章名。
第十三條 非醫療器材商，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之業務。 申請為醫療器材商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醫療器材商應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其分設製造場	一、參考藥事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未登記為醫療器材商者，不得從事醫療器材販賣或製造。 二、第二項明定從事醫療器材製造或販賣業務，應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始得為之。又相關登記事項於施行細則中規定。 三、為健全管理，於第三項明定分設製造場所或營業處所，應各別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惟考量產業多元化

108 年 12 月 11 日

所或營業處所者，應依前項規定各別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或於登記處所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第二項申請醫療器材商，如非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需檢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第二項之醫療器材商，應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之規定加入同業公會。	經營模式，但書授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或免於登記處所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如設置衛生套或醫用口罩自動販賣機。 四、第四項定明非屬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組織，需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始得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 五、第五項明定醫療器材商屬工業、商業團體者，應依據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規定，加入同業公會。
第十四條 申請登記為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得兼營其已完成登錄或經核准之自製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出、租賃、維修或其自用原料輸入之業務，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 藥局得兼營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其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者，適用本法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規定，但得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 醫事機構為執行業務之必要，得供應業務相關之醫療器材，並得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但非屬執行業務提供病人使用，而係販賣、零售醫療器材者，仍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	一、第一項考量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本即從事販賣已完成登錄或經核准之自製醫療器材，為簡化程序，無須另申請販賣業許可。 二、第二項為管理藥局販售醫療器材，明定藥局得販售公告等級之醫療器材，適用本法醫療器材販賣業規定，但無須另行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以簡化程序。 三、第三項定明醫事機構所屬醫事人員，為執行各該專門職業法律業務之必要，提供病人使用醫療器材之行為，無須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但非屬執行業務提供病人所需使用，而係販賣、零售醫療器材者，仍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
第十五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及從事輸入或維修之販賣業者，應視醫療器材類別，聘僱技術人員。 前項醫療器材類別、技術人員資格及比例、教育訓練之課程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及從事輸入或維修之販賣業者依第一項聘僱之技術人員，因解聘、辭聘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其任務而未另行聘僱者，主管機	一、參考藥事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考量醫療器材製造業及從事維修之販賣業，須有專業技術，並能維護產品品質與安全，故規範其業者，應依醫療器材類別，聘僱合格技術人員，以提升醫療器材產業專業服務品質及安全。且為使輸入產品有效管理，輸入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須聘僱技術人員，管理其輸入之產品能符合我國相關法規，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技術人員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108 年 12 月 11 日

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即停止醫療器材之製造、輸入或維修業務。	三、第三項定明，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技術人員有所列情形時，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業者應即停止有關業務。
第十六條 醫療器材商申請停業，應將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醫療器材許可證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執照上記明停業理由及期限，並於核准復業時發還之；每次停業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醫療器材商應於停業期滿前，申請復業、繼續停業或歇業登記；屆期未申請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原址已無營業事實，應由原發證照之主管機關，將其有關證照逕予廢止。 醫療器材商申請歇業時，應將其所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醫療器材許可證一併繳銷；未繳銷者，由原發證照之主管機關廢止之。 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業者，其證照繳交、記明及發還，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參考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醫療器材商停歇業管理及應辦理事項。 二、第三項明定醫療器材商申請歇業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醫療器材許可證繳銷，其相關規範於施行細則定之。 三、第四項明定醫療器材商如因違反本法而受處分停業者，其證照之處置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醫療器材商不得購入或承租未經查驗登記、登錄或非醫療器材商供應之醫療器材。	為保護消費者，明定醫療器材商應向合法醫療器材商購買或租賃合法之醫療器材，以杜絕非法產品流通。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醫療器材使用風險，公告特定醫療器材之種類、品項，限制其販售或供應型態。	因應科技發達，醫療器材商之販售型態日漸多樣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限制特定醫療器材之供應或販售型態，或就特定之供應或販售型態（如通訊交易等）限制其適用之醫療器材範圍。
第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風險等級之醫療器材，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前項建立及保存之資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前二項資料之範圍、建立與保存	一、為有效監控上市產品之動向，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風險等級之醫療器材，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應建立產品來源及流向之管理資料。 二、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產品，其依第一項建立之資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建立

108 年 12 月 11 日

方式、保存年限、申報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產品來源及流向之資料範圍、保存方式、保存年限、申報內容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二十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之場所設施、設備及衛生條件，應符合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 前項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藥事法第五十七條，並依據本法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之定義，於第一項明定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符合相關設置規範。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
第二十一條 從事第十條第一款製造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研發而製造者，不在此限。	明定從事第十條第一款製造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及其例外規定。
第二十二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建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就場所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事項予以規範，並應符合品質管理系統準則。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依前項準則規定建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免取得製造許可。 輸入醫療器材之國外製造業者，準用前二項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之。 第一項之品質管理系統準則及第二項檢查內容與方式、許可之條件、程序、審查、核發、效期、變更、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藥事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國產之製造業者應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之規定。 二、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外，製造業者須取得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規範輸入之產品，其國外製造業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及檢查、製造許可核發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二十三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醫療器材	一、參考藥事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為利管理醫療器材委託製造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須經核准才可委託製造，以防非法製造。

108 年 12 月 11 日

。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不得製造醫療器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委託其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製造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委託製造之申請文件、產品責任、契約規定、標籤、包裝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因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業務不包括製造醫療器材，但得委託其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製造，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醫療器材商關於委託製造相關事項之準則。
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器材及其販賣業者，應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就產品之儲存、運銷、服務、人員配置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予以規範，並應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 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依前項準則規定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運銷許可後，始得批發、輸入或輸出。 第一項之優良運銷準則及前項檢查內容與方式、許可之條件、程序、審查、核發、效期、變更、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器材及其販賣業者應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運銷許可後，始得批發、輸入或輸出，以確保醫療器材出廠後之品質，不因儲存、運輸或配送等過程而減損，致增加產品風險，以提供品質優良之醫療器材，保障民眾健康安全。 二、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準則及檢查、運銷許可核發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三章 醫療器材之登錄及查驗登記 第二十五條 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其製造、輸入應以登錄方式為之。 醫療器材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查驗登記者，不得以登錄方式為之。 醫療器材之輸入，應由許可證所有人、登錄者或其授權者為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登錄之醫療器材，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登錄及註銷原許可證，並通知原許可證所	章名。 一、參考藥事法第四十條規定，為落實醫療器材全生命週期管理，於第一項明定醫療器材上市前審查，產品須經核准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但書則參照美國、澳洲、新加坡相關規範，針對部分低風險醫療器材，建立登錄制度，以簡化上市前審查程序，主管機關並將加強登錄資料查核、上市後產品複查及稽查，以確保登錄資料之真實性及醫療器材之品質。 二、第二項為杜絕應辦理查驗登記之醫療器材，以登錄方式取得上市許可，危害民眾使用安全，明定應辦理查驗登記之醫療器材，不得以登錄

108 年 12 月 11 日

有人。	方式為之。 三、第三項明定醫療器材可由許可證所有人、登錄者或其授權者輸入。 四、為健全管理，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登錄之醫療器材，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者，於本法施行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將許可證系統資料移轉至登錄系統，並註銷原醫療器材許可證，同時通知原許可證所有人，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或登錄之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其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參考藥事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為防止醫療器材上市後，擅自變更原核准或登錄事項，影響產品品質及安全，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醫療器材製造、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自發證日起算，期滿仍須繼續製造、輸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申請或經否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其效力，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 前項許可證有污損致不堪使用時，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換發；有遺失時，應申請補發。	一、參考藥事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有效管理上市後產品許可證，第一項明定經查驗登記核准之許可證效期，自許可證登載之發證日期起算，期滿仍須繼續製造、輸入者，須申請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效期。 二、藥事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為鼓勵產業研發產製對國人生命及健康維護有迫切需求之新創醫療器材，解決臨床醫療需求（unmet clinical needs）及加速其上市以嘉惠病患，就前述醫療器材，於業者能提出最基本之安全及效能驗證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即核給許可證，惟併要求業者必須進行上市後安全監視或上市後研究（post-approval study），並視安全監視或上市後研究期程，對應核給較短之許可證有效期間；在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前，業者須提交安全監視或上市後研究報告予中央主管機關評估，作為核准該許可證展延之依據，爰於第一項將許可證有效期間訂為最長五年。 三、第二項明定許可證換發及補發規定，以利管理。
第二十八條 醫療器材商完成醫療器材登錄者，每年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因應部分低風險之醫療器材已簡化產品上市之申請程序，為使產品風險管理與

108 年 12 月 11 日

年度申報；屆期未申報者，原登錄失其效力。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逕予登錄之醫療器材，亦同。	時俱進，可由中央主管機關適時依產品之技術發展及風險程度調整管理方式，爰明定採登錄制度之醫療器材，業者每年須辦理年度申報，以延續登錄效力，屆期未申報者，原登錄失其效力。至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逕予登錄之醫療器材，仍須依本條規定按時申報，以利健全管理。
第二十九條 下列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與許可證核發或登錄之條件、程序及審查基準。 二、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變更查驗登記或登錄事項之條件及程序。 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換發及補發之程序。 四、依前條規定辦理年度申報之程序。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關於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許可證核發、登錄、登記或登錄事項變更、許可證展延、換發、補發及年度申報等相關事項之準則。
第三十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品項之醫療器材，應符合特定之規格及性能。 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規格、檢驗方法及性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如未有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者，應予以證實其合適性。	一、參考藥事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標準，可作為核發、變更及展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上市後品質監測之依據，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醫療器材之規格及性能具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須隨國際法規演進調整，爰於第二項明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醫療器材商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時所檢附之資料，屬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或保護人體健康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參考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一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為維護公益之目的，中央主管機關得公開醫療器材商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時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又公開事項之範圍及方式，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二條 醫療器材商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於最小販售包裝標示中文標籤，並附中文說明書，始得買賣、批發及零售。但因窒礙難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者，不在此限。	為維護消費者使用醫療器材安全及有效性，規範製造、輸入醫療器材之最小販售包裝標示，應有中文標籤，並附中文說明書，以利了解產品資訊。

108 年 12 月 11 日

第三十三條 醫療器材商對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核准、查驗登記或登錄內容，刊載下列事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予刊載者，不在此限： 一、品名。 二、許可證字號或登錄字號。 三、效能、用途或適應症。 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五、型號、規格或主要成分。 六、警告、注意事項、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 七、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 八、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九、批號或序號。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刊載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前項說明書。 醫療器材除依第一項規定刊載外，有提供點字或其他足供資訊易讀之輔助措施必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第一項參考藥事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依據醫療器材之特性，並參考先進國家之標示有關規定，規範醫療器材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以資明晰。 二、因應科技發達及醫療器材產品多樣化特性，為便利消費者取得產品說明書，第二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得以電子化說明書代替書面說明書。 三、第三項明定有產品標示須提供點字或其他足供資訊易讀等輔助措施必要之醫療器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國內製造之醫療器材輸出國外銷售時，其應輸入國家要求證明文件者，製造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前項醫療器材，中央主管機關認有不敷國內需求之虞時，得限制其輸出。 經核准製造專供外銷之醫療器材，不得於國內銷售。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國內有需求之虞時，不在此限。 醫療器材商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	一、參考藥事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為利國內產業於海外發展，第一項明定輸出醫療器材時，應輸入國家要求，製造業者得申請證明文件。 二、如醫療器材有不敷國內需求之虞時，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輸出，以因應國內需求。 三、因國產專供外銷之醫療器材，其許可證之審查程序及所需文件較為簡化，為杜絕外銷專用產品於國內流通，於第三項明定其核准製造之產品不得於國內銷售，但國內有需求之虞時，得於國內銷售。

108 年 12 月 11 日

公告為必要醫療器材之許可證，如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醫療器材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醫療器材商之事由，而未及於前述期間內通報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或得知必要醫療器材有不足供應之虞時，得登錄於公開網站。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醫療器材商，如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之虞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並得登錄於公開網站。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醫療器材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國內尚無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三、試驗用醫療器材。 四、專供樣品或贈品之用，或個人自用。 五、輸入專供維修，且修復後非於國內流通販賣。 六、依前條第四項公告為必要醫療器材之許可證產品，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之情形。 前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供售限制、退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目前國內尚無合適替代療法，提供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疾病患者使用之醫療器材，或為因應公共衛生緊急狀況，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該等醫療器材，以符需求。 二、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執行臨床試驗之試驗用醫療器材，可申請專案核准。 三、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專供製造業者改進製造技術、醫療器材商與研究試驗單位進行非臨床試驗、病患自用，以及醫療器材商展示用之醫療器材樣品或各級衛生醫療機構、醫院診所或救濟機構作為慈善事業使用之贈品，可申請專案核准。 四、第一項第五款係因應醫療器材產業多元發展，明定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因從事維修業務，輸入專供維修之醫療器材，且完成修復後非於國內流通販賣者，可專案申請進口，以促進產業發展。 五、第一項第六款為有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必要醫療器材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進口。 六、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專案核准等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三十六條 前條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及令申請者	經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如有已完成查驗登記之醫療器材或其他合適替代療法、緊急公共衛生之情事已終

108 年 12 月 11 日

限期處理或回收該醫療器材： 一、已有合適替代療法。 二、緊急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安全或醫療效能之疑慮。	結或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等情事，得廢止該項核准、令申請者限期處理或回收醫療器材，以利完善專案核准管理。
第四章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管理	章名。
第三十七條 臨床試驗機構或試驗委託者發起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但無顯著風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臨床試驗機構執行前項試驗，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除情況緊急者外，應先取得受試者之同意。 前二項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管理範圍、作業規範、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查核、受試者同意書應記載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確保受試者安全，第一項明定規範執行臨床試驗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惟依產品使用及預期不良反應之可能產生之風險，經考量評估其無顯著風險者，無須申請，以簡化管理。 二、第二項明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應有之注意義務，且原則上應先取得受試者之同意。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臨床試驗之申請、審查、管理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三十八條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受試者，於臨床試驗施行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臨床試驗機構及試驗委託者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一、死亡。 二、危及生命。 三、暫時或永久性失能。 四、受試者之胎兒或嬰兒先天性畸形。 五、需住院或延長住院。 六、其他可能導致永久性傷害之併發症。 臨床試驗終止後，受試者發生前項情事之一，且與臨床試驗有關者，臨床試驗機構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應於得知事實後七日內為之，並於十五日內檢具詳細調	一、參考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施行期間發生第一款至六款之不良情事，皆應通報。 二、第二項規定於臨床試驗終止後，受試者發生與臨床試驗有關之第一款至六款不良情事，亦應通報，以利及時評估，保障受試者及其他使用者之人體健康。 三、第三項明定前二項通報及檢具調查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之期限。

108 年 12 月 11 日

查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得令試驗之機構中止或終止試驗，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參考醫療法第八十條規定，試驗機構施行臨床試驗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操作者、受試者或其他不特定第三人之人體健康之虞者，得令試驗之機構中止或終止醫療器材臨床試驗。
第五章 醫療器材廣告之管理	章名。
第四十條 非醫療器材商不得為醫療器材廣告。	參考藥事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明確限制得為醫療器材廣告者之資格，以杜絕醫療器材廣告浮濫刊登，並釐清廣告責任。
第四十一條 醫療器材商刊播醫療器材廣告時，應由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於刊播前，檢具廣告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依醫療器材商登記所在地，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在縣（市）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刊播；經核准後，應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始得刊播。 醫療器材廣告於核准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而為刊播。 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醫療器材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違反前項規定，或對民眾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時，應令醫療器材商立即停止刊播或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核准。 為前項處分之機關應副知刊播之傳播業者。	一、參考藥事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基於保護消費者，避免廣告氾濫，於第一項明定廣告內容須經事前審查始得刊播，並考量產品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係對產品效能最瞭解者，明定僅其能申請醫療器材廣告，醫療器材商登記於直轄市者，送交所在地直轄市審查；非直轄市者，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以資區分明確，有利管理。 二、業者不得變更原核准之醫療器材廣告，爰為第二項規定，以利管理。 三、為避免醫療器材商擅自變更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或認原核准內容或刊播方式有危害民眾人體健康之虞時，應令醫療器材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爰為第三項規定，以利管理完善。 四、第四項明定原核准機關令醫療器材商立即停止刊播或限期改善時，應副知刊播之傳播業者。
第四十二條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或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醫療器材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最後刊播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證明文件或事業登記文件字號、	一、本法所稱傳播業者，係指以提供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媒體工具，播送或刊載自身或他人商品之訊息者。是以，各類新興媒體之傳播行為（如FB臉書、line等），皆受本法之規範。 二、為賦予傳播業者刊播合法廣告之義務，第一項明定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

108 年 12 月 11 日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其他相關資料；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傳播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或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醫療器材廣告。 三、為利廣告管理，爰於第二項明定傳播業者應自廣告最後刊播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資料，並課其提供資料予主管機關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醫療器材廣告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三年，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期滿有繼續刊播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原核准機關展延之；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參考藥事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為防止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其登記或登錄事項已變更，而與原核准廣告內容不符，爰明定醫療器材廣告期限為三年及展延期限不超過三年，以利廣告管理。
第四十四條 醫療器材於說明書載明須由醫事人員使用，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其廣告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傳播工具，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	參考藥事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考量須由醫事人員操作使用之醫療器材，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醫療器材，不宜向一般消費者廣告，爰明定產品說明書載明須由醫事人員使用之醫療器材，其廣告刊載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醫療器材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 二、利用書刊、文件或資料保證其效能或性能。 三、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四、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參考藥事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因應廣告素材日新月異，爰明確限制醫療器材廣告宣傳方式，以利管理。
第四十六條 非醫療器材，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考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考量藥品及醫療器材皆有醫療效能，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如藥事法），非醫療器材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以防止其危害國民健康權益。
第六章 監督及預防	章名。
第四十七條 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輸入或完成登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品項、期間，令醫療器材商依公告或核定之安全監視計畫，監視其安全性；醫事機構應協助提供相關安全監視資料予醫療器材商。 前項醫療器材商應定期製作安全	一、參考藥事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考量特定醫療器材之潛在風險，並確認其長期使用之安全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於上市後指定期間內須進行安全監視，業者即應盡監視及評估之責任，以利醫療器材之風險控管。另為使醫事機構（如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物理治療所等）協助配

108 年 12 月 11 日

監視報告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未定期繳交安全監視報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產品有安全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 前二項安全監視資料及報告，其繳交方式、期限、內容、格式、蒐集資料之限制與維護、監視期間、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合執行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監視事項，同時明定醫事機構應協助提供相關使用者、操作者或病人之紀錄或病歷等安全監視資料之規定。 三、鑒於經指定監視安全性之醫療器材均有其潛在風險，需透過安全監視資料及報告審視該等產品上市使用之風險變化趨勢，並視情形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以維護使用者安全，爰於第二項明定其產品有安全疑慮、醫療器材商未依公告或核定之安全監視計畫執行、未定期繳交安全監視報告，得令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必要時得綜合考量醫療器材潛在風險、個案情形及對使用者影響程度，暫停其產品之製造、輸入或販賣，其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登錄或許可證。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對安全監視之執行方式及內容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又考量醫事機構提供之安全資料及報告恐涉及個人資料（如醫療器材使用紀錄及病歷等），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五款規定，須由醫療器材商針對蒐集之資料進行適當安全維護，將於前述辦法明定蒐集資料之限制及維護，併予說明。
第四十八條 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發現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嚴重不良事件之情形、通報方式、期限、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藥事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及全球醫療器材法規協和會規定，為有效監控產品上市後之嚴重不良事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經核准上市之醫療器材，考量其不良事件之情形樣態眾多，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應通報之情形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三、第二項子法規亦應定明嚴重不良事件通報時，應併通知購買該項醫療器材之醫事機構。
第四十九條 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發現醫療器材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為維護醫療器材使用者之安全，於第一項明定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發現其販售之醫療器材有危害人體健康

108 年 12 月 11 日

，並採取矯正預防措施。 前項矯正預防措施，應包括訂定警訊內容、更換零配件、產品檢測、暫停使用、產品回收或其他必要措施，並以合理方式揭露之，供醫事機構、醫療器材商及使用者知悉。	之虞時，應主動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揭露並及時採取第二項規定之矯正預防措施，以達風險管控。
第五十條 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輸入或完成登錄者，於其製造、輸入許可證或登錄有效期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重新評估認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者，得令醫療器材商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下架、回收、暫停製造、輸入、販賣；屆期未改善或安全疑慮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	參考藥事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為確保市售醫療器材之品質及安全，並落實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避免風險危害事件擴大，中央主管機關經重新評估認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者，得對產品為必要之處分，或令醫療器材商採行必要措施，以防止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之產品持續流通，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章 稽查及取締	章名。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並得抽驗其醫療器材，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並應交付憑據予業者。	參考藥事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並得出具單據抽驗足供檢驗數量之檢體，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器材品項，其輸入時應經抽查、檢驗，合格後始得放行。 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抽查與檢驗項目、方式、方法、範圍、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藥事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為加強輸入醫療器材之邊境管理，爰為第一項規定，且因醫療器材品項之異質性，爰所定抽查、檢驗，包含抽查、檢驗或抽查及檢驗等態樣。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醫療器材品項之指定及其抽查、檢驗項目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定之。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辦理醫療器材商普查；醫療器材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參考藥事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考量醫療器材商於各縣市家數分布不一，爰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至少每二年辦理醫療器材商普查一次，以掌握業者實際營業狀態。 二、藥局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者，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亦適用本條規定。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現醫療器材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即	參考藥事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為即時防止重大危害產品於市面上流通，授權中

108 年 12 月 11 日

禁止其製造、輸入，並得廢止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央主管機關採行禁止製造、輸入等措施，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疑為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或不良醫療器材，就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部分，應先行就地封存，並抽取樣品予以查核或檢驗後，再行處理；就不良醫療器材部分，得先行就地封存，並抽取樣品予以查核或檢驗後，再行處理。其已發生重大危害者，應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沒入銷燬之。 前項抽驗數量，以足供查核或檢驗之用者為限，並應交付憑據予業者。 第一項醫療器材，主管機關得通知或公告其下架、停止使用，或暫停製造、輸入、販賣。	一、參考藥事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查獲疑為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或不良醫療器材時，應予以查核、檢驗、封存、沒入、銷燬等處分，第三項並明定得予下架、暫停販賣等處分，以防止不法產品持續流通。 二、第二項明定抽驗數量之限制。
第五十六條 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或不良醫療器材，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外，並依其情形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製造、輸入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及頂替使用許可證者，原核准機關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醫療器材製造許可，或公司、商業、工廠之登記事項。 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者，應禁止其販賣；再次違反者，得令其停止營業。 三、製造、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不良醫療器材者，其情節重	一、參考藥事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為完善管理，於第一項明定查獲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或不良醫療器材，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外，並依其情形分別予以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登錄、醫療器材製造許可或令停止營業之處分。 二、基於保障消費者資訊獲取權，以維護其健康，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受處分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醫療器材名稱及違反情節。

28

108 年 12 月 11 日

大或再次違反者，得由原核准機關廢止其各該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醫療器材製造許可或令其停止營業。 主管機關得公布前項受處分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醫療器材名稱及違反情節。	
第五十七條 查獲之不良醫療器材係本國製造者，經查核或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原製造廠商限期改製；其不能改製或屆期未改製者，沒入銷燬之；國外輸入者，應即封存，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原進口商限期退運出口，屆期未能退貨者，沒入銷燬之。 查獲第八條第六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按其情節，應令製造、輸入之該醫療器材商限期改正品質管理系統。 經認定為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第一項規定。	一、參考藥事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查獲製造或輸入不良醫療器材時之處置方式，以資明確管理。 二、第二項明定如查獲有混入或附著影響品質之異物之不良醫療器材時，因考量醫療器材種類繁多，影響層次不一，須依實際情形，令業者限期改正品質管理系統。 三、第三項明定經認定為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其處置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八條 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商應即通知醫事機構、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並依規定期限回收處理市售品及庫存品： 一、原領有許可證或完成登錄，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 二、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 三、經檢查、檢驗或其他風險評估，發現有危害使用者人體健康之虞。 四、醫療器材製造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非於醫療器材製造許可有效期間內製造或輸入。	一、參考藥事法第八十條規定，為杜絕有害或違法產品於市面流通，課予醫療器材商通知及回收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責，俾利管理，以維國民健康。 二、第二項明定醫事機構、醫療器材商及藥局應配合第一項之回收，以確保回收作業完善。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回收作業之分級、作業方式、處理方法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29

108 年 12 月 11 日

五、製造、輸入醫療器材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 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商回收前項醫療器材時，醫事機構、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應予配合。 第一項應回收之醫療器材，其分級、回收作業方式、處理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者，除應對檢舉人身份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參考藥事法第八十一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基於鼓勵檢舉非法產品及保護檢舉人，主管機關對檢舉人身份資料應予保密，並得酌予獎勵，其獎勵方式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八章 罰則	章名。
第六十條 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一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參考藥事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考量第八條第一款之不良醫療器材因有實際危害人體健康結果之發生，對法益侵害嚴重，爰於本條規定對於因故意或過失製造或輸入者，及明知或過失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以刑事罰。 二、復因醫療器材種類繁多，產品風險性本質差異甚鉅，違法情節之不法內涵及非難性亦殊，為賦予科刑裁量，本法刑事處罰之法律效果均以選擇科處自由刑、財產刑或兼採訂定之。
第六十一條 擅用或冒用本人或他人合法醫療器材之名稱、說明書或標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輸入、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	一、參考藥事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因擅用、冒用其他醫療器材名稱、說明書或標籤，均造成產品資訊不確實，有侵害民眾身體、健康法益之虞，爰於第一項明定處刑事罰。 二、輸入、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行

108 年 12 月 11 日

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為，致擅用或冒用之不法產品持續廣泛流通，有侵害民眾身體、健康法益之虞，爰於第二項明定亦處刑事罰。
第六十二條 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亦同。	一、參考藥事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之醫療器材因屬風險性較高產品，須實際審查其技術文件，始核發許可證，爰此類產品與適用登錄制度產品之管理密度不同，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爰規定不得以登錄方式為之；違反者應處刑事罰。 二、明知為第一項之不法產品，而有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行為，致該等不法產品得以流通，有侵害民眾身體、健康法益之虞，爰於第二項規定處刑事罰。 三、另藥事法第八十四條針對因過失販賣、供應等未經核准之醫療器材係處以刑事罰，然考量該過失行為之倫理可歸責性較低，實務上多予被告得易科罰金之判決，復考量刑罰謙抑性，爰認以行政罰究責即為已足。
第六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六十條至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參考藥事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明定處罰自然人及法人之兩罰規定。惟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法律不得規定人民為他人之刑事違法行為承擔刑事責任，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七號解釋意旨甚明，爰具體個案上，需視法人是否已盡監督之責而課以刑事責任。
第六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參考藥事法第九十條規定，第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之不良醫療器材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爰第一項對於製造、輸入，第二項對於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行為，均處行政罰。

108 年 12 月 11 日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非醫療器材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條規定，非醫療器材商為醫療器材廣告。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醫療器材廣告未於刊播前申請核准或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醫療器材廣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 四、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醫療器材廣告登載範圍之限制。 五、醫療器材廣告方式，有第四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一。 六、有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未為通知或未依規定期限回收醫療器材。	參考藥事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違反第四十六條之行政罰；第二項列舉之六款違法行為，亦處行政罰。
第六十六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刊播廣告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播；未停播者，按次處罰至其停播為止。 傳播業者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時，應通知傳播業者之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本法所稱傳播業者，係指以提供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媒體工具，播送或刊載自身或他人商品、服務之訊息者。是以，各類新興媒體之傳播行為（如FB臉書、line等），皆受本法之規範。 二、參考藥事法第九十五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傳播業者有第一項刊登違法廣告事實或第二項未保存委託刊播資料之情形，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資料者，均處行政罰。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時，應通知傳播業者之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以健全管理。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章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分，並得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一、參考藥事法第九十六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於第

108 年 12 月 11 日

、醫療器材名稱及所犯情節外，應視其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廢止該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其原品名二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二、令於處分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時廢止該業者之全部醫療器材廣告核准，並二年內不再受理其廣告之申請。 依前項規定處分後再次違反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之全部或一部登記事項。	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就業者違反本法第五章廣告規定者，得公告其名稱或姓名、醫療器材名稱及所犯情節，並得視情節為廢止該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等行政處分。且為導正違規廣告可能導致之錯誤認知，視其影響課予委託刊播者，刊播更正廣告責任，其未刊播者，可處罰鍰、廢止醫療器材廣告核准等處分。 三、第二項明定依第一項規定為處分後，再次違反廣告規定者，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公司、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一部登記事項。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購入或承租未經查驗登記、登錄或非醫療器材商供應之醫療器材。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 三、國內醫療器材製造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製造許可擅自製造醫療器材。 四、醫療器材販賣業者輸入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製造之醫療器材。 五、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未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將專供外銷之醫療器材於國內銷售	一、醫療器材商有第一項各款違法行為者，恐造成產品之安全疑慮，爰明定處罰鍰。 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行為，涉及產品之品質安全系統之系統性疑慮，除應處罰鍰外，並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令業者改善其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以期根本解除產品品質及安全疑慮。又依其情節，主管機關得公布醫療器材商名稱或為停止其製造、輸入或營業等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 三、第一項第五款，如為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進口醫療器材為自用者，不在此限。

108 年 12 月 11 日

。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醫療器材商名稱，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之製造、輸入或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得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展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年度申報，且不得受理該製造業者其他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或登錄之新申請案；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醫療器材製造許可、許可證或登錄。	
第六十九條 醫療器材商使用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辦理本法規定之各項申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其經許可或核准者，撤銷之。	參考藥事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醫療器材商使用不實文件或資料申請登錄、查驗登記、製造許可、申報、展延登記、變更登記、展延許可或變更許可等，應處行政罰，其情節重大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且許可或核准處分係依不實文件或資料而作成者，應予撤銷。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非為醫療器材商而為醫療器材商之業務，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登記事項變更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或未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三、違反依第十八條所為公告之限制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變更之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醫療器材，或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	一、參考藥事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有第一項各款違法行為者，處罰鍰。 二、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醫療器材販賣業者違反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因涉及產品運銷之系統性問題，爰於第二項明定除應處罰鍰外，主管機關得令業者改善，以期根本解除其運銷之系統性疑慮，確保產品之品質及安全。又依其情節，主管機關得公布其醫療器材商名稱、停止其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

108 年 12 月 11 日

項規定製造醫療器材。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運銷許可擅自批發、輸入或輸出醫療器材。 七、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查驗登記或登錄事項。 九、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關於醫療器材包裝標示、標籤、說明書或其刊載事項之規定。 十、違反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供售限制或退運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執行臨床試驗，或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臨床試驗未先取得受試者之同意。 十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或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方式、期限、內容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抽驗。 有前項第六款情形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醫療器材商名稱，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參考藥事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有各款違法行為者，處罰鍰。

35

108 年 12 月 11 日

一、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六款之不良醫療器材，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聘僱技術人員。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料之範圍、建立或保存方式、保存年限、申報內容、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變更之規定。 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或查核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依該辦法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六、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通報或報備查，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報備查。 七、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未通報，或未依規定採取矯正預防措施。 八、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普查。 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下架，或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 十、有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未為通知或未依規定期限回收醫療器材。 十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回收醫療器材。 十二、違反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醫療器材回收作業方式、處理方法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依本法規定處罰鍰，受處分人不服時，得於處分書送達後十五	一、參考藥事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依本法規定所為之罰鍰處分，受處分人不服時得向主管機關

108 年 12 月 11 日

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 處罰緩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完成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受處分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申請復核之法律依據，以增進其程序選擇權，並於第三項明定不服復核時之救濟程序，保障其程序利益。 二、第二項明定處罰緩機關對於復核程序之處理。
第七十三條 依本法申請執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許可證變更或展延，未獲核准，申請人不服者，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四個月內，敘明理由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申復認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申復人不服申復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一、參考藥事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並酌為修正。因醫療器材臨床試驗、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變更或展延多涉技術性審查，可由申請者依個案說明再為裁量，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查驗登記等案件，未獲核准者，申請人提出申復之法律依據。並於第三項明定不服申復時之救濟程序，以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申復程序之處理。
第七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處分，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一部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其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參考藥事法第一百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分權限。
第九章 附則	章名。
第七十五條 依本法執行沒入銷燬所需之必要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之。	規定執行機關收取依本法執行沒入銷燬必要費用（如倉儲、運輸及銷燬費用）之法源依據。
第七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證照或其他事項之申請、申報，或函詢醫療器材產品查驗登記、登錄及年度申報等相關規定，應繳納費用。 前項應繳費用種類及其費額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藥事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二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依本法申請、申報相關事項，或函詢醫療器材產品查驗登記、登錄及年度申報等收費法源依據。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應繳費用種類及其費額之標準。
第七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醫療器材檢驗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	參考藥事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三規定，為擴大運用民間檢驗資源，並避免機關於執行檢驗業務時，因內部有限之檢驗設

108 年 12 月 11 日

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備及人力,致影響檢驗量能,爰授權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醫療器材之檢驗。
第七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條受託檢驗之法人、團體,辦理認證;其認證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考藥事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四規定,為使民間檢驗資源得有效運用,並確保檢驗之品質及公信力,爰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醫療器材檢驗業務,辦理檢驗機構之認證,並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且就相關認證、委任(託)及管理辦法授權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法關於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查、證明文件之核發、臨床試驗審查及查核、廣告審查、嚴重不良事件通報、醫療器材商檢查或普查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或經認證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委任或委託事項,除教育訓練外,受託者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委託、認證、利益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權限移轉之規範,爰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或經認證之法人或團體辦理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查等事項。 二、第三項明定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第一項認證工作,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委任及委託認證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八十條 醫療器材創新科技之研究發展,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 前項獎勵之資格條件、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藥事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為促進醫療器材產業發展,於第一項明定醫療器材創新科技之研究獎勵。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獎勵之資格條件、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八十一條 研究機構、醫事機構或醫療器材商,因醫療器材之使用特性,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	按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依該條第一項所列六款

108 年 12 月 11 日

六款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他等同書面之同意方式。	規定者則不在此限。又依照該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進行資訊蒐集，應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惟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如電子穿戴載具等醫療器材，除現行電子簽章法例示得以機關發行之憑證代替書面同意外，諸如現行已多所實踐在金融交易的綁定門號之交易碼認證等同意方式，應有適用蒐集同意的空間，爰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他同意方式之權限。
第八十二條 醫療器材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致生損害於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醫療器材製造、輸入業者證明對於醫療器材之製造、包裝、貼標、滅菌、最終驗放、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之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因前二項損害之請求，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 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如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其受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一、鑒於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不良醫材之製造行為所涉及之不法狀態之可責性較高，已於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明定為刑事不法或行政不法行為，並且該類不良醫材之製造涉及危害人體健康，造成之損害發生時，將致生龐大之損害群體，爰參酌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條之立法例，明文規定消費者請求權之基礎，以有效保障消費者。倘業者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違法行為所致者（舉證無因果關係），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經盡相當注意者（舉證無故意或過失），得以免責。 二、又如同前述，不良醫療器材可能致生龐大之損害群體，並可能發生類似藥害之損害情形，但卻無藥害救濟法之保障適用，此外，雖因不良醫療器材之使用而受損害，仍可依民法等相關規定向醫療器材商請求賠償，但基於消費者保護的概念不僅強調民事上的損害賠償，更重視對於資訊弱勢端的消費者能有透過消費者保護訴訟的救助填補弱勢之理想，不良醫療器材造成損害之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不論資力或醫療常識能力均有落差，如能透過對於集體消費者保護的概念予以提供協助，亦是政府職責之所在。 三、又財產上損害，所指的是得以金錢計算之損害，非財產上損害係指非得以金錢計算之損害，乃精神或肉

108 年 12 月 11 日

	體痛苦，任何權益被侵害時，均得發生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非財產上損害，自應為權利受侵害之保障範圍，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非財產上損害，亦得納入。 四、又本法定義下所謂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其中包含因醫療行為使用醫療器材之病患，以及自行購買醫療器材使用之消費者，另參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台八十七消保法字第〇一二五〇號函之說明所示：民眾購買商品，如其目的主要供執行業務或投入生產使用，並非單純供最終消費使用者，核與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有關消費者及消費關係之定義未合，尚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故醫護人員之使用應非本條得準用消費者保護規定之主體，故排除醫事機構、醫事人員等依本條請求損害賠償之可能。
第八十三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	自本法施行日起，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管理，已由本法規範，為避免本法與藥事法產生競合，爰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八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考量部分新增制度及措施，需給予業者準備及緩衝期間，爰明定由行政院訂定本法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14 時 11 分至 14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主席：今天本來要研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現場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

剛才經過電話聯絡，國民黨黨團不願意參與現在的協商，所以我們的協商就宣布散會，我們到院會進行法案的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協商(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二)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 (頁次：1－12)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周春米(主席)、黃國昌、邱志偉、許智傑、尤美女、鍾孔炤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併案協商（一）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定宇等23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洪慈庸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協商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

（頁次：13－30）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陳玉珍、尤美女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二、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頁次：31－36)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
-------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7－60)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尤美女、鍾孔炤、黃國昌、段宜康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協商（1）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2）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蘇巧慧等23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4）委員林德福等20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6）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周春米等26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9）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10）委員李麗芬等18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61－92）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黃國昌、段宜康、管碧玲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協商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協商（1）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19.11.15院會宣告逕付二讀案）」；三、併案協商（1）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2）委員鄭寶清等20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顧立雄等30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4）委員周春米等30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5）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6）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9）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委員楊鎮浚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11）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12）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13）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93－194）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鄭秀玲、尤美女、段宜康、鍾孔炤、沈智慧、黃國昌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黃秀芳等17人、委員王育敏等16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分別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25人擬具「醫療器材法草案」案；
二、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頁次：195－248）

發 言 者	吳焜裕（主席）、吳玉琴、洪慈庸、王榮璋、李彥秀、邱泰源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頁次：249－25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	---------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74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